古教會歷史

編者的話

作者－該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生平簡誌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編者的話

一個關心教會的基督徒，必會留意教會歷史的進展。而在整個教會歷史發展的軌跡中，初期教會時期扮演了相當關鍵的角色，也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有心認識初期教會歷史者，除了應當研讀近代史學家的著作外，也不該放過許多珍貴的第一手資料。其中，該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easarea)所著之《教會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就是最為人所熟知的原始史料之一。該書是該撒利亞主教優西比烏(260-341A.D)所流傳下來最重要的一部作品，同時也是初期教父著作中最有價值的作品之一。它所記載的史實，涵括第一世紀直到康士坦丁(SConstantine)成為羅馬帝國唯一統治者為止。作者優西比烏依照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將該書編為十卷。

就其內容來說，前言論及作者對事件所作神學價值的判斷，以及他對基督徒信仰的辯護證實，其主要目的是要藉著闡明基督的身位、職份及超絕的性情，呈現基督教古典、尊貴與高超的風貌。此外，優西比烏也藉著舊約聖經的觀點與經文對比，使讀者充分了解，基督的人位和信息，早已是亙古以來人們信仰和盼望的對象。接著，本書概要敘述了初期教會的信仰，說明了福音無法迅速廣傳的困難，以及新約時代遲來的原因，然後就進入該書的主題-教會歷史。

卷一說到一個關鍵性的史實-主耶穌的出生。優西比烏引用當時權威人士的資料，輔以路加福音中的敘述，詳細回答了關於耶穌降生時間的問題。他也參照當時猶太人中的情形，證明耶穌的降生符合舊約的豫言。並且，對於馬太和路加福音中看似彼此不合的耶穌家譜，優西比

烏也題供了合理的解釋。為了解釋耶穌的職事和神旨意的安排，在主受試探並受死時相關的重要人物，優西比烏都有清楚的交待。本卷最後幾章，主要是說到施浸約翰與耶穌基督的關係，結尾是一段優西比烏譯自 Odessa 史記中一封寫給基督的信。

卷二始於司提反及雅各的殉道，同時優西比烏也告訴我們，耶路撒冷教會在雅各任長老時的各種情形。至於在 Edessa 所興起的敘利亞教會(Syrian Church)，優西比烏認為與多馬所差遣的 Thaddeus 密不可分。當時在耶路撒冷的逼迫驅散了門徒，然而神的旨意超越了這場逼迫的災難，使這場災難成就了更美的事，就是福音的真理藉著門徒的四散得以廣傳。在那次逼迫以前，使徒們的行蹤僅止於猶太人中間，之後就邁入擴展和普及的時期。信徒們造訪了腓尼基(Phoenicia)、居比路(Cyprus)、安提阿(Antioch)，甚至古實(即衣索匹亞 Ethiopia)也接受了基督的信息。但是當時使徒們還沒有完全豫備妥當，要在外邦人中建立教會。直到彼得看見異象，掃羅悔改，才消除了所有的懷疑。在提庇留(Tiberius)的統治下曾有一段太平時期，有助於福音擴展的工作。眾教會在各處興起，在安提阿的希利尼人，首先被外邦人稱為『基督徒』，他們也成為外邦教會的先驅。但是優西比烏仍然強調，在巴勒斯坦(Palestine)和敘利亞(Syria)的眾教會，是所有外邦教會的起源。當時，著名的猶太哲學家斐羅(Philo)活躍於提庇留和 Caligula 的統治期間，號稱善於闡釋奧秘的哲理。優西比烏也指出，在 Caligula 時期，猶太人中蘊釀已久的風暴爆發出來，以致於在 Vespasian 時期，猶太人的城邑和聖殿都慘遭毀滅。斐羅因此曾為猶太人之故出使羅馬。

之後，優西比烏又回頭說到在主受死時主要相關人物如彼拉多、希律等人的光景，並特別詳述他們的死因。路加所言騙子丟大(Theudas)的記載，經由猶太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的著作

得到佐證；從優西比烏當時碑文上摘錄下來的文字，和其他福音書作者的記錄，也證明丟大事件。雖然福音在羅馬城中傳開，但行邪術的西門(Simon Magnus)卻成了當時最顯著的福音對頭，他也成為當時異端和不法者的領袖。優西比烏於是彷效教父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愛任紐(Irenaeus)、革利免(Clement)、帕皮亞斯(Papias)等人的先例，照著以往的傳統看法，說明彼得如何成功的敵擋了西門。之後優西比烏又說到馬可福音如何是在使徒的權威下編輯而成，他也將埃及眾教會的建立歸功於馬可。優西比烏在述及猶太人當時的光景、在革老丟(Claudius)和尼羅(Nero)時期的叛亂和苦難、在腓力斯(Felix)統治下埃及的暴動時，都引用了斐羅的著作。可見猶太史學家斐羅的著作，深深影響優西比烏的歷史觀。

此外，優西比烏也根據保羅的著作，追溯保羅造訪各地行程的歷史，並以此推斷他可能的離世之時。接著，他也清楚解釋了耶路撒冷長老雅各的死。雅各所寫的書信，被後來的基督教列為七封大公書信(Seven Catholic Epistles)之一。優西比烏也參考了活躍於那些事件之後的 Caius 及 Dionysius of Corinth 的著作，說明彼得、保羅如何殉道。最後，卷二結束於耶路撒冷被毀以前，猶太人中間所蔓延的災難。總括來說，卷二實際涵括的年代，約在基督升天之後的三、四十年間。

卷三起始的幾段，主要是介紹使徒傳揚福音所及之區域。作者照著正典(canon)的權威性，依序回顧使徒們的書信，也順帶記錄與使徒們一同勞苦之人的生平行誼。接著作者又重新回顧猶太人中所發生的事件，詳細記錄耶路撒冷如何毀於提多(Titus)手下，與主所說的豫言對照相比，並參照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的說法。不僅如此，優西比烏也趁機回顧了約瑟夫其他重要作品、舊約聖經的正典、以及於 Vespasian、提多和多米田(Domitian)時期在耶路撒冷、羅馬、亞

歷山卓教會眾長老的歷史。約在此時，哥林多教會發生糾紛，並且外有多米田的逼迫。優西比烏指出，多米田的逼迫促成啟示錄的成書，因此優西比烏開始述說使徒約翰的歷史、約翰從拔摩海島的返回，以及以格那提(Ignatius)在安提阿教會擔任監督的情形。優西比烏也題到，當時藉著約翰的勞苦，許多少年人都被恢復回到教會中。革利免和愛任紐的著作中，也記載了約翰這件事蹟。

接著，Eusebius 根據約翰的著作，論到福音書的次序和作者。他不但解釋了福音書中許多看似彼此不合的問題，更定奪了早在初期教會就被廣為接受的新約正典。在初期教父中，他首先將流傳於基督徒中的書信分為：眾所公認的書信(acknowledged)、尚有爭議的書信(disputed)、以及偽冒可疑的書信(spurious)三大類。這是教會歷史和神學史上劃時代的一舉。

卷三介紹初期教會異端的來源。事實上，優西比烏所說的異端如 Menander、以便尼派(Ebionites)、塞林則派(Cerinthus)和 Nicolaitans，都早已在愛任紐、殉道者游斯丁、革利免和 Caius 的文章中，被嚴厲批判過。優西比烏提到有些異端者指控某些使徒，他也由此指出，當時某些地方的使徒職分已經逐漸凋零。在 Trajan 的統治之下，逼迫再起，這引起了地方官 Pliny 的上奏以及 Trajan 的答覆。在羅馬，Euarestu 繼革利免之後任長老，而在耶路撒冷的 Justus 繼 Simeon 之後任長老，Simeon 得年一百二十。愛任紐和玻旅甲(Polycarp)的文章，使以革那提的書信和他的殉道壯舉廣為人知。優西比烏在卷三末了記載了一些具有特殊神奇恩賜的人，之後便將他的《教會史》引進二世紀的前三十年。

卷四告訴我們二世紀初在羅馬和亞歷山卓教會中的一些情形，以及這兩處教會在眾教會中逐漸升高的影響力。基督徒信仰不斷成長擴張，但同時猶太人的遭遇卻愈發悲慘。在 Trajan 統

治第十八年時，猶太人的一次叛亂帶給他們不小的災難。Trajan 的後繼者 Adrian 統治期間，反對基督信仰的人發起迫害行動，優西比烏記載了耶路撒冷被毀以前眾監督的情形、猶太人如何被逐出耶路撒冷、並耶路撒冷如何被羅馬人更名為 Aelia，藉此讀者能明白猶太人中間產生的巨大變化。他也告訴我們當時一些靈智派(Gnosticism)的異端如何猖獗，以及智慧派之父 Carpoerates 如何將靈智派披上另一種新的風貌。優西比烏也記載，殉道者游斯丁在他的著作對付了智慧派馬吉安(Marcion)，愛任紐如何記載坡旅甲的殉道。另外，卷四還題到基督教和猶太教中各種派別的名稱、次經(Apocraphy)地位的判定、以及次經如何被排除在正典之外。這也是經文鑑別學上的重要里程碑。

接下來，優西比烏介紹了教父 Dionysius of Corinth 的特質及其作品。他認為，由 Dionysius 些許尚存的作品片段看來，Dionysius 作品的失傳是教會歷史上的一大損失。優西比烏指出，Dionysius 著作中正面的影響力、對他人著作精闢的評論、為了造就教會的深厚用心、對基督徒嚴格標準所展現的寬大心胸，的確使他夠資格倍受尊崇。優西比烏也引用撒狄(Sardis)教會監督 Melito《致歐尼西母書》中，舊約正典的寶貴記錄。然後，優西比烏題到殉道者游斯丁的門徒他提安(Tatian)。雖然愛任紐曾指控他提安犯了某些錯誤，但優西比烏所重視的，卻是他提安最重要作品-《福音書合觀》(Diatessaron)。本卷最後結束於約主後一七〇年，涵括第二世紀中的五十年。

卷五告訴我們在 Verus 時代的逼迫。在當時，高盧的兩個大城 Lyons 和 Vienna 都因殉道者而聞名。優西比烏列舉許多出對基督忠信和堅忍不拔的事蹟，包括看見鼓舞的異象、灰心後退者因著默想殉道者而得力恢復、基督徒合一禱告的功效等。另外，根據愛任紐的說法，我們

得知當時羅馬主教是如何繼承。愛任紐蒐集了信徒所經歷的許多神蹟奇事，也題到舊約的正典，特別是七十士譯本。他還指出，耶路撒冷教會由外邦人擔任主教的原因，是因猶太人被逐出 Aelia 城(從前的耶路撒冷)的結果。當時，馬吉安和 Phrygian 異端已經造成教會的分裂，北非也出現了孟他奴主義者(Montanists)。約在此時，逾越節的問題引發嚴重的衝突，西方的 Victor 竟企圖將東方教會革除。卷五的結尾，是記載撒摩撒他的保羅(Paul of Samosata)，如何在第三世紀初 Severus 的統治下，犯了嚴重的錯謬行為。

卷六開始於 Severus 統治下的迫害，其內容主要是記載俄利根(Origen)的生活與工作。這些資料大多來自俄立根的老師革利免。除此以外，優西比烏也親自查考了 Aelia 圖書館中的史料。優西比烏指出，俄立根對聖經經文的評析，亞歷山卓、該撒利亞、耶路撒冷主教對他的尊崇，都顯出他所獲得的非凡評價。本卷結束於諾瓦天(Novatian)事件。當時為了消弭這場叛亂，眾教會還召開了一場會議。為了癒合裂痕，居普良(Cyprian)曾執筆著書。亞歷山卓的 Dionysius 也致書諾瓦天，極力主張和平並促成修好。整個卷六所涵括的年代，約是第三世紀的前半。

卷七一面繼續摘錄 Dionysius of Corinth 的作品，一面述說在 Decius 統治下的逼迫。當時，異端者是否可以在悔改後重新受浸的問題，開始浮上檯面。東方教會在實行重受浸的事上，獨立於西方教會之外行事。羅馬教會的 Stephen 因此不再與他們有交通，於是居普良寫信給 Stephen，說明他的立場。約在同一時期，錯謬的撒伯流主義興起，而因諾瓦天所造成的分裂，也達到高峰。

優西比烏引用 Dionysius of Corinth 的文章，詳述 Valorian 統治下的迫害。當時在巴勒斯坦地的迫害雖不甚慘烈，但在該撒利亞地區仍不乏有受害者。在這段期間，耶路撒冷教會受到極高

的尊崇。同時，Dionysius 建立了復活節的正統地位。在埃及，教會因著啟示錄的解經產生了爭論，甚至引起分裂，Dionysius 因此題出許多對啟示錄解經的批判。優西比烏又提到，此時混雜東方哲學彎曲思想的摩尼教(Manes)異端，卻出現在教會中。這卷書涵蓋約有半世紀之久，直到主後三〇五年。

卷八陳明發生於第一至第三世紀最厲害的逼迫，期間許多教會都受到虧損。在埃及、敘利亞和弗呂家的信徒，紛紛以殉道證實他們的信仰。優西比烏指出，在逼迫者當中，Nicomedia 以其向基督徒的殘暴為名，Maxentius 及 Maximian 被稱為基督徒最大的敵人。這段期間，各處充滿暴力，甚至逼迫者彼此之間也以暴力相向。卷八的附錄即是一部歌頌殉道者的書。

卷九中記載了敵對基督徒的各類詔諭，以及公開攻擊基督徒的舉動。但本卷也指出在羅馬帝國中蔓延的災難，以及 Maximian、Maxentius 和 Maximus 的死亡。

到了卷十，情勢戲劇性的逆轉，基督教取得合法的地位。優西比烏以基督徒獲頒特權的公開詔諭、以及對於情勢反轉的詳細記錄，為他整本《教會史》，寫下最歡樂的總結。

優西比烏的《教會史》之所以珍貴無比，不僅是因為這部作品是五世紀以前唯一一部完整的教會歷史；更在於它在其中引用了許多至今已經失傳的其他教父著作，使許多知名初期教父的文字，藉著該書得以保存下來，提供後世信徒寶貴的見證。然而讀者也不得不留意，這部歷史當中尚有不少為人垢病、偏離聖經真理的看法。因此，為維護信仰之純正，為這部作品附加合乎聖經的評註與解釋，實屬必須。近幾世紀以來，此部歷史已被譯為多種英文版本；這些譯本連同各類評註，也一直通行於西方世界中，為西方信徒所熟知。惟在華文神學界，

卻一直無完整之中譯本及中文評註，可供華語信徒查詢研讀，實為華文神學界一大缺憾與損失。為此，本編輯群將本著忠於真理，挖掘真相的精神，將這部教會歷史上的重要著作，逐卷以流暢華文呈現給所有喜愛教會歷史的華文讀者，同時也將針對此部歷史中所提及的事件與記載，提供必要的神學與歷史評註，裨使讀者能在正確的信仰上得著加強。願主祝福這分工作。

主要參考資料

1. *Cruse, C. F.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Peabody: Hendrickson, 1998, xxiii-xxx.*
2. *Mcgiffert, A. C. "The Church History of Eusebius" in NPNF, edited by P. Shcaff and H. Wace., Series 2, Vol. I.,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作者-該撒利亞的優西比烏

(Eusebius of Caesarea)

生平簡誌

在眾多知名初期教父中，該撒利亞的優西比烏是少數集護教家、神學家、歷史家、作家及教會監督為一身者。雖然其確實的出生時、地已無法考證，但咸認他是於主後二六〇年之後生在巴勒斯坦地。他不懂拉丁文，僅熟諳敘利亞文及希臘文，幼年時在該撒利亞接受信仰教育，並在該地受浸。依據現有史料，我們無法得知他的出身背景，但由他與羅馬皇帝康士坦丁(Constantine)及康士坦丁的妹妹 Constantia 的良好關係來推測，他很可能出身上流社會。此外，照著他著作中流露的深厚學養來看，他應該在年輕時就在屬世哲學-尤其是柏拉圖主義(Platonism)及聖經教義上，受過廣泛且嚴格的訓練。

他的摯友、也是他啟蒙恩師的 Pamphilus，對他的神學思想及學術風格，有著不可磨滅的影響。Pamphilus 曾在該撒利亞作過長老，他廣蒐各類典籍，窮一生之力設立了一個藏書豐富的圖書館，致立於聖經經文的抄寫並撰寫各類著作。他忠於信仰，至終也為主殉道。優西比烏曾在 Pamphilus 家中受教，自認受益於 Pamphilus 良多，因此他也以自稱 Pamphilus 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Pamphilus)為榮。Pamphilus 極其仰慕教父俄利根(Origen)，優西比烏也因此大力擁護俄利根及其神學思想。

優西比烏在該撒利亞作過長老，當戴克理先(Diocletian)與康士坦丁在主後二九六年同行征討埃及路過該地時，優西比烏已經見過康士坦丁，並有相當程度的熟識。在主後三〇三年戴克理先開始極力逼迫基督徒以前，優西比烏大多在 Pamphilus 的圖書館中，於 Pamphilus 指導下研讀各類經書。因著當時環境的影響及 Pamphilus 的潛移默化，優西比烏強烈的護教個性逐漸成形。同時，因著他的恩師高舉俄利根，使優西比烏也成為俄利根及其思想的支持者。優西比烏雖曾飽讀在他以前眾教父的著作，堅守前人流傳下來的基要信仰。不過，俄利根生性的豪放不羈及其思想的大膽作風，多少動搖了優西比烏的信仰傳統。因此有些優西比烏的信仰判斷，便顯露出折衷主義的特質和不可避免的偏差。

戴克理先的逼迫，使巴勒斯坦地許多基督徒為主殉道，優西比烏照他所見的一切，詳盡的將殉道者的事蹟，記錄於《巴勒斯坦殉道者》(Martyrs of Palestine)一書中。到了逼迫的第三年，他的同窗 Apphianus 在省長 Arbanus 獻祭給偶像時，突然上前奮力阻擋，結果被捕殉道。優西比烏對此英勇行逕極為仰慕，甚至也企圖效法。到了逼迫第五年，他的恩師 Pamphilus 被捕入獄，兩年後殉道。Pamphilus 在獄中時，優西比烏常入獄探訪隨侍，兩人也協力完成五冊《為俄利根辯護》(Apology for Origen)，極力為俄利根的思想辯白。隨後，Pamphilus 的弟子一一入獄殉道，惟獨優西比烏得以倖免。他能自由出入牢獄探望恩師，又能免於逼迫，應非因他在信仰上的妥協或變節；而是憑靠他上流社會的優勢身世，以及與掌權人士的良好關係。在大規模的逼迫結束之後，約在主後三一一至三一八年之間，優西比烏開始任巴勒斯坦地該撒利亞的監督，直到三四〇年左右他離世為止。

主後三一八年，當亞歷山大(Alexander)任北非亞歷山卓城(Alexandra)監督時，亞流(Arius)事件爆發。亞歷山卓城的長老亞流，師承安提阿哲士 Lucian，宣稱基督並非在永遠與父共存的子，乃是在時間中由神所造的受造物。此一說法導致亞歷山卓監督亞歷山大與長老亞流之間的嚴重衝突。雙方都致書各處教會和知名人士，尋求支持與奧援。優西比烏身為亞流好友，曾在衝突中致書亞歷山大，盼能平息紛爭，不過卻因此被貼上標籤，被控以亞流派。不過，從他在尼西亞大會(Council of Nicaea)之後鄭重簽署並遵守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以及他著作中的觀點看來，優西比烏確有同情亞流之舉，但他的信仰應與亞流主義毫無瓜葛。

在由羅馬皇帝康士坦丁召集的尼西亞大會中，優西比烏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他的座位就在康士坦丁的寶座旁，並於會議開始時宣讀祝辭。)但在大會中，優西比烏沒有站在對立的兩造-亞流與亞他那修(Athenasius)-之間的任何一邊。他既不接受亞流學說的精神，也無法同意用聖經中所沒有、卻為羅馬皇帝所認同的『同質』(homoousia)一字，來形容父與子之間的一。不過，他尋求避免基督徒分裂的用心，卻是不可否認的。

尼西亞會議並沒有解決亞流引起的爭端，也沒有弭平安提阿學派和亞歷山卓學派間的衝突。優西比烏因著同情亞流，又因質疑亞他那修與撒伯流(Sabellius)同路，而在主後三二五年至三三〇年間，受到安提阿監督 Eustathius 的指責。優西比烏戮力為自己信仰的正統辯白，主動指明 Eustathius 形態論的傾向，也擔心『同質』(homoousia)一字有形態論的嫌疑。正因為如此，他與尼西亞會議的要角亞他那修彼此不合。不過，優西比烏仍然持守尼西亞信經，直到亞流至終在康士坦丁面前承認錯誤，願意改變看法，接受尼西亞信經的信條後，優西比烏才於三三五年正式恢復與亞流公開的交通。

優西比烏的好友康士坦丁死於主後三三六年五月。優西比烏以深厚的感情及尊崇的態度，為他的皇帝朋友寫了一篇名為《康士坦丁誌》(Life of Constantine)的長篇傳記。不久，這位承繼前人傳統、一生見證基督教否極泰來的年老監督優西比烏，也於主後三四〇年左右，平靜的行完他將近八十載的一生。

主要參考資料

1. *Frend, W. H. C.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5, pp. 384-385, 477-479, 498-499, 502-505*
2. *Mcgiffert, A. C. " The Church History of Eusebius" in NPNF, edited by P. Shcaff and H. Wace., Series 2, Vol. I.,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pp.1-56*
3. *Schaff, P.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1, Vol. III, pp.626-628, 871-879*

「卷一」目錄

第一章　本書的目的

第二章　概覽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先存性(Pre-existence)與神性(Divinity)

第三章　耶穌基督的名早已為人所知，並為受感之先知所尊崇

第四章　基督向萬邦宣報的信仰，並非新近或奇異的

第五章　我們救主顯現於人的時候

第六章　我們主來臨的時候與預言一致，那些照著規律世襲，統治猶太國的統治者停止他們的政權，而希律成為第一個外邦統治者

第七章　關於傳言福音書中基督家譜中有矛盾一事

第八章　希律殘殺嬰孩並他的悲慘結局

第九章　彼拉多的時期

第十章　在基督傳道時的猶太大祭司

第十一章　關於施浸者約翰還有基督的見證

第十二章　我們主的門徒

第十三章　關於 Edessa 王子的故事

第一章 本書的目的

1 我(優西比烏)寫作此書的目的，是要記述聖使徒們的傳承，以及自我們救主以來的各個時期；好依序說明教會歷史中許多重大的事件，介紹在各知名地方領導管理教會的個別人物，以及在各時代中宣揚神話語的人—無論他們是否曾經留下任何作品。

2 然而，有些人被尋求新奇事物的慾望所鼓動，直闖重大的錯謬，宣稱自己是不實道理[1]的發起者，像貪食的狼一般，無情的攻擊基督的群羊[2]。因此，我也將敘述那些人的姓名、特質及他們身處的時期。

3 此外，我也 會描述那些襲捲整個猶太社會的災禍，這些災難肇因於猶太人謀害了我們的救主。神的話遭遇列國多方的敵擋，除了許多堅毅的殉道者，還有不少知名的人，在這段血淚史中堅持護衛神的話。最重要的是，我要顯明我們救主的恩慈和良善的同在。這些都是本書的主題。而我將追本溯源，回頭說到我們的主與救主『神之基督』的時代[3]，是如何被引的。

4 為著我的作品，我要請求智者們的寬容。因我深知要將本書完美、無可指責的呈現出來，實為遠超我能力所及之事。我也坦承，因我們是率先進入這主題的人，並且正在嘗試一條前人未曾走過的路[4]。故我們以向神的禱告為我們的引導，相信我們將得著基督的能力為幫助。我們幾乎無法發掘出先賢的微跡；若是可能，也只能根據當時以各種方式流傳下來的片段記錄。這些人在我們以先，揚聲呼

喊，如遠方的火炬，居高臨下發出聲音，勸勉我們當行在何處，又以確信和平安指引我們的方向。總之，我們認為這個主題是有益處的，我們要藉著歷史的記錄，扎實的陳明這個主題。

5 為此，我們收集了我們認為極為重要卻四散各處的資料，去蕪存菁，選取古代作者適當的作品節錄，盡力將事情的來龍去脈，作一次歷史性的敘述。在進行這項工作時，我們深感高興，因為我們能發掘出那些知名使徒在眾教會中的承繼。在當時的眾教會中，有的教會至今仍享有盛名。

6 對我而言，這項工作極其重要，因我還未發現任何撰寫教會歷史的人，曾經付出努力呈現一部完整的教會歷史。另一方面，我認定這項著作極其必要，是因我相信這部作品對那些渴慕教會歷史的人，必定是有用的。

7 我確實已將一些事件，照著年代時序編成一份概要[5]。但在本書中，我要提出更完整的敘述。

8 如上所述，我的論文乃是開始於我們救主基督的時代[6]，這時代的優越與超絕勝過所有人所能想像，這時代也始於有關祂神性的教訓。

9 的確，無論誰要留給後世一部詳盡的教會史，都應該追本溯源，回到基督的時代，正如我們『基督徒』也是得名於『基督』一樣。這個時代，遠比許多人所以為的更為神聖。

---

[1]提前五 20

[2]參行傳二十 29~30

[3]在新約聖經中，此字原文為 oikonomia。這字原意家庭律法；含分配意，（字尾與約十 9 的草場同源，含分配草場給羊群意，）指家庭管理，家庭行政，家政，引伸為行政（ 分配）的安排（ dispensation），計畫（plan）或經綸（economy），所以也是家庭經營。自新約起，使徒保羅即多次使用這字，說到神為著完成祂永遠定旨而有的『經綸』。神在信仰裡的經綸，乃是神的家庭經營，神的家庭行政，（ 參弗一 10 註 2，三 9，）就是要在基督裡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使祂得著一個家彰顯祂自己，這家就是召會，（ 三 15，）基督的身體。為著神永遠的經綸，神安排了許多『時代』(dispensations)。基督的降生，乃是恩典時代的開始。本部教會史的記載，如 Eusebius 所說，乃是開始於基督的時代。

[4]優西比烏的《教會史》之所以珍貴無比，不僅是因為這部作品是五世紀以前唯一一部完整的教會歷史;更在於它在其中引用了許多至今已經失傳的其他教父著作，使許多知名初期教父的思想，藉著該書得以保存下來，提供後世信徒寶貴的見證。

[5]指 Eusebius 另一部著作 Chronicles

[6]希臘文 oikonomia

第二章 概覽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先存性(Pre-existence)與神性(Divinity)

---

1 基督在其存在的性質上是雙重的——是作為身體的頭，指明祂的神性；另一方面可以比作身體的腳，為著我們救恩的緣故，取了與我們相同的軟弱天性[7]。所以惟有我們著手題到祂歷史中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這兩方面，以下的內容才可能是完整又完美的。藉此，基督徒這名稱的悠久與尊貴，才會達於那些以為基督徒是晚近才有、出於異邦產物的人，並達於那些認為基督徒是前所未聞之新興宗教的人[8]。

2 有一種語言足以表達基督的來源、尊貴，何況是祂的真實與本性。甚至聖靈曾豫言說，『誰知道祂的世代？』[9]

3 除了父以外，有誰完全了解創世以前就已存在的光。祂是知識和本質的智慧，是那在創世以前，在一切可見、不可見之物受造以先，就與父同在的活道，是神首先且惟一的後裔，是天上屬靈不朽物的元首，是大能者的使者，是執行父隱密旨意的代表，是與父一同創造萬物的那一位，是全宇宙中僅次於父的第二因[10]，是父神真實、獨生的子，是一切受造之物的主、神和王。祂自有能力、管治權和神性，又從父領受能力與尊榮。這是顯而易見的，多處深奧的經文都如此說到祂的神性：『太初有話，話與神同在，話就是神。…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祂造的。』[11]

4 眾先知中最早的那位摩西也曾教導我們，他在聖靈的感動下記述了萬物的創造及安排；也 告知我們，這個宇宙的創造者，在創造一切次等生命時，惟獨應允基督和祂神聖首生的道。並在祂造人之時，與基督是一。因此摩西說，『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12]

5 這種說法也為先知中的另一位證實，他在詩中講論到神，並宣告說：『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13]他也說到父是萬有的統治者，用祂主宰的權柄發令。但他還說，次於祂的是那神聖的道。這道正是傳與我們的那位，祂正執行父的命令。

6 自從人被造以來，所有被稱為具有優越公義及虔誠信仰者，如摩西這位著名的神僕，如亞伯拉罕及其後裔，如後來出現的義人先知，都用他們單純的心眼深深思慮，認識子神並給予神子當得的敬拜。

7 子並無輕忽對父的敬拜，祂乃是被指派來教導我們，使我們認識父。當時主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為一尋常人，而亞伯拉罕正坐在幔利橡樹下。雖然亞伯拉罕所見是人，卻立即俯伏在地，敬拜這人如敬拜神一般，懇求他如同懇求主一樣。子也在祂話中承認，祂並非不知中聖言關於祂所是的記載：『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14]

8 若有人以為，非受造、本質不改變之全能神變成人形，是不合理的；或有人認為，神以任何受造之物的形像迷惑目睹者，是不合理的；照樣，推測聖經錯誤的發明這些事，也同樣是不合理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麼？』主神既顯於人形[15]，還有何人比祂這先存之道，更配被稱為宇宙的創始者？詩篇中也論到祂

說，『他發命醫治他們，救他們脫離死亡。』[16]

9 摩西以祂次於父，並論到他說：『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17]他也以人的形狀向雅各顯現，聖經稱祂為神。祂對雅各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18]雅各給那地方起名為『神之面』，又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19]

10 有人以為這些神聖的顯現，是次等天使的形狀或神的僕人，這種說法令人難以接受。因為每次天使向人顯現，聖經從未避諱不告知其名，並明明稱其為天使，而非稱其為神或主。千百例證都能證明這事。

11 摩西的繼承人約書亞，雖然只看到顯現為人形的祂，卻也稱祂為聖天使的統帥及天使長，有超自然的能力，被委以主宰的次位，得權統治一切，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20]。

12 因為經上記著：『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裡，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或是幫助我們的敵人呢？他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21]

13 從這些話你就得知，那與摩西說話的，也並非另有其人。因為聖經用同樣的話論及這人說：『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就從荊棘裡呼叫說，摩西，摩西，他說，

我在這裡。神說，不要進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22]

14 亦有一位太初就有、永活的自存者，被稱為道並神之智慧，在造作萬物時向父盡職。除了前述證據以外，神的智慧藉著所羅門，用最清楚的方式說到祂自己，並引導我們進入祂的奧祕：『我智慧以靈明為居所，又尋得知識和謀略。帝王藉我作國位，君王藉我定公平。王子和首領，世上一切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掌權。』[23]

15 為此祂還補充說：『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有了我。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沒有深淵，沒有大水的泉源，我已生出。大山未曾奠定，小山未有之先，我已生出。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並世上的土質，我已生出。祂立高天，我在那裡；他在淵面的周圍，畫出圓圈。上使穹蒼堅硬，下使淵源穩固。為滄海定出界限，使水不越過他的命令，立定大地的根基。那時，我在祂那裡為工師，日日為祂所喜愛，常常在祂面前踴躍。』[24]

16 因此，這神聖之道是先存的，並曾向人顯現過。若非已啟示予萬有，至少也曾向少部分人短暫顯現過。

17 然而，為何福音在當時各國各民中，沒有像如今一樣被廣傳呢？其主要原因是：在古時，人的情形尚不足以接受基督全般智慧和美德的教訓。

18 起初在伊甸園的愉悅光景中，首先的人因忽視神的聖諭，就立刻墮落到如今必死

和受苦的情形裡；原先對這地的神聖享受，也被轉為咒詛。人的後裔漸漸增多，遍滿全地，愈過愈惡，除了零星幾人，人們都開始過一種暴戾和失序的生活。

19 甚至在他們思維裡，沒有城邦，沒有藝術科學。他們不知道律法和公義、美德和哲理，甚至連這些名辭也沒有。他們就像野性殘暴的畜類，在曠野裡不法的遊蕩，因可憎的惡毒並容讓罪行，喪失人類智慧的功能，徹底毀壞人類心智的文化和推理。因 此，他們有時藉犯罪敗壞彼此，有時相互謀殺，有時縱容肉體。甚至膽大到企圖對抗神，並與那些偉人進行人人歌頌的爭戰。他們也 試圖聚土築壘，聯合抗天，並圖以顛狂之彎曲心思，攻擊至高之神[25]。

20 對這些邪惡之事的始祖，全能的神覆以洪水和烈火焚燒的審判，多如佈滿全地的森林。祂持續以饑荒和瘟疫、不斷的戰爭和閃電攔阻他們，正如祂用更嚴厲的審判，壓制人類魂中駭人難治的疾病。

21 當這極度的邪惡充滿全地，就像酒瘋發作般的覆罩並蒙蔽人心之時，在萬物以先之神的首生智慧—自有先存的道，藉祂超越的愛，以天使的形像向祂的眾僕顯現。祂這神的大能，在古時顯為人形，為許多敬虔人所見，因祂不以任何其他形態顯現。

22 這些敬虔人的後裔，已經散居全地。那源於希伯來先祖的國度，繼續投身於敬拜神。因其中大多數人，為從前的陋習所影響，祂便藉著摩西頒佈山上的樣式和安息日的表號、割禮和其他屬靈原則的教導，但祂沒有賦予人直接親近祂的特權。

s

23 他們的律法廣受好評，如同香氣舉世遠播。各處的立法者和哲人，都藉著律法，在大多數的外邦人中教化人性，使他們從狂野和殘暴，變成喜愛和平、友誼並彼此交流[26]。至終全地上各民各族，都已豫備好能合適接受對父的認識，祂這位滿了美德的主、在全般美善之父的執事、神聖屬天的道，便再次顯現。在羅馬帝國甫建立時，祂顯於人身，在本質上與我們並無不同。照著豫言，這事得了成就。也就是說，人和神這位奇妙工作的創始者，如今竟居住地上，並向萬國顯為父所稱許的敬虔導師。這些豫言也豫告祂與常人迥別的出生、祂的教訓、奇妙的工作、死的方式、從死人中復活，以及至終祂神聖的升天。

24 先知但以理在聖靈的引導下，豫先看見祂末後的國度。他得著啟示，盡其所能的記述所見之異象：『我觀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寶座乃火焰，其輪乃烈火。從祂面前有火像河發出，事奉祂的有千千，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祂坐著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27]

25 之後他說：『我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28]。

26 這些話明顯不是說到別人，乃是說到我們的救主，這位在太初與神同在之神的道；在肉體中顯現，被稱為神兒子的那一位[29]。

27 在大量書籍中蒐羅許多關於我們救主的豫言，並以一種更具體的方式陳列其中所

啟示的以後，我們就足已將這個主題陳明出來。

---

[7]基督具有永遠的神性與真實的人性。祂的神性說明祂是完整的神(羅九 5，來一 8，徒二十 28)，祂所取了的人性，與我們這些受造的人一樣(來四 15，西一 15，羅一 4，另參本章 23 節)，卻是無罪又完全(林後五 21，約壹三 5)。這是對基督最平衡、最合乎聖經的認識。

[8]這是當時攻擊基督徒最主要的理由之一。那時一般人皆以為，高超的信仰必定來自遠古且具有悠久的歷史，因此自護教士(apologists)Justin Martyr、Tatian、Athenagoras、Theophilus、Tertullian 等人以來，基督徒的著作中常見引用舊約聖經中的豫言與啟示，藉以陳明基督徒信仰並非新興宗教，乃是自古以來就有之神聖傳統。

[9]賽五三 8

[10]即 the second cause，可見優西比烏是以父為宇宙第一因 (the first cause)，子基督只是第二因 。

[11]約一 1，3

[12]創一 26

[13]詩三三 9

[14]創十八 25

[15]優西比烏認為舊約中神的顯現就是基督的顯現，此乃初期教會教父們當中普

遍的看法。雖然西方神學鼻組奧古斯丁曾在 The Trinity 一文中持其他看法，不過近代神學家 Hodge 及 Lange 都認為前者較為眾人所認同。

[16]詩一〇七 20

[17]創十九 24

[18]創三二 28

[19]創三二 30

[20]書五 14

[21]書五 13~15

[22]出三 4~6。優西比烏與 Justin Martyr、Origen、Cyprian 等人一樣，根據書五 13~15 及出三 4~6 兩處經文的相同處『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將兩處經文中的說話者，視為同一人，就是基督。

[23]箴八 12,15~16

[24]箴八 22~30

[25]創十一 1~9

[26]優西比烏和大多數的教父一樣，都認為後來的哲學家、律法家和詩人等，都是自敬神的希伯先祖得著智慧。在護教士的時代，Tatian、Justin 和 Athenagoras 等人常常以此證明基督徒信仰的悠久歷史。

[27]但七 9~10

[28]但七 13~14

[29]優西比烏在本章引經據典，強調基督絕對的神性，以及子基督與父是一的事實，這些真理的確無庸置疑。不過，本章在說到基督時，採用『第二因』(3 節)、『次於祂』(5 節)、『次於父』(9 節)、『被委以主宰的次位』(11 節)等用辭，卻清楚指明優西比烏鮮明的『次位論』(Subordinationism)觀點，就是將子與靈的存在、等次和角色置於三一神格中次於父的地位。這是不合聖經神聖啟示的觀點。在初期教會三一神論發展過程當中，『次位論』是一個相當常見的偏差看法，連知名教父如 Justin Martyr、Clement of Alexandria、Origen、Tertullian 等人都不例外。在教會歷史上，極端的『次位論』導致許多異端，如亞流主義(Arianism)、撒伯流主義(Sabellianism)、神格唯一論(Monarchianism)等。次位論者最常引用的約翰十四章二十八節，不過此節應是與父同等之子的虛己表示，並非子在本質上次於父的證明。反而約一 1、五 17~23、十 15、30、羅九 5、林後三 17、腓二 6 等多處經文，皆指明父、子、靈是從永遠到永遠同等、共存，沒有時間先後、位階高低之分。優西比烏的看法，見證了初期教會三一神論發展過程的軌跡。

第三章 耶穌基督的名早已為人所知，並為受感之先知所尊崇

1 現在我們可以說到，耶穌基督的名如何為古時敬虔的先知所尊崇。

2 首先，摩西自己向眾人說明，基督的名是如何尊高與榮耀。他根據啟示給他的諭言，傳達許多表號和奧祕的圖畫：『要謹慎作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30]他以十分的敬畏，稱那人為神的大祭司，且稱祂為基督[31]。因 此，他將基督的名賦予大祭司超越一切世人的尊榮。他顯然也 認為，基督乃是一位神聖的人物。

3 就是這位摩西，在聖靈的引導下豫知基督的稱號，並以出眾的特權尊榮這名。摩西將這個在他以前未曾向人揭示的名號，加於一人之上；按著表號與豫表，這人是在摩西死去之後，掌管通國的承繼者約書亞。

4 於是這位摩西的承繼者，在從未有人被稱為『耶穌』Jesus(約書亞 Joshua)的情形下，雖被雙親起名為『何西阿』(Oshea)，卻為摩西稱作『耶穌』(Jehoshua， Joshua)[32]。這遠超眾王的威名，加諸約書亞身上，因 為嫩的兒子約書亞就如同我們的主，是在摩西以後，惟一完成藉著摩西流傳下來對神的敬拜，並接續摩西治理一個在信仰上純淨無玷污的國度。

5 因 此，摩西將這至大尊貴的名，加諸於兩人之上。一位是大祭司，另一位是在他以後接續治理的約書亞。根據摩西的看法，這兩者都有卓越出眾的美德和榮耀。

6 之後各時期的先知也 明白的說到基督，同時他們也 豫言猶太人要背叛基督，以及外邦人要藉著基督蒙召。耶利米作見證說：『耶和華的受膏者好比我們鼻中的氣，在他們的坑中被捉住；我們曾論到他說：我們必在他蔭下，在列國中存活。』[33]大衛也 在驚奇中說道：『外邦為甚麼爭鬧？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臣宰一同商議，要敵擋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34]之後他在基督的人位裏，又說：『受膏者說：我要傳聖旨。耶和華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35]

7 在希伯來人中，基督的名不僅被當作尊榮，賦予受人敬重的大祭司，這些大祭司被膏油所膏抹，為著一個神聖的目的。同樣的事，也 施行於君王身上。先知在聖靈感動下膏抹君王以後，他們就成了許多受膏者。這些人都是獨一且真實之基督尊貴、君尊並權能的小影。這位基督是神聖的道，在萬有之上執掌王權。

8 不僅如此，我們得知有些先知因 著受膏抹油，也 成了基督的表號，他們都是指向基督，祂是神聖屬天的道，是人間獨一的大祭司，是萬有惟一的王，是在眾先知當中，父獨一的先知。

9 在那些受膏的先人當中，無論是祭司、君王或先知，皆沒有領受一種能力，如我們救主耶穌這位真受膏者基督，所顯出之神聖超越的大能。

10 這些受膏者(christs)的尊貴與榮耀，雖然長年以來凌駕其同國之民，卻從未以類似他們自己的名號，稱他們的從屬為『受膏者的人』(christians)。他們的從屬未曾將任何神聖的榮耀歸與他們；在這些人死後，他們的從屬也 無意預備為他們

赴死；當時世上各族也 未因 任何一名受膏者之死，而發生鉅變。這是因 為這些人不過是作為表徵，他們在人間所展現的能力，無法與我們救主所施行的真理相比。

11 儘管祂未從任何人獲得祭司職分的徽章或標記，並非出生於一個神聖家族，沒有在護衛的保衛下被擁立為皇帝，沒有就職成為像古時一樣的先知，沒有從猶太人取得絲毫尊崇。儘管如此，祂卻為父所榮耀，得著了這一切，不僅作為表徵，乃是得著其實際。

12 雖然在當時祂沒有得著上述的榮耀，但祂卻被一位更超越者稱作基督，就是神獨一且真實的基督。祂使一個尊貴且神聖的名號—基督徒，遍滿全地。凡跟隨祂的人，祂不只將表號賜給他們，還在真理的教訓中，將無偽的美德和屬天的生命賜給他們。

13 祂所受的膏，並非製自物質成分。為著顯示其神性，祂所受的膏乃是聖靈自己，並藉著有分於父非受造之神格。因 基督而歡呼的以賽亞也 指示我們：『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 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傳好信息給謙卑的人（ 或譯：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報告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36]

14 不僅以賽亞如此，大衛也 論到祂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的國權是正直的。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你，勝過膏你的同伴。』[37]在這段話中，他在第一句稱祂為神，他在第二句將王權歸於

祂，擁有神聖與尊榮的權力。

15 第三，大衛稱祂為受膏者—基督，祂受膏不是用物質成分的油，而是神聖喜樂的油。藉此，大衛陳明祂的傑出與超越，遠勝前人世代那些以物質膏油受膏的表徵人物。

16 大衛又在另一處說：『耶和華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38]稍後又說：『當你掌權的日子（ 或譯：行軍的日子），你的民要以聖潔的妝飾為衣（ 或譯：以聖潔為妝飾），甘心犧牲自己；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 或譯：你少年時光耀如清晨的甘露）。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39]

17 聖經提到這位麥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祂的豫備並不是由物質膏油分別為聖，甚至祂也 不是因 族譜之故，承繼猶太人的祭司職分。因 此，我們的救主基督在額外的起誓下，是按著祂自己的等次被立為基督和祭司，而不是按著那些只在名義上作君王和祭司者所具有的等次[40]。

18 因此，歷史沒有記載祂的肉身在猶太人中受膏，也 沒有說到祂是出自祭司支派。因 祂是在晨星出現以前，在世界構造以先，就從神而出；並得著不朽壞的祭司職分，遠超塵世直到萬世無終。

19 在祂裏面非物質之神聖能力的最大明證，在於祂是自古迄今，惟一一位直到今日、舉世皆知其為基督者。祂這基督的頭銜，為全人類所知曉並承認；並為一切化外人及希利尼人所稱頌。甚至今日，祂舉世的跟從者仍尊祂為王，為更受人景

仰的先知，且是得榮成為神獨一真實的大祭司[41]。在這一切之外，祂也 被稱為神，因 祂是神先存之道，萬世之前就有了祂，並受敬拜之尊榮。

20 更有甚者，我們這些奉獻給祂的人，不僅以話語的尊崇榮耀祂，也 用全心全愛敬重祂，因 此我們樂意見證祂，甚至用我們生命的代價。

21 我需要以這些事作為這部歷史的前言。如此，自基督成為肉體以來的人們，才不會認為我們救主耶穌基督，不過是最近才出現的。

---

[30]出二五 40

[31]優西比烏在此應是說到利四 5、16 及六 55。這些經文在七十士譯本中被譯為『那祭司—受膏者』(the priest, the anointed)。因 此優西比烏認為，摩西乃是以豫表的方式陳明基督。

[32]見民十三 17。歐西亞 Oshea 原文意救恩(salvation)，猶太人相傳至是約書亞的雙親給他所起的名字。然而摩西卻稱他為約書亞(Joshua 或 Jehoshua)，意耶和華救恩。而希臘文中的耶穌(Jesus)，就等於希伯來文的約書亞，意及耶和華救恩或耶和華救主。

[33]哀四 20

[34]詩二 1~2

[35]詩二 7~8

[36]賽六一 1

[37]詩四五 6~7

[38]詩一一〇1

[39]詩一一〇3~4

[40]可見優西比烏已將希伯來書列為『聖經』(The Holy Scripture)的一部分，與舊約有相同的權威。

[41]優西比烏應是教父中第一位根據『基督』這名，將基督三方面職分(王、先知、祭司)同時列舉的人。改教神學家加爾文(Calvin)，也 強調基督這名稱所代表的三方面職分。(見 Institute of Christian Religion, II, 15)

第四章 基督向萬邦宣報的信仰，並非新近或奇異的

1 現在，無人能懷疑基督的教訓是新近或奇異的，或是近來由一個與常人無異的人生發出來的。讓我們簡單的查核這件事。

2 在我們救主耶穌基督顯於人前不久之後，顯然一個新的國度就倏然出現。眾人皆知此國並非一弱勢、座落於地上遠方角落的小國。而是人口眾多、敬虔無比的國；更是永不敗落、無法征服的國。這國有神的權能為其後盾，在深奧智慧所預定的時刻出現，並因 主的名被尊榮。

3 一位先知藉神靈之眼的豫見，指明這族將要興起，他大為驚奇，呼喊宣告說：『國豈能一日而生？民豈能一時而產？…這樣的事誰曾聽見？誰曾看見呢？』[42]同一位先知也 暗示我們，一個相似的名要被引進：『事奉我的要得一個新名，這名要在全地蒙福。』[43]

4 我們實在是新的族類，基督徒的新名也 於近來才為萬國得知。然而其作法，行止、話語、和這民通行的敬虔原則，卻並非新近的發明，而是神藉著自古以來本族先祖的神諭，建立成形的。以下我們將竭力證明這樣的說法。

5 希伯來國不是新國，而是列國中受尊崇的知名古國。其著作中所論及的先人雖然稀少，卻富於敬虔、公義和各樣美德。在洪水之前，就有許多在美德上的知名人物。之後，挪亞的子孫 後代，特別是亞伯拉罕，被尊為希伯來人立國之父。

6 若有任何人，從第一個人直到亞伯拉罕，稱呼這些具有公義見證的人為基督徒(雖然他們並無基督徒的實名)，他離真理已不遠矣。

7 『基督徒』這名稱指出，根據基督的教訓和教義，這人必定與眾不同，具有謙卑、公義、堅忍、剛毅和向著獨一至高真神的敬虔。他們殷勤的培養這些特質，毫不在我們之下。

8 他們沒有行割禮，也 沒有守安息日，我們也 是。我們也 不禁絕某些食物，或守某些在摩西之後才頒佈作為表樣的律法，因 為著些事與基督徒無關。但他們確知神的基督已向亞伯拉罕顯現，與以撒交通，與雅各說話。我們知道，之後祂又與摩西和先知們交通。

9 你也 會發覺，這些敬虔人是因 基督的名得尊榮，正如以下經文所說：『不可為難為我受膏的人(christs)，也 不可惡待我的先知。』[44]

10 我們因 此能直接的說，人間首先、最古老、出於亞伯拉罕之敬虔人的信仰，就是近來在基督的教義中向世人宣揚的信仰。

11 亞伯拉罕領受關乎割禮的教訓，但早在那事之前，他就因 信領受了義的見證，正如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45]

12 亞伯拉罕的確領受從神而來的神聖交通，在賜下割禮之前神就向他顯現。這乃是神的道基督自己，宣告所有將來各世代的人，都要如此得稱義：『地上的萬族都要因 你得福。』[46]還有，『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 他得福。』[47]

13 藉著這話在我們身上的應驗，我們就能清楚領會這事。亞伯拉罕的確因 他在基督裏的信得了稱義。神的話臨到祂，要他放棄他祖宗的迷信和從前生活的錯謬，承認獨一至高的神，以美德的行為，而非之後介入之摩西律法的儀式，來事奉祂。就是這一位亞伯拉罕，神宣告地上的各族和萬民，都要從他得福。

14 亞伯拉罕所追求的敬虔腳蹤，在這個時代重現於舉世基督徒的行止中，他們的行止更甚於文字。

15 這樣，還有甚麼使我們不能得知，我們與他們有共同的生活行動原則？我們這些出自基督之人的敬虔腳蹤，與歷世代以前敬虔人的原則是相同的。在基督的教訓中所傳給我們的信仰，不是一個新奇的教訓。說實話，這應該是首先且獨一的真信仰。關於這一點的證明，已足充分。

---

[42]賽六六 8

[43]參賽六五 15~16

[44]詩一〇五 15

[45]羅四 3

[46]創十二 3

[47]創十八 18

第五章 我們救主顯現於人的時候

1 在對教會歷史作了初步且必要的介紹之後，現在我們可以著手進入正題。我們祈求神，就是這位道的父和主耶穌自己，啟示出來的救主和主，神屬天之道，在我們講述這些真理時，作我們的幫助，也 與我們一同作工。

2 根據先知豫言，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生於猶大地的伯利恆時，正是該撒奧古斯督(Augustus)執政第四十二年，也 是他征服埃及，亡托勒密王朝(Ptolemies Dynasty)，安東尼(Anthony)和克利奧佩托拉(Cleopatra)死後第二十八年。同時，也是居里紐(Quirinus)任敘利亞總督，進行第一次戶口普查之時[48],[49]。

3 傑出的希伯來歷史學家約瑟夫(Flavius Josephus)，也 曾提及這次戶口普查。但他還附加了一段關於加利利教派的事件，這事件約發生於戶口普查的同時。而路加在使徒行傳中同樣也 提到這事：『此後，報名上冊的時候，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引誘些百姓跟從他。他也 滅亡，附從他的人也 都四散了。』[50]

4 之前我們提到的約瑟夫，在他的《典籍》(Antiquities)第十八冊中，也 同意這樣的說法，並附加了下述論點：『隸屬上議院的居里紐，歷經許多其他職務後，至終得到最高的官位，極為尊貴且受人敬重。之後受凱撒任命來到敘利亞，帶著少數軍隊，向人民施以合法的統治，並估算他們的財 產。』

5 稍後他又說：『出自加瑪拉城(Gamala)的高隆人(Gaulonite)猶大，和一個法利賽人撒都克斯(Sadducus)，一同帶領人民造反。他們說：『這項戶口普查，除了用來

凸顯奴隸的身分之外，並無任何益處；所以他們呼籲人民，要表達他們的自由。』』

6 約瑟夫在撰寫猶太戰爭史的第二卷書中，也 提到同一位人：『約在此時，一個加利利人猶大挑動居民造反，並慫恿他們說，忍受向居里紐上稅、進貢，是件可恥的事；還鼓動說，因 有神作他們的主，他們要犧牲性命奪回統治權力。』這是約瑟夫所說的。

---

[48]路二 1~2

[49]根據優西比烏提列之前兩項證據(該撒奧古斯督執政第四十二年，安東尼和克利奧佩托拉死後第二十八年)，耶穌降生的時間應該約在西元前二年。不過，此一考證顯然與事實不符。馬太二章記載，耶穌的出生早於猶太王希律之死；而希律約死於西元前四年三月，因 此耶穌的出生應不晚於西元前四年初。再者，路加三章記載，施浸者約翰三十歲出來盡職時，該撒提庇留正在位第十五年。歷史記載，提庇留自西元十一年就與奧古斯督一同執政。因 此，約翰約生於西元前五年。既然耶穌之出生比約翰晚約半年，又早於希律之死，因 此耶穌出生較準確的推算應是西元前五年末至四年初之間。路加還提到，耶穌出生時，居里紐正任敘利亞巡撫，當時也 正在進行戶口普查。(二 1~2)然而有些學者質疑，在西元前五年底，身孕已重的馬利亞和丈夫約瑟因 戶口普查返居本鄉時，居里紐還未履行第一任巡撫(西元前四至一年，第二任是在西元六至十年)，何以說他時任巡撫？教會歷史學家 Schaff 認為，當時大規模普查費時甚久，該次普查應早在居里紐上任前就已開始，一直到居里紐任內才正式完成，因 此普查可算為居里紐任

內事。如此，路加二章的記載，並不推翻耶穌於西元前四至五年出生的推算。至於耶穌確切出生的日期，無論是今日一般人以為的十二月二十五日，或是希臘正教堅持的一月初，都沒有早於四世紀的權威證明，因 此可謂毫無根據。最重要的是，主並沒有要祂的門徒記念祂的出生；反而要他們藉著喫主的晚餐，宣告並陳列主的死，直等到祂再來。藉這宣告並陳列主的死，主才得著真正的記念。(林前十一 26)

[50]徒五 37。約瑟夫將行傳五章和路加二章中的戶口普查視為同一件事，是一項明顯的錯誤。在居里紐兩任巡撫期間各有一次普查，路加所載之普查為前一次，行傳所載者為後一次，前後相差十年之久。優西比烏顯然也 沒有發覺並更正約瑟夫的錯誤。

第六章 我們主來臨的時候與預言一致，那些照著規律世襲，統治猶太國的統治者停止他們的政權，而希律成為第一個外邦統治者

---

1 當第一位統治猶太民族的外邦人希律作王的時候，摩西的豫言就完全應驗了：『猶太必不缺君王，由他而出的統治者也 不稀少，直到豫定要來的那位。』[51]同時他也 陳明，這人將是萬國所盼望的。

2 從摩西到該撒奧古斯督作王，猶太人一直在本族君王的統治下，因 此很明顯的，這個豫言還未得到完滿的應驗。希律是第一個獲得猶太統治權的外邦人，因 為就如約瑟夫所寫，他的父親是以都民(Idumean)人[52]；而他母親則是阿拉伯人。正如一位特出的作家 Africanus 所述，『那些記載準確的人說到他是 Antipater 之子，這 Antipatar 是亞實基倫[53]希律之子，而亞實基倫(Ascalon)希律是阿波羅(Apollo)神殿中的執事之一。』

3 當 Antipater 還幼年時，曾被以都民的強盜所囚，與他們同住一起。他的父親是個窮人，沒有能力支付贖金，因 此 Antiparter 就在那種環境和制度中成長。之後，他為猶太大祭司許幹(Hyrcanus)所照顧[54]。Antiparter 眾子中的一位，就是活躍在我們救主那個時代中的希律[55]。

4 因 此，根據豫言，猶太人的政權就轉移到這位萬民期盼的人身上。因 為他終結

了從摩西時代迄今，君王和統治者規律的世襲制度。

5 因 為在猶太人被擄並被遷移到巴比倫之前，他們是被掃羅和大衛治理，而在君王時代之前，乃由稱為士師的官長來秉政，這些士師接續摩西與他的繼承者約書亞。

6 從巴比倫被擄歸回後，他們仍維持家族政治和寡頭政治的形態，大祭司擁有管理監督公共事務之權力，直到羅馬將軍龐培以武力征服耶路撒冷，污穢聖地，闖入殿內至聖所[56]。此時，世襲為大祭司和君王的 Aristobulus[57]，與他的眾子一同被囚，並被解送至羅馬，祭司職分交給他的兄弟許幹(Hyrcanus)，自此猶大國成了羅馬帝國的附庸國[58]。

7 誠如之前所說，成為 Parthians 階下囚的許幹(Hyrcanus)，是最後一位世襲的大祭司。不久，希律得羅馬上議院和奧古斯督大帝授權，取得猶太人的統治權。

8 約在此時，根據先知的宣言，基督的降臨已經緊近，萬民的救恩和外邦人的蒙召將得應驗。也 在此時，猶大國君王和官長們不再執政，依嚴謹的血緣制度而代代相傳的祭司職分，自然也 立即落入混亂之中[59]。

9 關於這點，你可以在約瑟夫的著作中得到證明：當希律為羅馬帝國派任為分封王時，他就不再依古時世襲血緣來任命大祭司，而是將這職分授與一些不知名的人士。他的兒子亞基老(Archelaus)[60]，也 延續希律如此任命大祭司的政策。後來取得猶太政權的羅馬人，自己也 施行此道[61]。

10 約瑟夫又告訴我們，希律是頭一位將祭司袍鎖禁的人，他將祭司袍封上自己的印

信，不再容許祭司自由取用。亞基老、繼任者及羅馬人，也 都如此行。

11 我們記載這些事的目的，是要顯明在基督顯現時，另一處得應驗的豫言。正如但以理書中所說[62]，在基督來臨以前，必經過一些期間。還有一些清楚的豫言說到，猶太人的受膏祭司要終結。這些都在我們救主耶穌基督出生時得著應驗。在說明基督降生的事實上，這些已是相當充分的前言。

---

[51] 根據另譯之七十士譯本的創四九 10，其意義與猶太人所用之希伯來聖經大不相同。

[52] 或作『以東人』(Edomite)，是以掃的後裔，散居於鹽海以南之西奈半島。他們是猶太人的宿敵，曾經拒絕猶太人經過他們的境界(民二〇22)。雖然在掃羅及大衛的時代曾被征服，不過很快又重新獨立。直到馬克比(Maccabean)時代後期，約翰許幹(John Hyrcanus)徹底將之征服，准許他們留居原地，但強迫他們行割禮並遵守摩西的律法。

[53] 當時是一位於地中海濱，界於迦薩與約帕之間的美麗城市，不過如今已成廢墟。

[54] 即為約翰許幹二世(John Hyrcanus II)，於西元前七十八年接任猶太大祭司，並於六十九年登基作馬克比王朝統治者。六十六年時將王位讓予其弟 Aristobulus，不過在其手下 Antiparter 的慫恿下，靠著羅馬大將龐培(Pompey)的協助，於六十三年奪回統治權，不過僅得總督之銜而已。四十年時被罷黜，三十年時為大希律王差人所弒。

[55] 史稱大希律王 Herod the Great。

[56] 據傳西元前六十三年羅馬將軍龐培因 好奇闖入殿內至聖所，對於其中的肅穆與單純大感詫異，不敢相信猶太人所信的神不是一般偶像，因 此不行掠奪，逕自出殿。

[57] 嚴格說來，Aristobulus 並非長子，其登基是在其兄許幹二世的安排下完成，難說世襲作王。優西比烏的說法值得商榷。

[58] 許幹執政至西元前四十年，之後 Aristobulus 之子(許幹之姪)Antigonus，在 Parthians 協助下攻進耶路撒冷，取得猶大的統治權，不再以附庸國之地位歸順羅馬。猶太人獨立於羅馬之外達三年之久，直到三十七年政權為大希律所奪回，猶大正式臣服羅馬帝國。許幹於三十六年返回耶路撒冷，但不再具有大祭司的身分。

[59] 猶太人世襲的大祭司制度正式終結於許幹二世。之後，在羅馬政權下的猶太人，其大祭司的指派或去職，完全依照羅馬政府的好惡。

[60] 為大希律王與一撒瑪利亞婦人 Malthace 所生之子。希律於西元前四年死後，他就接續他父親作王(太二 22)，管轄以東、猶太和撒瑪利亞。

[61] 亞基老於西元七年死後，猶大成為羅馬之一省，由羅馬官長統治，直到三十七年希律亞基帕一世(Heord Agrippa I)興起。在亞基老死去(西元七年)與耶路撒冷陷落(西元七十年)之間六十多年，羅馬政權更換猶太人大祭司的次數不下十九次。

[62] 但九 24~26

第七章 關於傳言福音書中基督家譜中有矛盾一事

1 馬太和路加提出兩個不同的基督家譜，一般人以為這兩個家譜彼此不符。信徒們為了要知道真相，就進行一些研究來解釋，我們也 將提出流傳下來給我們的一些資料。我們要參考在 Africanus 致 Aristides 的書信中，關於融和福音書家譜的資料。Africanus 首先駁斥其他異議者牽強無稽 的說法，然後在下面這段話中，提出他所肯定的說法[63]：

2 『以色列人習於記算歷代人名，或依自然出生，或依律法定規。出於自然如合法子孫 的繼承，出於律法如兄弟無子而死得過繼一子[64]。在尚未得著復活確定的盼望以前，他們要讓逝者的名字能一直流傳下去，藉此效法身體復活的應許。

3 有些人因 著自然的出生被記載在家譜中，就像兒子出於父親；也 有的出於一位父親，卻被歸屬出於另一人。在家譜中兩種情形都有，有事實上的先祖，也 有名義上的先祖。因 此並非家譜記載有誤，只不過有的是照著天然，有的是照著律法。

4 所羅門和拿單以降的家譜，因 著死後無子的過繼，因 著再婚或認養，而有許多彼此交錯的情形。因 此，從某一面看，一個人可能出於這個家庭，而另一面他又可能出自另一家庭。『故無論是名義上或是實際上的父親，兩種說法都是對的。這種錯綜複雜的情形，一直沿續到約瑟的時候，然而家譜的記載仍然相當準確。

5 我將敘述耶穌家譜中連續的數代，以顯明這種情形。我們在馬太的家譜中推算，從大衛經過所羅門，到生雅各(約瑟之父)的馬但，可以發現雅各在耶穌之前三代。以相同的方法，在路加福音中，從大衛的兒子拿單到約瑟的父親希里，我們則發現麥基也 是在耶穌之前三代[65]。

6 針對約瑟我們要說明，出自所羅門的雅各與出自拿單的希里，如何同時被視為約瑟的父親。我們也 要說明，雅各和希里如何是兩兄弟；甚至他們的父親馬但和麥基，雖屬不同家族，如何皆是雅各的祖父。

7 瑪塔和麥基相繼娶了同一位婦女，並且有了小孩，這些小孩是同母的兄弟。因 為無論婦人是因 著離婚或丈夫去世，律法都沒有禁止這樣的寡婦再嫁。

8 根據流傳下來的傳統，由所羅門家而出的馬但，由 Estha[66]生出雅各。拿單與所羅門同出於大衛家族，卻不同家。馬但過世後，如前所述，出於拿單家的麥基，也 娶了 Estha 並生下一子希里。

9 所以我們發現，這裏有雅各和希里兩個不同的家族，他們是同母的兄弟。當然，雅各在希里過世之後，娶了他的寡婦，並從他生了約瑟。在天然的出生和家譜的記載上，雅各就成為約瑟這第三代的父親。因 此經上說，雅各生約瑟[67]。然而照著法律來看，約瑟是希里的兒子，這是因 雅各是希里的兄弟，須為希里生子立後。因 此在追溯家譜時列入雅各，並不因 此使家譜失效。

10 馬太告訴我們，雅各生約瑟；但另一面路加又說：按人來看，祂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希里是麥基的兒子。路加為了要清楚的凸顯這家譜的合法

性，所以他在家譜中一概刪去『他生了』這辭。他的家譜一直追溯到亞當—亞當是神的兒子。他將整個譜系還原，一直回歸到神。

11 這件事並非毫無根據，也 非虛構臆測。我們主肉身的親人，無論是陳明其優越的出身，或不過陳述所有事實，都嚴謹的交待了實情。他們也 將以下的事傳說與我們：以都民(Idumea)強盜攻擊巴力斯坦的一座城市亞實基倫(Ascalon)，同時也 擄掠了 Antipater，又從靠近城強邊的阿波羅神殿中，擄獲其他戰利品。Antipater 是殿裏一名執事希律的兒子。這名祭司無力贖回他的兒子 Antipater。因 此 Antipater 就在 Idumeans 的習俗中受到訓練。之後，他深獲猶太大祭司許幹(Hyrcanus)的重用。

12 Antipater 被許幹差派至 Pompey 作大使。許幹的國曾經被其弟 Aristobulus 入侵，而後他又復得回其國。於是 Antipater 幸運的被任命為巴力斯坦的代管者[68]。然而，有覬覦他好運的人，背叛並殺害了他[69]。之後他的兒子希律繼承他的父親 Antipater[70]。最後，希律在議會的決議下，被任命為猶太人的王，位居安東尼與奧古斯督之下。這希律的眾子[71]，就是希律王和其他分封的王。這些事在猶太人和希臘人的記載中，也 都彼此相符。

13 希伯來人的家譜一向被妥善保存為檔案[72]，而古時歸化為希伯來籍的人，他們的家譜也 是如此，直到如今，如亞捫人 Achior[73]和摩押人路得，還有那些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與以色人混雜的人。但希律覺得這些以色列人的家譜無益於他，並且他知道這些家譜會顯出他低賤的出生，因 此他煽動並指示人，盡行燒燬所有

宗族的家譜。他自以為如此一來，就顯得出於尊貴之家；並且他以為，事實上沒有人能根據公開的檔案，追溯他的家族譜系，查出他到底出於列祖、歸化猶太籍者、還是與以色列人同出埃及的閒雜人[74]。

14 但有一些行事謹慎的人，藉由記憶或其他公開的記錄，取得他們自身家譜的記載。這些人為著保存他們尊貴的出生記錄，而感到自豪。例如有些被稱為Desposyni[75]的人，他們的家譜與我們的救主有關聯。他們來自拿撒勒和猶太村莊Cochaba[76]，之後散居各地。這些人盡其所能，忠信的從記憶中並從每日生活記錄中，擷取出他們的家譜。

15 依照我和其他片面的判斷來說，不論事情是否如此，沒有一個人能提出更合理的解釋。雖然我們沒有提出其他支持的證明，但這些已經足已證明。再沒有更好或更真實的證據。無論如何，福音書已經陳明事實。』[77]

16 在這封信的結尾，作者[78]又附加以下一段話：『出於所羅門譜系的馬但，生了雅各。馬但死後，屬拿單譜系的麥基，娶了馬但的寡婦，並生了希里。因 此，希里和雅各是同母的兄弟。希里無子而死，雅各為他兄弟立後生了約瑟。約瑟根據血源是屬雅各，但照著法律，又是屬於希里。因 此約瑟是他們二者的兒子。』

17 到目前為止，Africanus 已經追溯了約瑟的血統。而馬利亞也 同時被證明是出於同一支派，因 為照著摩西的律法，不同支派之間不得彼此通婚。誡命乃是說到，與本族本家的人結婚，產業才不會從一個支派被移轉到另一支派[79]。這也 足以作為這事的證明。

[63]優西比烏長篇引用 Africanus 的話，一直到本章第十五節為止。

[64]申二五 5~6

[65]依照目前新約聖經經文，Africanus 顯然跳過瑪塔和利未兩代，這可能是因 著他所參考的路加抄本有誤所致。

[66]現今沒有任何史料說到這名女子。

[67]太一 16

[68]在西元前四十七年為猶流該撒(Julius Caesar)所任命。

[69]約瑟夫指出，他是在西元前四十二年被手下 Malichus 所毒害。

[70]希律並且娶了他父親(Antiparter)好友許幹(Hyrcanus)的孫 女 Mariamne。

[71]如亞基老(Archelasu)、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和希律菲利普二世(Herod Phillip II)

[72]此為猶太民族特點之一。因 為他們重視家族傳遞，因 此所有家族的家譜都有抄本在公共檔案櫃中。

[73]根據次經(Apocrypha)《猶滴傳》(The Book of Judith)的記載，Achior 是敘利亞王尼布甲尼撒(Nebuchardnezzar)手下 Holofernes 軍隊中的一名將軍。據說猶太女英雄猶滴殺了 Holofernes，不久之後 Achior 就歸化為猶太籍。

[74]出十二 38

[75]此一希臘字 desposunoi 原文意『屬於一個主人』(belonging to a master)，在當時被用來指明在肉身上與主耶穌有親屬關係的人。

[76]當時是位於低加波利(Decapolis)附近的村莊。教會歷史告訴我們，在初期教會時代，此處是以便尼派(Ebionism)的大本營。以便尼派是高度猶太化的基督徒，他們強調耶穌的人性及其在人性中的出生，甚至因 此否認祂的神性。也 許這就是為何低加波利附近的人，會流傳耶穌及其親族家譜的原因 。

[77]這是優西比烏引用 Africanus 說法的結尾。

[78]指 Africanus

[79]嚴格說來，優西比烏引用民三六 6~7 的原則，並非以色列人婚姻的通則，應只適用於擁有產業之女子(如西羅非哈的女兒們)的出嫁。例如馬利亞的親戚以利沙伯，其夫撒迦利亞並非於出猶大支派，乃是出於利未支派。

第八章 希律殘殺嬰孩並他的悲慘結局

1 基督照著先知所說，在豫定的時間生於猶太地的伯利恆。希律警覺到這項消息，在詢問東方星象家之後確認，知道猶太人的王當生於何處。因 為著些星象家看見祂的星，使他們長途跋涉；也 激發他們熱心，要來敬拜這位是神的嬰孩。希律充份了解情況，以為他的王位即將不保。他詢問國中的律法師，問他們認為基督當生於何處。然後他確知先知彌迦曾宣告[80]，祂將生於伯利恆。於是希律根據他從東方星象家確查的時間，下詔殺害在伯利恆和所有附近地區，兩歲以內的男嬰。他似乎以為，他可以在除掉其他年齡相近的嬰孩時，一併將耶穌殺害。

2 然而那個孩子似乎預料到此一陷阱，天使通知祂的父母將要發生的事，祂的父母就將祂帶往埃及。在福音書神聖的經文中，也 有相同的記載[81]。

3 此外，值得觀察的事還有，希律因 殺害嬰孩和反對基督所受的報應，神聖的審判立即臨及他，甚至在他死去、面對等著他的審判之前，他受審的序幕早已揭開。

4 我在此無法描述，他如何污蔑了掌權者應有的福祉：家中災難連連，妻子慘遭滅命，其他親戚和密友也 被殺害[82]。這些比悲劇更甚的事件，都詳載於約瑟夫所著的歷史中。

5 要明瞭天譴如何懲罰希律一直到死，最好是看約瑟夫在《典籍》第十七冊中，敘述希律生命最後結束的情形：『希律的病日益惡化，這是因 為神懲罰他的罪。

6 這病就像慢火，接觸他的人都能感覺得到；他體內的疾病惡化，但卻使他極度嗜

好飲食，旁人也 不敢阻止。他的腸子腫大，而且非常疼痛。濕黏和透明的液體，覆蓋了他的腳。

7 同樣的，他也 有腹腔的疾病，腐敗使他的下腹生蟲。他的呼吸愈發急促，有令人厭惡和不愉快的呼吸。他全身會戰抖，而且越來越強烈。

8 擁有神聖能力和智慧的人，指出神審判希律是因 為他對神大不敬虔。』以上就是該書作者在他的史書中，所提供的一些特別記錄。

9 在他史書的第二冊中，也 用以下的話敘述類似關於希律的情形：『這個疾病蔓延他的全身，他為各種痛苦所擾。因 為發燒更為嚴重，全身癢得無法忍受。下腹疼痛不止，足部脹大，如同水腫。他的腹腔發炎，腐敗生蟲。此外，呼吸更為急促與困難，四肢抽筋。所以，明白神聖事物的人說：這些疾病就是懲治。

10 雖然他在痛苦中掙扎，但他仍然苟延殘喘，不放棄得醫治的盼望。所以，他甚至發明新的療法。他跨過約旦河，在 Callirhoe[83]附近的溫水中沐浴。這水流進 Asphaltites 湖[84]，但它的水是甜的，可以飲用。

11 因 著當時的醫生認為，希律必須作一些緩解的治療。當人將他全身浸在溫熱的油中，他的眼睛變得更為虛弱，像死了的人一樣。他的僕人驚呼，他便甦醒過來。但至終，恢復的希望破滅，他下令分給每一個士兵五十希臘幣，並將許多財 物送給他的將軍和朋友。

12 回來之後，他前往耶利哥，完全沉溺於絕望之中。他好似要恐嚇死亡般的，繼續進行他邪惡的作為。他召集全猶太地各村落中有名望的人，將他們禁閉在競技場

裏。

13 然後，他召他姊妹撒羅米(Salome)及其夫亞力山大(Alexander)，對他們說：『我知道猶太人會因 我的死而歡喜，但我要其他人哀悼我的死，也 要有壯嚴隆重的儀式。如果你們願意執行我的命令，就在我死後，儘快派兵殺掉這些正受看管的人，讓全猶太地每一戶的人，就算違反他們的意願，也 要被迫在我死的時候為我哀哭。』

14 然後作者又寫道：『希律甚感痛苦，一面是因 他想吃東西，一面又因 他痙攣咳嗽。他為疼痛所苦，開始等待命運中的死亡。他拿起蘋果和一把刀子，因 為他慣於拿刀切開蘋果。然後他四處查看是否有人會攔阻他，於是舉起右手拿刀自殺。』

15 作者又敘述說：『在希律死前，他也 殺了自己的兒子，這是他下令殺害的第三個兒子。之後，他就在極端的痛苦中氣絕。』

16 這就是希律最終的結局。他遭受公義的刑罰，正因 他所犯的罪—當他計劃除掉我們救主的時候，殺害伯利恆城中的嬰孩。這件事以後，有一位天使在夢中向正在埃及的約瑟顯現，指示他帶孩子和孩子的母親回去，因 這些想要殺害嬰孩的人都已死去。福音書的作者還附加說到：『只因 聽見亞基老接著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裏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85]

---

[80]彌五 2

[81]太二

[82]希律的執政可謂成功，任內也 帶來昌盛、太平。但他眾妻妾和眾子間的彼此鬥爭，卻導致家中災難連連。在他執政初期，就因 懷疑妻子 Mariamne 的祖父許幹(Hyrcanus)圖謀叛變，而將之殺害；不久，於西元前六年，他又將妻子 Mariamne 殺害，她的兩個兒子 Alexander 和 Aristobulus 也 被處決。西元前四年，當希律即將過世之時，又將他的長子 Antiparter 害死。

[83]位於死海東岸的一座村莊。

[84]即死海。

[85]太二 22

第九章 彼拉多的時期

---

1 歷史學家約瑟夫也 同樣說到，亞基老[86]在其父親希律死後的執政，也 說到亞基老如何因 著希律的遺囑，並該撒奧古斯督的確認，承繼猶太人的國。但是十年後亞基老就失去他的王國，他的弟弟腓力(Philip)[87]和小希律(Herod the Younger)[88]與呂撒聶(Lysanias)[89]一同瓜分政權。

2 約瑟夫在他《典籍》第十八冊中說到，『提庇留(Tiberius)在奧古斯督統治五十七年之後，繼任王位。在他執政第十二年，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被派立作猶太地的總督，為時十年之久，直到將近提庇留去世為止。』

3 有些人刻意提出關於我們救主不實的資料，如此一來就可被證明那些都是錯誤的。我們有確定的年代、時間，正好證明他們捏造的是謊言。

4 他們誑言基督受死於提庇留在位第七年，但當時彼拉多根本還未在猶太地執政。約瑟夫就曾在他的史書中清楚的指出，彼拉多是在提庇留在位的第十二年時，被立為總督。

---

[86]亞基老是大希律王之子，曾在羅馬受過教育。當希律將其子(亞基老之兄弟)Antiparter 殺害之後，就立亞基老為接續他國的人。奧古斯督同意希律在遺囑中立亞基老為接續者，不過並未立其為王，僅賜予總督(ethnarch)之名。他所管轄的範圍包 括以都民、猶太、撒瑪利亞和一些濱海的城市，佔原希律國中疆域之一半。另一半則由他的異母兄弟腓力(Philip)及小希律(Heord the Younger or Heord

Antipas)瓜分。他生性殘忍，因 此在他執政第十年時，就因 他兄弟和百姓的反抗，而被逐至高盧，並客死異地。

[87]大希律與妻子 Cleopatra 所生之子，他在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總督，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時，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路三 1)，自西元前四年至西元三十四年。根據歷史，他的執政以公義溫和著稱。

[88]即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大希律與妻子 Mathace 所生之子，於西元前四年至西元三十九年任加利利和庇里亞地區分封的王。西元三十九年時，他上羅馬到皇帝面前為自己爭取王位，不過當時已得君王頭銜的希律亞基帕(Heord Agrippa，希律安提帕之姪)，將控告希律安提帕的訴狀送至皇帝面前。結果希律安提帕不但沒有高升，他的分封之銜還被剝奪，人也 被放逐至高盧，至終死於西班牙。這位希律安提帕就是斬殺施浸者約翰，並將耶穌送交彼拉多的那位。

[89]路三 1

第十章 在基督傳道時的猶太大祭司

1 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90]，那時猶太其餘的地，分別由希律、呂撒聶和腓力一同管轄，該年也 是本丟彼拉多執政第四年。主耶穌年三十歲，受了施浸者約翰的浸，並且開始傳揚福音。

2 根據聖經的記載，主盡職的期間，乃是從大祭司亞那(Anna)[91]到該亞法(Caiaphas)[92]任職的時期。在這兩者任職期間，耶穌的教訓也 告完成。從亞那到該亞法，前後相差不到四年的時間。

3 因 為在當時，律法的儀式已被廢除，祭司職任的權益也 被取消，不再有世襲繼承的制度。在羅馬統治者的管轄之下，各地的人都可隨時被任命為大祭司，這些大祭司的任期也 未超過一年。

4 約瑟夫確曾提到，在亞那到該亞法之間，還有四位大祭司。在《典籍》一書中，他是這麼寫的：『Valerius Gratus[93]終止了亞那的祭司職任，並提拔 Baphi 的兒子 Ishmael 繼任。不久之後，他又革除了 Ishmael，改派曾任大祭司之亞那的兒子 Eleazar，來擔任大祭司。接著又在一年後，將祭司職任賜給 Camithus 的兒子 Simon。Simon 榮任該職不到一年，又被稱為該亞法的 Josephus[94]所頂替。』

5 可見我們救主盡職的整個時期，不多於四年。從亞那到該亞法，四個大祭司的任期一共四年，每位任期各一年。在福音書的記載中，該亞法是在我們救主受苦結束的那一年，擔任大祭司。據此可見，我們救主職事的時期，與前述觀點並無不

符。

6 並且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在開始盡職不久後，就選立了十二人，因 著他們比眾門徒更傑出，就被稱為使徒。此外，祂也 差派七十位，兩個兩個的在祂以先往祂自己將要去的各地各城。

---

[90]優西比烏計算提庇留的紀年，是自西元十四年提庇留成為羅馬帝國獨一統治者起算。然而在福音書中路加所記載的，應是從提庇留與奧古斯督共治期間開始，也 就是西元十一或十二年。優西比烏的算法，可能是為了將西元紀年，與耶穌出生之年同步化。不過這樣一來，優西比烏的紀年就與歷史上正確的紀年間，存在三至四年的差距。

[91]根據福音書的記載和史學家的考證，亞那在耶穌盡職的時期應是卸任的大祭司。亞那是在西元六至七年左右為敘利亞總督居里紐所任命，西元十五年時被 Gratus 所廢。優西比烏認為耶穌盡職期間曾經過數位大祭司：亞那、Ishmael、Eleazer、Simon 以及該亞法。按照歷史，亞那、Ishmael、Eleazer、Simon 等人作大祭司，必是在 Gratus 手下，該亞法則是在 Gratus 末年及彼拉多掌權期間作大祭司。耶穌盡職三年半期間，應皆由該亞法作大祭司，並未經過四任大祭司。優西比烏的說法，與事實考證並不相符。

[92]優西比烏先提到該亞法是由 Gratus 任命為大祭司。但 Gratus 於提庇留十二年為彼拉多所繼，因 此該亞法開始作大祭司必是在提庇留十一年以前。而優西比烏又說，基督在提庇留十五年開始盡職。若然，則當時該亞法應已任大祭司三年

餘。不過，優西比烏卻說，該亞法是在提庇留十九年左右才出任大祭司之職。讀者至此不難察覺，優西比烏在本章中所提出的紀年結構，充滿錯誤與混淆，令人無法理解。

[93]提庇留於西元十五年任命 Gratus 為總督，在位約十一年，於西元二十六年時為彼拉多所頂替。

[94]就是亞那的女婿。(約十八 13。)

第十一章 關於施浸約翰和基督的見證

1 在這件事情發生不久以後，施浸者約翰遭小希律斬首。聖經記錄了史實，約瑟夫也 證實此事，並提到希羅底(Herodias)的名字，她曾是希律兄弟的妻，卻嫁給與合法妻子離婚的希律王。希律的前妻是 Arabia Petraea 王 Aretas 的一個女兒，她強迫希羅底在希律還活著的時候，離開她的丈夫。希律因 希羅底的緣故殺了約翰，又因 Aretas 女兒遭惡待之故，與 Aretas 交戰。

2 約瑟夫提到，在那場戰爭中，希律全軍覆沒，這是他殺約翰之罪的悲慘報應。

3 約瑟夫於記載中認為約翰是一個至義之人，他也 記錄在福音書中關於約翰的見證。他認為希律是因 希羅底的緣故而失去他的王國，並且遭下令被放逐，與希羅底一同定居高盧的一個城市 Vienna。

4 這些事都明載於他的《典籍》第十八冊。在同一段落中他也 寫到關於約翰的事：『對於那些猶太人來說，希律的軍隊似乎是被神毀滅的，神藉著公義，申了施浸者約翰的冤。

5 因 為希律殺了約翰這個好人，他勸戒猶太人實行美德，追求向神的公義和敬虔，並要他們受浸。浸禮是因 這緣故賜給約翰的，不是為了逃避微不足道的罪，而是為了潔淨身體，因 著心思已先因 稱義而得了潔淨。

6 許多人聚集到約翰那裏，因 他們樂於聽他講論。希律非常懼怕人們對約翰的信任；又恐怕約翰會鼓動他們叛亂，因 為凡約翰建議的事，人們都想去作。在這

樣困擾的處境中，希律覺得，最好是在約翰影響他們去作甚麼新事以前，就將他除掉，免得叛亂發生之後才後悔。在希律的猜疑下，約翰被綑著解去 Machaera 的城堡，並在那裏被殺。』

7 在說明約翰的事情之後，約瑟夫又在同一部著作中說到我們的救主：『約在同時，有一位智者耶穌(若可以稱他為人)。祂行許多驚人之舉，也 是樂於接受訓誨者的教師，身處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當中。

8 這位就是基督。彼拉多將十字架的刑罰加諸於祂，我們的官長雖定罪祂，但那些跟隨祂的人並沒有因 此停止愛他。在第三天後，照著先知所言，耶穌又活活的向他們顯現。這些先知曾說到這事，並無數關於祂的奇妙事蹟。從基督而得名的基督徒族類，也 一直延續。』

9 當施浸者約翰和我們救主的見證，藉著希伯來歷史學家傳授給我們時，那些虛構故事以抵擋這些見證的人，還有什麼藉口，使他們的毫無羞恥可以免於被定罪？這些資料就已足夠！

第十二章 我們主的門徒

1 根據我們救主的福音書，使徒們的名字已充分為人所知[95]。但至於那七十位使徒[96]，卻未曾有過名冊。據說巴拿巴的確是其中之一[97]，他的名字在行傳多處並特別在使徒保羅的加拉太書中[98]，被顯著的提及。與保羅一同致書哥林多的所提尼(Sosthenes)，據說也 是那七十人之一[99]。

2 革利免(Clement)在他的著作 Hypotyposes 第五部中，也 提到磯法(Cephas)，就是保羅所說，當他來到安提阿時，所『當面抵擋』[100]的那一位。保羅說到這位與彼得同名的磯法，也 是七十位使徒之一[101]。

3 被列為使徒以取代猶大的馬提亞(Matthias)，以及那位與他同被尊為使徒候選人的[102]，也 被認為配得這七十人之一的名分。人們說 Thaddeus 也 是七十位使徒之一。我在此也 要提到一段，流傳下來關於這人的記載。

4 再者，如果有人用心觀察，就會發現在保羅的見證中指出，我們的救主的使徒遠超過七十位。保羅說到：『耶穌復活後首先向磯法顯現，然後向十二使徒顯現；後又一時顯給五百多位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 有已經睡了的。』[103]

5 然後保羅說，耶穌向雅各顯現。不過，雅各並不是主的門徒之一，他是主兄弟中的一個。最後，除了這些人以外，還有相當多效法那十二使徒的人，正如保羅就是如此。他在經文中附加說到：『之後再顯給眾使徒看。』[104]說到使徒們，這些

資料已經足夠。但關於之前提及之 Thaddeus 的歷史，將敘述如下。

---

[95]見太十 2~4，路六 13~16，可三 14~9

[96]路十 1~20

[97]支持優西比烏說法的最早證據，始於亞歷山大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在教會歷史的傳統中，據傳巴拿巴的職事活躍於北非亞歷山卓及羅馬一帶，據說他後來成了米蘭的頭一任監督，最後在家鄉居比路殉道。不過四世紀末米蘭監督安波羅修(Ambrose)並未提及此一說法。

[98]加二 1，9，13

[99]見林前一 1。在教會歷史上，優西比烏應該是執此看法的第一人。據傳他後來成了 Ionia 一個城市 Colophon 的監督。

[100]加二 11

[101]在初期教會中，革利免是將加二 11 的磯法視為七十人之一，並與使徒彼得區分開來的頭一人。對初期教會某些教父(包 括優西比烏在內)而言，將加拉太書中被責備的磯法與使徒彼得劃清界限，主要目的可能有二：一、維持使徒彼得—羅馬教會首位監督—無可指責的地位。二、避免造成兩大使徒—彼得與保羅—之間彼此衝突的印象。不過，以今天的眼光來看，這樣的作法與這種意圖都是不合聖經的明顯錯誤。

[102]見徒一 23，這人即是名為巴撒巴，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

[103]林前十五 5~6

[104]林前十五 7~8

第十三章 關於 Edessa 王子的故事

1 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神性，因 祂行神蹟的大能，聞名於外邦人中，也 吸引了外邦和猶太偏遠地區廣大的群眾。他們都期望，疾病和痛苦能得著醫治。

2 例如在遙遠的幼發拉底河(Euphrates)那邊，以大榮耀治理列國的 Agbarus 王[105]，因 疾病而受苦，用盡一切人為方法也 不得痊癒。當他聽人常提到的耶穌，並得知耶穌的神蹟為所有人所稱許時，就透過信差遞送一封請求信給祂，懇求耶穌能救他脫離疾病。

3 雖然耶穌沒有立即回應他，但仍然寫了一封私人信，差派祂門徒中的一位去醫治王的疾病，並應許他和他的一切親人都能得救。

4 這個應許不久之後就應驗了。耶穌在復活後，回到天上。十二使徒中的多馬，被聖靈感動差遣了七十個門徒之一的德丟（Thaddeus），前往 Edessa[106]作基督教訓的福音使者和先驅。藉著他，我們救主的應許都得著了應驗。

5 我們有自 Edessa 城公開文件中所取得的證據[107]，當時 Edessa 城正在王的統治之下。在藏有古代歷史和 Agbarus 王議事記錄的公開資料處，我們發現當時論到他情形的資料，仍被保存下來直到如今。我們從檔案中取得這些敘利亞文書信，並逐字逐句將之譯出。沒有甚麼比讀一讀這些資料更好。

附錄一：一封致耶穌的信—由 Agbarus 王子所著、經傳令 Ananias 速達耶路撒冷

6 Edessa 王子 Agbarus，問耶路撒冷境內超絕的救主耶穌安。我曾風聞你的事蹟，

以及你不以藥物或草藥所施行的醫治。有人說到你醫治瞎眼使人復明；使瘸子行走；潔淨患痲瘋的；逐出污靈和鬼；醫治受苦於長期疾病的人；你也 叫死人復活。

7 聽見關於你的這些事之後，我心裏斷定你必是二者之一：或是從天而降的神行了這些事，或是神的兒子來作這些事。

8 因 此我現在寫信懇求你來見我，並醫治折磨我的病。我也 聽到猶太人一再向你發怨言，又設 計要傷害你。我這裏有一座小城，足以容納你我。』

9 他所寫的這封書信，應有神聖真理之光的照明。此外，閱讀耶穌的回信，也 甚有價值。這封篇幅很短卻令人興奮的信，是這樣寫的：

附錄二：耶穌藉傳令 Ananias 覆 Agbarus 王來信

10 『願神祝福你，Agbarus。因 你未曾見過我，卻相信我。有論到我的話說，那看過我的卻不信我，未曾見過我的卻要相信並得生。你寫道，要我前去你那裏。但我覺得需要先在此地完成當作的事，因 我受差遣原是為此。當這些事成就以後，我就要回到差我來的那位。在我被接之後，我會差遣我使徒中的一位，使他醫治你的疾病，賜生命給你和與你同在的人。』

11 還有一些以敘利亞文所寫的話，附加於這兩封信之後：『基督升天後，那稱為多馬的猶大，差遣七十個使徒之一的 Thaddeus 前去。當他到達時，留住於 Tobias 家中。他到達的消息流傳開來，他所行的神蹟也 為眾人所知。Agbarus 曾致書耶穌，此時他得知耶穌的一位使徒已經來到。

12 Thaddeus 靠著神的能力，開始醫治每一種疾病和軟弱，眾人都驚奇不已。當 Agbarus 聽到 Thaddeus 行作大事和奇蹟，並他如何在耶穌基督之名裏醫治人，他就開始猜想，這人必是耶穌所寫，在被接之後要差來醫治他疾病的那一位。

13 於是 Agbarus 將與 Thaddeus 同住的 Tobias 叫來，問他說：『我聽說有一位來自耶路撒冷、大有能力的人，住在你家裏，他在耶穌的名裏醫治了許多人。』他回答說，『是的，我主，有一位陌生人來與我同住，祂行了許多神蹟。』Agbarus 說：『將他帶來這裏。』Tobias 回到 Thaddeus 那裏，對他說，『Agbarus 王差遣我引導你到王那裏，好醫治他的疾病。』Thaddeus 回答說，『我會去他那裏，我本是在能力中受差遣。』

14 次日，Tobias 一早起來，帶著 Thaddeus 到 Abgarus 那裏，他來的時候，貴胄們已經列席，圍繞在他旁邊。王一出現，使徒 Thaddeus 臉上透出驚人之貌，顯於 Agbarus。Agbarus 一見這景象，大吃一驚，立刻向他行禮。眾人都感驚訝，因 為除了 Agbarus 之外，無人見到此一異象。

15 於是 Agbarus 問他，是否他真的是神的兒子耶穌所差遣的門徒，因 耶穌曾說到要醫治他的病，並將生命賜給他和他的親戚？Thaddeus 回答說，因 為你在那差我來的耶穌基督裏，有極大的信心，因 此我受差到你這裏。此外，如果你以日漸增長的信心來相信他，你心裏祈求的就能夠得著。

16 Agbarus 回答說，我極為相信祂，若非我顧慮羅馬帝國而打消了念頭，我早想採取行動，毀滅那釘死耶穌的猶太人。Thaddeus 回答說：我們的主神耶穌基督已經

完成祂父的旨意，被接到父那裏去了。

17 Agbarus 對他說，我信祂和祂的父。於是 Thaddeus 說，我在同一位主耶穌的名裏給你按手。按手之後，他馬上從他的病和痛苦中得了醫治。

18 因 此，Agbarus 大為驚奇，就像他所風聞的耶穌，現在他藉著耶穌的使徒 Thaddeus，也 得著醫治。Thaddeus 沒有用任何醫藥或藥草就醫治了他，並且不僅他得醫治，為痛風所苦的 Abdos 也 得醫治。他也 伏在 Thaddeus 腳前，接受他的祝福，藉著親手的觸摸得著醫治。那城中許多人都藉著這位使徒得著醫治，他行神蹟及大事，又宣揚神的話。

19 這事以後，Agbarus 問 Thaddeus 說，你藉著神的能力作了這些，都是神蹟奇事。但除此之外，我請你還要告訴我關於耶穌的來臨，祂的出生，還有祂的能力，就是我們所聽見祂行這些事時所憑藉的能力。

20 Thaddeus 回答說，我現在不對你說。但我是為了宣揚神的話而受差遣到外邦，因此你若明天召齊城中所有百姓，我就要當他們的面，宣揚神的話，把生命的種子撒到他們裏面，告訴眾人耶穌的來臨，祂的所是，祂的職任，父差祂來的目的，也 要說到關於祂工作的能力，祂向世人宣揚的奧祕，藉著何種能力行作這些事，祂嶄新的傳道方式，祂低微的情形，祂受藐視的外表，祂如何倒空自己，降卑祂的神性以至於死，祂從猶太人所受的一切苦，祂如何被釘死十架，下到陰間，從那未曾有人衝破的陰間裏出來，帶著歷代已死的人一同復活。這就是祂如何獨自降下，卻帶著多人回到父那裏去。

21 然後祂如何坐在天上之神—就是祂父—的右邊，充滿榮耀，祂如何帶著榮耀和能力再臨，要審判一切死人和活人[108]。所以 Agbarus 吩咐他的臣屬，清早前來聆聽 Thaddeus 的傳講。後來，Agbarus 吩咐人致贈 Thaddeus 金銀，但他不肯接受，並且說，我們既將所有的留下給人，怎麼還會去接受別人的東西？』

22 這些事發生於三四〇年[109]，我們將敘利亞文逐字照原意翻譯過來，盼望對我們能有益處。

---

[105]Abgarus 是大約自西元前九九年至西元二一七年 Edessa 諸王共有的名字，與耶穌同時代的 Agbarus 是 Agbarus Ucomo，在位期間是自西元十三至五十年。

[106]位於米所波大米北方、幼發拉底河邊的一個城市。

[107]歷史神學家對於優西比烏這些書信來源的可信度，有許多不同的看法與爭議。不過，五世紀的亞美尼亞(Armenian)史學家 Moses Chorenensis 曾在 Edessa 作過多年研究，證明 Edessa 的確有大量的檔案資料。另外，本段中所提及的兩封信，也 存在敘利亞文的早期版本。不過，絕大多數的學者都認為，雖然福音有可能在初世紀時就已傳至近東一帶，但這些書信的內容可信度仍然存疑。不過，學者們並不認為，這些書信是由優西比烏自行偽造，而是認為這些軼聞傳說早已存在並流傳，只不過後來為優西比烏採信罷了。

[108]優西比烏記載這事，指明在基督復活不久之後，福音的要綱可能已經傳到米所波大米一帶。這一段文字中簡略提及基督職任的目的、祂的成肉身、在世為人、受苦、被釘、下到陰間、復活、升天、再臨與審判，其模式與初期教會通行

的信經，有異曲同工之妙。

[109]根據史學家考證，Edessenes 三四〇年約是在西元三十一年。

「卷二」目錄

引言

第一章 基督升天，使徒奔跑賽程

第二章 提庇留（Tiberius）從彼拉多（Pilate）得知基督並敬重祂

第三章 基督徒信仰快速普及世界

第四章 提庇留死後，Caius（Caligula）任命 Agrippa 作猶太人的王，並將希律（Herod）懲以終生放逐。

第五章 Philo 以使節的身份代表猶太人晉見 Caius

第六章 各樣惡事壓迫猶太人，因他們無所忌憚地反對基督

第七章 彼拉多自取滅亡

第八章 革老丟（Claudius） 統治時的飢荒

第九章 使徒雅各殉道

第十章 神聖審判臨到殘害使徒們的希律

第十一章 冒牌的丟大（Theudas）與其從者

第十二章 Osrhoenians 王后 Helen

第十三章 術士西門

第十四章 彼得在羅馬城傳揚福音

第十五章 馬可福音

第十六章 馬可首次將福音傳給埃及的居民

第十七章 Philo 記載埃及的苦修者

第十八章 Philo 傳給我們的書

第十九章 在逾越節，災難臨到耶路撒冷的猶太人

第廿章 尼羅年間在耶路撒冷發生的事件

第廿一章 使徒行傳提及的那一個埃及人

第廿二章 保羅以罪犯的身份從猶大送到羅馬，在辯護之後，他從一切的罪得著赦免

第廿三章 主的兄弟雅各的殉道

第廿四章 馬可之後，Annianus 被任命為亞歷山卓城的第一位主教

第廿五章 在羅馬，因尼羅的迫害，保羅和彼得配為宗教的緣故殉道

第廿六章 猶太人受無數惡人、惡事折磨，至終和羅馬人發生戰爭

引言

1 為了引導您閱讀本書『初期教會歷史』，我們盡力地提供必要的細節，包括那『救恩之道』的神性及我們所教訓信條的古風，如基督徒所活傳揚福音的生活。這些細節連同基督末了幾年的為人生活、受苦、選立使徒等境遇，我們在前一章各個簡約的主題中已討論並舉證過了。

2 這裏，我們將檢視基督升天後的情景，並從聖經，必要時也由其他參考文獻申述之。

第一章 基督升天，使徒奔跑賽程

1 首先，如前題，主的門徒之一馬提亞（Matthias），藉搖籤取代了賣主的猶大，列為十二使徒之一。同時，使徒們藉著禱告並按手，任命了七位執事[1]服事眾人，司提反（Stephen）正是他們當中的一員。似乎按著定旨，於命定的時辰，在主身後，司提反成了第一位遭群眾以石頭打死的人，他們也曾殺害了耶穌。以基督得勝的殉道者之名，司提反率先領受冠冕。

2 其次，雅各被稱作我們主的兄弟，因他也是約瑟的兒子。雖然福音書中明確陳述：『他們還沒有同居，馬利亞就被看出懷了孕，就是她從聖靈所懷的。』（太一18下。）人們仍因童女馬利亞許配了約瑟，將約瑟算作基督的父親。（譯者註：參路三23。）雅各是首位接受耶路撒冷教會監督之任者，並因他超特的美德，時人稱他義者雅各（James the Just）[2]。

3 革利免（Clement）的著作 Institutions(即 Hypotyposes)第六冊，如此說到這事：『彼得、雅各、約翰確是我們的主所喜愛的，我們的救主升天後，他們並沒有為尊榮爭競，反而揀選義者雅各作耶路撒冷的主教[3]。』

4 同書第七冊也寫到：『主於復活後，將知識的恩賜分授義者雅各、約翰和彼得，藉由他們傳授於其他使徒，使徒們傳於七十門徒，巴拿巴是七十人之一。』

5 然而，這裏有兩個雅各：一位是義者雅各，遭人由殿翼扔下後，以漂布的棍棒毆打致死；另一位則被斬首。保羅於其書信中也提及義者雅各：『至於別的使徒，

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見過。』（加一 19。）

6 在此同時，我們救主論及 Osrhoenians 王的允諾實現了。因著神聖的推動，多馬差派 Thaddeus 作傳揚者並福音使者，宣揚基督的信仰；從當地的公開文件我們證實這事。

7 Thaddeus 來到這些地方，以基督的話醫治了 Agbarus，並行奇特的神蹟，震驚了所有的人。他的工作充分地預備人心，尊崇基督的大能，把他們作成了救主信仰的門徒。直至今日，Edessa 全城仍歸服基督聖名；沒有其他地方，如同他們如此受到救主恩慈的豐厚眷臨。

8 參考當時文獻所呈現的資料，已夠多了，現在讓我們回到聖經。司提反殉道之後，在猶太人中間，興起了第一次，也是最大的迫害，耶路撒冷的教會遭逼迫，除了十二使徒之外，門徒四散於猶太、撒瑪利亞之間，根據聖經，一些人也到了腓尼基、居比路和安提阿等地，他們還不敢冒險向外邦人傳福音，僅僅對猶太人傳講。

9 同時，保羅卻進到信徒家中，連男帶女拖出去，下入監裏，教會既遭毀壞，就變得衰弱了。

10 神所任命的執事之一腓力（Philip），隨著四散的門徒來到撒瑪利亞。他充滿了神聖的能力，向當地居民傳講神聖的話語，神聖的恩典大大與他同工，甚至，術士西門（Simon Magus）連同許多其他的人，都為他的傳講所吸引。

11 西門名氣不小，對遭他假冒欺騙的群眾極有影響力，因人們以為他有神的大能。腓力藉神的大能，行了許多奇特神蹟，令西門大感驚奇。他狡猾並裝假，佯稱在

基督裏的信仰，甚至也去受了浸。然而，更令人吃驚的，直至今日，那些沿襲西門如此卑鄙異端的人[4]，仍在實行假冒的浸禮。

12 這些人隨著他們的始祖，巧妙迂迴地進入教會中，灌輸暗昧、毀壞、無藥可救的毒素，如同瘟疫、痲瘋般敗壞受感染的人。當然，許多人的惡行被識破，並被逐出教會。西門則為彼得看穿，遭受應得的懲罰。

13 藉由神聖的主宰，救主福音的宣揚逐日進展，帶領衣索比亞女王的官員，使其成了第一位自腓力領受聖言奧秘的外邦人。異象引導著使徒去教導他，使他成了全世界信徒中初熟的果子。有此一說，他是第一位，在他回國的路上，宣揚神的知識並我們救主在人間有益的居所[5]。事實上，在他身上應驗了一個預言：『古實人要急忙舉手禱告。』（詩六八 31 下。）

14 在此之後，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自己及叫祂從死人中復活父神的啟示，神所選定的器皿保羅（Paul），領受天來的啟示、異象與說話，尊榮地蒙召並被設立為使徒。

---

[1]根據行傳六章，此七人乃『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並非當時教會中之執事(deacon)。此七人為耶路撒冷教會執事一說首次出現於 Irenaeus 的 Against Heresies, I. 26. 3; III. 12. 10, IV. 15. 1，之後亦見於 Cyprian 的著作中，到第三世紀時成為羅馬教會認可的教訓(因此當時羅馬教會雖有四十六名長老，卻只有七位執事)，之後就成為一般信徒普遍接受的傳統，連許多近代神學家也不能免俗。不過在教會歷史上，並非所有教父都盲目的同意這種偏差看法，四世紀

的 Chrysostom 於 Homily on the Book of Acts 中就否認此七人為耶路撒冷教會的執事。另外，也有近代學者(如 A. C. McGiffert)從各種角度分析，認為這七人更可能是當時教會的長老(elder)。不過，無論是否為執事或長老，都不過是缺乏直接證據的推測而已。

[2]新約聖經並未稱雅各為義者。根據作者 Eusebius(本卷第二十三章)的說法，是 Hegesippus 首次說到雅各因其高超義行，在基督耶穌的時代就已被如此稱呼。教會歷史上稱雅各為義者，並非出自新約聖經，乃是一種教會中流傳的傳統說法。

[3]研究教會歷史的學者，一向對雅各如何成為耶路撒冷教會領頭者的過程甚感好奇。按照行傳、加拉太等書的背景及內容來看，主升天之後，雅各很快就在耶路撒冷教會中得著領頭的地位。當保羅首次(約主後三十七或四十年時)去耶路撒冷時，雅各已與彼得同列為使徒(加三 18~19)。主後五十年(或五十三年)，保羅再去耶路撒冷時，在耶路撒冷交通到關於外邦人得救之事，那時雅各在耶路撒冷教會有領頭的權柄，保羅也稱他為柱石之一(加二 1~10，徒十五 1~21)。不過，有些教會歷史學者將雅各列為耶路撒冷教會首位監督(主教)的說法，就根本不合聖經原意。Eusebius 此說也不合實情，因為事實上，教會階級化組織是第二、三世紀以後才出現與成形，經由人為手法產生的發展，不是初期教會正常的實行。

[4]Eusebius 在此說的，是初期教會普遍的信仰。行傳八章記載行邪術的西門企圖以金錢換取恩賜，卻沒有說到他教導任何異端的教訓。不過有許多初期教會的教父，如 Justin、Irenaeus、Clement of Alexandria 等，卻一致相信這位西門就是異端

教派 Simonians(一種 Gnosticism)的祖師。隨著教會歷史的發展，行傳八章的西門漸漸被認為是一切異端的來源。

[5]根據教會歷史的資料，在衣索匹亞最早有關基督徒信仰的資料，是在第四世紀。不過 Irenaeus 說到，該名太監回國後就廣傳福音，將基督徒的信仰帶進古實。Eusebius 的觀點是來自 Irenaeus，這樣的觀點可能性相當高，我們沒有理由肯定或否定這樣的推測。

第二章 提庇留（Tiberius）從彼拉多（Pilate）得知基督並敬重祂

1 如今我們救主的名聲遠播，祂的復活與升天格外引人注目。當時列國的統治者間盛行一個慣例，將新鮮事呈報大帝，以免他錯過任何事。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呈給提庇留（Tiberius）一份報導我們的主從死人中復活各面的記錄[6]，這事早已傳遍了巴勒斯坦（Palestine）全地。

2 彼拉多於文件中暗示，他查考了有關基督的神蹟，特別是祂從死人中復活這件事，許多民眾相信祂就是神。提庇留將此事帶到元老院（Senate）。按著羅馬人古時的律法，列名諸神之中，須經元老院表決宣布。表面上這件提案遭拒絕，理由是他們尚未察驗這事；然而實際上，福音的健康教訓何需人的肯定或協助？

3 如此，元老院拒絕了當時流傳於世的救主信仰。提庇留則未改初衷，沒有做出任何不當的事來反對基督的信仰。

4 以下是特土良（Tertullian）的見證，此人精通羅馬法律，各面成就卓越，在羅馬權貴中相當著名[7]。於其著作 Apology for Christians [8]（曾翻譯成希臘文），他以羅馬人的語調用自己的話，如此寫到：

5 『我想自其源起說明這些律法，古老的法條：「元老院認定之前，君王不當以任何人為神獻祭。」Marcus Aurelius 根據此法條處置 Alburnus 這個偶像，此案例支持我們的信條『神位人授』。神若不能取悅於人，將不視為神。按這程序，人應

該對神寬大些。

6 因此提庇留統治時期，基督的名遍傳各地。當這教訓從起源處巴勒斯坦傳於提庇留，他非常欣賞[9]並開始與元老院溝通，但元老院因這法案不是由他們提出，加以拒絕。提庇留延續他的想法，甚至威脅要治死那些控告基督徒的人，乃是神聖的主宰將此想法賜給他。如此，福音在起頭有了較多的自由，而能傳播於世界各角落。』

---

[6]Tertullian 在 Apology XXI 中也說到這事。

[7]Tertullian 於二世紀中生於北非迦太基，他的父親是一名羅馬軍隊的百夫長，而他自己則是在嚴格的訓練下，成為一名律師和詩人，約在一八〇成為基督徒，之後任教會的長老。到了主後二〇〇年，他轉向支持 Montanism（孟他努主義），直到他二二〇年死去。雖然他早年在教會中作長老，不過因著他晚年支持發源於他家鄉的 Montanism，又與羅馬教中獨身主義者唱反調，娶了妻子，因此也被許多天主教歷史學者所批評。不過，他的學養深厚，又擅長文字，因此他的著作數量多並且水準也高，尤其他的三一神觀，在信仰發展的歷史上，更是伴演了極重要的角色。

[8]這是 Tertullian 最著名且最有價值的著作，一般認為完成於主後一九七年左右。教會歷史學家 Schaff 曾評此書為『在教會的英雄年代中，最優美的記念碑之一』。

[9]雖然 Tertullian 如此認為，並且 Eusebius 也照樣引用，但實際上這應該是當時

錯誤的傳說。

第三章 基督徒信仰快速普及世界

1 如此，那時隨著天來的應和，救主的信條如陽光般迅速照亮遍地[10]。現今，正應驗了神聖的諭言，受祂感召的福音使者和使徒們聲傳全地，語及四方。

2 在各城各鄉，教會繁茂快速興起，如豐饒的穀倉滿了各樣的人。他們一度因祖宗遺傳的迷惑，迷信偶像崇拜，受古老陋習羈絆，如今經由福音使者的教導和神蹟，藉基督的大能得了釋放。他們宛如蒙拯救脫離嚴厲的頭目一般，得著釋放脫開最嚴酷的桎梏，一面棄絕諸神、群魔，另一面承認獨一的真神，就是萬有的創造主。救主將啟發的、合理的敬拜植於人心，他們受其感化，以真實虔敬之禮尊崇神。

3 神無償的大愛洋溢萬國，哥尼流經由神聖的異象，並彼得的協助，帶同他的全家，在巴勒斯坦、該撒利亞，首先接受基督的信仰。同樣地，在安提阿，許多希臘人信入耶穌，那些因司提反受逼迫而四散的信徒，將福音帶給他們。在安提阿的教會興旺並且人數繁增，眾多的教師從耶路撒冷而來，包括巴拿巴、保羅[11]及許多其他的弟兄。就這樣，在這難得的沃土上，基督徒(Christian)這諢稱[12]萌發了。

4 申言者的一位 Agabus 豫言飢荒迫在眉睫，於是保羅、巴拿巴受託前往救濟弟兄們的需用。

---

[10]就實際情行來看，說當時基督教已傳遍全地，是一項較為誇大的說法。因初期教會相信主再臨以前，福音要先傳遍全地。因此這一說法，也指明他們等候主來的熱切期盼。

[11]當時還稱為掃羅。

[12]希臘文，Christianos，字尾-ianos 是拉丁形，指某人的依附者，應用於羅馬帝國中屬於大家庭的奴僕。那些敬拜羅馬皇帝該撒（Kaisar）的人，稱為 Kaisarianos，意即該撒的依附者，屬於該撒的人。當人相信基督，成了跟從祂的人，就使羅馬帝國中有些人認為，基督是他們該撒的對頭。於是在安提阿（徒十一 26），他們開始稱跟從基督的人為 Christianoi（基督徒），即依附基督的人，作為辱罵的綽號、名稱。因此本節說，若因是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那就是說，如果有信徒因逼迫者輕蔑的稱他為基督徒而受苦，他不該覺得羞恥，倒要因著這名榮耀神。今天基督徒這名稱該有正面的意義，就是屬基督的人，與基督是一的人；不僅屬於祂，更因與祂生機的聯結，有祂的生命和性情，並且在日常生活中憑祂而活，甚至活祂。我們若因是這樣的人而受苦，就不該覺得羞恥，倒要憑聖別佳美的品行放膽承認，以顯大基督，在這名裏榮耀（彰顯）神。(摘自新約聖經恢復本彼前四章十六節註 1)

第四章 提庇留死後，Caius（Caligula）任命 Agrippa 作猶太人的王，並將希律（Herod）懲以終生放逐。

---

1 提庇留在位二十二年，死後由 Caius 繼任，他立刻授予 Agrippa [13]全猶太人的管制權，並任命他作王統領 Philp 和 Lysanias 的領地。不久，希律和他的妻子 Herodias 因犯罪無數，遭處終生放逐，他的領地也歸於 Agrippa。我們的救主受難與這希律有關。約瑟夫（Josephus ）也見證這些事。

2 Caius 在位期間，Philo [14]名聲日隆，不僅在同儕當中，連外地人士也都知道他的學識卓越。在亞歷山卓城（Alexandria），作為希伯來人的後裔，他的出生和家世不亞於任何人。

3 他的著作證實，他曾竭力並廣泛地研究神聖的經典[15]，和祖國的制度，同時，他是 Plato 和 Pythagoras 學派的狂熱信奉者[16]，傑出超特，眾所公認；因此他擅於哲學並對異國有廣博的知識，並不在話下。

[13]即希律亞基帕一世(Herod Agrippa I)，他是 Herod the Great 之孫，Aristobulus 之子。他在羅馬受教育，贏得 Caius 的喜愛。當 Caius 登基之後，他就取得 Philip 和 Lysinias 的分封之地；主後三十九年他取得 Perea 和 Galilee。Caius 死後，繼位者 Claudius 指派他作 Judea 和 Samaria 的王，這使他成為全 Palestine 的統治者。他是個猶太人，嚴守律法傳統，並因此成功的贏得猶太人的支持。在他任內，義者

雅各被斬，彼得也被下監。他至終於主後四十四年死於一場重病。(見本卷第十章)

[14]Philo 是出身北非 Alexandria 高階家庭的猶太人，約生於主前 10-20 年，卒年不詳。沒有人知道他的成長背景，只知道他在主後四十年曾表猶太人出使羅馬。Jerome 指出他應是生於一個猶太祭司家庭，不過 Eusebius 卻不以為然，史學家 Josephus 也在他的 Antiquities 中記載過此人。Philo 是一名猶太哲學家，一生完全浸淫在希臘哲學的領域中，嘗試將猶太思想與希臘哲學結合，因此他的教訓也深深影響初期基督徒信仰的發展方向。他的著作豐富，涵括解經、史學及哲學各方面，大部份的作品都存留完整。

[15]即猶太人的聖經。

[16]Philo 熟稔希臘各家哲學思想及著作，甚至也推崇這些人及其作品。因此他自己的作品當中，處處可見 Plato、Stoic、Pythagoras 等人的風格。而 Plato 的著作，無論是在思想和文辭運用方面，對他有特別深厚的影響。

第五章 Philo 以使節的身份代表猶太人晉見 Caius

1 第五章，Philo 記錄了 Caius 統治時猶太人的苦難。他敘述 Caius 的瘋狂，Caius 自稱為神，並濫用能力犯罪，造成無數迫害。他也提到當時以色列人的慘狀，以及他親自參與使節團，為了在亞歷山卓城的同胞，去了羅馬[17]。當他在 Caius 面前為了他祖宗的律法和制度申辯，得到的卻是戲笑與嘲弄，甚至幾近殺身之禍。

2 約瑟夫所著 Antiquities 第十八冊對這些事有以下的記載：『居住在亞歷山卓城的猶太人和希臘人中間起了叛亂[18]，因此每個團體各推三位代表一起晉見 Caius。

3 亞歷山卓城的代表之一 Apion [19]，毀謗、中傷詆毀猶太人。他說，猶太人藐視 Caesar 的尊榮，當人人順從羅馬帝國，為 Caius 建殿築壇，以他為神之時，只有猶太人認為，立像尊榮 Caius，並對 Caius 的名發誓，都是極為羞辱的事。

4 Apion 發表許多嚴苛的責難，盼望藉此激怒 Caius ，他似乎辦到了。猶太使節團的首席是 Philo，各面都十分優秀，也是 Alexander the Alabarch [20]的兄弟，熟悉哲學，預備好要反駁這些控告，但 Caius 甚至沒有給他說話的機會。

5 Caius 命令 Philo 即刻離開，從 Caius 怒火中燒可以明顯地看出，他正醞釀極為惡毒的事，就是攻擊猶太人。Philo 蒙羞著離開，但他卻告訴同行的人，要受安慰，因為表面上 Caius 是向猶太人暴怒；但事實上他是向神挑釁，對自己不利。』

6 以上為約瑟夫所述。Philo 描述的使節團，特別精確的紀錄發生在他身上的細節。

略過大部分的篇幅，我僅願意陳述部分片段向讀者舉證，說明這些接二連三地發生在猶太人身上的災禍，這都是因為他們作惡反對基督。

7 首先 Philo 說到，當提庇留執政時， Sejanus 在羅馬十分得寵，他竭盡所能要將猶太民族連根拔起；彼拉多，就是使耶穌受害於他監督之下的那位，在猶大地想要對耶路撒冷的聖殿作一些不合猶太人的事。聖殿存在一天，他們就無法平息。

---

[17]這次出使的原因，導因於 Alexandria 城內猶太人與希臘人之的衝突。這發生於主後三十八年的流血衝突，持續有一年之久。到了主後四十年，希臘人派遣特使上到羅馬，企圖維護他們的權益，並向皇帝請求驅逐 Alexandria 城內所有的猶太人。猶太人也不干示弱，派遣了以 Philo 為首的特使團前去羅馬。但結果正如 Eusebius 所言，猶太人所受的待遇反而更為悲慘，直到 Caius 死去，Claudius 繼任，才重新恢復信仰的自由與原本享有的權利。

[18]這次發生在 Alesandria 的判亂起於 Caius 剛即位之時(主後三十八年)。猶太人自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以來，除了少數情形以外，一直在 Alexandria 城中享有較高的待遇，也一向是該城內勢力最大的種族。他們擁有最完整的公民權，與希臘人平起平坐。但羅馬帝國取代希臘帝國後，猶太人與希臘人都成為二等公民，臣服於羅馬人之下，然而他們的社會地位，仍較其他種族為高。猶太人與希臘人因教育進步所帶來的富裕和優越，遭來臨近其他種族的妒嫉。當羅馬人向臣屬民族強征重稅時，埃及低階貧困的人民對猶太人及希臘人的不滿，終於在 Caius 即位不久後爆發出來。而猶太人拒絕敬拜 Caius 為神，就成了他們被希臘人

及其他種族攻擊的口實，也成為 Caius 對猶太人不滿的主要原因。

[19]Apion 是 Alexandria 城著名文學家及學者，為希臘使團之首，是猶太人的死對頭。他寫了兩部著作—Egyptian History 及 Against The Jews 極力攻擊猶太人。Josephus 也因此寫了名著 Against Apion 作為回應，並暴露 Apion 的無知與錯謬。

[20]Alabarch 是 Alexandria 城的猶太官長，他是一名極為富有且深具影響力的猶太人，為城中所有猶太人所敬重。他的兒子 Tiberus Alexander 還在主後 46 年被任命為猶太地的總督。

第六章 各樣惡事壓迫猶太人，因他們無所忌憚地反對基督

1 提庇留死後，Caius 繼位，不僅普遍的對眾人施以數不清的暴虐，還特別折磨整個猶太民族[21]，我們能立刻從 Philo 的宣告中得知，他是這樣寫到的：

2 『 Caius 對眾人的行為和態度極為反覆無常，特別反應在猶太人身上，他對猶太人格外有敵意，他侵佔所有城市中猶太人的敬拜場所，據為己有，從亞歷山卓城開始，在各處設滿了他的雕像或塑像。這類敬拜之事原來隨居民自主，現在則完全依令行事。連聖城的聖殿原是完好如初、不可褻瀆的避難所，他也將其改換並轉變為自己的殿宇。對外稱作「Jupiter 顯靈—小 Caius 的殿」。』

3 Philo 在他第二部書原題作「論美德」（On the Virtues）的篇章中，敘述了前述帝國時期亞歷山卓城中，更多發生在猶太人身上無法形容的慘劇。約瑟夫也同意其論述，他似乎相當清楚自彼拉多時，耶穌受難後，猶太民族的悲劇逐漸增多。

4 我們現在來說說，約瑟夫於 Jewish War 第二冊中是怎麼說的：『彼拉多受提庇留委以猶太省長，晚上帶著包裹好的該撒像進入聖殿。隔天，猶太人中間發生大騷亂，鄰近的人大驚失色，視之為對其律法規範的輕蔑、毀譽，因他們不允許在耶路撒冷設立任何偶像。』

5 若與福音使者的著作作比較，你會發現，不久之前他們還對同一位彼拉多一次又一次，一再大聲喊說：『除了該撒以外他們沒有別的王。』

6 約瑟夫記錄了另一件突發慘案，過程是這樣的：『這些事之後，彼拉多引發了另一件爭議，花費 Corban 的公帑，興建一條長約三百斯泰底亞（stadia）的水道，人民歎息不已。當彼拉多到耶路撒冷，他們包圍法庭並高喊反對言論。

7 彼拉多早已料到這樣喧囂的場面，於是安排他的武裝士兵著便衣，預先穿插在人群當中。他們不配劍，但帶棍棒，以對付爭鬧的人。當彼拉多從法庭使了一個暗號，爭鬧的猶太人開始被一棍接一棍地毆打，甚至致死，許多人也在這場格鬥中遭同胞踐踏而死，群眾因有不幸者喪生而遭到嚇阻，始維持和平。』

8 除了上述耶路撒冷城中發生的事，約瑟夫也提及其餘無數的動亂，描寫暴動、戰爭、毒計，一個接著一個不斷在城區和整個猶大發生，直到 Vespasian 圍城，侵吞了他們。這是神聖正義追討猶太人離棄並殺害基督的罪。

---

[21]Caius 敵對猶太人的主因，是當其他臣民皆敬拜 Caius 為神時，猶太人仍堅拒敬拜 Caius。Alexandria 城中的猶人因此受到極大的逼迫。在耶路撒冷，Caius 甚至要求猶太人將聖殿獻給他並敬拜他，不過藉著當時在 Rome 他所信任之 Agrippa 的折衝，他至終收回他的要求。不過，按照當時歷史記載，羅馬境內的猶太人，都因此受到 Caius 的迫害。

第七章 彼拉多自取滅亡

提起 Caius 在位時的事，我這樣說將我們救主釘死的行政首長彼拉多應不為過：他落到一個下場，自作多孽，自食惡果[22]。記錄時代興替並 Olympids 的一班希臘歷史學者為此下了一個結論：『神聖正義似乎沒有延遲對他的審判。』

---

[22]Pilate 的傾倒與他誤殺 Samaritans 有關。主後三十五年左右，一名 Samaritan 的領袖答應將據傳摩西在基利心山上埋藏之寶藏的詳情稟報 Pilate，Samaria 各保障中的人，也成群一同前往。不過 Pilate 卻以為這些 Samaritan 有叛亂意圖，因此出動大軍屠殺了他們。Samaritan 因此向 Syria 總督 Vitellius 控告 Pilate，於是 Pilate 於主後 36 年被召至 Rome，但到了 Rome 之後他發現 Caius 已死而 Tiberius 繼位，結果他無法合理解釋他誤殺人的過錯，於是他被 Tiberius 貶至 Gaul 的 Vienna，並死於該地。傳聞他乃是在 Vienna 自殺身亡。

第十章 神聖審判臨到殘害使徒們的希律

1 希律王意圖反對使徒們的行動沒有持續多久，反而神聖公義的報應就臨到他。如使徒行傳所記，他來到該撒利亞（Caesarea）參加一項重要的節慶活動，穿著光彩奪目、皇室氣派的服裝，從法庭的高處向群眾高談闊論，他們都為他的演說喝采：『這宛如神的聲音，超乎眾人。』聖經敘述：『主的使者立刻擊打希律，因為他不歸榮耀給神；他被蟲所咬，氣就斷了。』（徒十二 23。）

2 同樣的，就此事件，我們看見聖經的記載，與約瑟夫的歷史奇妙的吻合。約瑟夫在 Antiquites 第十九冊平易地加上他的見證，他這樣敘述這神蹟：

3 『希律治理猶大全地滿了三年，來到先前稱為 『Strato Tower』的該撒利亞城[26]。他呈獻一些演出以尊榮 Caesar，節慶則是為著他的安全，當時來自全省各地的權貴名流，人數眾多。

4 節目活動第二天的清早，希律身穿織工精巧的銀縷衣，來到戲院。那銀縷衣，令人讚嘆地閃耀，泛射耀眼可畏的光澤，將晨光映射在那些注視的人身上。

5 當下那些阿諛者，多方的喧囂歡呼，並非稱他良善，反稱他為神並懇求其天道，例如，「我們敬畏您遠超過僅是人，從今後我們認您遠超必死的造物。」

6 王既沒有申斥也不否認他們不虔的媚語。才不久，他起來看見，天使在他的頭上，他立刻警覺這是個惡兆，之前這兆頭曾是他成功的理由[27]，接著痛徹心腹，肚腹翻騰，受劇痛粗暴地折磨。

7 當下，轉過身來對他的朋友說，「你所稱為神的「我」，現在被迫離世，不必太久，我的死將證明你們的謬誤，你們稱我作不朽壞的，現在卻不得存活，神所命定的結局，我們無法抗拒。並非我們不光彩的度過了此生，它曾是那麼輝煌，您看見了那光采那麼被高舉。」在他說話同時，疼痛遽增，他被火速送進宮殿。

8 王隨時將駕崩的消息，遍傳了眾人，但照著國家的禮儀，民眾帶著妻小，披麻為著王哀求神，遍地滿了哀傷和哭泣[28]。然而王躺在高處的內室，俯望他們如洩了氣般伏在地上，也忍不住流下淚來。連續四天肚腹劇痛後，他過去了，

9 他享年五十四歲，在位七年。在位頭四年，正值 Caius 作羅馬該撒，前三年，掌管 Philip 的領地，第四年又接收了希律的領地，之後革老丟在位，又作王三年。』

10 目前為止，約瑟夫在此的陳述，如同其他篇章，我不得不讚嘆，他與聖經的一致，若您發現王的名號有差異，然而時間和事實都證明是同一個人，這可能是筆誤造成名字的改變，或他有兩個以上的名字，如同許多其他的例子所見。

---

[26]Caesarea 在 Strabo 時代只是一個位於地中海岸稱為 Strabo’s Tower 的小村落，到了主前 10 年 Herod the Great 將其建造成為 Caesarea 城，並迅速成為羅馬帝國在 Palestine 地的首善之都。在基督徒信仰發展史中，Caesarea 隨後產生一些重要的學派，也成為一處重要的教會，Eusebius 本人也曾在該城任監督一職。這城一直到十字軍東征的時代，都還是重要地標，不過如今已成荒煙廢墟。

[27]Josephus 曾在 Antiquities XVIII. 6. 7 中記載，當 Agrippa 被 Tiberius 定罪並被囚之時，曾在異象中看見一隻鳥，與他一同作監的人告訴他這是個吉兆，並預言他

將獲釋並作王，但是在他死前還會見到這隻鳥。Tiberius 之死並 Agrippa 的獲釋使這預言的首部分得到應驗，現在 Eusebius 似乎也相信 Josephus 所記載的事為實情。[28]這指明 Herod Agrippa 的確贏得當時猶太人的喜愛，這與他的祖父 Herod the Great 死時人人稱慶的光景，截然不同。

第十一章 關於施浸約翰和基督的見證

1 在這件事情發生不久以後，施浸者約翰遭小希律斬首。聖經記錄了史實，約瑟夫也證實此事，並提到希羅底(Herodias)的名字，她曾是希律兄弟的妻，卻嫁給與合法妻子離婚的希律王。希律的前妻是 Arabia Petraea 王 Aretas 的一個女兒，她強迫希羅底在希律還活著的時候，離開她的丈夫。希律因希羅底的緣故殺了約翰，又因 Aretas 女兒遭惡待之故，與 Aretas 交戰。

2 約瑟夫提到，在那場戰爭中，希律全軍覆沒，這是他殺約翰之罪的悲慘報應。

3 約瑟夫於記載中認為約翰是一個至義之人，他也記錄在福音書中關於約翰的見證。他認為希律是因希羅底的緣故而失去他的王國，並且遭下令被放逐，與希羅底一同定居高盧的一個城市 Vienna。

4 這些事都明載於他的《典籍》第十八冊。在同一段落中他也寫到關於約翰的事：『對於那些猶太人來說，希律的軍隊似乎是被神毀滅的，神藉著公義，申了施浸者約翰的冤。

5 因為希律殺了約翰這個好人，他勸戒猶太人實行美德，追求向神的公義和敬虔，並要他們受浸。浸禮是因這緣故賜給約翰的，不是為了逃避微不足道的罪，而是為了潔淨身體，因著心思已先因稱義而得了潔淨。

6 許多人聚集到約翰那裏，因他們樂於聽他講論。希律非常懼怕人們對約翰的信任；又恐怕約翰會鼓動他們叛亂，因為凡約翰建議的事，人們都想去作。在這樣

困擾的處境中，希律覺得，最好是在約翰影響他們去作甚麼新事以前，就將他除掉，免得叛亂發生之後才後悔。在希律的猜疑下，約翰被綑著解去 Machaera 的城堡，並在那裏被殺。』

7 在說明約翰的事情之後，約瑟夫又在同一部著作中說到我們的救主：『約在同時，有一位智者耶穌(若可以稱他為人)。祂行許多驚人之舉，也是樂於接受訓誨者的教師，身處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當中。

8 這位就是基督。彼拉多將十字架的刑罰加諸於祂，我們的官長雖定罪祂，但那些跟隨祂的人並沒有因此停止愛他。在第三天後，照著先知所言，耶穌又活活的向他們顯現。這些先知曾說到這事，並無數關於祂的奇妙事蹟。從基督而得名的基督徒族類，也一直延續。』

9 當施浸者約翰和我們救主的見證，藉著希伯來歷史學家傳授給我們時，那些虛構故事以抵擋這些見證的人，還有什麼藉口，使他們的毫無羞恥可以免於被定罪？這些資料就已足夠！

第十二章 Osrhoenians[29]王后 Helen

---

1 『同時，猶大地發生了大飢荒，Helen 王后用許多錢，從埃及買了糧食，分配給在猶大地的飢民。』

2 你也能在使徒行傳中，找到相符的陳述。那裏說到，在安提阿的門徒按其力量，決定每個人都濟助在猶太地的眾人。他們就這樣做了，派巴拿巴和保羅將賑災款送至長老們處。

---

[29]歷史學者說到，耶路撒冷城外稱作 Aelia 的地方，仍可見到 Helen 功績輝煌的紀念碑，但說她是 Adiabeni 的王后。

第十三章 術士西門[30]

1 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信仰，在眾人當中宣揚開來了。這救恩的仇敵企圖為自己扣住帝國首府的人，帶來了我們之前提過的西門。他藉助於陰險的計謀，吸引了許多羅馬的居民附著他，並欺騙他們。

2 Justin 證實這事，他是較使徒們稍晚的著名作家，我將在適當的時機介紹他[31]。讀者們可自行閱讀，他第一次為我們的宗教辯護，在給 Antonine 的信中寫到：

3 『我們的主升天後，有些人因鬼的慫恿，自稱為神，這些人非但不受逼迫，反倒受你們尊崇。來自 Samaritan ，Gitton 村的西門正是其中之一，當時是革老丟在位。藉鬼的運作，他行了許多神奇的儀式，在首都羅馬，你們認他為神，甚至在 Tiber 河的兩座橋間，尊他為神立像，並以拉丁文題作 Simoni Deo Sancto 譯作「聖神西門」[32]。

4 幾乎所有 Samaritans 人及一些其他民族的人敬拜他，承認他是至高的神。一個叫 Helen 的，也是這一類人，她曾作過 Phoenicia Tyre 城的公娼，這時也依附了西門，並稱作第一個由他而出的意念(idea)[33]。』

5 Irenaeus 第一本對抗異端的書也與 Justin 的見證相符，他也添上一筆，說到人類輕慢和敗壞的教訓，這對我們而言可能是繁瑣而多餘了，但對有興趣的人仍非常有用。你若想知道西門之外其他異教領袖，他們個別的緣起、生平和虛假的教訓、制度、和原則，就值得參考 Irenaus 的這本書[34]，因此書大多是說到這些。然而

西門如我們領會，他是所有異端中帶頭的。

6 6 自他以降，至今，他的跟從者仍然影響基督徒忠厚的哲理，因而在眾人中奉行生活潔淨之禮。不同的是，然而，他們一會兒遠離，一會兒擁抱偶像的迷信，跪在這個西門和前述 Helen 的圖像或雕像前，明目張膽地燒香、獻祭、奠酒，敬拜他們。

7 至於有些較為隱密的事，第一次提到時，他們說你會被驚嚇，並以先知的口吻，把你弄迷糊了，若偶而言中，則表現得滿了驚奇、諷刺、瘋狂，好像真的一樣。這些事非但不可能以文字記錄，更不用說從忠厚的人嘴裏形容他們極度卑鄙、猥褻的行為[35]。

8 這最可惡的異端極盡可能地做出或想出，一切下流、敗壞的事，其中一派誘騙可憐的婦人，可以說令她們完全屈服於暴行之下[36]。

---

[30]Eusebius 的 Ecclesastical History，在關於異端的記載上，有相當多『非歷史性』的描述與觀點。這種將異端歸類為『由鬼魔策動』的說法，很難令史學家感到滿意。不過，Eusebius 無法提供許多史料的原因，可能是因他無法取得關鍵性原始史料之故。事實上，Eusebius 所能作的，只是保存前輩如 Irenaeus、Hippolytus、Tertullian 等人作品中關於各類異端的記載。至於當時那些異端本身的著作，都被大公教會刻意的圍堵與銷毀，當然不會被蒐羅在基督徒書籍的館藏中，更不可能流傳至今。即使 Eusebius 所參考教父們關於異端的記載，也是在這些教父們極端仇視之角度下的成品，其內容中刻意抹黑勢所難免。我們能很客觀的說，單憑既

存之史料，人們早已難斷異端原貌。因此，凡研究初期教會異端的人士，皆應具備此一基本概念，免得錯上加錯，徒增誤會。

[31]見卷四第八、十一、十六至十八章

[32]是否有人替 Simon 立像，歷史學者意見並不一致。有人相信 Justin Martyr、Irenaeus、Tertullian 及 Eusebius 所說立像之事；有人則認為約與 Simon 同時、居住在羅馬並記錄 Simon 之死的 Hippolytus 竟毫無及及這事，可見並無立像之事。主後一五七四年在羅馬一尊拉丁文名為 Semoni Sanco deo fidio…的人像於 Justin Martyr 所描述的地點出土，不過此像是為著 Sabine 人的神明 Semo Sancus，不是為著 Simon Magus，因此有人懷疑 Jusitn Martyr 是否看錯，以致參考他的 Irenaeus 及 Tertullian 也一併犯錯。無論如何，有人為 Simon Magus 立像有其可能性，但卻缺乏一致性的直接證據。

[33]根據教父們如 Irenaeus、Tertullian、Hippolytus、Epiphanius、Theodoret 及 Origen 等人的記載，Simon Magus 號稱 Helen 是由他所出的 the first idea，是萬物之母，是一切神聖智慧的源頭。這種說法是典型的 Gnosticism 模式，不過比當時其他更精細的 Gnosticism，Simon 的理論顯得較為粗糙。當時的 Simonians，皆尊 Simon 及 Helen 為 Jupiter 及 Minerva。

[34]Against Heresies, I. 23

[35]初教教會的教父們對 Gnosticism 都有這種相同的看法，也大多都以此為駁斥 Gnosticism 的主要論點。至於 Gnosticism 的教義在觀念及思路上如何錯謬，卻少

有教父深入探討。

[36]初期教會中的 Gnosticism，在行為表現上呈現兩極化的情形。Simon 的行為放縱荒謬，而 Marcion 卻教導嚴格的禁慾主義。因此，純就外在行為來定義或辨別 Gnosticism，並不盡合理。無論是縱慾或是禁慾，Gnosticism 的基本觀念乃是二元論思想，就是視物質與精神相對立，身體與靈魂相衝突。Simon 視物質世界為邪惡，因此鄙視並敗壞它；而 Marcion 視之為無上神聖，因此強調盡力潔身自愛。教會史學者 Schaff 也指出，初期教會的教父們，因著恨惡一切異端學說，故不自覺的將所有的異端都描述成惡貫滿盈。

第十四章 彼得在羅馬城傳揚福音

1 那時西門成了眾惡之始，集邪惡能力、眾善之敵及人類救恩的攔阻於一身，可將他視為極為有能的敵手，反抗救主的定旨及祂的使徒們。

2 雖然如此，神聖屬天的恩典，藉其僕人的儀容風度，並與他們同工，迅速撲滅了惡人燃起的烈焰，貶抑、攻倒了『各樣阻擋人認識神，而立起的高寨』。（譯者註：林後十 5。）

3 為此，在使徒時期的西門甚或其他同時期之惡人，他們的陰謀都徒然無功。真理的傳揚大有功效並勝過一切。神聖話語盛行並勝過一切的反對，祂自己從天上照耀全地的人，並與祂的眾使徒同在。

4 先前提到的騙子西門，之前在猶太地被使徒彼得定罪。彼得指出他的邪惡，他立刻被一種神聖、超自然的強光擊打，瞎了眼睛。他經由海路，從東向西逃，他想這是繼續這樣活下去唯一的路。

5 進入羅馬城後[37]，已在城內設立座位的惡靈幫助他，立即使他的企圖大大成功。甚至羅馬的居民，還尊他為神，為他立像。然而這件事並沒有持續很久。

6 革老丟統治時，經神仁慈、恩典的安排，偉大、大能的使徒彼得受引導到羅馬城[38]，勇敢地在眾人中，領頭對抗這群人類的敗類。彼得如同神尊高的將軍，因神聖的軍裝得加強，滿載如同奇珍的啟示亮光，從東方帶給西方的人。傳揚光並有益的教訓，宣揚神的國度。

[37]當時的羅馬城的確是各家學說的集中地。無論是異端、正統或異教哲學，都希望在此地得到群眾與貴胄的支持，也因此 Eusebius 會將羅馬城描述成惡魔之地，魔鬼已在其中設立座位。

[38]Eusebius 認為彼得是在 Claudius 年間到達羅馬，這是當時盛行流傳的說法。這種說法源起於 Justin Martyr，並為羅馬天主教所接受。此外，根據 Jerome 的說法，彼得曾在羅馬作過二十五年的監督，直到他殉道。不過根據新約書信的背景，這兩種說法的可能性值得懷疑。彼得在主後 44 年時應在耶路撒冷(徒十二 3)，51 年時也在(徒十五)，之後就到了安提阿(加二 11)，接下來他都在小亞細亞一帶服事，甚至可能曾去過巴比倫(彼前五 13)。當保羅於主後六十年寫信給羅馬教會時，未曾提及彼得在當地，因此說彼得早在 Claudius 年間就到達羅馬，並在該城任監督達二十五年之久後殉道，證據相當脆弱。因此，彼得應該是在他於主後 64 年殉道不久前(當時由 Nero 當政)才到達羅馬，並且福音也不是如羅馬天主教所說，是由彼得第一個帶到羅馬，而羅馬教會的第一任監督，更不可能如天主教所言為彼得。Eusebius 採用 Justin 的說法，應該是照著當時的傳統，也因此產生在年代上的誤差。

第十五章　馬可福音

1 如此，在羅馬人中，神聖的話語得著證實，西門的勢力連同他本人，很快被消滅摧毀。虔敬的光輝確實大大地照亮了彼得聽眾的心眼，他們認識僅僅聽過一次或接受了未曾記錄下來的神的福音，的確是不夠的。經過他們多方、不折不撓的乞求，彼得的同伴馬可，照著口傳的諭言，留給他們一份寫下來的信條紀錄。他們不斷的懇求，直到說服他留下歷史的資產，就是我們所擁有的馬可福音[39]。

2 他們也說，照著聖靈的啟示，使徒彼得考據了這著作，並因羅馬人熾熱的熱情欣喜。這本歷史記錄也得著他的授權，在眾教會間誦讀。

3 利免在其著作 Institutions 的第六冊提及此事， Hierapolis 的主教 Papias 也確認了革利免的見證。而彼得在其前書提及馬可並寫信的城市羅馬。但他是藉一個罕見的語彙表達，稱這城市作巴比倫。『在巴比倫同蒙揀選的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彼前五 13。）

---

[39]因此馬可福音可以說是彼得觀點的福音。這馬可就是那稱呼馬可的約翰(徒十二 25)，是一位馬利亞的兒子(徒十二 12)，也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 10)。他陪同巴拿巴與保羅盡職（徒十二 25），並參與保羅第一次出外向外邦人盡職的旅程，到了別加卻離開保羅回去了（徒十三 13）。由於他中途折返，保羅第二次出外盡職時，拒絕帶他同去；那時巴拿巴與保羅分手，馬可就參與巴拿巴的工作（徒十五 36～40）。然而，在保羅晚年，直到他殉道，馬可都是與他十分接近（西

四 10，門 24），並在服事的事上對他有用處（提後四 11）。馬可與彼得很接近，也許一直如此，因為彼得把他當作自己的兒子（彼前五 13）。在教會初期，馬可福音就被認為是經由彼得口述，馬可筆錄的；在救主福音的服事中，彼得從始（16～18）至終（十四 54，66～72）都伴隨著主。本福音的記載是按著歷史的次序，比別的福音書更富歷史事實的細節。(摘自新約聖經恢復本馬可福音一 1 註 1)

第十六章　馬可首次將福音傳給埃及的居民

1　他們也提到[40]，馬可是第一位受差遣到埃及的使徒，宣揚他記錄下來的福音，並率先在亞歷山卓城建立教會。

2　自此，大批信眾無論男女聚在一處，由於他們超乎想像的達觀修持和簡約生活，Philo 認為值得為他們留下記錄，包括他們的工作、集會和娛樂，簡言之，他們生活的一切方式。

---

[40]這指明 Eusebius 也只是風聞此事馬可在埃及傳教之事，或是由 Epiphanius、Jerome 的著作中得到些許線索。只不過這些著作都是第三世紀單獨的史料，其模糊性與口述之傳統不相上下。

第十七章　Philo 記載埃及的苦修者

1　有此一說[41]，革老丟統治期間， Philo 與彼得在羅馬有親密的交談，其時彼得正向當地居民傳揚福音。這並非全無可能，因為我們正提到的文件，和 Philo 以後的著作，都明顯地包含了甚至今日在眾教會中，仍然遵守的規矩。

2　同時，他極詳盡地描述苦修者的生活，並表明他不僅知道他們，更贊同他們，讚美、尊敬與他同時使徒時代的人，這些人或許是希伯來人的後裔，因此依然繼續照著猶太的方式遵行古式的習俗。

3　他寫了一本書， On a Contemplative Life 或 Those Who Lead a Life of Prayer，他堅持不添加任何與真理相背的事，或於他即將著手的歷史紀錄，有任何自己的發明，在書中他稱這些男人作 Therapeutae， 女人作 Therapeutrides 。為了上述的名稱，他說明了理由：他們治療了加入他們之人的心思，如醫生般移去了邪惡的疾病（情緒），或因著他們事奉、敬拜神，單純並誠懇的態度。

4　姑且不論，Philo 是照著自己的意思，替他們取了這不失為名符其實的別號；或這些發起人自始就如此自稱，就如基督徒的名稱當時還不是那麼廣為流傳。這些我們都不在意。

5　然而他見證他們如何放棄財富，說：『他們一但開始了修持的生活，就脫開一切財物，全數給他們的親戚，也放下了所有生活的掛慮，撇開塵世，選擇偏僻的田野、園子為家，非常清楚與不同性格的人群交往，不僅無益更是傷害。』當時，

凡受感並受這熾熱信仰影響的人，都盡其一切，教導人模仿古時先知的生活模式。

6 為此，使徒行傳這本經過證實的書，記錄了所有與使徒在一起的人，變賣了他們的產業之後，照著個人的需要分給所有的人，所以他們中間沒有人缺乏。『他們中間沒有一個缺乏的，因為凡有田產房屋的都賣了，把所賣的價銀拿來，放在使徒腳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四 34～35。）

7 Philo 個人的見證與之十分雷同，在同一段敘述中說：『這樣的人到處都是，遍及全地，希臘人和野蠻人都分享如此長久的福分。他們特別充斥於埃及的各區，尤其是亞歷山卓城。』

8 『但他們中間四分之一，主要的負責人，移民到 Maria 湖邊一塊稍微隆起的高地，一面十分安全，一面氣溫宜人，宛如 Therapeutae 人的家鄉。』

9 描述過他們居住的範圍，他就如此說到教會：『每間屋子有一處神聖的房間，他們稱作 Seumnaeum 或修道所（Monasterium）與世人隔離。他們實行著敬虔生活的奧秘。在那兒，他們甚麼也不帶，沒有飲料、食物或為著身體需要的必需品；在身邊，只有聖經（律法）、先知受感的宣示和詩歌，並任何有助於增長、成全知識、或敬虔的事物。』關於其他方面，他又加上一段：

10 『從早晨到傍晚整段時間的活動都是持續的操練，因為他們完全為聖經佔有，或在其上議論、評論，寓意地解釋他們家鄉的哲學，因為他們認為言詞的解釋是種符號，表達朦朧的暗示中所傳遞秘密的感受。

11 他們也有宗派創始者的注釋書，這些先人遺留下許多紀念冊，寓意地傳達其教

訓，他們以此為模範，效法原初教導的方式。』

12 陳述此事實者，至少他曾留心凡是解釋聖經的人，但他所說古代的注釋書，極有可能就是四福音和使徒的著作，及一些對古時先知的解說，就如希伯來書和使徒保羅其他的書信。

13 之後，論到他們寫的新詩，他說：『他們不僅花時間沈思，也作詩給神，寫作格律極為嚴謹，顯於拍子和曲調的變化上。』

14 同一本書中，他寫了更多與禁欲主義者有關的事，以上我只選擇了一部份，詳述其「教會」生活規矩的特點。

15 然而，若有人認為前述的事實，不屬於福音的一部份，因為不只上述的人適用於這情形，那麼至少 Philo 以下的宣告（設想他是完全無私），應當說服他。Philo 在同一件事上以此見證作為結論：

16 『他們在心裏先以禁酒為基礎，再於其上建立諸多美德。他們既斷定當在陽光下實行哲理的練習，身體的需要留到夜裏，故此沒有人於日落前帶著飲料或食物。他們白天的時間操練，晚上的一小部分為著身體的需要。

17 7 對知識罕見的渴望，左右了某些人，他們甚至三天沒有進食。其中有人樂此不疲，甚至禁食兩倍的時間，因智慧豐富而沒有保留地供給，信條成了奢華的宴席，六天後好不容易才受勸吃點必須的食物。』

18 Philo 的宣告與我們的團體之間的關聯，是明確且不容爭辯。但若有人仍執意反駁，至少應放下他的疑心，聽從這些更強有力的實例，不是從其他團體，都是見

於照著福音的基督徒信仰生活。

19 Philo 說到：『也有一些女性接觸了這些人，其中大都是上了年紀的婦人。她們持守純潔，但不像希臘人的女祭司是為著日常需要而如此。反而她們是因著對智慧的渴想，自願的定意，自始貫徹實行，不顧身體的享樂。因她們所期盼的，不是屬肉體必死的後裔，而是不朽壞的，這惟有屬天的思想能以產生。』

20 稍後，他以更強的方式，添加下列的陳述，『藉著矇朧、寓意、象徵的表達，他們解釋神聖的著作。對這些人來說，整個律法像一隻動物，文字的表達不過是其形體，蘊含於發表中，隱匿的感受才是生命。他們是頭一個卓越的團體，研究這感受，他們如鏡子般敏銳，映射出思想中令人讚賞的美麗。

21 我們為何對這些會眾添加以上的描述呢？說到他們的集會、集會中男女分坐的房間，及那些他們實行過，直到如今仍是時尚的操練，特別是救主的受難日，我們仍按慣例禁食、守望，研讀神聖的話。

22 因為，以上所有作者在書中精確描繪、陳述的，今日只在我們中間有相同的實行，特別是大節期的守望禱告，禮拜及現今我們中間普遍背誦的詩歌。他敘述說，當有人優雅地唱著某首詩歌，其他人就安靜聆聽，並在詩的末句唱和。那時，他們躺在鋪著麥梗的地上，照 Philo 自己的話說，『他們禁戒一切的酒與肉，水是他們唯一的飲料，麵包的調味品，不過是鹽和牛膝草。』

23 此外，他描述受託管理教會事奉的人，從執事到最高位的主教，品格尊嚴高貴。凡想要對這些事更精確的瞭解，可由引述的歷史得到。

24 我們必須清楚，當 Philo 寫作時，他必定牢記第一批福音傳揚者和使徒們交付下來的原初實行。

---

[41]Eusebius 的說法，指明這很可能只是口傳的故事。據 Philo 自己的說法，他是在 Caligula 年間到達羅馬，就算在 Caius 年間仍在羅馬，可能也已極為老邁，幾不可能於 Claudius 年間還在。而 Peter 應是在 Nero 年間到羅馬，並非在 Claudius 年間，因此兩人會面可能性並不高。Eusebius 接受此一口述傳統的原因，可能是因他相信傳說 Peter 在 Claudius 年間已到羅馬，因此猜測兩人(頭號基督使徒會頭號猶太哲學家)已經會面。因此，這兩人的會面，與 Philo 推崇基督徒信仰一事，確係『有此一說』。

第十八章　Philo 傳給我們的書

1　Philo 言詞豐富，思想包羅，對聖經的見解卓越、高品。因此他的解經書以素材多樣、風格多變而富盛名。一面，於「神聖律法之寓意」(Allegories of the Divine Laws)裏，他照著書卷的次序解釋了創世記的歷史。另一面，他按聖經的主題予以分段，帶同問題和解答。這些書裏，他也將創世記和出埃及記的問題和解答，分別表列於書前。

2　此外，也著有專題的論文集，如：兩篇「論農業」、兩篇「論酒醉」，及其他著名的論文集，如：「論明理人所渴想或詛咒的事」、「論方言的混淆」、「論逃亡與被捕」、「論文學慣例」、「論誰是神聖事物的繼承人」、「論分配公平與否」，更有論文述及摩西記錄的三大美德與其他項目。

3　此外，在「誰的名字被改了，為什麼被更改」一書，他說，他也寫了兩本書：「論舊約」。

4　Philo 也著有「論移民」、「智慧人—在義上完全的生活」、「論未寫下的律法」、「論巨人」、「論神的永恆性」、「照摩西的經歷論夢是出乎神」—共五冊。這些是關於創世記流傳給我們的書。

5　論出埃及記，我們熟悉的有「問題與解答」的頭五卷。同時也有「論帳幕」、「論十誡」，論律法的頭四篇論文集，特別提及十誡摘要。同時，論文集「論動物的犧牲和犧牲的形式」及「論律法的獎賞和懲罰」。

6 上述以外，Philo 存有單行本，如：論文集「神的眷顧」，他又編寫「猶太人」、「政治家」、「亞歷山大」或「論非理性的動物證明理性」，此外，又有著作「惡徒為奴」和「善人自由」。

7 之後，他又加上「論默想與敬虔」，此書敘述了使徒們生活的環境。同時，律法書和申言者書中，希伯來名字的意譯，也是他勞苦、殷勤的結果。

8 Caius 統治時，Philo 來到羅馬。革老丟統治時，他寫到 Caius 的不敬虔，卻幽默的以「論美德」為書名，據說他曾向整個元老院吟頌[42]。他的講稿十分受人景仰，被視為值得典藏於圖書館的鉅著。

9 同此時，保羅結束他從耶路撒冷的行程，而巡迴到 Illyricum。革老丟將猶太人從羅馬驅逐出去。Aquila 和 Priscilla 以及其他猶太人離開羅馬，到了亞洲，並與使徒同住，保羅堅固那些經由他建立的眾教會。在聖經使徒行傳我們也獲得這些事實。

---

[42]史學家對此皆持保留態度，一面是因羅馬議會不可能聆聽一部諷刺他們先帝的著作，另一面是因為 Philo 在 Claudius 年間應該不在羅馬。

[43]Eusebius 在他的 Chronology 中指出，此次動亂發生於主後 48 年當 Cumanus 任猶太總督之時。按照慣例，猶太總督每年都會在猶太人逾越節時派出大軍維持秩序並防止動亂，其中一名士兵，竟當眾以極下流的方式侮辱猶太人，群眾為之嘩然。總督見動亂將起，便集合軍隊向聖殿山前去。當聚集於聖殿山的大批群眾看見部隊前來時，立刻驚慌不已並四散奔逃，以致發生彼此踐踏的慘事。

[44]此為 Heord Agrippa II，即 Herod Agrippa I 之子。當 Herod Agrippa I 於主後 44 年去世時，Heord Agrippa II 年僅十七。因此 Claudius 並未將他父親全部的領土都給他，猶大地也自此歸回成為羅馬的一省。他終其一生都沒有作過猶太人的王，頂多曾經治理 Palestine 東北部少數的城市，但他被賦與廢立猶太大祭司之權。猶太戰爭時(Jewish War)，他選擇與羅馬政權合作，鎮壓猶太人。亂定之後，他就前往羅馬，直到主後 100 年死於該地。他也成為最後一位 Herod 家族的王。

[45]Fleix 於主後 52 年左右接替 Cumanus 為猶太總督。

[46]歷史記載 Felix 是一個極為卑鄙陰險的人，也因此他任內的猶太地，各種暴動與不安一直不停。如本章四節所題的公開強盜事件，就是因 Felix 謀害大祭司 Jonathan 的計謀之一。

[47]大祭司 Jonathan 曾在 Felix 被提名為猶太總督時，發揮決定性的助力，因此與 Felix 關係良好。不過，Jonathna 不時恣意責備並戲謔 Felix，使 Felix 日漸不耐，心中決意除去 Jonathan。於是 Felix 買通強盜混入平民當中，趁 Jonathan 在外行走時，將他與身旁無辜路人一併殺害，以製造 Jonathna 遭強盜意外殺害的假象，使 Felix 得以脫罪。

第十九章　在逾越節，災難臨到耶路撒冷的猶太人

1　革老丟治理帝國，將近逾越節時，耶路撒冷起了極大的動亂，當時群眾爭先從聖殿大門推擠而出，彼此踐踏，三萬人死於其中[43]。自此每逢逾越節，家家戶戶、舉國上下為此舉哀、哭泣，這陳述幾乎是逐字照著約瑟夫的文件而來。

2　革老丟指派 Agrippa 的兒子 Agrippa [44]作猶太人的王，同時以 Felix 託管整個撒瑪利亞、加利利，並約旦河東的區域[45]。革老丟執政十三年又八個月，死後由尼羅（Nero）繼承帝國的統治權。

---

[43]Eusebius 在他的 Chronology 中指出，此次動亂發生於主後 48 年當 Cumanus 任猶太總督之時。按照慣例，猶太總督每年都會在猶太人逾越節時派出大軍維持秩序並防止動亂，其中一名士兵，竟當眾以極下流的方式侮辱猶太人，群眾為之嘩然。總督見動亂將起，便集合軍隊向聖殿山前去。當聚集於聖殿山的大批群眾看見部隊前來時，立刻驚慌不已並四散奔逃，以致發生彼此踐踏的慘事。

[44]此為 Heord Agrippa II，即 Herod Agrippa I 之子。當 Herod Agrippa I 於主後 44 年去世時，Heord Agrippa II 年僅十七。因此 Claudius 並未將他父親全部的領土都給他，猶大地也自此歸回成為羅馬的一省。他終其一生都沒有作過猶太人的王，頂多曾經治理 Palestine 東北部少數的城市，但他被賦與廢立猶太大祭司之權。猶太戰爭時(Jewish War)，他選擇與羅馬政權合作，鎮壓猶太人。亂定之後，他就

前往羅馬，直到主後 100 年死於該地。他也成為最後一位 Herod 家族的王。

[45]Fleix 於主後 52 年左右接替 Cumanus 為猶太總督。

第二十章 尼羅年間在耶路撒冷發生的事件

---

1 約瑟夫於其著作 Autiquities 第二十冊中敘述，尼羅執政，Felix 治理猶大地時，發生了如下的祭司暴亂[46]：

2 『一面，大祭司之間起了暴亂，另一面，祭司和耶路撒冷的首領起了暴亂。每一個團體，集合了膽大且不滿的人形成領導。這些人一相遇，便惡言相向甚至丟石頭惡戰，無人制止這種暴亂，他們極盡放蕩、無法無天。

3 大祭司們厚顏無恥，膽敢差遣僕人到糧倉，強取祭司應得的十分之一，以致祭司們窮乏，極需糧食。結果內訌、暴力相向，正義黯然。』

4 約瑟夫也敘述，同時，在耶路撒冷冒出了一批強盜：『光天化日之下，這些人在城中殺害凡他們遇上的。

5 他們特別於節期時，夾雜在人群中，將匕首遮藏在衣袍下，刺殺著名的人。當被刺者倒下，行兇的卻與旁觀者一同表達他們的義憤，因著與眾人一同議論，他們反而沒被發現。』

6 他說，『大祭司 Jonathan 是第一個遇刺的人[47]，之後一天過一天，許多人被殺，然而具體遭攻擊的惡行，還不及害怕遇刺的恐懼更令人窒息，如同在戰場上，恐懼呼嘯著，「死亡會隨時臨到任何人。」』

---

[46]歷史記載 Felix 是一個極為卑鄙陰險的人，也因此他任內的猶太地，各種暴動

與不安一直不停。如本章四節所題的公開強盜事件，就是因 Felix 謀害大祭司 Jonathan 的計謀之一。

[47]大祭司 Jonathan 曾在 Felix 被提名為猶太總督時，發揮決定性的助力，因此與 Felix 關係良好。不過，Jonathna 不時恣意責備並戲謔 Felix，使 Felix 日漸不耐，心中決意除去 Jonathan。於是 Felix 買通強盜混入平民當中，趁 Jonathan 在外行走時，將他與身旁無辜路人一併殺害，以製造 Jonathna 遭強盜意外殺害的假象，使 Felix 得以脫罪。

第廿一章　使徒行傳提及的那一個埃及人

1　這些事件之後，接下來，約瑟夫於文章中繼續說到，『因著一個埃及騙子，猶太人甚至遭受更大的苦難。他來到這國家，僭越先知的權柄，召聚了三千個被他慫恿的人。他帶著他們由曠野來到橄欖山，決意以武力進入耶路撒冷。他征服羅馬守備隊後，奪取了管治權，並利用跟從者作侍衛隊。

2　Felix 預計他將來犯，便帶著羅馬軍隊出去迎戰，所有的人民也加入防禦。開戰後，那埃及人與少數人逃走，而大部分的跟從者不是自殺就是被捕。』

3　約瑟夫於其歷史書的第二冊記載這段故事，值得一提的是，使徒行傳也有關於這埃及人的記載。當猶太群眾煽動暴亂，抵擋使徒保羅，他站在 Felix 手下的百夫長前，百夫長問到『莫非你是前些日子作亂，帶領四千兇徒，往曠野去的那埃及人麼？』（徒二一 38。）這都是 Felix 統治時發生的事。

第廿二章保羅以罪犯的身份從猶大送到羅馬，在辯護之後，他從一切的罪得著赦免

---

1 尼羅任命 Festus 作 Felix 的繼任者，保羅向著他為自己申辯後，以囚犯的身份被遣送至羅馬[48]，亞哩達古（Aristarchus）與他為伴，保羅也在書信中稱他為一同坐監的[49]。使徒行傳的作者路加，在書的末了說到，保羅在羅馬的兩整年中，雖是囚犯但行動自由，他傳揚福音毫無阻礙。

2 保羅為自己的案件申辯後，據說他又受託傳揚盡職，第二次到羅馬城探望後，殉道結束他的人生[50]。當他又成了囚犯，第二次寫信給提摩太時[51]，信中他提到第一次的申辯，和他不久人世。

3 請聽保羅自己的見證，『我初次申訴的時候，沒有人在旁支持我，眾人都離棄我；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唯有主與我站在一起，加給我能力，使福音藉著我傳得完全，叫一切的外邦人都可聽見；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提後四 16～17。）

4 他坦率的暗示「前一次他是從獅子口中救了出來，福音得著傳揚。」也許是因著尼羅太殘暴，他才這樣說的。然而他並沒有接著這樣說，「祂還要救我脫離獅子的口。」可見他在靈裏預知，死亡多麼迫近。

5 因此接在『我也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之後，他這樣說，『主必救我脫離各樣兇惡的事，也必救我進入祂屬天的國。願榮耀歸與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後四 18。）可見他即將殉道。於同一封書信，下面這句更是清楚，『我現

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提後四 6。）

6 在提後，保羅表示當時只有路加與他同在，但前一次辯論，甚至路加也不在他的身邊。或許那時路加正在寫使徒行傳，一路記錄到他與保羅同在時的事。

7 我們說這些為要陳明，使徒的殉道並不是發生於他待在羅馬，路加寫作使徒行傳的那段時間。

8 事情也許真是如此，起頭尼羅性情傾向溫和，較容易接受使徒為著信仰的申辯。但當他變得如此犯罪暴行，罔顧任何人的權利，使徒們和其餘的人都慘遭他的毒手。

---

[48]Festus 的任期很短，從主後 60 至 62 年。他是一位很有能力且行事公義的總督，與前任總督截然不同。保羅就是在主後 60 年秋被判遣送羅馬，並於隔年春季抵達目的地。保羅在那裏停留約兩年多，在羅馬自由盡職，直到主後 64 年尼羅開始逼迫基督徒為止。

[49]參西四 10。

[50]在教會歷史上，Eusebius 是首位提到保羅曾第一次從羅馬監獄中得釋放後，於第二次在羅馬監獄中殉道的教父。Eusebius 在 Chronology 一書中，進一步指出保羅應是於主後 67 年第二次坐監時在羅馬殉道。之後，教父 Jerome 也認同此事，因此今日大部份的基督徒，都認定保羅兩次坐監與殉道的事實。雖然 Eusebius 在此節使用『據說』一辭，好像他是從口述的傳統中得知此事，但只要細讀保羅書信，如本章所列出之經文，對此就不至於感到懷疑。新派神學興起以後，以德

國 Tubingen 學派為首的新派神學家，因著不承認一些保羅書信的權威性，因此否定保羅曾兩度在羅馬坐監並在第二次坐監時殉道的事實。至於另一則曾在初期教會廣為流通的傳言，是關於保羅造訪西班牙之事。Clement of Rome 的著作及 Muratorian Fragment 中都提及保羅到過西班牙。不過，除了文字證據以外，並沒有其他證據顯示保羅曾在西班牙建立教會，因此這項傳言可信度不高。

[51]Eusebius 將提前、提後與提多書(基督教神學上稱之為教牧書信 Pastoral Epistles)視為正典。Eusebius 判斷正典的原則與作法，請參考卷三第三章及第十五章。

第廿三章　主的兄弟雅各的殉道

1 保羅上訴該撒，由 Festus 將他送到羅馬之後，原本猶太人設下網羅，誘騙保羅的盼望落了空。他們轉而攻擊主的兄弟雅各，那時雅各受使徒們委以耶路撒冷監督的職分，以下我們來看他們邪惡的手段：

2 他們引導雅各到廣場，要求他在眾人面前放棄基督的信仰，但與他們的想法相反，出乎意料之外的，雅各以堅定的口吻向眾人宣示，他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我們的主和救主。雅各雖因他高超的美德和敬虔，被公認是最公義的人，他們卻再也無法忍受他的見證。乘著 Festus 剛死，猶大省沒有首長的無政府狀態，到處都是放蕩之機，他們殺了雅各。

3 至於他是如何死的，我們已經陳述革利免的記載，雅各是由殿翼拋扔下去後，以棍棒打死。Hegesippus 是使徒時代一位十分活躍的人，於其解經書第五冊，留給我們關於雅各最精確的記載：

4 『我們主肉身的弟弟雅各，因為同名人的太多，自我們主的日子到如今，大家都稱他「義者雅各」。使徒們並委任他治理教會。雅各從母腹就奉獻歸神。

5 不喝酒或發酵的飲料，禁戒肉類，從不剃頭、施膏、沐浴。

6 他蒙特允得進入聖所，從不穿羊毛衣，只穿細麻衣，他習慣獨自進入聖殿，經常屈膝並為人得赦罪禱告。由於他慣常在神面前，跪著為人代求，他的膝蓋變得像駱駝的一樣硬。

7 因著他極盡超越的敬虔，人稱他作「義者」和 Oblias 或 Zaddick 和 Ozleam ，意思是公平和人民的保障，正如申言者論到他的話。

8 我於釋經書中，所提到七個教派的人常問他，如何能親近耶穌，他回答，「以祂為救主。」

9 藉此，許多人相信耶穌是基督，雖然前述的異端不信復活，也不信「祂要來按個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許多人卻因雅各信了耶穌。

10 由於首領們也信了耶穌。於是在猶太人、文士和法利賽人中間起了不小的騷動，他們認為當下有一個危機，群眾指望耶穌就是彌賽亞。於是他們一同來到雅告這裏說，「我們懇求您，限制這些人，他們偏離了正路去跟隨耶穌，把祂當作基督。我們請求您說服所有要來過逾越節的百姓，正確認識耶穌。我們都信託您，我們和眾人都能為您作見證，您是公義的並且不偏待人。

11 請說服他們不因耶穌偏離正路，因我們和眾人都極為信賴您；請站在殿翼上，為了在高處受人注視，眾人也能清楚地聽您說話。逾越節時各支派，甚至外邦人，都前來一同過節。」

12 話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將雅各帶到殿翼，高聲說，「義者雅各！眾人所信託的，既然許多人因釘十字架的耶穌，離棄正路，請您告訴我們如何親近這位釘十字架的耶穌？」

13 他大聲回答說，「你們為什麼問我有關人子耶穌的事，他正坐在諸天之上至高神的右邊，也要駕雲從天來臨。」

14 許多人得了堅固，並因雅各的見證歸榮耀給神，說，「和散那！大衛的子孫！」祭司和法利賽人面面相覷，彼此說，「我們作了一件蠢事，耶穌得了高舉，但我們現在上去把雅各扔下來，群眾就懼怕而不信他。」

15 他們大喊，「哦！連義者自己也被騙了！」他們所作的應驗了以賽亞書三章 10 節，「除掉那義者，因他冒犯了我們，因此他們要吃自己行為的果子。」（另譯）

16 接著他們上去把雅各扔下來，彼此說，「用石頭打死他！」他們開始用石頭砸他，雅各並沒有立刻倒下，反而轉過身來曲膝禱告，說，「我懇求您主神與父，赦免他們，因他們所做的，他們並不知道。」

17 正當他們以石頭打他，利甲（Rechab）後裔中一個作祭司的[52]，這利甲族人的兒子（申言者耶利米曾提到利甲族，譯者註：耶三五 6）大叫，「住手！你們在作甚麼？義者正為你們禱告。」

18 但一個漂洗布疋者用他慣用漂洗布疋的棍棒，打破義者的頭顱，腦漿迸裂。這是他殉道的經過。人們將他葬在聖殿旁，目前墓石仍留在當地。他向著猶太人和希臘人作了忠信的見證，耶穌是基督。不久，Vespasian 就入侵佔領猶大。』

19 Hesgesippus 豐富的見證與革利免一致。雅各的確令人讚賞，在人中間特別以公義著稱。甚至猶太人中較有智慧的人都認為，因殺害雅各的罪行，耶路撒冷遭受立即圍城的報應。

20 約瑟夫也毫不猶豫地於其著作中，添上此見證：『這些事發生在猶太人身上是替雅各申冤，他是那稱為基督的耶穌的弟弟，儘管雅各公正不阿，仍遭猶太人殺害。』

21 約瑟夫在 Antiquites 第 20 冊這樣敘述雅各的死：『該撒得知 Festus 的死訊，派遣 Albiaus 作猶大地的首長。而年輕的 Ananus（我曾提起他領受了祭司的職任）性情十分魯莽、蠻橫，他也是撒都該教派的一員，正如我們曾經說明的，猶太人中該教派執法最為殘忍。

22 當 Festus 死了，Albiaus 還在路上，Ananus 因著上述的性情，也自以為這是大好機會，就召集審判大會，帶來了那稱為基督的耶穌的弟弟雅各和其餘的人，他指控、非難他們，指他們違反律法，當以罪犯的名義用石頭打死[53]。

23 但在城中穩健、正確遵行律法的人，非常被激怒，就秘密地派人去見王，懇求王派人去告訴 Ananus 不要這樣做，並且說 Ananus 之前也有不合法的行為。也有些人在 Albiaus 從亞歷山卓城來的路上，求見於他，通報 Ananus 傳喚議會而事先不曾知會他，是不合法的。

24 Albiaus 知道了這事，非常憤怒，寫信給 Ananus 警告他，要追究責任。他只當了三個月祭司，Agrippa 王以上述的理由，撤去他祭司的職任，並以 Dammaeus 的兒子 Juses 代替他。』

25 以上都是說到雅各。也有一說是，Catholic Epistles [54]中的第一封[55]是他寫的，但請注意，我們認為牠是偽造的[56]。的確不多人提到牠，連 The Epistle of Jude [57] 雖是 Catholic Epistles 七封書信之一，也是如此。然而，我們知道在大部分的教會中，這些書信和其餘的信，都公開的使用、宣讀、傳閱。

---

[52]根據代上二 55，這裏的利甲族係出於基尼人利甲族的兒子約拿達，他們是與

以色列人一同進入 Palestine 的阿拉伯人。約拿達與他的後裔恪守禁慾主義般的生活模式，嚴格遵行律法達數世紀之久，並照著耶利米所說，從神得著應許和祝福(耶三五)。此處說到利甲族人得著祭司的職份，正應驗耶三五 19 所說：『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的面前。』

[53]大約是主後 61 或 62 年。

[54]自 Clement of Alexandria、Origen、Dionysius 以來，Catholic Epistle 這辭就被用來指明幾卷非特定收信對像的書信，如雅各、彼前彼後、約壹約貳約參或猶大書。Eusebius 也承認此一用法，不過他是將這七卷統稱為 Catholic Epistles。

[55]指雅各書

[56]Eusebius 認為此書不應列為正典，他在卷三第二十五章中，以更強烈的字眼稱雅各書的正典性為 Against Common Opinion。他的作法自有其原因，例如在初期教會中，在二世紀末以前，除了 Sheperd of Hermas 以外，該書並無教父引用。Irenaeus 雖知道此書，卻也未曾引用，連 Muratorian Fragment 也略去此書。一直到了 Origen 時，他才大量引用，並稱該書的作者雅各乃主的兄弟，但他也沒有交待此說的來源為何。Eusebius 不認為此書應列為正典，並不代表此書的權威有問題，而是照著他的標準，此書的歷史記錄及教父見證搆不上正典的水平。

[57]教父們對猶大書的見證，與雅各書相去不遠。Muratorian Fragment 承認此書為正點，Clement of Alexandria 最常引用此書，甚至曾寫過此書的釋經，並將之列為 Catholic Epistles 中的一卷。Origen 也提到此書，但並未指明作者是使徒猶大還是

主的兄弟猶大。但現今一般咸認此書乃主的兄弟猶大，於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以前所著。

第廿四章馬可之後，Annianus 被任命為亞歷山卓城的第一位主教

---

1 尼羅執政第八年，Annianus 接續使徒、傳福音者馬可，在亞歷山卓教會的治理權。他非常敬虔，並在各面受人敬重。

第廿五章　在羅馬，因尼羅的迫害，保羅和彼得配為宗教的緣故殉道

1 尼羅堅立政權後，投身邪惡的計謀，執戈備戰反對這個信仰獨一真神的宗教。至於尼羅有多邪惡，並非我們的焦點。

2 尼羅的種種已有許多人詳盡描述，大家都能照個人喜好，憑這些記錄，想像他的異常瘋狂、下流魯鈍。在此影響下，尼羅陸續殘害了數千人，沒有事前計畫，卻是不分青紅皂白，甚至親屬、摯友也沒有例外，包括自己的母親、妻子與許多近親，都如同陌生人或仇敵，以不同的方式被害[58]。

3 除了他的一切罪行之外，他還是第一個君王，公開展示自己是敬神者的仇敵[59]。

4 羅馬人特土良這樣記錄：『查讀你的紀錄，你會發現尼羅是第一位迫害信仰的皇帝，特別當他征服東方之後，他在羅馬暴虐地對付所有人。我們有這樣一個迫害我們的領袖，但我們覺得榮耀，因為凡知道尼羅為人的都知道，凡尼羅所定罪的事，沒有一件不是超絕的事。』

5 尼羅這般公開地宣揚自己是神首要的仇敵，他因憤怒、狂熱而殺害了使徒們。保羅據說是在羅馬被斬首[60]，彼得也因尼羅被釘十字架[61]，今天保羅和彼得的名字仍保留在公墓中，證實了這事。

6 但如同那位名叫 Caius 的教會作者[62]，他大約生在羅馬城主教 Zephyinus 反駁 Phrygrian 教派領袖 Proclus 的年代[63]，他對於前述使徒們屬地帳棚的所在，作了

下列陳述：

7 『我能帶你看看使徒的紀念物，你若到 Vatican [64]或 Ostian Way [65]，將看見建立教會根基,之使徒們[66]的紀念品。

8 彼得與保羅大約同時殉道，哥林多教會主教 Dionysius ，在給羅馬人的論述中，作以下的見證：『藉此告誡你們，正如你們已有彼得、保羅在羅馬及哥林多所栽種繁茂的種子與你們調和，因為他們兩人在哥林多栽培我們，也教導我們，並以同樣的方式在義大利教導人，他們幾乎同時殉道[67]。』』我添加上述的見證，盼望更加證實歷史的事實。

---

[58]Nero 的母親 Agrippina 於主後 60 年被他暗殺，其弟 Britannicus 則於主後 55 年在一場筵會中遭他毒害，他強迫他的第一任妻子 Octavia 與他離婚，並殺害他的好友 Otho，以強奪 Otho 之妻 Poppaea。但當 Poppaea 懷孕之時，Nero 又重傷她，使她與孩子雙雙喪命。本節對 Nero 殘暴凶性的描述，毫無誇張之處。

[59]根據 Tacitus 的記載，Nero 應該是羅馬城大火的元凶，但他為了卸責，將罪行推給基督徒，並於主後 64 年開始迫害基督徒。曾有學者指出，當時因 Poppaea 之故尚得 Nero 好感的猶太人，也趁機將責認推給基督徒，因為當時基督徒是羅馬城中生活習慣與信仰最與他人格格不入的群體。此次的逼迫不能說是 Nero 對基督徒最嚴厲的逼迫，並且此次逼迫也不是因著教訓或信仰的因素，而只是因為基督徒與羅馬人之間生活習性上的衝突造成的。

[60]保羅於羅馬殉道的說法，歷來在基督徒中間幾乎毫無爭議與懷疑，因此很可

能是一項正確的史實。Clement of Rome 首次題到這事，並指明保羅是在 Nero 當政時殉道。二世紀的 Dionysius of Corinth、三世紀初的 Caius 以及 Origen 都說到此事。無論是 Eusebius 或是 Jerome 也都毫不猶豫的肯定此一記載。

[61]彼得於羅馬殉道之說與保羅殉道之說一樣由來已久並廣為流傳，並且除了一些新派神學家之外，歷來也沒有反對或質疑的看法。約二一 10 已豫言彼得的殉道 Clement of Rome 是最早提供這項記載的人，Ignatius 指出彼得與保羅一樣，皆是在羅馬殉道。至於首位題到彼得乃釘十架而死的是 Tertullian，並指出這是眾人都相信的事實。而教父 Origen 則進一步提到，彼得乃是被倒釘十架而殉道。

[62]歷史缺乏關於 Caius 生平的記載，只知道他是一名三世紀初期博學多聞的教會史學家。

[63]Proclus 於三世紀初將 Montanism (又稱 Phrygian Heresy，由北非 Montanus 所領導之聖靈復興運動，曾獲 Tertullian 的支持)引進羅馬。

[64]根據初期教會的傳統，彼得是在 Vatican 附近 Janiculum 山上被釘死十架，此處靠近今日的聖彼得大教堂。另有一說是彼得被釘死處乃是在原 Nero 的戲園，即今日的 Vantican Hill。天主教中相信，彼得的遺骸於四世紀時被發現並被移至 Bacilica of St. Peter。

[65]教會歷史傳說保羅即是在此處遭斬首，即為今日之 Abbey of the Three Fountains。據傳保羅被斬首後，他的頭顱在地上撞擊了三下，後來從這三個撞擊點湧出泉水，這泉就被稱為 The Three Fountains，該處還有一根柱子，據說是當

時綑綁保羅之用。傳說在四世紀時，保羅的遺骸被發現並被移至 Vatican 的 Bacilica of St. Paul，該地如今已建成 The Church of St. Paul。無論是關於保羅或是彼得遺駭的傳說，其源起都早於二世紀初的羅馬教會。一般神學家或教會歷史學家都認為，關於這兩人傳說可能性都很高。但不論其真實性如何，這類教會傳統已經造成今日天主教中敬拜聖人遺物等不合真理的迷信與惡習。

[66]嚴格的說，無論是保羅或是彼得，都不是羅馬教會的建立者。新約聖經清楚記載，早在二人來到羅馬之前，羅馬已經有教會。因此，稱保羅和彼得為羅馬教會的建立者，是十足的無稽之談。

[67]此節中的『同時』，在希臘文中為 kata ton auton kairon，介係詞 kata 之意並不一定指同一天的同一時刻，因此『同時』乃指時間上的相近。自二世紀起，教會的傳統就認為保羅與彼得應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分別殉道。但也有教父如 Jerome 認為二人乃同日殉道，Augustine 則以為是同日但相隔一年。無論如何，這兩位使徒的殉道之日，已無根據可考。今日羅馬天主教分別在六月 29 及 30 日記念彼得與保羅的殉道，自然是一項不合真理與史實的作法。

第廿六章 猶太人受無數惡人、惡事折磨，至終和羅馬人發生戰爭

---

1 約瑟夫敘述猶大國所遭到的悲哀。他於著作中說到，除了許多其他的人，猶太人中多數居首位的，在耶路撒冷被 Florus 處以鞭苔或釘十字架。戰爭開始時，Florus 正好是猶大省首長[68]，時值尼羅執政第十二年[69]。

2 他說『那時，因著猶太人叛亂，整個敘利亞的居民掀起恐怖的暴動，在各城各鄉，他們毫不留情地殺害猶太人。各處屍橫遍野，不分老少，女屍甚至沒有遮蓋，全省滿了無法形容的悲哀氣氛。但相較於已發生的暴行，預期更大的暴行才是真正的威脅。』這是約瑟夫所述，猶太人當時的情狀。

---

[68]Gessius Florus 是希利尼人，他的妻子 Cleopatra 是 Nero 當時的皇后 Poppaea 的好友，因此他得以於主後 64 年被提名為猶大省長。他的為人為所有猶太人所恨惡，他的施政也毫不得要領。

[69]根據 Josephus 的記載，此時是 Gessius Florus 在位第二年，在他極權並任意的統治下，猶太人一再群起反抗，終於在 Nero 第十二年爆發了猶太戰爭(The Jewish War)。

「卷三」目錄

第一章　使徒傳揚基督之處

第二章　羅馬教會的首位監督

第三章　使徒們的書信

第四章　使徒的首批傳承者

第五章　基督升天後，猶太人所受的最後圍攻

第六章　飢荒打擊猶太人

第七章　關於基督的豫言

第八章　戰爭前兆

第九章　約瑟夫和他的作品

第十章　約瑟夫論述聖經

第十一章　西面〈Simeon〉接續雅各治理耶路撒冷教會。

第十二章　維斯帕先(Vespasian)下令搜查大衛的後裔

第十三章　羅馬的第二位監督 Anencletus

第十四章　亞歷山卓(Alexandria)的第二位監督 Avilius

第十五章　羅馬的第三位監督—革利免(Clement)

第十六章　革利免書

第十七章　多米田逼迫基督徒

第十八章　　使徒約翰及啟示錄

第十九章　多米田下令屠殺大衛的子孫

第二十章　主的家人親屬

第二十一章　亞歷山卓城第三位監督 Cerdon

第二十二章　安提阿的第二位監督—以革那提

第二十三章　使徒約翰的故事

第二十四章　福音書的順序

第二十五章　公認的著作與具爭議之著作

第二十六章　騙子門安德(Menander)

第二十七章　以便尼派(Ebionites)　的異端

第二十八章　異端之首塞林則(Cerinthus)

第二十九章　尼哥拉(Nicolaus)和他的派系

第三十章　已婚的使徒

第三十一章　約翰和腓力之死

第三十二章　耶路撒冷監督西面的殉道

第三十三章　圖拉真(Trajan)禁止逮捕基督徒

第三十四章　羅馬教會的第四位監督—Euarestus

第三十五章　耶路撒冷教會的第三位監督—猶士都(Justus)

第三十六章　以革那提(Ignatius)　及其書信

第三十七章　那時尚存的傳福音者

第三十八章　革利免的書信和那些冒名之作

第三十九章　帕皮亞斯(Papias)的作品

第一章　使徒傳揚基督之處

---

1 接著來看猶太人當時的情形：使徒與門徒四散。按著傳統記載[1]，多馬來到帕提亞[2]，安得烈[3]去了西古提[4]，約翰則待在亞西亞，不久後，他死在以弗所。

2 彼得走遍了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庇推尼及亞西亞，傳福音給四散的猶太人。最後他回到羅馬，如其所求，倒釘十架而死[5]。

3 至於保羅，他從耶路撒冷出發，一路宣揚基督，直至以利哩古，至終遭尼羅逼迫，死於羅馬。這段史實記載於俄利根(Origin)所寫的《創世紀釋經》第三卷。

---

[1] 根據最古老的教會傳統，使徒們後來分成三組：彼得、安德烈、馬太和巴多羅買到黑海一帶傳道，多馬、西面、德丟(Thaddeus)到了帕提亞，約翰和腓利前去小亞細亞。

[2] 帕提亞在使徒時代是一個疆域由裏海至波斯灣的獨立國家，後來的教會傳統認為多馬的行蹤甚至超過帕提亞而遠達印度，並在該地殉道。

[3] 有些教會的傳統認為安德烈是西古提的使徒，因此俄國教會視安德烈為護衛聖人(patron saint)，有些教會傳統認為他被釘死於希臘，其遺骸先被帶至康士坦丁堡，再被遷至羅馬，並在其教堂中陳列。不過這些傳統都無法證實，彼此也有諸多衝突。

[4] 位於裏海與黑海以北的地區。

[5] Origen 是初期教父中頭一位題到彼得乃倒釘十架殉道者，比 Origen 稍早的教父 Tertullian 雖題過彼得的釘死，卻未曾說到倒釘一事。

第二章　羅馬教會的首位監督

1　保羅與彼得殉道後，利奴(Linus)[6]成了羅馬教會的首位監督[7]。保羅曾在羅馬捎了封信給提摩太，於書信結尾時，他提到利奴這位弟兄：「友布羅、布田、利奴、革老底亞和眾弟兄，都問你安。」(提後四 21)

---

[6] Eusebius 在這裏說到在羅馬教會繼彼得和保羅後的頭一位監督 Linus，不過，在教會歷史的考證上，此事一直有諸多爭議。羅馬天主教官方認為前幾位羅馬監督的順序是：Linus、Clement、Cletus、Anacletus 等。但有些神學家認為，初期教會當中皆是多人同任一處地方教會的長老或監督，根本沒有單獨監督擔任惟一主教之事，因此談論接班順序實屬無稽。此外，在教會歷史的文獻上，對 Linus 生平的記載幾乎付之闕如。

[7] 原文由『在上面』，與『觀看者』所組成，因此是監督者。地方教會中的監督就是長老。（徒二十 17，28。）這兩個稱呼指同樣的人：長老，指成熟的人；監督，指長老的功用。第二世紀時，以革那提（Ignatius）教導，監督（主教）高過長老；這錯誤的教訓帶來羅馬天主教中主教、總主教、樞機主教及教皇的宗教組織。這教訓也就是教會體制中主教治會系統的根源。這階級制度的發展，明顯偏離使徒的教訓與初期教會的實行。

第三章　使徒們的書信

1　綜觀彼得的著作，後代認為其《前書》係真實無偽[8]。在古教父的著作裏，此書早被視為其真跡而引用。至於《彼得後書》，我們倒不那麼肯定就是聖書[9]。不過對許多人來說，此書裨益良多，還可與其他經文一同參讀。

2　至於其餘所謂的彼得著作：《彼得行傳》[10]，《彼得福音書》[11]以及所謂的《彼得講道集》[12]與《彼得啟示錄》[13]，是否廣泛的為人所接受，我們就不得而知了。古今並不曾有哪位教會作者，曾從其中引用其見證[14]。

3　在我繼續敘述此歷史時，我會照著使徒先後順序來謹慎陳明，在各時期中教會作者所引用爭議性之著作[15]的內容有哪些，及其他們對公認正典著作[16]與非此類著作的看法。

4　不過據我所知，所謂的彼得著作，只有一封書信是真的而被古教父承認。

5　保羅書信共十四封，個個廣為人知，無庸置疑[17]。這些書信不該藏起來，就像有人因著爭論希伯來書是否出自保羅[18]，而束之高閣。我將在本書合式的地方，引證前人對此書的見地[19]。至於他的《保羅行傳》[20]，據我所知，尚有爭議，無法列入無爭議的權威著作中。

6　保羅在羅馬書末了提到使徒黑馬(羅十六 14)，據說寫了《牧羊人書》[21](The Shephard)。不過這有爭議，因為牧人書並不列在公認權威之中。然而有些人認為此書不可或缺，特別是對剛入門的人。因此，我們知道此書已在教會中公開使用，

並且照著記載，也得知一些最早期的作者曾用過此書。

7 這些幫助我們分辨聖經中哪些書有爭議，哪些又是公認的著作。

---

[8] 雖然在經文考證學上的重要文獻 Muratorian Canon 中，並沒有列入《彼得前書》，但大部份初期教會的教父如 Clement of Rome、Polycarp、Papias、Hermas 等都曾引用此書。此外，Irenaeus、Tertullian、Clement of Alexandria 等人也都確信彼得就是《彼得前書》的作者。Eusebius 在此乃是接續傳統，將此書列為公認的(homologoumena)使徒書信。

[9] Eusebius 之所以如此說，是因為在他當時可得的存留文獻中，《彼得後書》乃是一直到二世紀末的 Clement of Alexandria 才首次被引用，第三世紀的該撒利亞監督 Firmilian 也曾引用。但 Eusebius 自己也曾指出，Origen、Hippolytus、Cyprian、Methodius 等人都常引用《彼得後書》。到了主後三九三年的希玻大會(Council of Hippo)，教父們正式決定將此書列入正典。

[10] 已失傳，照 Lipsius 所述，此書內容具異教色採，因此大部分教父不採信其為彼得的著作。

[11] Eusebius、Origen 及 Jerome 都否認此書為彼得所著之使徒書信。Serapion 更指出此書雖沒有否認其他福音書的真理，也沒有與耶穌生平之記載相衝突，但是卻有許多加油添醋的軼聞傳言。此書已經失傳。

[12] 雖然有許多教父如 Clement of Alexandria、Origen 等人曾引用此書，但此書一直被列為偽造的書信，因此至終並沒又被列為正典。此書亦已失傳。

[13] 初期教會對《彼得啟示錄》的接納度頗高。在 Muratorian Canon 中，此書與約翰的《啟示錄》並列，Clement of Alexandria 曾經在他的 Hypotyposes 中解釋過此書(參 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VI, 14)，第三世紀的北非教會也普遍接納此書。但在 Eusebius 之後，此書漸漸被認為是偽造的書信，因此至終並未被大公教會列入正典。此書僅存少部份殘卷。

[14] Eusebius 此言可能是在資料不足的情形下所作的錯誤判斷。以上的書信雖然其作者可議，但確曾有許多教父曾經引用其中內容。

[15] 即 antilegomena

[16] 即 homologoumena

[17] 這是從二世紀初以來就毫無疑問的認知。

[18] Clement of Alexandria 最早將《希伯來書》列為保羅的著作，Origen 相信此書內容是保羅所傳，Eusebius 也接受亞力山大學派的看法，相信此書為保羅所寫。西方教會得知此書的時間也相當早，至終西方教會接受東方教會的看法，認為此書為保羅所著。

[19] 見第十四、二十及二十五章

[20] 亦已失傳。

[21] 此書內容充滿各類異象與表號，於二世紀中以後就在各教會間廣為流傳，也為許多教父所引用。不過都沒有被視為正典的一部分。Origen 認為此書雖有神的默示，卻不應列為正典之林。Muratorian Canon 曾說此書是羅馬教會的黑馬所

著(其兄弟 Pius 時任羅馬監督 139-145 A. D.)，因此應鼓勵聖徒閱讀，但不適公開與教會中誦讀，亦不適將之列入正典的一部分。初期教會中雖有許多東、西方教父引用此書內容，但到了四世紀以後，就漸漸失去支持。

第四章　使徒的首批傳承者

1　從保羅的見證和路加在行傳的見證中我們得知，保羅從耶路撒冷一路傳揚福音直到以利哩古，四處建立教會(羅十五 19，徒九~)。

2　彼得傳揚基督教訓—新約教訓的地點，可從他的著作得知。另外剛才所提、列入正典的前書中，也可看出彼得向散佈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及庇推尼的希伯來人說話(彼前一 1)。

3　除了在保羅著作中所題及的，我們實在難以說明，那真實火熱的跟隨使徒們，並配得稱為建立教會的人，到底有多少。

4　保羅確實有無數的同工，就如其所言，是在教會裏一同當兵的。大多的同工都在他的書信中受到深深的紀念與推崇，留下不朽的見證。路加也在使徒行傳裡提到他的同伴，述說他們的行誼。

5　提摩太成為以弗所首位監督的事[22]也被路加記上一筆，如同提多當初被任命為克里特(Crete)首位監督[23]那樣。

6　路加[24]，這位生於安提阿的醫生，他的名字總和保羅擺在一塊，也熟識其他使徒。他將得於使徒的醫病恩賜記在兩本受聖靈感動的著作中。其中一本是《路加福音》[25]，他見證自己紀錄了「那些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將這道供應我們的人」所告訴他的，並且也都詳確考察了。另一本則是他所寫的《使徒行傳》[26]，這本書不是

他耳聞的，乃是他親眼所見的。

7 有人說[27]，每當保羅在他書信裏說到「照著我的福音」(羅二 16，十六 25，提後二 8)時，他乃是指著《路加福音》說的，就像題到自己特有的福音一樣。

8 其餘陪伴保羅的弟兄中，還有革勒士，保羅打發人到 Gaul 時，提起了他的名字。在提摩太後書，保羅還提了一位在羅馬陪伴他的弟兄—利奴，就是前面所提，接續彼得成為羅馬教會監督的那位。

9 革利免[28]，羅馬教會第三位監督，也由保羅證實他是那「一同當兵的」[29]。

10 此外，路加在行傳中所提的亞?巴古人丟尼修，由另一位哥林多教會的長者、牧者丟尼修提名為雅典教會的首位監督[30]。

11 當我們繼續討論時，應該提起使徒傳承的時間與方式。接著讓我們述說歷史。

---

[22] 此外，教會歷史的傳統還說到，提摩太在 Domitian 掌權時為主殉道，羅馬天主教因此視之為聖人，還訂定節日於每年一月二十四日紀念他。

[23] 提後四章十節說到提多往撻馬太去，但是教會歷史上卻傳說他至終去了克里特島，並在當地殉道。羅馬天主教亦將之封聖，並訂定節日於每年一月四日為紀念日。

[24] 教會歷史上對於醫生路加的記載相當貧乏，行傳中沒有關於路加的記載，保羅書信中也只有三次題到路加(西四 14，門 24，提後四 11)。他是保羅親密的同工，甚至在保羅末次下監時也與保羅同在。Irenaeus 是首位將他視為《路加福

音》與《使徒行傳》二書作者的教父，Eusebius 及 Jerome 也同意這個看法。Gregory of Nazianzen 說路加最後在 Achaia 作工並為主殉道，Jerome 題到他死後葬於 Constantinople。

[25] 《路加福音》不及《馬太》和《馬可》來得早，但其權威與公認性一直沒有引起任何的質疑與爭議。二世紀初的 Justin Martyr 就常引用此書，Macion 也將之列為他自己編著的經典，Irenaeus 及 Muratorian Canon 都認為此書為路加所著。

[26] 二世紀結束以前，Justin 和 Tatian 已有引用《行傳》的記載。Irenaeus 及 Muratorian Canon 是最早認為《行傳》為路加所著者，這項認定歷來一向沒有任何爭議。

[27] 這可能是當時普遍為人所相信的傳統。Origen 及 Jerome 都持此觀，在 Eusebius 以前的 Irenaeus、Tertullian、Muratorian Canon 也都有類似說法。不過，這樣的說法並無法得到證實。根據《路加福音》的引言及其內容判斷，此書應不是保羅口述的福音，頂多只可能代表保羅對福音的觀點—世人的救恩—罷了。

[28] Eusebius 將羅馬教會的監督革利免視為保羅在腓四 3 中所題及的革利免，是受到他的恩師 Origen 的影響所致。在教會歷史上，羅馬天主教一直認為保羅在其書信中所提及的那位革利免，後來繼彼得之後成了羅馬教會的監督。但事實上，這一傳統說法的可信度並不高。教父學家 Lightfood 曾推測，這位 Clement 可能是出於羅馬皇帝 Domitian 的親戚 Titus Flavius Clement。根據教會歷史的考證，Titus Flavius Clement 雖出身羅馬皇室，卻曾被指控為無神論者——個當時基

督徒常被定罪的罪名。不過，真正的實情已經無法進一步探討。但無論初期教會著名的教父革利免是否為保羅所題到的同工，是否曾經擔任羅馬教會的監督，他在初期教會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都不會受到影響。由他所存留的書信《羅馬人致哥林多人書》中可以推斷，教父革利免應是羅馬教會當中領頭人士之一，他的書信提供我們研究初期教會信仰和實行上極為寶貴的資料。

[29] 保羅曾明言以巴弗提和亞基布是「一同當兵的」(腓四 3、門 2)，但沒有說到革利免是「一同當兵的」，這顯然是 Eusebius 的錯誤。

[30] 這一說法係二世紀起開始流傳。有些史學家認為，行傳十七 34 節中的丟尼修後來成為雅典教會的主要角色。根據教會歷史，在雅典的教會一直沒有發揮很顯著的影響力。

第五章　基督升天後，猶太人所受的最後圍攻

1 尼羅執政十三年後，Galba 和 Otho 統治猶太人一年半。靠著逼迫猶太人出名的維斯帕先(Vespasian)，被任命治理猶太地。不久他從軍隊那裏受封為皇帝。於是立刻揮軍回羅馬，並把猶太的戰事交給他的兒子提多。

2 猶太人除了陷害基督，更在祂升天後，處心積慮要算計祂的使徒。首先，他們用石頭砸死司提反，接著西庇太的兒子、約翰的兄弟，雅各，也遭斬首。基督升天後，耶路撒冷的首位監督，雅各，也遭同樣殺害。儘管羅馬帝國想盡辦法逼迫使徒，巴不得將之趕盡殺絕，驅離猶太地，但使徒仍靠著基督的幫助，傳揚福音遍及四方，因為主曾說：「去吧！在我的名，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二八 19)

3 然而戰爭前，有位敬虔人得到神聖的啟示，帶領耶路撒冷全教會大舉遷離，越過約旦河，遷到一個名為 Pella 的城裏。於是基督的信徒離開耶路撒冷來到這裏，好像聖別的人全然棄絕了這京城以及猶太全地。神聖的審判最終臨及猶太人，報復他們逼迫基督與使徒的罪行，將這行惡的一代從地上徹底拔除。

4 各樣的災難接踵而來，導致猶太居民減少；無數的男女老幼死於刀劍、飢荒和各樣災難；許多大城一一淪陷。躲在耶路撒冷，以為安全無虞的人也遭遇了難以想像的災難。照著豫言所說的，最後神殿全然被毀，留下一片荒蕪，過去的光輝在大火中徹底渙散，走入最終的毀滅。以上這些史實、戰爭的經過與細節等等，約

瑟夫都詳確描述於其著作中。

5 不過，我們有必要描述在逾越節時，三十萬猶太人如何由各地聚到猶太地，卻被困在城中，如同囚犯。

6 那段日子裡，猶太人因全人的救主、施恩者—神的基督而受折磨，毀滅正臨及他們。現在他們像被關在牢中，以示神的審判。

7 暫且不論他們受的刀劍和其他災難，光是飢荒，就足以讓研讀歷史的人了解到：神並未耽延祂對猶太人的報復。

第六章　飢荒打擊猶太人

1 透過約瑟夫歷史書第五卷，我們來看看那時所發生的悲劇。他說：「有錢人待在這裏，不見得比較安全。有錢人被殺，表面上理由是會逃跑，其實不過就是要他的財富。因著飢荒，瘋狂的暴民日益增加，各樣的悲劇也跟著與日俱增。飢荒處處。

2 暴民因而打家劫舍、奪取食物。若是找著食物，便以意圖藏匿之名痛毆主人一頓；就算沒找到，也會以藏匿之名好好折磨他們。飢民的體態，是判斷有無食物的另一根據。看來健康點的，暴民便一口咬定他藏有豐餘的糧食，而放了那些面黃飢瘦的，畢竟殺掉快餓死的人確實殘忍了點。

3 若是有錢，許多人會偷偷拿去換些小麥；窮點的，只好換點大麥。接著把自己鎖在屋裏最隱蔽的角落。有些人餓過頭，乾脆生吃；其他人則在飢餓與恐懼間選擇是否煮了吃。

4 屋裏連張桌子也沒有，人們直接從火中取食，就這麼把半生不熟的食物，撕碎送到嘴裏。食物極差，但還比不上那弱肉強食的情景。

5 飢餓超越一切罪惡，粉碎人的羞恥心。原先就需要援助的，現在更加悲慘。妻子從飢餓的丈夫口中搶走食物，兒女也來搶爸媽的食物，然而最可悲的莫過於母親搶走自己嬰兒的食物。雖然眼見摯愛的孩子躺在懷裏日益消瘦，羞恥心卻仍未能阻止他們奪去任何維持生存的一切。

6 即使到了這般地步，他們還是會被發現，因為任何一扇緊閉的門，就意味著裏面在進食。暴民會立刻破門而入，掐住他們，挖出他們喉裏的食渣。

7 若被逮到藏匿食物，老人免不了一頓打，婦女會被拉扯頭髮，不管老弱婦孺，絕不手軟。甚至把嬰兒抱離食物，摔到地上。在對待比他們早到的人時，就更狠了。他們開始狼吞虎嚥、吃盡一切，好似先前受盡虐待。

8 他們還想出殘忍的拷問方法，好逼出食物的下落。為了使受害者乖乖就範，暴民狠狠地折磨痛苦的人。在供出藏了麵包或小麥之前，言語的恐嚇早令人不寒而慄。

9 然而，施虐者卻不因而感到羞愧，他們對此總是有所辯解。好比說，是不得已的，他們也是為了將來的苦頭才會這麼殘忍。

10 夜裏有人為了採集野藥野草，躡手躡腳、鬼鬼祟祟來到羅馬人的營地，他們便會出去會會那些人。被發現者一心只想藏起手中的物品，施虐者卻會完全奪走，一點不留。受害者會不斷以神之名乞求搶匪，歸還些許物品，畢竟那是冒著生命危險換來的。這樣的遭遇已經算不錯的了，至少除了被搶，他們還保住了命。」

11 等到描述完幾個事件後，作者接著說：「猶太人的出路已絕。飢荒深入每個角落，家家戶戶消耗殆盡。屋裏堆滿婦孺之屍，小徑旁則到處是老人的屍體。

12 男孩和年輕人像遊魂一樣，步履蹣跚穿過市集，接著被疾病擊垮，倒在一個不知名的地方。由於死者太多，以及對命運感到茫然，活人不願埋葬那些屍體，連健康的人也不願。因為很多人確實就這麼倒在他們正掩埋的屍體上，還不等死亡奪走他們的性命，就已進了墳墓。

13 淚已乾，悲也盡，只有飢餓戰勝了一切又一切的感覺。還在與死亡纏鬥的人，用著乾涸無淚的眼睛，望著比他們早走一步的人。深深的沉默、死亡的陰影，籠罩整座城。

14 比起這些，更教人難受的是打家劫舍的強盜。現在他們轉而打劫墳墓、損壞屍體，撕毀死者的衣物，放聲狂笑，揚長而去。他們甚至隨意戳刺屍體，好試試劍是否鋒利。有些橫在地上的人還沒死，刀劍就已刺入他們體內，只為了要看劍的鋒利。有些乞求免挨拳腳刀劍的人，他們則是輕蔑地離去，留著飢餓將他帶往死亡。斷氣的人張眼盯著神殿，反倒是作惡的黨羽活了下來。

15 一開始沒有人受得了屍臭，於是指使人把屍體埋在城外。到了後來，無處可埋，乾脆把屍體從城牆上扔到城外的壕溝。等到提多抵達，他目睹了堆積如山的屍體，和凝結處處的血塊。提多深深嘆息，舉手呼喚神來見證這一切不甘他的事。」

16 談了一些事以後，約瑟夫繼續說道：「我必須直接說出我的感受。我認為就算羅馬人不繼續圍攻這些卑鄙的罪人，這城市遲早也會被裂開的土地吞噬、被洪水淹沒，甚至像所多瑪一樣，遭雷電所焚毀。因為他們的不虔，和受這些災難的人相比，有過之而無不及。所有的居民都會因這些瘋狂的罪人而滅亡。」

17 他在卷六又提到：「死於飢荒的人，難以估計。降臨他們的苦難，也難以言喻。只要屋裏有食物的影子，就會爆發戰爭。就連最親的親屬，也會為了維持性命的少許食物鬥爭起來。

18 即使死亡臨近，他們始終不相信飢餓是這一切的禍首。搶匪會搜刮奄奄一息的

人，以防有人將食物藏在懷裏裝死。搶匪像飢犬貪食一樣，張著嘴四處盤桓，或是像酒鬼一樣，到處敲門。飢餓甚至驅使他們一小時內數度跑進同間屋子。

19 飢餓使得他們用嘴去嚐每樣東西，就算是最污穢的野獸，他們也照吃不誤。除了食物，他們還收集其他物品，就算最後只剩下帶子和鞋子，也都不丟棄。他們將獸皮從背骨上撕下吞了，有人把老舊的麥桿當食物，其他人則是收集著那些殘餘的麥梗來賣錢，只要一點就值四個銀幣。

20 為什麼我要提到飢荒使人蒐集無生命物品的殘酷景象呢？我將描述一件惡事，一件可怕到難以述說，也難以置信的事，這樣的惡事連希利尼人和野蠻人都不曾聽說。要不是許多生還者親眼目睹，我大可?過不談。事實上，這看似不可思議。若是不提起這駭人的故事，或許還會有人感謝我。

21 伊莉莎的女兒馬利亞住在約旦河對岸的小鎮 Bathezor，意為牛膝草之家。馬利亞以其家庭與財富聞名。她也和大家一起到耶路撒冷避難，被困在城裏。

22 暴徒已將她辛苦渡河帶進城的財產搶奪一空，無賴則是每天衝進她家，奪去剩下的物品和她準備的食物。馬利亞被激怒了，她不時辱罵、詛咒那些強盜，努力挑起他們的怒火。

23 但是沒人會因憤怒或是憐憫而殺了她，而她也已厭煩為他人準備食物，當然那時根本找不到食物了。於是飢餓滲入五臟六腑，憤怒又超越了飢餓，在狂怒和需求的激動之下，她開始違背本性，抓住她懷裏的小孩，

24 說：可憐的孩子啊，戰火蔓延的時代，到處是飢荒和內鬨，我該怎麼保護你呢？

我們在羅馬人的統治之下，也許還能生存，卻會成為奴隸。即使為奴，卻還是免不了飢餓，逃不過一個比一個殘忍的暴徒——來吧，孩子！成為我的食物吧！報復那些惡人，成為傳說，終止猶太人的不幸吧！

25 馬利亞說著，便殺了她的孩子，烤了他，自己吃掉一半，蓋起另一半。不久惡徒來了，發現這恐怖食物的煙，威脅她交出食物，不然就立刻殺了她。她說她已為他們留了最好的那份，一邊說著便拿開覆蓋物，露出兒子的殘屍。

26 一陣悚然和錯愕立即籠罩他們，他們愣在那裡，啞口無言，呆望著那景象。「這是我親生的兒子，」馬利亞說道，「這也是我幹的。吃啊！反正我都吃了。我再也不是一個弱女子，也不再是個溫柔的母親了。如果你們這麼敬虔，拒絕我的好意，反正我已吃了一半，就把剩下的留給我吧！」

27 「惡徒聽完，馬上嚇的逃開，第一次為如此的景況感到怯懦，並拒絕了那母親的食物。這件事立刻傳遍全城，人人深感恐怖，像是親眼目睹，如同親手作了這事。

28 從那時起，可憐的人戰勝了飢餓，努力和死亡對抗。然而對於他們，死亡未必不好，起碼不用再聽見如此的悲劇。」這就是褻瀆神的猶太罪人所受的報應。

第七章　關於基督的豫言

1　這些事恰恰應驗了救主的豫言，就像他曾這麼說過：「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乳養孩子的有禍了。你們要禱告，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安息日；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這樣的災難，就是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都未曾發生過，將來也絕不會發生。」〈太二四 19~21〉

2　史學家算一算飢荒和戰爭的罹難者，共有一百一十萬人。其餘的盜匪黨徒，遭俘虜後互相告密，被處以死刑。高大俊美的青年留給凱旋慶典；剩下十七歲以上的，有的送往埃及採礦；但大多送往各處，死於刀劍、野獸環繞的競技場；十七歲以下的，則當成奴隸賣掉。單單這部分，就超過九萬。

3　照著主耶穌基督的豫言，這一切全發生在維斯帕先(Vespasian)第二年。如同使徒在著作裏所提，耶穌基督藉著神聖的能力豫知這一切，好像早已發生，祂也為此悲哀。祂曾對耶路撒冷說：

4　「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今在你眼前是隱藏的。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要給你築起土壘，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並要把你剷平，摔毀你裏面的兒女，不容你裏面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路十九 42~44)

5　之後，祂像是對人民說話一般：「因為將有大艱難降在這地，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他們要倒在刀刃之下，又被擄到各國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

邦人的時期滿了。」(二一 23~24)又說：「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軍隊圍困，就可知道她的荒涼近了。」(二一 20)

6 把救主的豫言和史學家的描述一作比較，怎還會有人不認識、不讚歎救主神聖超凡的先見與豫言呢？

7 當初猶太人不願定罪強盜，反而喊叫著，要除掉生命的王子。如今他們嘗到各樣的災難，兩相對照之下，史學家評論些甚麼也是多餘。

8 提起這些，是要顯示主仁慈的恩典：在猶太人釘死基督後，延遲他們的滅亡四十年之久。那時大多的使徒、門徒以及那裏的首位監督—主的兄弟雅各，仍存活在耶路撒冷，竭力捍衛那地。

9 神眷顧他們，藉由長期受苦，來看他們是否會對已往所作的悔改，而得到赦免與救恩；除了長期的苦難，神也豫先顯示了頑固不悔之人將受到不可思議的奇景。史學家將這些事情全記錄下來，完整地呈現在讀者的眼前。

第八章　戰爭前兆

1　我們來親自讀讀作者在第六本書裏所記載的：「這時，無知的人們輕易接受騙子的話，開始不相信神。他們不信也沒注意到逐漸來臨的不安豫兆。反像愚人一樣，失去觀察力及理解力，忽視神的宣告。

2　一度，天空出現一顆劍形的星，同時也出現了一顆彗星，持續了一整年。那時，戰爭前的造反與暴動還沒爆發，人們還在因著除酵節而聚集一處。四月八日晚間第九時，有一道光芒閃耀在祭壇和神殿上，將黑夜照成白晝，整整半小時之久。對無知的人來說，這是個好豫兆，但是學者立刻察覺這和最近發生的事有關。

3　慶典上，祭司獻上一頭牛，將牠放在神殿中間，一頭羔羊的前面。

4　內殿的東門，是由沉重的黃銅所製。到了夜晚，要由二十個男子賣力推才關得上。門上還有包鐵的鉸鏈，並用門閂牢牢地鎖在地上。而在夜間第六時，有人看見門自動打開了。

5　祭日後不久，五月二十一日那天，出現了一個令人驚奇的異象，超越所有的信仰。事實上，若非目擊者向我描述，且後來發生的事也和豫表相符，我並不想說以下的奇景：日落之前，有人看見天空出現戰車和軍兵，穿雲而過來到這地，環繞全城。

6　五旬節那天，祭司照慣例入殿事奉，說他們感到一股晃動和聲音。有人覺得困惑，說道：「趕快走吧！」

7 然而，接下來的事情卻更令人畏懼：「在戰爭爆發前四年，當城裡還是一片祥和之時，亞拿尼亞之子，一個名為耶數的鄉下粗人，去參加一個節慶。節慶中大夥兒都照習俗在殿裏搭帳棚來榮耀神。耶數突然大喊起來：「有個聲音從東方來，有個聲音從西方來，有個聲音從四方之風而來。一個反對耶路撒冷，一個反對新郎和新娘，一個反對所有的人民。」他不分晝夜，四處喊叫。

8 許多權貴受此喊叫攪擾，因而對耶數發怒。他們抓住他，狠狠地鞭打他。

9 地方官因此判定這人身上有一種不凡、神聖的行動，於是把他帶到羅馬的首長那裏去。後來耶數慘遭鞭刑。縱使鞭鞭入骨，他也不曾求饒，或是流下一滴淚來，他只是儘量降低音調，在每次的鞭打間哀道：「悲哉！悲哉！耶路撒冷。」

10 史學家約瑟夫描述了一件更值得記載的事，他說：「在他的宗教經典中有一段神諭，宣告此時此地將出現一個人，統治全世界。」他猜想這個豫言將實現在維斯帕先身上。

11 但維斯帕先並未統治世界，只不過統治了羅馬。因此，說得準確點，這豫言指的是基督。父對祂說：「你求我，我就把列國賜給你作產業，把整個土地都歸屬於你。」(詩二 8)就在這個時候，十二使徒的聲音「通遍天下，傳到地極。」(詩十九 4)

第九章　約瑟夫和他的作品

1 既然提到了約瑟夫[31]—這位親筆完成許多史籍的作者，我們就來了解一下他的背景。他在著作裏提到自己：「瑪他提亞(Mattathias)的兒子，約瑟夫，耶路撒冷的祭司，起初與羅馬人作戰，後來在事後還成了不可缺少的一位人物。」

2 不管是在他的族人猶太人中，或是在羅馬人裏，約瑟夫都相當出類拔萃。所以他們為他在羅馬豎立一座雕像，並在圖書館中成立專區來存放他的書籍，以示尊榮。

3 他著成全套二十本《猶太典籍》(Antiquties of the Jews)，和七本《猶太戰爭史》(History of the Jewish War)。他不只用希利尼文完成這些著作，還譯成自己的母語。這一切都使得他受到讚揚。

4 他在《猶太典籍》裏的兩部作品也十分值得一讀。他在文章裏，回應了反猶太的語法學家 Apion 的著作，及其他企圖誹謗猶太人世襲體系的作品。

5 在第一本書中，他提到舊約聖經裏正典的數目。他根據古老傳統的資料，告訴我們在希伯來人當中，有哪些毫無爭議性的權威著作。他的記述如下：

---

[31] 史學家約瑟夫不僅在他自己各類著作中零星交待過他的身世，他還在主後一百年左右親撰一部自傳，依照年代詳細述說他的一生。他是於主後三十七年，當該撒 Caius 統治時，生於猶太祭司馬他提亞家族中，博學多聞，於三十歲左右便任加利利總督。當 Vespasian 率軍進襲猶太地時，他挺身而出反抗 Vespasian，但終究不敵，以致他於主後六十七年投降，並被帶進羅馬軍營中。不過，他在羅

馬人中受到相當的尊敬與禮遇。因此他留在營中服事他們，並漸漸受到羅馬人的寵愛，也因此他在猶太族人當中，獲得永遠無法磨滅的醜名。猶太戰爭結束後，他前往羅馬，並在羅馬大享尊榮，直到二世紀初時離世。雖然他的行事風格備受爭議，但他的著作確實是學者們研究馬克比王朝以後猶太歷史的重要文獻。

第十章　約瑟夫論述聖經

1 「沒有數不清的矛盾作品，只有二十二本記載歷史的書，被公正地評為神聖著作[32]。其中五本為摩西所寫。

2 書裏提及了法律和傳統，包括人類之始直到他的終局，前後約有三千年。

3 摩西之後的申言者完成了十三本著作，從摩西記載到亞達薛西(接續居魯士Xerxes 的波斯國王)滅亡[33]。其餘四本則是讚美神的詩歌，以及人類生活的法則[34]，[35]。

4 雖說亞達薛西至今的一切事也紀錄了下來，卻不像之前的著作那樣權威，因為他們不像前者有申言者確切的傳承。

5 但我們對這些著作的看法卻很清楚。多年來，我們從不敢有所增減或修改。打從國家建立時，猶太人就深信這些著作是神的教訓，並依此行事。若是必要，還要歡然為其受死。」

6 我想最好在此將他的陳述加以補充。約瑟夫還有一些其他較不重要的作品，比如被稱為 Maccabaicum 的《論推理之權威》(On the Supremacy of Reason)，其中敘述希伯來人為了真信仰勇敢奮戰，如同《馬克比傳》(Maccabees)中所描寫的。

7 在《猶太典籍》第二十卷的結尾，這位作者透露他打算照著猶太國特有的觀點，寫四本關於神及其存在的書；同時也論及法律，談到為何有人可以做某些事，其他人卻不行的原因。他說，書裏還會談到其他的主題。

8 除了這些，約瑟夫還在《猶太典籍》末了見證其著作的真實性。他指責提比哩亞的猶士(Justus of Tiberias)都沒有據實寫史。約瑟夫指責他許多的罪行，接著說道：

9 「我不像你，害怕談到自己的作品，相反地，我把發生的事呈現在皇帝面前，如同他們自己所見到的一樣。我盡力描述事實，從不擔心收集到怎樣的見證。

10 我的歷史書也記錄了多位處身戰場的人，像是亞基帕王和他的親屬。

11 由於提多巴不得這些事舉世皆知，他也親手寫下該出版的記載。」亞基帕王寫了六十二封信來見證他們的事實，約瑟夫又增了兩封。關於他的事這已足夠。現在讓我們依序談談後來的事。

---

[32] 一般基督徒的傳統都是認為所謂的《舊約》是猶太文士以斯拉首先開始彙輯，直到猶大馬克比時才告正式確定。Eusebius 是首位將《舊約》各卷成書的結論告訴我們的作者，他指在 Against the Apion 中指出《舊約》有二十二卷，分為三大類，但並沒有詳列內容。

[33] 應為約書亞記、士師及路得記、撒母耳記、列王記、歷代志、以斯拉及尼希米、以斯帖、以賽亞、耶利米及哀歌、以西結、但以理、十二本小先知書、約伯記等十三卷書。

[34] 即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等四卷書。

[35] Eusebius 分類舊約的原則與後來大部分新舊約聖經中的舊約順序(即 LXX 的順序)不同，LXX 是依照內容主題來分類，而 Eusebius 則是按史實的先後來分類，

因此他會將所有記載摩西到亞達薛西之間史事的書卷，同列為第二部分。

第十一章　西面〈Simeon〉接續雅各治理耶路撒冷教會。

1　雅各殉道，耶路撒冷緊接著淪陷。尚存的使徒、主的跟從者以及主的親屬自各地齊聚一堂。眾人商議最佳的繼任人選，共同推出福音書曾題到之革羅罷(Cleophas)[36]的兒子—西面，來接任監督。他們說，根據 Hegesippus 的說法，革羅罷是約瑟的兄弟，那麼西面便是主的堂兄弟。

---

[36] 約十九 25

第十二章　維斯帕先(Vespasian)下令搜查大衛的後裔

1　維斯帕先攻佔耶路撒冷，下令搜查大衛的後裔。不准猶太人留下任何一個皇室的人。這是對猶太人的另一次大迫害。

第十三章　羅馬的第二位監督 Anencletus

1　維斯帕先統治十年後，其子提多繼承王位。提多二年，治理教會已有十二年的羅馬教會監督利奴，將其職傳給 Anencletus。提多統治二年以後，其弟多米田(Domitien)又從他繼承王位。

第十四章　亞歷山卓(Alexandria)的第二位監督 Avilius

---

1 多米田四年，亞歷山卓的首位監督 Annianus 在治理教會二十二年後過世，Avilius 繼任，成為當地的第二位監督。

第十五章　羅馬的第三位監督—革利免（Clement）

1　多米田十二年，Anencletus 治理羅馬教會十二年後，革利免接下其職，成為羅馬的第三位監督。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裏，曾提到他的同工革利免：「革利免、並我其餘的同工…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腓四 3)

第十六章　革利免書

1　現存有一部革利免書信[37]，經考證為其真跡，有相當的長度與價值。那時革利免以羅馬教會之名，寫給當時發生糾紛的哥林多教會。無論古今，此信在大多數教會中都已公開閱讀，幫助信徒。Hegesippus 也證實了那時哥林多教會確曾發生背叛之事。

[37] 革利免書目前尚存希臘文及敘利亞文兩版本，是羅馬教會監督革利免寫給哥林多教會的書信。此一書信據信是在 Domitian 逼迫之後不久所寫，是現存最早的後聖經(post-biblical)著作。初期教會以極為尊重此書，甚至著名的 Alexandrian Codex 還將此書列為正典、新約聖經之一卷。

第十七章　多米田逼迫基督徒

---

1 多米田在羅馬屠殺了許多高貴和優秀的人，並且毫無理由流放許多正直之士，沒收他們的財產，這使得他成為尼羅第二，憎恨神、與神為敵。雖然其父維斯帕先對基督徒並無成見，但多米田卻是第二位逼迫基督徒的人[38]。

---

[38] Domitian 和 Nero 對基督徒的逼迫，以個別性並區域性為主，並沒有遍及全帝國的規模。雖然如此，這兩位皇帝的逼迫手段卻出奇殘酷，使初期教會頗為受苦。根據羅馬歷史，在三世紀中 Decius 掌權之前，並沒有全國性的大逼迫。Nero 及 Domitian 的逼迫，並不是專專針對基督徒而來，凡是在政治、宗教上的一些高階人士，都是他們殘暴逼迫的對象。

第十八章　使徒約翰及啟示錄

1 按著記載，約翰—傳福音者和使徒—在這次逼迫中仍得倖存。他為著聖言作見證，而被流放至拔摩海島[39]。

2 愛任紐在《駁異端》(Against Heresies)第五卷中，提到啟示錄裏敵基督數字的算法。愛任紐是這樣說到約翰的：

3 「然而，如果要公開說出他(即敵基督)的名字，就必須由看過啟示的那人(約翰)來說。他在不久前才看過這啟示，差不多就是我們這一代，就是在多米田統治末年的時候。」

4 我們的信仰確實在當時大大興盛，就連對此信仰不大友善的史學家，也毫不遲疑的在史書裏記下這次逼迫和殉道。史書準確的記載，此次逼迫發生於多米田五年。當時，羅馬官員 Flavius Clement 的姪女 Flavia Domitilla，因著公開承認基督遭到判刑，與其他人同遭流放到 Pontia 島。

---

[39] 自 Irenaeus 以來，教會歷史的傳統中無異議的相信，啟示錄是約翰在 Domitian 執政下所寫，並且他曾被放逐到拔摩海島上。

第十九章　多米田下令屠殺大衛的子孫

1　這位多米田也下令屠殺大衛的子孫。照著古時的傳統說法，那時有些異端者指控猶大的後代(猶大是主肉身的兄弟)，因為他們是大衛的家室，又與基督有關聯。Hegesippus 在下列篇幅中記錄這事。

第二十章　主的家人親屬

1 「那時，主的家人猶大—主肉身的兄弟—的孫子，仍然活著。有人通報他們是大衛家的人，由 Evacotus 帶到多米田面前。多米田和希律一樣，對基督的來臨感到相當不安。

2 多米田問他們是否與大衛同宗，他們承認。又問他們有多少財產，兩人答道：九千銀幣而已，分屬兩人；但這筆產業不是錢，而是一塊三十九畝的土地。他們從中收租，並用勞力養活自己。

3 接著他們伸出長繭的手，露出粗糙的皮膚，證明他們是不停的勞動。

4 在被問到基督和祂的國、國的本質、出現的時地時，他們回答：『那不是短暫的國，也非屬地的國，而是神聖屬天的國。它會在世界末日時，顯現於榮耀中。神會審判活人死人，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

5 多米田藐視他們，不作回應，只是鄙視他們為愚蠢，打發他們走。然後多米田下令終止逼迫。

6 這兩位主的親人及見證者被釋放後，繼續治理教會。於是和平來到，他們活到圖拉真(Trajan)的時代。」

7 以上是 Hegesippus 的敘述。特土良也這麼提到多米田：「多米田也曾試著像第二個暴君尼羅一樣施行逼迫。但起碼他還有點良知，所以很快便終止逼迫，召返流放之徒。

8 多米田統治了十五年後[40]，Nerva 繼位，羅馬元老院頒布命令，廢除多米田所受的榮譽。遭不平流放之人，得以返鄉，取回財產。

9 根據教會古老的記載，使徒約翰也在那時結束了拔摩島流放的生活，返回並定居於以弗所。」

---

[40] 即主後八十一年至九十六年

第二十一章　亞歷山卓城第三位監督 Cerdon

---

1 Nerva 在位一年多以後，圖拉真(Trajan)繼承王位。圖拉真元年，Avilius 在治理教會十三年後，由 Cerdon 接續其職，成為亞歷山卓城第三位監督。此時，革利免接替了在保羅同彼得[41]以後的第一任監督利奴與第二任監督 Anencletus，成為羅馬教會的第三位監督。

---

[41] Eusebius 應認為兩人同時擔任羅馬教會的監督

第二十二章　安提阿的第二位監督—以革那提

1　安提阿首位監督 Evodius 過世後，以革那提被指派為第二位監督[42]。西面也在此時接續主的兄弟，成為第二位治理耶路撒冷教會的監督。

---

[42] Origen 也相信 Evodius 是安提阿教會的首位監督；但另有些教父如 Athenasius 或 Chrysostome 則直接將 Ignatius 列為第一位監督。

第二十三章　使徒約翰的故事

1 這時，耶穌所愛的門徒、傳福音者約翰仍然活著。他在多米田死後，結束流放的生活，治理那地區的眾教會。

2 有兩個人的見證使我們相信約翰那時仍然活著，他們的見證完全值得信賴。這兩人就是在教會中持守正統教訓的愛任紐和亞歷山卓的革利免。

3 愛任紐在《駁異端》第二卷中提到：「所有和約翰交通過的亞西亞監督，都能見證約翰將正統的教訓傳給他們，因為約翰繼續與他們同在，直到圖拉真(Trajan)時代。」

4 愛任紐在同一部作品卷三又見證說：「以弗所教會也是個有力的見證，這個教會是由保羅所建立，約翰也一直住在那裏，直到圖拉真(Trajan)時代。」

5 革利免也在那時，對愛聽精采寓言的人補充了一篇文章，叫做《富人能留下什麼？》。他在這篇文章中也題到當時的情形，我們來看看下面這段記載：

6 「聽聽使徒約翰的故事吧！這並非虛構故事，而是一個人們流傳下來且保存完整的真實經歷：在暴君死後，約翰從拔摩島回到以弗所，並受呼召前往鄰近的外邦人地區。他在一些地方設立監督，在一些地方建立教會，還在一些地方任命聖靈所指明的人為執事。

7 約翰在這些地方頗受好評，也帶給弟兄們安慰。最後約翰來到鄰近的一座城，到一位長老那裏，看見一名身量俊美、表情優雅的熱忱青年[43]，他說：『我奉基督

與教會之名，鄭重地把他交付給你。』」

8 該名監督接受並允諾一切，約翰重覆他的囑咐並為此作證之後，就回到以弗所。那位長老[44]將年輕人帶回家，教育、管束並撫育他，最後為他施浸。後來他鬆懈了關心和警覺，好像那名年輕人已完全受到主的保護。

9 然而有一群無惡不作、閒懶放蕩的年輕人出現。他們厭惡監督的約束，早早脫離受約束的生活。他們先是帶著那年輕人從事一些奢華娛樂，接著又在夜裏帶著他去搶劫。

10 後來他們慫恿他去犯更大的案，使他喪失進取心，轉而習慣這種生活方式。那年輕人就像野馬脫韁，偏離正途，奔向懸崖。

11 他仔細想想，自己雖未犯小錯，卻犯了大過。反正早已墮落，乾脆放棄神的救恩，乾脆一生就這樣吧！年輕人集結同夥組成匪幫，自己作了首領，比他的黨羽更加暴力、血氣、殘忍。

12 時光飛逝，在一次偶然的情況下，弟兄們派人去請約翰過來。使徒指派完任務後就說：『來吧，監督，該算帳了！在你所治理之教會的見證下，把基督和我所交託你的都還來吧！』

13 監督一開始覺得納悶，認為約翰是誤向他索取他從未拿過的錢。他不敢相信約翰對他的指控，卻又不敢懷疑約翰的話。當約翰說：『我是向你要那個年輕人，以及那弟兄的魂，』老人聽了，立刻深深嘆息，淚水盈眶地說：『他死了。』『怎麼死的？怎麼會這樣？』『他向神死了…』監督說，『他變得邪惡放縱，最後竟

成了一個強盜頭目。現在他不以教會為家，反倒組織了強盜幫，盤據山頭。』

14 使徒一聽，撕裂衣服，一邊捶自己的頭，一邊喊著：『我竟拋棄這樣一位好弟兄！趕快備馬，找人給我帶路！』他騎著馬離開教會。

15 當約翰到達目的地，強盜哨兵就將他囚禁起來。他既不逃，也不抵抗，只是聲喊：『我來這裏有特別的目的，帶我去見你們的首領！』

16 此時強盜頭目正配著武器站著等候，但當他認出那是約翰時，他因著羞恥，轉頭便跑。約翰顧不得老邁，拼命追他，喊著說：

17 『孩子！為何要逃？為何逃離毫無防備的老父親呢？憐憫我吧！孩子。不要怕，你仍有生命的希望，我和基督為你代求。若有必要，我願歡然為你而死，就向基督為我們死一樣。我願為你失去生命。別走！相信我，是基督差我來的。』

18 那年輕人聽到這話便停下腳步，拋棄武器，低下頭來。然後他抱住老人，傷心痛哭，顫抖，努力的祈求原諒，像是在流淚中受了第二次的浸。

19 使徒鄭重地向他保證，神已經赦免了他。老人跪下來親吻他的右手，像是清除其上所有的罪，然後將他帶回教會。約翰經常為他禱告並禁食，用各樣的慰藉來柔軟那年輕人的心，幫助他回到教會。事實上，約翰並不像自己所說的拋棄了一位好弟兄。這給了我們一個真實悔改的有力見證，一個重生的偉大證明，以及一個看得見的復活紀念。」

---

[43] 教會歷史學家推測，這座城應該就是士每拿。

[44] 這是另外一處清楚的例子，證明初期教會中的長老和監督是同一班人，並沒有地位和職務高低的分別。監督就是地方召會的長老。（徒二十 17，28。）長老是說到人，監督是說到功用。監督就是盡功用的長老。

第二十四章　福音書的順序

1　我們為著歷史並為著讀者的益處由革利免所摘錄的篇幅已經足夠。

2　現在我們來看這位使徒(約翰)公認無異議的著作。首先，他所寫的福音書，廣為普天下各地教會所公認為其親筆之作[45]。前人將此書列為第四卷書，理由如下。

3　那些受聖靈感動、敬虔的人—主的使徒，過著最貞節的人生，具備各樣心靈美德，卻用平凡的語言，因為他們只依賴救主所賜給他們神聖超絕的能力。這些人不會、也不曾用優美的辭藻來修飾主的教訓，他們只是與聖靈同工，讓基督神奇的能力藉著他們展現出來，在世宣揚天國的教訓。他們不太在意寫作風格。

4　因為他們所受的幫助遠超世人。毫無疑問，保羅最有資格講究風格。他有最強的觀點，又經歷了無數的奧秘，像是見過第三層天、被提進神的樂園、聽見不能言傳的話語[46]。然而保羅卻只寫下幾封簡短的書信。

5　主其餘的跟從者，像十二使徒、七十門徒及其餘眾人，對此並非一無所知。然而所有門徒中，卻只有馬太和約翰留下了著作。按著記載，他們二人之所以著作，是因著需要。

6　馬太最先向希伯來人傳福音，後來因著要到其他國家，便將他的福音以母語寫成[47]，彌補他不在時所造成的虧缺。

7　據說當馬可和路加發表福音書時，約翰仍是一直竭力傳揚福音，並無寫作。而是到了後來，因著以下的原因才開始寫作。先前完成的三部福音書在眾人間流傳，

也到了約翰手中，據說約翰承認這些福音書，也願見證其真實無偽；只不過這些描述中獨缺基督初期的事蹟以及福音之始[48]。

8 這的確是不爭的事實，因為其他三位作者只記載了施浸者約翰下監後，主一年內所行的種種事蹟，這三部福音書的引言都是這樣指明[49]。

9 馬太寫完主四十天禁食及受試誘之後，指明時間如下：「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太四 12)

10 馬可也這麼寫到：「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可一 14)路加，在他開始描寫主的事蹟之前，也用相似的手法，點明了時間：「希律…就在這一切之外，又加上一件，就是把約翰囚在監裏。」(路三 19-20)

11 據說有人因此求約翰能動筆，寫下先前作者未記錄的，以及他們所遺漏之主的事蹟(因為這部分發生在約翰下監以前)。約翰說出真正的事實：「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然後在描述耶穌的言行事蹟時，提到了施浸者約翰，像是約翰那時「在靠近撒冷的哀嫩受浸」。他也清楚說明：「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裏。」

12 因此，使徒在他的福音書裏記錄了耶穌在施浸者約翰下監之前的事蹟，其他三位所敘述的卻是從下監之後才開始。

13 人若留意這些記載，就不能再抱著「福音書有出入」的想法—約翰福音記錄了基督早期的事蹟，而其他福音描寫了其後的部分。也許正是為了如此，約翰才略過馬太和路加已記載的家譜，而開始於基督神性的教訓，像是聖靈特地留給這位特出之人的[50]。

14 關於約翰福音的由來，這些介紹應該足夠，馬可寫作的動機也已描述過。

15 路加也在福音開頭交代他寫作的動機：鑒於有人亂寫一些他已確知的事，因此他寫下路加福音，好幫助人脫離不確定的看法。路加熟識保羅，與他相處過，又和其餘使徒有來往，他便將從他們所取得的，都記在路加福音中。

16 關於這些事，我們的說法已夠多了。但我們更應當應該參考一些前人的著作，看看其他人對這些聖書有何看法。

17 約翰福音及約翰書信的首卷，古今素來都是眾所公認、毫無爭議之作[51]。

18 只是其他兩卷書信尚有爭議[52]。關於啟示錄，眾人的意見更是分歧[53]。我們該找個適當的時機，根據前人的見證審斷一番。

---

[45]初期教會毫無異議的肯定，約翰福音是約翰所著。

[46]林後十二 2-4

[47]雖然有人覺得難以置信，但是大部分的新約史學者都相信馬太曾用希伯來文寫了一卷福音書，就是馬太福音。就內容來說，馬太福音的原文為希伯來文的可能性並非沒有；教父們認同這事的情形也相當普遍。教父 Papias、Irenaeus、Origen、Jerome 等人都曾題及這事。至於馬太後來的流傳版本為何是希臘文版，一般有兩種說法，或是馬太所另撰，或是他所繙譯。兩種說法都有人支持也有人反對，不過並不影響馬太福音本身的權威。

[48]Eusebius 是頭一位論到約翰寫作約翰福音原因的教父，不過 Eusebius 用『據

說』一辭，可見他也是從口述傳統中得知此一說法。Muratorian Fragment 中對約翰福音的寫作原因也有交待：『第四本福音書係出於使徒約翰，當時他的門徒和一些監督懇求他，他就說：讓我們一同禁食三日，無論我們得著了甚麼啟示，都彼此述說。』當晚使徒之一的安德烈就得啟示說，約翰應當以自己的名，將一切他心中的事都記錄下來。…』教父 Irenaeus 則認為，約翰福音是約翰為了對抗智慧派 Cerinthus 的教訓而著。Clement of Alexandria 認為約翰福音是一本屬靈的福音書(spiritual Gospel)，作為其他三部以介紹耶穌外在事蹟為主之福音書的補充。其實，就著約翰福音的內容來說，Clement of Alexandria 的判斷似乎較 Eusebius 更為準確中肯。約翰福音乃是一本生命的福音，見證耶穌基督是神救主，來作生命。

[49]就著對觀福音書的內容來說，似乎很容易讓人無法辨別主在地上的職事約有多久，然而約翰福音中刻意記載三次(一有說四次)逾越節，指明主在地上的職事至少有三年之久。因此，嚴格來說，對觀福音書並沒有如 Eusebius 所言在其引言中說到基督在地上的職事只有一年多，這是 Eusebius 的誤會。但約翰福音對主在地上職事紀年的補充，確實有極為重要的價值。

[50]Eusebius 也同意約翰福音是以其屬靈的價值，作為其他三本對觀福音書的補充。

[51]在初期教會，約翰一書的權威一直被視為與四福音同等，甚至在有些二世紀初期教父的著作中，如 Polycarp、Papias 等人，只引用約壹而無約翰福音。二世紀以後，約翰福音才漸漸與約壹受到同樣的重視，Muratorian Fragment 是首次肯

定約壹權威者。

[52]Muratorian Fragment 明白的將這兩卷書視為約翰所著，約貳首次被引用於 Irenaeus 的著作中，Clement of Alexandria 在引用約壹時，曾隱約說到他知道約翰另有其他書信。其他教父較少引用約貳和約參的原因，可能也與它們篇幅太短有關。總之，Eusebius 當時仍認為，約貳及約參是否為正典尚有爭議。他的恩師 Origen 就認為這兩卷書可能並非約翰所著，Jerome 也認為這兩封書信是一位名為 John 的長老所著。因此，Eusebius 依照當時左右不一的看法，將約貳及約參列為 Antilegomena，就是有爭議的著作。即便如此，後來的學者仍然認為，就著內容和風格來說，約貳和約參應與約壹同為一個作著所出，就是使徒約翰。

[53]啟示錄其實是新約中最受肯定為權威正典的書信之一。Papias、Justin Martyr 已經引用此書並認定其作者就是使徒約翰，初期教會的教父當中，除了極少數的例外，餘皆認為此書出於約翰。當 Alexandrian School 興起時，Dionysius of Alexandria 開始批評啟示錄。Dionysius 本身並不否認啟示錄的內容是屬靈的啟示，也不否認其作者是出於約翰，但他認為其內容過於物質化，又是屬於舊約先知書文體，不應列入新約正典。不過，這種論點顯然只是專精靈然解之 Alexandrian School 的片面看法，並且文體是否為豫言性質，與其是否該列為新約正典並無直接關連。由下一章的內容來看，Eusebius 顯然也受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的影響，有意將之列為 Antilegomena 之林，但是因著許多其他教父對啟示錄的正面看法，他才對自己的立場略為保留。

第二十五章　公認的著作與具爭議之著作

[54]

---

1 我們現在要將先前提及被列為新約聖經的各卷書，作個整理。《四福音書》必定列為首位，接著是《使徒行傳》，

2 再來則是《保羅書信》，《約翰壹書》及《彼得前書》。若是合適，約翰的《啟示錄》應該接著，不過我們會在適當之時，列出不同看法。

3 以上便是眾所公認的著作。至於所謂的《雅各書》和《猶大書》，雖有許多人知道或承認，卻仍有爭議。《彼得後書》以及《約翰二書》《約翰三書》也是一樣，究竟是使徒所寫，亦或只是同名之人所作？

4 這些爭議作品中，還必須列入這幾本：《保羅行傳》(The Acts of Paul)，《牧羊人書》(Shepherd of Hermas)以及《彼得啟示錄》(The Revelation of Peter)。另外還有《巴拿巴書》(The Epistle of Barnabas) [55]和《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 or The Teachings of the Twelve Apostles)[56]。此外，前面提過，有人認為約翰的《啟示錄》是偽作，但也有人將之列入權威中。

5 有些人也把《希伯來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Hebrews)[57]列入權威，使接受基督的希伯來人特別喜樂。

6 這些就是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已經加以分類，好區分鑑定過的真作，和那些雖然

大多數教會作者承認它們，卻仍有爭議、尚未列入正典之著作。我們必須會分辨這兩類的書，以及異端假冒使徒之名的偽作，像是《彼得福音》(The Gospel of Peter)、《多馬福音》(The Gospel of Thomas) [58]、《馬提亞福音》(The Gospel of Matthias)[59]等作品，或是偽造安得烈、約翰及其他人的《行傳》[60]。這些作品從未在上述任何作者的著作中提及。

7 當然，偽造的風格和使徒的寫作風格大大不同，他們提出的觀點與目的也背離了健全的正統教訓，顯明是異端的捏造。此類作品不但該列為偽作，我們更該拒絕這種全然荒謬不虔之作。現在我們再接續述說歷史。

---

[54] Eusebius 將本章中所列的著作分為兩類：非正典類—包括偽造的(spurious, thonoi)和異端性的，以及正典類—包括公認的(acknowledged, homologoumena)與有爭議的(disputed, antilegomena)。有時，Eusebius 也會將偽造的書信列為有爭議的書信當中。Eusebius 分別 antilegomena 和 thonoi 的原則乃是：antilegomena 雖然有爭議，但其趨勢是越來越走向 homologoumena 的正典，至於 thonoi 則是那些有爭議的書當中，越來越不被視為正典的。這也就是為甚麼 Eusebius 在面對前所未有對啟示錄的質疑時，將之列為 thonoi 的原因。換言之，homologoumena 和 antilegomena 都是屬於正典且正統；但 thonoi 是非正典的正統著作。

[55] 《巴拿巴書》的作者不明，雖然從 Clement of Alexandria 到 Origen、Jerome 時代都有教父引用，但他們也並沒有將之列為正典，主要的原因是無法確定此書的作者有任何使徒的淵源性(apostolic origin)。

[56] 這一部有十六章內容的書卷，是一直到十九世紀末時，才正式因考古學家的發現而出土。這卷書可分為兩部分，前六章是一段具有濃厚猶太道德色彩的獨立段落，名為《兩條路》(Two Ways)；後半段才是《十二使徒遺訓》的本身。根據考證，《兩條路》應是早在第一世紀末就已存在，並在二世紀初時與當時教會中的《十二使徒遺訓》組成為一卷書。這本書雖然以『十二使徒』為名，也據說流通甚廣，在初期教會中常有誦讀，不過卻少有教父引用。Eusebius 將之列入 thonoi，其原因可能也是在此。

[57] 這部書如今僅存殘卷，由其內容分析，與其他四福音書並無直接關聯，但也有人認為四福音書可能由此卷書得知一些資料，不過都屬臆測。雖有許多教父曾熟知並引用此書內容，不過無人將其權威置於四福音之上。

[58] 這是一部約著於二世紀、帶有智慧派風格的偽作，其中絕大多數是捏造的故事和異端的教訓。雖有些教父如 Origen 等曾引用之，不過這部書被公認既不屬於正典，也不屬於有爭議的書卷。

[59] 已失傳，其中很強調道德和禁慾主義，曾為 Jerome 及 Origen 引用，不過與新約的教訓不合。

[60] 皆為智慧派作品。

第二十六章　騙子門安德(Menander)

1　門安德繼承了行邪術的西門。他就像魔鬼的工具，而且不輸西門。門安德也是撒瑪利亞人，他冒名行騙的技倆，比起自己的老師有過之而無不及，施起邪術來更是囂張狂妄。他宣稱自己是救主，從不可見的世界受差遣，來此拯救世人。

2　他還教導說，無人可以得勝，即使是構成諸天的天使也不能，除非先學習他的邪術，然後受他的浸。合格的人將得到永遠的生命，長生不老，永遠保持現狀。愛任紐可以證實此事。

3　游斯丁(Justin)提到行邪術的西門時，這麼敘述：「我們知道門安德是住在Gaparattaea 村的撒瑪利亞人。他跟隨行邪術的西門，受魔鬼驅使來到安提阿，用邪術迷惑眾人。他使跟隨者相信自己永遠不死，現在他的跟隨者也玩起同樣的把戲。」

4　這的確是魔鬼的詭計，騙子打著基督徒的名號，以邪術毀謗信仰的奧秘，並用這些技倆使教會中靈魂永存，以及死人復活的教訓分裂為二。視騙子為救主的人，已從堅定的盼望中墮落。

第二十七章　以便尼派(Ebionites) [61]的異端

---

1 邪靈無法動搖一些聖徒對基督的愛，卻能在別的方面影響他們，使其目的得逞。這就是前人所說的以便尼派[62]，他們對基督懷有低賤的看法。

2 他們認為祂不過是個平凡人，因著卓越的美德而得稱義，並且祂是由童女馬利亞自然生產而來的。對他們來說，單單信入基督並過相稱的生活，不足以拯救他們，還需要遵守律法。

3 其他以便尼派的人並無前者的荒謬看法。他們不否認主是馬利亞從聖靈所懷的，卻同樣不承認祂的先存性(preexistence)。雖然祂是神，是道也是智慧，他們仍然背離信仰，和前者一樣熱衷於遵守律例。

4 一方面，他們認為該拒絕所有的使徒書信，因為其中說到基督背叛了律法；另一方面，他們只讀《希伯來福音》(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Hebrews)，認為其他書信沒什麼價值。

5 他們守安息日以及其他的猶太律法，和猶太人一樣；但同時他們卻又讚美主的日子，就像我們記念主的復活。

6 因此，人稱他們為「以便尼派」(Ebionites)，以顯示他們才識的貧窮，因為希伯來人稱窮人為「以便尼」。

---

[61] 以便尼派原本不是異端，而是嚴格遵守舊約律法的基督徒，因此他們的教

訓與外邦人的教會有顯著的差異。初期教會因著有許多猶太基督徒，因此以便尼派的存在並沒有引起太多的困擾；隨後當使徒保羅看見啟示，強調新約有別於舊約，並有越來越多外邦教會興起，以便尼派的舊約背景變得越來越不合新約時代教會的教訓。Eusebius 顯然講到兩類 Ebionites，其一是以強調行律法為主，並沒有基督論上的偏差；另一類則不僅強調遵行律法，還否認基督的神性和神聖的出生，後者才是真正的異端。照著初期教會的歷史來看，這些猶太化的基督徒早期便被稱為拿撒勒派(Nazarenes，徒二四 5)，自 Irenaeus 之後來才被稱為以便尼派。

[62] 由希伯來文原文來看，以便尼這字意為貧窮。以便尼派這辭最早出現在 Irenaeus 的著作中。Origen 是頭一位清楚定義這教派來源的教父，不過 Origen 認為這字是指他們對基督的領悟太貧窮。有些教父如 Tertullian 和 Hippolytus 等則認為 Ebionites 是起於一位名為 Ebion 的猶太基督徒，不過這項傳言並無法得到證實。這些 Ebionites 的名字應是當時猶太人對猶太基督徒的謔稱，或者是嘲笑他們物質上的貧窮，或者是指明他們因實行凡物公用而靈裏貧窮。無論如何，至終這辭成為基督徒對猶太基督徒的稱呼；而當他們中間產生基督論的異端時，這名稱就成了這異端的代名辭。

第二十八章　異端之首塞林則（Cerinthus）[63]

1 大約此時，出現了另一個異端領袖塞林則(Cerinthus)。我們從 Caius 所著的《抗辯文》(The Disputation)節錄出關於塞林則的部分，其內容如下：

2 「塞林則謊稱自己擁有一位偉大使徒所寫的啟示，並擁有天使向他展示的奇物。塞林則還宣稱在復活後，地上將有一個基督的國，那時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會落入慾望和享樂當中。此人敵對聖經，矇騙世人，還說會有為時一千年的婚筵[64]。」

3 狄尼修(Dionysius)在我們的時期擔任亞歷山卓的監督，他在《論應許》(On Promises)卷二，談到了一些古老的記載，也提到了這個人：

4 「塞林則，那個異端的創始人，很可能在其偽作上冒用約翰之名。

5 他的教訓，有一條就是基督會有一個屬地王國。塞林則沉溺於酒色肉慾，他推測這個屬地王國是由他所需的慾望如吃喝嫁娶等事，以及慶典、犧牲和宰殺祭物等方式所組成。他認為如此他就能有更多的感官享樂。」

6 以上就是狄尼修的描述。愛任紐在他《駁異端》卷一裏，補充了塞林則更不易察覺的錯誤教訓，並在卷三寫下一段故事，是從坡旅甲(Polycarp)聽來的。他說，有一次約翰正要進澡堂沐浴，一得知塞林則也在其中，便立即跳出來匆匆離去。他不能忍受和塞林則同在一個屋簷底下，也勸其他人照樣行。他說：「趕快離開！免得澡堂倒塌，因為真理的仇敵塞林則正在裏面。」[65]

[63] 最早關於 Cerinthus 的記載出現在 Irenaeus 的 Against Heresies。據說他是活在第一世紀，對猶太教相當熟悉，並深受埃及智慧派教育的人，相信世界並非由神所造，而是出自神之外的另一能力。他否認耶穌神聖的出生，認為耶穌只是約瑟和馬利亞所生，在受浸時基督才從天降到耶穌身上；當耶穌要被釘死之前，基督就離耶穌而去。因此 Cerinthus 的說法可以視為智慧派創造論與以便尼派基督論的混合品。

[64] Caius 在此指明 Cerinthus 錯用啟示錄中關於千年國的豫言，將千年國賦予物質化並情慾化的印象。

[65] 這一傳說曾出現在 Irenaeus、Eusebius、Epiphanius(只不過主角改為 Ebion)的文章中，但以傳說的可能性較大。不過，這也指明 Cerinthus 的確與使徒約翰身處同一時代。

第二十九章　尼哥拉(Nicolaus)和他的派系

---

1 一個名為尼哥拉黨[66]的異端於這時出現，並存在了一段時間，約翰在啟示錄裏並有說到。他們說尼哥拉是創始人。尼哥拉和司提反同被使徒任命為執事，去服事貧窮的人。亞歷山卓的革利免在《雜記》(Stromata)卷三中提到他：

2 「尼哥拉有位美麗的妻子。主升天以後，尼哥拉因著妒忌而被使徒責備。於是他指使妻子進到使徒中間，並允許人娶她。這和他自己所說的一致：『每個人都應該虐待(abuse)肉體』。而那些接受他異端教訓的人，仿效這個事例，遵照他的說法，恣意淫亂、不感羞恥。」

3 然而經過我的考證，尼哥拉只和自己的妻子在一起，他的女兒也始終保持著童貞，兒子也同樣純潔。如果真是如此，尼哥拉將他所深愛的妻子帶進使徒中間，該算是否絕自己的情慾。因此，「我們應該虐待肉體」的說法，其實是克制自己追求享樂。我不認為尼哥拉會如主所說的，想要事奉兩個主人—肉體與主。

4 確實，他們說馬提亞也教導要與肉體爭戰並虐待肉體，不給私慾留任何地步，並以信仰與知識堅固我們的魂。」關於那些試圖破壞真理，又速速滅亡的人，我們已經說得夠多了。

---

[66]即啟二 6，15 中所說的尼哥拉黨。教父 Irenaeus、Hippotytus、Epiphanius、Eusebius 等人認為，啟示錄中所說的尼哥拉黨，係行傳六章五節中七位服事者之一的尼哥

拉所創立。不過這很可能僅是同名之累所造成。『尼哥拉』原文由『征服或勝過』以及『平民，俗民，非專行人』二字所組成。所以尼哥拉意即征服平民，勝過非專行人。尼哥拉黨必定是指一班認為自己高過一般信徒的人。無疑的，這就是以後天主教和更正教所遵循並建立的宗教階級制度。在初期教會的末了，甚至在第一世紀，尼哥拉黨就介入成為居間階級，這類居間階級形成一種為羅馬天主教所採用，又為更正教所保留的制度。啟示錄明白的說，尼哥拉黨是主所恨惡的。在教會歷史中，無法考證徒六 5 的尼哥拉是否就是尼哥拉黨的創始人。/p>

第三十章　已婚的使徒

1　我們剛才引述過的革利免，在之後又作論到以下的事：關於拒絕婚姻的使徒，以及已婚使徒的情形：「這些人甚至拒絕使徒！因為彼得和腓力都有孩子，腓力嫁了女兒[67]，保羅在一封書信中也不避諱提到他自己的妻子[68]。只是為了好好盡職，他並未帶著她四處往來。」

2　提過這些以後，我們還要以革利免在《雜記》卷七裏的一段記載作為補充：「他們說，蒙福的彼得看到妻子被帶走處決時，為她感到欣慰，因她將蒙召回到自己的家鄉。為了鼓勵安慰她，彼得向她喊說：『切莫忘了主！』」這就是蒙福之人的婚姻，也是他們向最親密之人的完全情感。我在這個適當的時機，將這些事都作了以上的描述。

---

[67] Clement 可能是誤將傳福音者腓力當作使徒腓力。假設他是說到傳福音者腓力，行傳九章中傳福音者腓力有四個女兒，都是處女，也都是說豫言的。而在下一章(Ecclesiastical History III, XXXI)中，Polycrates 說到腓力至少有兩位女兒終身都是處女，因此 Clement 說腓力嫁女兒，可能是指腓力另兩位女兒。若是 Clement 所講的是使徒腓力，則可能使徒腓力與傳福音者腓力都有守童身的女兒。但是到底 Clement 所指之腓力為何人，並無法確定。若是再加上 Porclus 的說法，我們雖然可以合理的懷疑使徒腓力也有四個守童身並作先知的女兒，但更可能事實的應該是這些教父都將傳福音者腓力誤作使徒腓力。初期教會的教父，常有將兩個腓

力混為一談者，Eusebius 就是一例。

[68] Clement 是教父當中惟一一位說到保羅有妻子者，這是一項明顯的錯誤。林前九 5 及腓四 3 都無法證明保羅曾經結婚，而林前七 8 則是證明保羅不婚的直接證據。

第三十一章　約翰和腓力之死

1　我們已敘述過保羅和腓力之死的時間、經過與安葬之處。

2　也多少提過約翰離世之時，至於他的埋葬地點，則記載於以弗所監督 Polycrates 給羅馬監督 Victor 的信裏。信裡提到約翰、使徒腓力和他的女兒：

3　「在亞西亞，發光的聖徒已經沉睡，但在主顯現的末日會再復活。那時主要從天帶著榮耀而來，再次聚集聖徒。十二使徒之一的腓力和他兩位年老守童身的女兒，在希拉波立沉睡。腓力另一位活在靈中的女兒，則葬在以弗所。

4　其次，約翰這位殉道者、導師、配帶聖牌的祭司，也於以弗所安息在主懷裏。」關於他們的死，這些記載已經足夠。在 Proclus 與稍早所提之 Caius 的對話錄裏，有對抗的辯駁，也有與我們對腓力和其女兒之死的相符描述：「之後，亞西亞希拉波立有四位女申言者，就是腓力的女兒。她們和父親都葬在那裏。」這就是他的描述。

5　路加在《使徒行傳》裏提到腓力的女兒。她們留在猶大的該撒利亞，得著豫言的恩賜，內容如下：「我們離開那裏，來到該撒利亞，就進了傳福音者腓利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他有四個女兒，都是童女，是說豫言的。」(徒二一 8-9)

6　我們已提過關於使徒及其時代的事，也描述了他們所留下的聖書，和多數教會公

開使用具有爭議之著作，甚至還提到那些全然偽造、遠離使徒正確教訓的作品。

現在讓我們按著次序，繼續述說歷史。

第三十二章　耶路撒冷監督西面的殉道

1　據說尼羅和多米田死後，圖拉真為了平定一場民間暴動，在各城展開逼迫。就我們所知，耶路撒冷的第二位監督西面，便在此時殉道。

2　我們經常引述的 Hegesippus 也證實此事。在說到異端時，他提起西面，說他的確在此時因其基督徒的身分受到指控，並遭嚴刑拷打數天之久，使得法官和他高層的隨從大感驚訝。西面的遭遇和主一樣：被釘十架，結束生命。

3　記錄此事的人這樣說：「革羅罷(Cleophas)之子西面被指控為異端，是基督他是大衛的子孫、是一位基督徒。於是西面在圖拉真(Trajan)統治之時，省長 Atticus 任內，以一百二十歲之高齡殉道。」[69]

4　該名作者還提到：執政者在猶太人中搜查大衛的子孫。不過指控別人的也遭同樣監禁，彷彿他們也是大衛的家室。根據西面的年齡，以及福音書曾提到馬利亞是革羅罷(Cleophas)的妻子[70]，再加上西面又是革羅罷之子，或許我們可以合理的斷言：西面是主言行的見證人之一。

5　這位史學家說，主的兄弟猶大的後代，表白了對主的信仰，並對多米田作見證。他們活到圖拉真(Trajan)之朝。他說：

6　「有人以殉道來帶領教會，甚至主的親屬也在其中。後來教會一片和平，他們依舊如此，直到主的親屬，革羅罷(Cleophas)之子西面於圖拉真之朝、Atticus 掌政時，因基督徒的身分遭指控為異端。西面受盡折磨而死，他的堅毅使所有的人，

甚至執政官自己，都驚訝不已。想不到這樣一位一百二十歲的長者，竟能忍受如此酷刑。最後，西面被釘死於十字架。」

7 這個時期，教會依然保持純淨，像一貞潔的童女。那時若有人打算偏離福音健全的教訓，只敢躲入黑暗的角落中。

8 只是當使徒逐漸逝去，當初聽見他們智慧言語的人也漸漸過去，騙子與假教師開始狼狽為奸，興起不虔、迷惑眾人。隨著使徒的消去，這些人變得無恥，開始宣揚錯謬的教訓，敵對福音的真理。以上就是 Hegesippus 的敘述。接下來，讓我們繼續述說歷史。

---

[69] 根據 Eusebius 的年代誌 Chronology，西面約死於主後一〇六年左右。

[70] 約十九 25

第三十三章　圖拉真(Trajan)禁止逮捕基督徒

1 很多地方大肆逼迫信仰，其中一名傑出的官員 Plinius Secundus 被殉道者感動，因而替那些為信仰而死的民眾請命[71]。他上奏皇帝，民眾既無行惡，也沒犯法，不過在旭日東昇時，向著基督唱詩如同向著神唱。他們憎恨一切的淫亂、殺人與犯罪，並且為人奉公守法。

2 獲悉此事，圖拉真(Trajan)便下令禁止逮捕基督徒，但是若他們公開表明身分，便得受罰。因此，雖說極端殘酷的逼迫已減少，但有心人還是能找到藉口來陷害我們；有時是人民，有時是不同地方的統治者，他們會陷害我們。就算沒有明顯的逼迫，還是有各省的逼迫，許多忠信者因而遭受各樣的殉道。

3 我們題過特土良以拉丁文寫了《護教文》(Apology)，現在我們將部分摘錄翻譯如下：他說：「確實，我們知道反對我們的調查行為已被禁止：省長 Plinius Secyndus 定罪了一些基督徒，剝奪他們的尊嚴，卻為他們的龐大人數感到困惑，懷疑起自己的所作所為。因此他向皇帝圖拉真(Trajan)陳述了事實，說除了有人不願犧牲以外，他們中間找不著任何的罪。他還說，教徒們在旭日東昇之時，向著基督唱詩如同向著神唱。為了維持紀律，他們禁止一切淫亂、謀殺、詐欺、行騙和其他的罪。獲悉此事後，圖拉真回覆道，此後不准再調查基督徒，但若是他們表明身分，便得受罰。」以上就是事情的始末。

[71] 此人在教會歷史上又被稱為 Pliny the Younger，在文學上頗有造詣與成就，在政治上又是羅馬皇帝 Trajan 的密友。Eusebius 在此段落中所提及的內容，係出自 Pliny 於初任 Bithynia 省長時的上奏，當時約在主後一一〇至一一一年。這篇奏文 Christians in Bithynia 是一篇純粹在外邦執政者眼光下初期教會的光景，因此顯得格外寫實並珍貴。文中對於初期教會的信仰、實行、見證、美德，以及 Pliny 對逼迫政策所感到的不解等，都有相當坦率的描述。而 Trajan 的回覆 Trajan to Pliny (又被稱為 Trajan’s Policy towards Christians)，可以看出 Trajan 一面認同有德行的基督徒不應受到不公義的對待，但另一面 Trajan 又肯定 Pliny 斬殺那些堅稱自己是基督徒，不拜偶像的人；他又明令只要有人否認自己是基督徒，又在公眾面前拜偶像，就可以勾銷所有之前所犯的錯。因此在 Christian in Bithynia 及 Trajan’s policy towards Christians 兩篇文章中，初期教會的見證與羅馬政權的逼迫，被描繪的歷歷在目。(參 H. Bettenson ed.,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2nd edition, pp.3-4)

第三十四章　羅馬教會的第四位監督—Euarestus

1　圖拉真(Trajan)三年，羅馬監督革利免在傳講神聖話語九年後離世，指定由Euarestus 接續其監督職分。

第三十五章　耶路撒冷教會的第三位監督—猶士都(Justus)

1　西面過世後，一個名為猶士都的猶太人接續其耶路撒冷教會的監督職分。當初有許多奉行割禮的猶太人轉而信仰基督，猶士都就是其中一位。

第三十六章　以革那提(Ignatius)[72]及其書信

1 當時，使徒的親密門徒坡旅甲(Polycarp)活躍於亞西亞一帶，他從主的見證人及奴僕手中，領受了士每拿的監督職分。

2 而在此時，帕皮亞斯(Papias)[73]因擔任希拉波立教會的監督而聞名。他擅於學習，又熟知聖經。以革那提接續彼得在安提阿的職分後，成了該城的第二位監督。他因此為人熟知，甚至直到今日。

3 按著記載，以革那提因著為基督做見證，由敘利亞被押往羅馬，成了野獸的食物。

4 以革那提被押往羅馬，行經亞西亞時，他的教誨與勸誡加強他所停留之處的教會。以革那提特別勸誡他們，要加倍防範當時出現遍及各處的異端。他勸誡眾人，要緊緊跟隨使徒的傳統，最安全可靠的方法，就是用文字將其記錄下來，成為一個確定的形式。

5 因此，當以革那提來到坡旅甲所在的士每拿時，他寫了一封信給以弗所教會，信裏提到教會的牧人歐尼西母；又寫了一封信給位於 Meander 的 Magnesia 教會，信中提到監督 Damas；另一封給 Trallians 教會的信，則提到當時的監督 Polybius。

6 除了這些，還有給羅馬教會的信。信裏的一段勸誡中，以革那提殷殷期盼眾聖徒，不要因害怕殉道而令他失望。信中有些內容值得我們簡要摘錄。他是這樣寫的：

7 「從敘利亞到羅馬，無論海上陸地，不分晝夜，我一直與猛獸爭戰。我被綁在十

隻豹中間，就是軍中一個班的數量。我在這些不義中學習節制，卻也不因此得稱義。

8 願我從虎視眈眈的野獸得益，我也禱告，巴不得野獸能盡快發覺我。我甚至誘使牠們吞掉我，而不要不敢碰我。要是野獸不願，我會強迫牠們。

9 原諒我，我知道殉道是如何有益。現在我才真正成為一位門徒，除了得著基督，沒有什麼—無論有形或無形—能激起我的雄心。不論火燒、被釘、野獸吞吃、骨頭撕裂，四肢打斷，甚至體無完膚，只要能得著基督耶穌，就讓魔鬼折磨我、攻擊我吧！」

10 這就是以革那提從上述城市寫給各處教會的信。離開士每拿以後，以革那提在特羅亞寫信勸誡腓立比教會，特別是對那裏的監督坡旅甲。他熟知坡旅甲是一個有使徒職分的人，因此他將安提阿的群羊，託付給這位良善忠信的牧人，要求他殷勤的監督教會。

11 他寫信給士每拿，用以下的話提到基督，但我不知他是從何得知這段話：「我知道並相信祂在復活之後仍有形有體。祂到彼得和其同伴那裏，對他們說：『過來，摸我，來看我並不是個無形體的靈。』他們立刻摸了祂，並且信祂。」[74]

12 愛任紐也知道以革那提的殉道，並且還提到他的書信：「一位和我們同信仰的人被交給野獸。此人說：『我是神的麥粒，卻被野獸之齒磨碎，如此我就被顯為是神純淨的餅。』」

坡旅甲在給腓立比人的信中提及這些書信，內容如下：「我勸你們務要順從，並
操練你們對所見之事的忍耐，無論是對以革那提、魯孚和 Zosimus 的殉道，或是
13 對你們同國之民、保羅和其餘使徒所受的苦難。他們相信這一切並非白白臨到，
而是來自信仰與公義。他們相信自己會往主所命定之處，因他們乃是為主受苦。
這些人不愛現今的世界，他們愛的，乃是那位為我們死而復活的主。」

14 他又接著寫：「以革那提和你也都給我回了信。若有機會，不管是我，或我差遣
的人，必使任何一位前往敘利亞的人帶著你們的信前去。

15 因你要求，我已將以革那提的來信附於此信中，送去你們那裏。你們必能從中大
大得益，因為信中包含信心、耐心和所有關於主的教導。」以上是關於以革那提
的事。之後 Heros 接續了他在安提阿的監督職分。

---

[72] 在教會歷史上，Ignatius 是以殉道著稱。在被定罪並殉道之前，他不過是一個沒沒無聞的人，沒有任何其他文獻能使我們得知 Ignatius 在被定死罪之前的生平。他曾任安提阿教會的監督，在被判死刑並解往羅馬的途中，寫下著名的七封書信。在 Smyrna 他寫了 To the Ephesians、To the Magnesians、To the Trallians 及 To

the Romans；到了 Traos 時他又寫了 To the Philadelphians、To the Smyrneans 以及 To Polycarp 三封書信(Ignatius 曾在 Smyrna 見過 Polycarp)。在他的書信中，有三項影響後來羅馬天主教的重要因素：高於長老的監督權柄、殉道的勇氣及榮耀、以及痛恨異端和分裂。

[73] 歷史上少有關於 Papias 的資料，Irenaeus 告訴我們，他是 Polycarp 的同伴，也曾聽過使徒約翰講道。

[74] 比較路加二四 39

第三十七章　那時尚存的傳福音者

1 據說當時興盛的聖徒中，Quadratus 以其豫言恩賜聞名。有些人在使徒的傳承中為首，也因而聞名。這些聖徒在先前使徒立基之處建立教會，擴展了傳福音的憑藉，將救恩與諸天之國的種子傳遍世界。

2 那時，大多的門徒熱切愛慕神聖的話語，實行主的誡命，賙濟窮人。之後他們離開故土，傳福音給未曾聽聞此信仰的人，懷著雄心大志宣揚基督，並四處分送神聖的福音書。

3 他們在異地立下信仰的根基，完成他們的使命。之後，便指派其他人作群羊的牧人，照顧新近引進的人，然後靠著神的恩典及幫助，繼續前往其他國家。聖靈也藉著他們行神蹟奇事，以致人初聞福音，便全心接受宇宙造物者的真道。

4 我們無法估計，各地教會有多少人接續使徒，成為牧人與傳福音者，我們只能從尚存的記載中，將那些把使徒教訓傳給我們之人的名字，合式的記錄下來。

第三十八章　革利免的書信和那些冒名之作

1 我們可列舉以革那提在前述書信中的觀點，以及革利免以羅馬教會之名寫給哥林多教會而廣為人知的那封信。在引述《希伯來書》的觀點後，以革那提清楚表示此書絕非後來的作品。

2 這本書應該能與使徒其餘的作品並列。由於保羅用本國語言向希伯來人傳講，有些人說是路加，也有人說是革利免翻譯了《希伯來書》。

3 後者比較接近事實，因為《革利免書》和《希伯來書》寫作風格相同，而且這兩部作品的觀點也差不多。

4 我們也該看看另一篇被認為是革利免寫的書信，但我們並不確定這篇是否如前一篇那樣被確證，或為古人所用。

5 還有一些據說也是他的作品，內容多而冗長。不久前，人們出版了那些書信裏含有彼得和 Apion 對話的段落。然而，初期教會的記載卻找不到相關的隻字片語，因為這些書信並未保有使徒正統的印象。相較之下，被考證為革利免真跡的那卷書信卻有很多的佐證。關於革利免和坡旅甲的作品說的差不多了。

第三十九章　帕皮亞斯(Papias)的作品

1　據說帕皮亞斯有五本名為《主說話的釋義》(Interpretation of Our Lord’s Declarations)的作品。愛任紐說這是帕皮亞斯唯一的作品，他說：「這些是帕皮亞斯的見證，他是約翰的旁聽者，初期作者坡旅甲的同伴。帕皮亞斯在卷四裏，提到了他們。此書共分五卷。」

2　以上是愛任紐的敘述。但在帕皮亞斯的序言裏，並沒有任何聲明說他是神聖使徒的旁聽者或見證人。他只告訴我們，他從密友那裏領受了信仰的教訓：

3　「為了你們的利益，我不後悔加進我個人的所見所聞。無論何時，當我從長者聽到甚麼，我都詳加考察，記在腦中，如數家珍，並且紀錄下來，以便能用這些見證進一步確認真理。我不像其他人，喜歡聽別人說許多事。我喜愛聽人教導真理，而非教導外邦的誡命，我喜愛聽從主而來、有益信仰並源於真理的教訓。

4　我若是碰到任一位跟隨過長者的人，我必會好好詢問長者的宣言：安得烈、彼得或者腓力說過甚麼，多馬、雅各、約翰、馬太或是任何主的門徒說過甚麼，Aristion和主的門徒，傳道人約翰又說了些甚麼。因為我相信存活之人所說的，總比書裡的記載更有益。」

5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約翰這個名字被提到兩次。第一次和彼得、雅各、馬太以及其他使徒一起提到，明顯是指著傳福音者約翰。另一次，他把「約翰」和其他不在使徒之列的人擺在一起，名列 Aristion 之後。帕皮亞斯用「長老」(presbyter)

這個辭把這兩個名字清楚地加以區分。

6 所以這足以證明亞西亞有兩個同名的約翰，以弗所也有兩座約翰的墳，直到今天他們也同樣被稱為約翰。這點需要特別說明。若這兩人非同一位，第二個約翰應該看過使徒約翰所寫的啟示錄。

7 帕皮亞斯宣稱自己由陪伴使徒的人那得到使徒的宣言，他也說自己是 Aristion 及長老約翰的旁聽者。他經常提到他們，也在書裏描寫他們。

8 我相信舉這些事例並非無用。帕皮亞斯加進其他美妙的事蹟，與其他的記載並列，也是相當重要的。

9 先前已提過使徒腓力和他的女兒待在希拉波立的事。現在我們來看帕皮亞斯如何到他們那裏，並從腓力的女兒身上聽見一個奇妙的故事。他記錄那時發生了一件復活的事。另一件奇妙的事是關於猶士都，又名巴撒巴。他喝下一瓶劇毒，但因著主的恩典，猶士都竟然毫髮無傷。

10 這位猶士都曾出現在《使徒行傳》，和使徒馬太一起。使徒搖籤，要找出接替叛徒猶大的弟兄：「於是他們推舉兩個人，就是那稱為巴撒巴，又名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就禱告說…。」(徒一 23~24〉

11 帕皮亞斯也記下了他耳聞之事，像是關於主和其教訓的奇異故事，以及一些不太可信的事。

12 他說復活後會有個千年國，基督將會現身統治這地。這似乎是從使徒的描述中想像而來，而非照著他們發表中所意涵的[75]。

13 從他的描述中可清楚看出他在領會上極為有限。然而他卻使得大多數教會作者，像是愛任紐或其他採用同樣觀點的人，抱持相近的見解。

14 帕皮亞斯也在作品中放進了 Aristion 描述主的部分，以及長老約翰的記載。對那些想知道他們事蹟的人，我們應該加入他描述馬可的部分：

15 「長老約翰還說，馬可是彼得的翻譯者。馬可相當準確地寫下他所記錄了一切。只是他並非照著主的言行次序來記載，因為他未曾跟隨過主或親耳聽見甚麼，而是像先前所說，他陪伴著彼得，彼得教導他乃是出於必要，但並非是教導主所談論的歷史。為甚麼馬可在記錄事情上從未出錯，因為他十分留意每件事，不漏掉任何聽到的事，也不謬言任何一點。」這些就是帕皮亞斯論到馬可的話[76]。

16 但關於馬太，他是這麼說的：「當時馬太用希伯來文寫下主的說話，每個人都竭盡所能的將其翻譯出來。」[77]這同一位作者也同樣使用了約翰一書及彼得著作中的見證。然後他也題到另一個在《希伯來福音》中一個女人的故事，這女人在主面前被控以許多罪名。除了我們已經說過的以外，我們覺得這些事也是必須注意的。

---

[75] Eusebius 所指乃是千年國思想，就是在最終的審判以前，基督要來到地上作王一千年。這是初期教會廣為接受的重要信仰。猶太人也有千年國主義，只不過他們認為那是彌賽亞第一次來臨時的事;不同於基督徒認為千年國與基督再來有關。支持這項真理的主要經文乃是啟二十 1~6。因著在初期教會中有某些猶太教人士及智慧派人士將千年國物質化與肉慾化，因此有些教父如 Dionysius of

Alexandria、Eusebius 等皆因此反對此項真理，甚至連帶否定啟示錄的權威。不過整體而言，初期教會歷史上絕大多數的教父皆持千年國思想。尼西亞會議以前，巴拿巴書的作者、Papias、Justin Martyr、Irenaeus 及 Tertullian 等人都支持千年國思想；只有 Dionysiu of Alexandria、Origen、Eusebius 等人持反對態度。但到了康士坦丁堡會議之後，非千年國主義者漸佔優勢，西方教父奧古斯丁更是將千年國主義打成異端，並認為千年國就是基督復活以後在天上作王掌權。後來，非千年國主義就在西方神學世界中取得穩固的地位。儘管如此，歷代仍有許多團體忠信持守合乎聖經的千年國的真理，直到如今。

[76] 將彼得連於馬可福音，Papias 是教會歷史上的頭一人。

[77] 在 Papias 的時代，已經有希臘文的馬太福音流傳於眾教會之間。因此，Papias 在此所指，可能是 Matthew 另外用希伯來文所記載之主的說話。無論如何，這些都不致於影響馬太福音的權威與價值。

「卷四」目錄

第一章　Trajan 執政期間，在羅馬和亞歷山大的監督

第二章　猶太人於 Trajan 當政時的災難

第三章　在 Adrian 統治之下，辯衛信仰的作家

第四章　在同一位皇帝時，亞歷山大與羅馬的監督

第五章　從我們的救主那時直到今日，在耶路撒冷的眾監督

第六章　在 Adrian 統治之下，猶太人最後一次被圍勦

第七章　當時被誤稱為知識領袖的人

第八章　教會中的作家

第九章　Hadrian 的信下令不得未經審判就懲罰基督徒

第十章　在 Antoninus 統治下，羅馬以及亞歷山大的監督

第十一章　當時的異端頭目

第十二章　Justin 上書 Antoninus 的《辯護文》

第十三章　Antoninus 致亞細亞地聯合議會，論到我們的教訓

第十四章　使徒之友 Polycarp 的遭遇

第十五章　Verus 執政時，Polycarp 及其他聖徒在士每拿殉道

第十六章　哲學家 Justin 在羅馬傳揚基督的話並為主殉道

第十七章　Justin 在其書中所提到的殉道者

第十八章　流傳到我們手中的 Justin 著作

第十九章　在 Verus 執政期間，治理羅馬及亞歷山大眾教會的人

第二十章　安提阿教會的監督

第二十一章　活躍於當代的教會作家

第二十二章　Hegesippus 的著作及其中所提及的事件

第二十三章　哥林多監督 Dionysius 和他所寫的書信

第二十四章　安提阿的監督 Theophilus

第二十五章　Philip 及 Modestus

第二十六章　Melito 和他所記錄的事

第二十七章　Hierapolis 的監督 Apolinarius

第二十八章　Musanus 及其著作

第二十九章　Tatian 的異端

第三十章　敘利亞人 Bardesanes 及他現存的著作

第一章 Trajan 執政期間，在羅馬和亞歷山大的監督

1 Trajan 執政的第十二年，亞歷山大教會的監督 Primus 辭世。從最早被派盡職的使徒們算起，他乃是第四代監督。同時，Evarestus 已任職羅馬教會監督八年；Alexander 接續其監督職任，為彼得與保羅之後的第五代。

第二章 猶太人於 Trajan 當政時的災難

1 當時，關於我們救主與教會的教訓日益昌盛，不斷受到眾人的歡迎。然而臨到猶太人身上的災難，卻是有增無減。Trajan 執政第十八年，猶太人發起另一次[1]暴亂，許多猶太人死於武力鎮壓之下[2]。

2 在亞歷山大、埃及其餘的地方，以及 Cyrene[3]，猶太人如同被邪靈激動般，採取極端手段對待當地的希臘人。當 Lupus 統治埃及地時，猶太人發起大規模的戰爭，暴動的情形更加劇烈。

3 在首次衝突中，他們擊敗希臘人。然而當希臘人撤退到亞歷山大時，卻開始捉拿並殘殺城中的猶太人。Cyrene 的猶太人雖沒有外力的援助，卻在 Lucuas 的率領下，攻入並摧毀埃及地區。為了對付這個局面，皇帝派出 Marcius Turbo 參戰。除了騎兵之外，他也帶著步兵隊與海軍。

4 這場戰爭延續一段時間，歷經多場戰役，有數千名猶太人在戰役中遇害，不僅有 Cyrene 的猶太人，連在埃及地居住並協助領袖 Lucuas 的人也在內。

5 皇帝擔心在米所波大米(Mesopotamia)的猶太人也會攻擊當地人，遂命令 Lucius Quintus 要清除猶太人。於是，他率領軍隊屠殺無數猶太人。因著這場勝利，皇帝立他為猶太地省長。這些事都同樣記錄在當時希臘作家的著作中。

---

[1]有別於卷三中所述及 Vespasian 時期的猶太暴亂

[2]據傳當時在 Cyrene 就有十二萬猶太人被殘殺，在猶太人群居的居比路

(Cyprus)，也有至少二十四萬人被勦滅。當時猶太人與希臘人混居的地帶，常有這類相互仇視攻擊之事。

[3]Cyrene 位於埃及西部

第三章 在 Adrian 統治之下，辯衛信仰的作家

---

1 Trajan 掌權十九年又六個月之後[4]，Aelius Adrian 繼位。因為有些懷有惡意的人，試圖擾害基督徒，因此 Quadratus 上書皇帝，為我們的信仰展開雄辯。他的作品至今仍由一些弟兄們所保存，我們手中也有他的作品。這使我們清楚得知他的見識，以及他的使徒正統性(apostolic orthodoxy)。

2 作者用以下的話描寫早年生活的情景。他說：『我們救主的聖蹟常與我們同在，這些都是真的：有人得醫治，有人從死裏復活；人們不但看見他們被醫治並從死裏復活，他們也一直與我們同在。不但主在地上的時候，當主離去以後，他們仍活了一段時間，有些甚至活到我們這個時代。』這就是 Quadratus 的說法[5]。

3 還有一名熱心獻身信仰的信徒 Aristides[6]，也像 Quadratus 一樣，有一篇上呈 Adrian 為信仰辯護的作品。同樣的，他這部作品也為許多弟兄們所保存，直到今日。

---

[4]Trajan 掌權自主後九十八年一月直到一一七年八月

[5]據說 Quadratus 是在主後一二五年時上書 Adrian，因此 Quadratus 此處所言應非親眼見聞，僅為聽自他人的傳說而已。沒有任何其他證據顯示主在地上所復活的人，曾經活到那時。

[6]Eusebius 在其 Chronology 中稱 Aristides of Athen 為『哲學家』(a philosopher)

第四章 在同一位皇帝時，亞歷山大與羅馬的監督

---

1 Adrian 執政第三年，羅馬監督 Alexander 辭世，結束長達十年的盡職。接續其位的是 Xystus。約在此時，亞歷山大監督 Primus 也在他第十二年的任期中離世，由 Justus 接續其位[7]。

---

[7]雖然在 Eusebius 所得的資料中，每個教會的監督是唯一的。但事實上，後來在大公教會中普遍實行的單一主教制(monarchial episcopate)，在當時根本還未成形。單一主教制並非新約聖經所原有，乃是後來才興起的作法。

第五章 從我們的救主那時直到今日，在耶路撒冷的眾監督

1 從現存的著作中，我無法找到耶路撒冷歷代監督的譜系。根據傳統的說法，他們的壽命都不長。

2 我從一些著作中所得知的，就是直到猶太人在 Adrian 執政下被圍勦之時，教會裏共歷經十五任監督。據說他們都是希伯來人的後裔，接受了對基督純正、無攙雜的知識。照著那些能夠判定這事之人的斷定，他們都是配得稱讚，並合於監督職分的人。當時，他們的教會只有信主的希伯來人，這些人接續信仰，從使徒時代直到圍勦的事於此時發生。在這次事件中，曾經背叛羅馬人的猶太人，至終在一次又一次的慘烈戰役中被征服。

3 因著受割禮之人中的監督職任到此為止，故我們應該在此將他們的名字從頭一位起逐一列出：第一位是被稱為主的弟兄的雅各；在他之後，第二位是西緬；第三位是 Justus；第四位是 Zaccheaus；第五位 Tobias；第六位是 Benjamin；第七位是 John；第八位是 Matthias；第九位是 Philip；第十位是 Seneca；第十一位是 Justus；第十二位是 Levi；第十三位是 Ephres；第十四位是 Joseph；最後，第十五位是 Judas。

4 這十五位就是由使徒時代起到我們上面提及的年代為止，在耶路撒冷的監督，他們都是受割禮之人。

5 在 Adrian 執政第十二年，Xystus 結束他第十年的職任，由 Telesphorus 繼位，他

是使徒之後的第七任。一年並數個月之後，Eumenes 繼任亞歷山大教會監督，他是使徒之後的第六任，他的前任監督任職十一年。

第六章 在 Adrian 統治之下，猶太人最後一次被圍勦

---

1 當猶太人的叛亂在此刻越演越烈時，Judea 省總督 Rufus 得到皇帝額外兵力的支援，以懲治猶太人的瘋狂為由，毫不留情地攻擊他們，殘殺無數男女以及成群孩童。藉著戰爭，使他們的家園完全臣服[8]。

2 當時猶太人的領袖是一位名為 Barcocheba 的人，他名字的意思是天上的星，但他本身則是一個殺人犯與強盜，以他自己的名向他們誇口，將他們視為臣屬，假稱自己是從天上來到他們這裏的星，要將光帶進他們不幸的遭遇中。

3 發生於 Adrian 執政第十八年，在 Bithara 的戰爭最為慘烈。Bithara 是一座距耶路撒冷不遠的堅固要塞。圍攻持續了一段時間，叛軍終因飢渴而瀕臨絕境，發起叛亂的主導者也受到公義的懲罰。Adrian 頒布法令，從此以後整個民族都被禁止進入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附近的鄉間。因為皇帝甚至下令，不讓他們隔著遙遠的距離眺望他們列祖之地。這是出自 Aristo of Pella 的記載。

4 如此一來，當城中猶太民族被逐出，自古以來的居民也盡都毀滅，外族人便屯居其中。隨後興起的羅馬城市就被改名為 Aelia，用以紀念他們的皇帝 Aelius Adrian。所以，教會當時只有外邦人。在受割禮之人的眾監督以後，第一位帶領教會的是 Marcus。

---

[8]猶太人在 Trajan 時就常常在各地造成騷動，這使得羅馬人對待他們的手段越

來越殘暴。Adrian 一向視猶太人為『麻煩製造者』。不料，當時有一人突然出現，自稱 Barcocheba—意即『星之子』，謊稱乃天上使者，前來拯救萬民。猶太人向來期待彌賽亞的來臨，而這人又獲得許多猶太領袖支持，因此猶太人便以此人為王，於主後一三二年聚眾與猶太地總督 Rufus 對抗。當時許多不跟從 Barcocheba 的猶太基督徒也遭受同族人的逼迫。Rufus 見自己軍力不及平亂，就向羅馬皇帝求援，於是 Adrian 就將手下頭號大將 Julius Severus 由不列顛(Britian)召回，帶著大軍馳援 Rufus。以 Barcocheba 為首的猶太人退守堅城 Bethar，經圍勦多日後，至終於主後一三五年被攻取，Barcocheba 也被殺。之後，羅馬人強烈報復猶太人，Adrian 就在耶路撒冷舊城城址上蓋造一座名為 Aelia 的新城，為著紀念他自己的名。隨後他又在聖殿舊址上蓋造異教神明 Jupiter 聖殿，並下令猶太人從此不得出入耶路撒冷。

第七章 當時被誤稱為知識領袖的人

1 眾教會如同最亮的星照耀全地，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信仰也廣傳普及於全人類。恨惡良善之事、敵對真理、極力反對救恩的鬼魔，正在籌畫運用各種計謀對抗教會。起先，牠是以逼迫為武器來攻擊教會。

2 之前的計謀既不成功，如今牠就使用各種計謀，也採行其他方式來對抗教會。牠以低賤並擅騙的人為工具，為施行毀壞的使者，好敗壞人的心思。他們假裝我們的信仰，而那些受這些騙子和說謊者所欺的人，就落入毀壞之中。同時，那些原本就在信仰上無知的人，也因著他們的行為，從神救恩之道的途徑上轉離。

3 從西門的傳人 Menander 身上，散發出一股毒蛇般的邪惡力量，這蛇有雙頭兩舌，產生兩個不同異端的領袖，一個是安提阿本地人 Saturninus，另一位是亞歷山大人 Basilides。前者在敘利亞產生大批異端教訓，後者則在亞歷山大。

4 愛任紐提及，Saturninus 的錯誤學說中大體與 Menander 的教訓雷同。然而 Basilides 卻以道理過於深奧而無法言傳為由，放肆捏造不敬虔的異端。

5 教會中有不少作者運用其過人的口才，為真理爭戰，並為使徒和教會的教訓辯護，也有些人藉著著作，提供後代子孫防禦我們先前說到的許多異端。

6 在至今還保存於我們中間的文章裏，Agrippa Castor 的著作駁斥 Basilides 異端最力。這人是當代最傑出的作家，暴露 Basilides 的謊言。

7 在暴露 Basilides 學說中的謊言時，他揭露所謂『奧祕』的真象。Basilides 編寫了

二十四本關於福音的書，謊稱他有 Barcabbas、Barcoph 及一些捏造不實的人為其申言者，並將這些人冠以化外之人的姓名，以大行迷惑欺騙之事。他教導說，吃祭偶像之物或因逼迫放棄信仰的行為，並無關緊要。像異端者 Pythagoras 等跟從者，都被要求無異議的言聽計從達五年之久。

8 以上的作家也記載了許多與 Basilides 相關的類似事件；他異端的荒謬，也都暴露無遺。

9 愛任紐寫道，與他們同時代的人中還有 Carpocrates，後來成為智慧派(Gnostics)之祖[9]。這 Carpocrates 不願再像 Basilides 一樣暗中傳播西門的法術，反而想要公開推動這事。他們誇口他們有精心調製的『愛的處方』，又有守衛之靈和異夢之靈。根據他們的說法，這些足以使人完全進入他們的奧祕中—或說進入他們的惡行中，犯下最卑劣的行為。他們說，除非藉著不名譽的行為卸去一切責任，沒有人能跳脫世上的權勢。

10 然後，兇惡的魔鬼利用這些管道，一面奴役那些被異端帶離正路而引至毀滅的人，另一面使不信的異教徒由於聽見這異端，大得機會誹謗神的真道，這些人的名聲使整個基督徒族類蒙羞。

11 因此，當時在不信者中間流傳著一種不名譽的說法，荒謬的懷疑基督徒與母親、姊妹有不正當的關係，而且還赴不敬虔的筵席[10]。

12 然而，這仇敵的手段不會長久成功。時候一到，真理終將自證，其亮光要照耀輝煌。

13 即使仇敵的技倆無法在真理的能力中站立得住，異端仍一個接著一個不斷興起。創始的過去以後，發展出各式各樣不同的型態和思想，有的是這樣，有的是那樣。然而，我們也看見普世(catholic)獨一真教會的榮光，一如往常的在規模和能力上擴大，反照出祂的尊貴，真誠，自由，以及神聖生命所顯出的正直與純潔。祂的光輝在宏偉與榮耀中，繼續向希臘和化外世界前進。

14 上述的異端至終皆消聲匿跡，對我們信仰的毀謗也歸於烏有。我們所持守的信仰勝過一切，存留至今。其尊貴和分量，在神聖真理中所呈現的完美哲思，舉世公認卓越出眾。因此，無人現今敢如先前那些人一樣，對我們的信仰擅加毀謗中傷。

15 儘管如此，當時許多作者仍然為真理爭戰，抵擋不敬虔的異端，不僅在言語上，也在文字辯論中駁斥他們。

---

[9]Gnosticism 興起的時間，一直沒有定論。一般認為，當基督徒信仰在使徒時代與希臘文化相遇時，已經有 Gnosticism 的產生。不過，由於信仰準則在當時仍未確定，教會體制尚待建立，異端與正統基督徒同受逼迫，因此正統基督徒與 Gnostic 基督徒的分別並不明顯，也沒有分別的急迫性。直到 Adrian 時期，因著 Gnostic 基督徒的信仰與正統信仰之間的差距越來越大，在神的獨一性、神的恩慈良善與基督論等基要教義上意見分歧，基督徒中的教師便開始將基督徒信仰與 Gnosticism 劃清界限，以確立自身正統。

[10]初期教會最常受到的指控有三項：無神論、食人肉，以及近親亂倫。早在 Justin Martyr 的時代就已有類似的不實指控。這些指控的出現，主要是因為基督徒為了

躲避羅馬政權的逼迫而祕密舉行聚會和愛筵。從護教士時代開始，基督徒一向全盤否認這類不實且荒謬的指控。然而，有些護教士和教父則會將這類指控歸罪於異端團體；不過，這種作法對澄清事實的效果有限，因異教徒根本無法分辨正統基督徒與異端的差異。Eusebius 在此處的說法，正是指出這點。他認為異端人士所犯的這類罪行，留給異教徒指控基督徒的口實。

第八章 教會中的作家

1 在當時的作家中，Hegesippus 相當知名。我們曾多次引用並依據他的話，說明使徒時代所發生的事。

2 他在五本書中，以極為樸素的風格，記載使徒教訓的純正傳統。當他用以下的話寫到那些初次設立偶像的人時，就指明了他所活躍的年代：『他們立起紀念碑和廟宇，正如今日所行的。其中有皇帝 Adrian 的僕人 Antinous[11]，以他名字得名的競賽也在此時開始舉行。皇帝甚至以他的名字為一座新城命名，並在其中設立先知。』

3 熱愛真哲學的 Justin，那時正繼續忙碌研究希臘文學，在他寫給 Antoninus 的《辯護文》中，提到他所在的年代。他是這麼寫的：『人們明明知道與我們同一時代的這位 Antinous 是誰，是從何而來。但他們仍受影響，因懼怕而敬拜他如神明。我這樣描述 Antinous 毫不為過。』

4 這位作者在論到當時的猶太戰爭時，附上以下的論點：『在猶太戰爭晚期，叛軍首領 Barchocheba 下令，基督徒若不願意否認並褻瀆耶穌基督，就必遭到嚴厲的懲罰。』

5 在該部作品中，他表明自己從希臘哲學轉入基督信仰的過程，並非無理性之舉，而是在冷靜思考後所作的判斷。他說到，『當我正浸淫於柏拉圖的思想中，我聽說基督徒遭到毀謗。但是，看見他們面對死亡毫無所懼，也不害怕恐怖之事，我

就確信他們絕不會活在惡事與宴樂中。因我從未見到一個愛享樂、不知節制、好食人肉的人，能夠無視自身的享樂，歡然迎接死亡。相反的，在死的威脅下，那種人乃是無所不用其極的想要保留自身的性命，脫離官員的控訴。』

6 不僅如此，這名作者還說到，一位當時最傑出的地方官長 Serennius Granianus 曾經為了基督徒的緣故，寫信給時任皇帝 Adrian。他在信中題及，僅僅為了順應大眾的呼聲，在沒有經過正當的控告與審判程序以前便處決基督徒，是不公義的。Adrian 因此回信給亞細亞地方官長 Minucius Fundanus，下令說，若非經過起訴及合乎法律程序的控訴，不得處決任何人[12]。

7 Justin 提供我們一份這封信的複本，是以原版的拉丁文所寫。他還附上一則簡短的前言：『雖然因著你父、那至大至尊的皇帝 Adrian 寫給你的這封信，使我們有充分的立場請求你對我們施以應得的判斷；但我們之所以如此請求，並非因為 Adrian 的命令，而是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所求是公義的。為使你得知我們所言屬實，在此亦附上 Adrian 的書信一份。』在這段話之後，作者要我們參考受者以拉丁文所寫的回信，我們盡可能將其準確的譯為希臘文。內容如下：

---

[11]Antinous 是 Bithynia 人，是皇帝 Adrian 所寵愛的僕人。當他於主後一三〇年死去以後，Adrian 將他封為神明，立廟祭祀。甚至在雅典有以他名為名的競賽，每五年舉行一次。

[12]Serennius Granianus 是 Minucius Fundanus 的前任官長。由這封信的內容來看，Adiran 對基督徒的政策，似乎完全翻轉了 Trajan 之前的定案。Trajan 認為，凡承

認信仰的基督徒，都應當受懲罰；(參 H. Bettenson ed.,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Oxford Press, 1967, pp.3-4)但 Adrian 則下令，若基督徒沒有違犯道德或政治上的過失，就不應當受刑，而誣告基督徒者反當受到懲治。換言之，在 Adrian 的統治下，基督徒的身分並不會構成一項罪名。(參 H. Bettenson ed.,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Oxford Press, 1967, p.7)

第九章 Hadrian 的信下令不得未經審判就懲罰基督徒

1 『致 Minucius Fundanus：我收到你的前任官長、那至為顯赫之人 Serenius Granianus 所寫的一封信。我不認為，事情沒有經過查驗就可以通過，以至於使基督徒受到無理的威脅，或為惡意的司法程序所錯待。

2 若有地方上的居民，對基督徒能提出明確的控訴，甚至能在法庭上對答，就讓他們自行進行訴訟，不得憑靠群眾的控告和呼聲。凡是有人提出控訴，都必須經過你的查驗，這樣才是合宜的。

3 如果任何人控訴他們，並且能夠指出他們的確作出違紀犯法之事，你就要根據罪行輕重來宣判刑罰。但是，我鄭重的指出，若有人控訴的動機乃是出於惡意毀謗，你應當照著罪行輕重，判決那人加重懲治。』這是 Adrian 回信的內容。

第十章　在 Antoninus 統治下，羅馬以及亞歷山大的監督

1　Adrian 結束了長達二十一年的執政，由稱為 Pius 的 Antoninus 接續羅馬政權。在這政權轉換的第一年裏，Telesphorus 在他第十一年的監督職任內離世。Hyginus 成為羅馬教會監督。愛任紐在書中指出，Telephorus 死於尊榮的殉道。同時，在羅馬監督 Hyginus 之時，自創異端的始作俑者 Valentinus 以及 Marcion 謬論的首領 Cerdon，在羅馬都很出名。他是這樣寫到：

第十一章　當時的異端頭目

1　『Hyginus 為監督之時，Valentine 來到羅馬，活躍於 Pius 的時代，直至 Anicetus。Marcion 的前輩 Cerdon 在第九任監督 Hyginus 時進入教會，公開宣告信仰，卻仍我行我素，暗中施教，後又公開宣告信仰。現在他又揚棄他所宣告的信仰，轉向敗壞的教訓，退出弟兄們的聚集。』

2　以上是愛任紐在他《駁異端》第三卷中所提及的。在卷一中，他是如此描述 Cerdon 這人：『Cerdon 所主張的異端源於行邪術之西門的傳人，他在 Hyginus 任監督之時來到羅馬，Hyginus 是使徒以來第九任監督。Cerdon 教導說：在律法書與先知書中所稱頌的神，不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前者為人所知，後者不為人知；前者是嚴厲的，後者是良善的。在 Cerdon 之後，來自 Pontus 的 Marcion 更是毫無羞恥的口出褻瀆之言，發揚這個錯謬的教訓。』

3　這位愛任紐也不遺餘力的揭發 Valentinian 謬論中關於物質的深奧理論，暴露其邪惡，如同隱藏潛伏於穴中的毒蛇。

4　除了這些人以外，當時還另有一位名為 Marcus 的法術專家，他也在書中描述了他們邪惡的入會儀式與各種可憎的神祕事物。他說：

5　『他們準備了一張婚禮床，對入教者施以神秘的入教儀式。據他們自己說，這乃是照著天上婚禮的樣式所舉行的屬靈婚禮。然後有人將他們領到水中，為他們施浸，並重複說，浸入宇宙未知之父的名裏，浸入真理—萬有之母的名裏，浸入那

降在耶穌身上者的名裏。其他的人則重複說著一些希伯來文的名字，使入教者受迷惑。』

6 Hyginus 在他任期第十四年末了離世，Pius 接續羅馬監督一職；在亞歷山大的 Eumenes 盡職滿十三年後，Marcus 被命立為牧人。他盡職十年後去世，由 Celadion 接管在亞歷山大的教會。

7 在羅馬，Pius 在他任期第十五年中去世，由 Anicetus 接手擔任當地基督徒的領導人。此時，Hegesippus 記載，當時他正在羅馬，一直停留到 Eleutherus 繼任監督職位。

8 然而此時最著名的仍是 Justin。他以哲學家的身份為掩飾，教導神聖的話語，並在其著作中為信仰辯護。他也寫過一部反駁 Marcion 的著作[13]，並在文中指出 Marcion 在他寫作該書時仍然在世。

9 Justin 說到，『有一位來自 Pontus 的 Marcion 一直教導他的跟從者說，另有一位大於創造主的神。藉著與鬼魔的協助，他說服各族中許多人說褻瀆神的話，否認創造萬有的神是基督的父。他們聲稱，另一位才是造物主[14]。所有跟從這異端的人也被稱為基督徒，就像信奉不同哲學思想的人仍照著哲學家的名字而得名，縱使他們彼此間在教義上沒有交集。』

10 Justin 補充說到，『我們寫了一部作品，反駁現存所有的異端。如果有人願意，我們可以提供他閱讀。』這位 Justin 在與希臘人辯論時獲得極大的勝利，在其他作品中，他為我們信仰與皇帝 Antoninus Pius 並羅馬議會辯論，因他居住於羅馬。

由他的作品《辯護文》(Apology)中的話，我們可以知道他是誰，並從何而來。

---

[13]此書已經失傳，但部分內容由愛任紐的《駁異端》(Against Heresies)所保留。

[14]Marcion 生於 Pontus，父親是一名監督。他的學說顯然有 Gnosticism 二元論(dualistic)的風格。但嚴格的說，Marcion 更像一位在初期教會中反對猶太教的改革主義者。面對初期教會中偏猶太教的傾向，他以激烈的手段與猶太教劃清界限，徹底定罪舊約聖經，否認耶穌是猶太人的彌賽亞，剔除路加福音(因作者為外邦人)以外的三本福音書，刪除使徒書信中與猶太教中有關的經文，高舉使徒保羅及其書信(特別是加拉太書)。他相信至高之神是良善恩慈的神，就是子基督的父，而不是舊約所說那位公義嚴厲的律法之神，因此他認為舊約所說的造物者是不過是一位次神(Demierge)。他於主後一三五年左右來到羅馬，極力想在各階層推展他的學說，但過程並不順利，至終便與教會分裂。藉著廣泛的旅行傳教，他的學說在各處散布，甚至到了第三、四世紀，仍有人持類似的看法。他的學說被初期教會的教父們視為最危險的異端之一，教父如 Justin、Polycarp、愛任紐、Tertullian 等人都曾對他嚴加撻伐。

第十二章 Justin 上書 Antoninus 的《辯護文》

---

1 『致皇帝 Aelius Adrian Antoninus Pius Caeasr Augustus、哲學家 Verissimus，並 Caesar 之子、Pius 的養子哲學家 Lucius 這位熱衷學習的人，以及神聖的元老院，並所有在羅馬的人：我 Justin、Priscus 之子、Bacchius 之孫，生於 Syria Palestine 的 Flavia Neapolis 城，為著所有在全地被不法地憎恨誹謗的人，獻上這部陳情書。而我自己，也是這群人中的一位。』這位皇帝也得知亞細亞的弟兄們在各樣的迫害之下，因此他寫信給亞細亞地聯合議會，頒佈以下的新規定：

第十三章　Antoninus 致亞細亞地聯合議會，論到我們的教訓

1 『羅馬皇帝 Caesar 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 Augustus、Armenicus、Pontifex Maximus、人民的護民官與執政官，問亞細亞聯合議會安。

2 我確知眾神明會處理這些人，他們無法逃避神明的查驗。因為這些神明會比你們更想懲罰這些人。

3 你沒有使他們明白情況。並且當你指控他們褻瀆眾神時，反而使他們更確信他們的看法。以致於一但他們被控告，他們寧可為他們的神受死，也不願存活。因此當他們交出性命，而非順從你的命令時，他們就已經得勝了。

4 關於近來發生並持續不斷的地震，你們這些為地震驚慌的人，應該受到合適的教導。你們應當將自己的反應與他們比較。

5 他們對他們的神更有信心，而你們卻一直輕忽眾神明和那位永活者，並且還壓制逼迫敬拜那永活者的基督徒，將他們置於死地。

6 關於這些人的事，曾有許多地方官長寫信給神聖先皇，先皇也已回覆說，除非他們作了什麼干犯羅馬政府的事，否則不可為難這些人。也有不少人詢問我關於這些人的事，我的回答與先皇一致。

7 如果有人執意要這樣控告他們，被控者雖是基督徒中的一員，仍該得開釋，免除該項指控。然而那控訴者，卻要被定為有罪。此規定當於以弗所的亞細亞聯合議

會中宣讀。』

8 當時為眾人所知的撒狄教會監督 Melito，可為這些事作見證。我們可以從他為我們信仰之故寫給皇帝 Verus 的信中，清楚看到這些事。

第十四章 使徒之友 Polycarp 的遭遇

1 此時，Anicetus 正任羅馬教會監督，愛任紐題到當時仍健在的 Polycarp。其人正在羅馬，他與 Anicetus 一同聚會，討論關於逾越節的問題。

2 除了我先前所提及的著作之外，我強烈感覺應該加上關於 Polycarp 其他的記載，就是愛任紐在《駁異端》(Against Heresies)卷三中所提及關於 Polycarp 的事，其內容如下：

3 『Polycarp[15]不僅曾受使徒親自的教導，也與那些曾親眼見過基督的人有密切的來往。他被亞細亞的眾使徒設立為士每拿教會的監督。

4 我們幼年時曾見過他，因他在世甚久。他是於年邁之時，才在一次榮耀又超絕的殉道中離世。他總是教導他從使徒所學的，傳承教會一切的正統教訓，以及那獨一的真理。

5 亞西亞的眾教會都可為這些事作見證，那些曾受教於 Polycarp 的人，直到如今仍是值得信賴的真理見證人；比那些彎曲的教師 Valentine、Marcion 之流更為可靠。Polycarp 曾在 Anicetus 任職時來到羅馬，宣揚他從使徒所得、由教會所教導、這獨一並唯一的信仰，叫許多人從上述所說的異端轉向神的教會。

6 人們曾聽他說過，主的使徒約翰有一回在以弗所進入一間公共浴池，看見 Cerinthus 也在同一個地方，就即刻打消沐浴的念頭，跑出浴池並大聲喊叫：「只要真理的敵人 Cerinthus 在裏面，我們就要快逃，免得浴池倒塌。」

7 同樣的，當 Marcion 有一次遇見 Polycarp 並問說：「你認識我是誰嗎？」Polycarp 回答他說，「我看見魔鬼的首生者。」使徒們和他的門徒如此小心謹慎，因此他們不但不與曲解真理的人交流，甚至連談話都沒有，正如使徒保羅所說：「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拒絕；知道這等人已經深入歧途，雖定自己的罪，仍是犯罪。」(多三 10~11)

8 Polycarp 也寫了一封超絕的書信給腓立比人。凡是想他這樣行，並且關心自身救恩的人，都可從那封信中察覺 Polycarp 的信心並他傳揚真理的特點。』

9 以上是愛任紐的記載。但在現存這封寫給腓立比人的書信中，Polycarp 也曾引用彼得前書中的見證。

10 1 在此時，稱為 Pius 的羅馬皇帝 Antoninus 結束了長達二十二年的統治，由他的兒子、也是名為 Antoninus 的 Marcus Aurelius Verus，與其兄弟 Lucius 一同繼位。

---

[15]Polycarp 成為初期教會名人之一，主要是因為他與主的門徒熟識，在地上的時日也相當長久，從主後七十年直到主後一百五十五年時以八十六歲高齡殉道。他曾經跟隨過使徒約翰，也與其他見過主面的人相識。據聞他擔任士每拿教會的監督，也是藉著使徒約翰的按手所設立。現存惟一一部由 Polycarp 所著的書信是他的《致腓立比人書》(To The Philippians)，信中可以看見他的敬虔、單純、熱切愛主、恨惡異端的事奉特點。在由使徒時代進到後使徒時代的轉換過程中，他扮演了極為關鍵的角色。他所身處的時代使他在異端的批判、正典的認定、教會的行政及殉道的精神上，都提供了可觀的貢獻。他在書信中各處引用福音書、約翰、

保羅、彼得及其他著作，說明他在信仰的傳承上，也是相當可敬的榜樣。

第十五章　Verus 執政時，Polycarp 及其他聖徒在士每拿殉道

1 在此時，亞細亞一帶發生了極大的逼迫。Polycarp 以殉道結束他的生命。有不少著作都將他的結局流傳下來，我認為在此提到他的殉道也是相當重要的。

2 從一封由他所監督的教會寫給在本都(Pontus)眾教會的書信，我們可以看見逼迫在當時如何臨及他：

3 『在士每拿的教會寫信給 Philomelium 教會，以及在普世教會[16]在各地的教區：願憐憫、平安和愛，從父神以及我們主耶穌基督洋溢的歸於你們。弟兄們，我們寫信給你們，是為了告知你們關於殉道者的事，以及關於那蒙福的 Polycarp，如何用他了自己的殉道阻止了更進一步的逼迫。』

4 在詳述 Polycarp 的死以前，信中也提到其他殉道者以及他們在忍受折磨之時所顯出的堅定。信中說到，因為那些圍觀的人都因眼前的景象所訝異，他們被鞭打致皮開肉綻，肚破腸流，被拋在尖銳的貝殼上，被掛在鋒利的矛端，然後被丟到野獸中間當作食物。

5 Germanicus 是一位因殉道而聞名的尊貴青年，在神聖恩典的加強下，他勝過了人心對死亡所存的恐懼感。雖然總督想要極力說服這位青年，勸他應該為著他自己的青春以及大好的前途著想。但他卻毫不猶豫的激怒他面前凶猛的吃人野獸，渴望儘快脫離這不義不法的世代。

6 Germanicus 的榮耀之死使全體群眾訝異不已，他們不僅看見一個敬虔殉道者所顯出的膽量，也看見基督徒族類不畏死亡的勇氣。

7 於是眾人大聲呼喊：『除掉這些無神論者！把 Polycarp 找出來！』在這樣的呼喊中，混亂的聲響隨即興起。一位名為 Quintus 的弗呂家人(Phrygian)，因著看見野獸的凶暴，以及各種酷刑的折磨，便屈服與恐懼之下，他殉道的決心開始動搖，最後放棄了得救的機會。

8 信中描述他曾如何同著其他人，毫不保留的衝到法庭前要為信仰作見證。及至被抓，卻又公開聲明，在這種情形下盲目無知的犧牲生命，是極為不智的。

9 Polycarp 聽見所發生的事，並不動搖，他的意念堅定不移，決定仍然留在城中。經過周遭朋友不斷的懇求，勸他祕密離開城中，他就前往一處距離城市不遠的農場。他與一些朋友在那裏晝夜不停向神禱告，為著全地眾教會祈求平安。這樣禱告，一向是他的習慣。

10 在 Polycarp 被捕前三天的晚上，他在禱告時沉睡，夢見他枕著的枕頭著起火來，又很快地焚燒殆盡。醒來以後，他將這個異象告訴同伴，並豫言說他自己要為基督的緣故被活活燒死。

11 當追捕他的人臨近時，愛主的弟兄們把他藏在另一個村莊裏。追捕者跟蹤他，在附近抓去兩個男孩，鞭打拷問其中一人，因而得知 Polycarp 藏身之處。

12 他們找到 Polycarp 的時候已是深夜，那時他正睡在房頂的閣樓裏。如果他要逃走，還可輕易逃到隔壁房子裏。但他不願如此，只說了一句話：『願主的旨意成

就。』

13 他一聽見追捕者來到，就從樓上下來，高高興興，和顏悅色地對他們講話。他們因著眼前所看到的情形，感到驚愕不已，因為事實上他們未曾與他謀面。他們在這種情況下初次見到 Polycarp，纔知道他是如何德高望重，態度安詳。他們不知道自己到底在作甚麼？為何要如此迫切地追捕這樣一位長者？

14 但 Polycarp 毫不猶豫的擺上一桌佳餚款待他們，熱情地勸他們喫點東西，又請求他們讓他安靜禱告一個小時。在得到他們的准許後，他就進去禱告。聽見他禱告的人都驚奇他如何滿有神的恩典，許多人都感到惋惜，這樣一位令人尊敬又虔誠的長者竟然要被處死。

15 除此之外，這封書信中還記載了這件事：『他禱告時題到所有他認識的人，不分老少、貧富，他都為他們代求，還為全地普世教會代禱。離去時，追捕者讓他騎上驢子進城。途中，他遇見警長 Herod 和他父親 Nicetes，父子兩人請他上車，在車上勸他說：『你稱該撒為主，向他獻祭，有甚麼妨礙呢？這樣就可以救你自己。』

16 起初他不作聲，後來他們逼他答覆，他纔回答說：『我決不照你們勸我的那樣去作！』他們既知無法說服他，就用惡言恐嚇他，並將他推下車去。他雖然因此擦傷下巴，卻絲毫不覺痛楚，反而在看守兵的押送下，喜樂地走進競技場。

17 那時喧聲震天，甚麼都聽不清楚。當 Polycarp 走進場內，天上有聲音對他說：『Polycarp，要作大丈夫，要剛強。』沒有人看見誰對他講話，但是許多人都聽見聲音。

18 他被帶進法庭，當人們知道他就是 Polycarp 時，立即引起一場騷動，地方官問他是否就是 Polycarp 時，他回答說：『是。』長官要他否認基督，對他說：『想想你自己，要疼惜自己的高齡阿。』又用許多陳詞濫調勸說再三：『你要憑該撒的命起誓，要悔改，宣告說：除掉無神論者。』

19 Polycarp 莊嚴地看看運動場裏的全體百姓，向他們揮手，定睛望天，長嘆一聲說：『除掉這些無神論者。』

20 當長官催促說：『只要你起誓辱罵基督，我就立刻釋放你。』Polycarp 回答：『我事奉祂已經八十六年了，祂從未虧待過我一次，我怎能褻瀆那曾經救贖我的救主呢？』

21 『長官又逼他說：「你要憑該撒的命起誓。」Polycarp 回答：「要我起誓是白費工夫，你不瞭解我的真性情，我願意坦誠宣告，我是一個基督徒。如果你要明白基督徒的教訓，請給我一天時間，這樣你們都可以聽到。」

22 長官說：「說服你面前的群眾吧！」Polycarp 回答：「我的確認為當向他們陳明，因我們乃是受教導，要對神所設立的執政掌權者抱以應當的敬重，只要那不至於對我們有害；但他們卻不是我陳明辯護信仰的適當對象。」

23 長官接著說：「我已經預備好野獸，你若不悔改，我就將你餵食野獸。」Polycarp 答：「叫你的野獸出來吧！要我作棄善從惡的悔改，是不可能的；只有棄惡從善，纔是尊貴。」

24 長官又說：「你若不悔改，又不怕野獸，我就要用火吞滅你，直到你悔改。」Polycarp

答：「你用這火來威嚇我，但它只能燒一個小時，很快就熄滅了；你竟不知道有為著不信者預備的審判之火和永遠刑罰。你何必遲延？要燒就燒吧！」

25 說完這些話，他被喜樂與確信充滿，面容散發恩典的光輝。面對將要發生的事，他毫無懼怕。地方長官在詫異中，派傳令官到場中央大聲宣告三遍：「Polycarp 公開承認自己是基督徒。」

26 眾人，就是士每拿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憤怒地大叫：「這人就是亞細亞的教師、基督徒的先祖，是顛覆我們諸神的人，他教導人不要獻祭敬拜我們的諸神。」

27 他們立刻請亞細亞總督 Philip 放出獅子來咬死 Polycarp，但是遭到拒絕，因他說今天的活動已經結束，競技場已經關閉。

28 但是眾人不肯罷休，齊聲叫喊：「他應當被活活燒死。」這正因為他禱告時所見的異象－火燒枕頭－必須得著應驗。

29 百姓立刻從工廠及澡堂搬來柴火，慣於作惡的猶太人更是搶先下手。

30 柴堆預備好時，他脫去衣服，解下腰帶，卸下腳上的鞋。

31 他們要將他綁在火刑柱上，他卻說：「不要綁我，那位賜力量使我能耐火的，必堅固我，使我站立得穩；也不要用釘子釘我，我決不會從柱子上下來。」他們就把他捆在火刑柱上，沒有上釘子。

32 他雙手被反綁，立在柱上，如同全能神可喜悅的祭物。

33 他禱告說：「哦，那愛子耶穌基督的父阿，藉著祂我們領受了你的知識。在我面前長存的神，你是眾天使和能力的神，也是受造之物與義者家族的神，我稱頌你，

因你使我在此時此刻，配列在殉道者的行列中，有份於基督的杯，直到永遠生命的復活，我的體與魂都要在聖靈不朽壞的喜樂之中。

34 我願今天成為在你面前蒙悅納的祭物，是你這位信實真實的神所預備，所啟示並所實現的。

35 因這緣故，我為著一切讚美你，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永遠的大祭司，你的愛子，我稱頌你，我榮耀你。願榮耀藉著祂，同著祂，在聖靈裏歸於你，從今時到永遠。阿們。」

36 他一說完「阿們。」官長就將火點起。在烈焰中，我們親眼目睹了一個神蹟，現在寫信告訴你們這個事實。

37 弓形的火焰像張滿的風帆，又像圍牆圈住殉道者的身體。似乎火不是在焚燒一個血肉之身，而是像在爐中鍛煉金銀。我們所聞到的，也像是焚燒乳香和貴重香料時所發出的香味。

38 最後，這群惡徒發現烈火燒不掉他的身體，就命令士兵用劍刺他。

39 他體內的血如泉湧出，澆滅了燃燒的烈焰。周遭的人都為此震驚，因他們看見一個信徒在死時與常人的重大區別。這位大公教會在士每拿的監督，我們所景仰的教師，他所說的話都已實現，也都將要實現。

40 那忌妒惡毒的仇敵、公義族類的對頭，看見殉道的雄偉，看見他有生以來無瑕無疵的生活，看見他戴上不朽壞的冠冕並贏得最終的賞賜，就留意不願我們取得他的身體。我們當中有許多人都盼望取得他的身體，並與他的聖體有交契。

41 因此那些人建議 Herod 的父親、Alice 的兄弟 Nicetes，要他們別將 Polycarp 的身體交出，以免「他們棄掉那位釘十架的基督，轉而敬拜這一位。」他們的建議也引起猶太人私下的注意。當我們準備去取下身體時，猶太人一直盯著我們不放。他們不知道我們絕不會放棄基督，祂受苦使我們得救恩，將我們從世界裏拯救出來。我們也不會敬拜任何其他的人。

42 因我們敬拜基督為神的兒子。對於殉道者，因著他們對這位王與主的超越之愛，作為主的門徒與效法者，豈不配得我們的愛戴？我們願意作他們的同伴，因我們是同作門徒的。

43 百夫長既見猶太人對此有爭議，就按著外邦人的習俗，將他的屍體放在柴堆上燒了。我們收起那些價值遠勝金銀的遺骨，並將其存放於適當的地方。

44 在那裏，主許我們盡可能的聚集一起，在歡喜和喜樂中慶祝這殉道的生日，紀念那些在我們以先已經打了仗的人，並預備隨後效法的人[17]。

45 這就是臨到蒙福者 Polycarp 身上的事。他與其他十一位非拉鐵非人，一同在士每拿殉道。因人們更常紀念 Polycarp，故此連在外邦世界中，他都廣為人知。』

46 按著士每拿弟兄們的書信中所記載的，這樣的結局與使徒 Polycarp 是相配的。, 這封書信也記錄在同樣城中，約與 Polycarp 同時殉道的一些其他殉道者的情形。一位從 Marcion 派轉出的人 Metrodorus，也在火中殉道。

47 Pionius 也因殉道而聞名於當代。凡認識他的都尊敬他的為人。他所著的書信收集在另一本古代殉道者的作品集中，從書中我們可看到他在長官眾人面前為著辯

衛信仰的言詞。著作中也包括了他充滿建設性的勸勉、祝福因逼迫而失敗的信徒、安慰那些到獄中看望他的弟兄們、在被捉拿時所忍受的折磨、在柴堆上顯出的堅定，以及在種種受苦之後的殉道。

48 在現存的記錄中，亞細亞的?迦摩也有殉道者的蹤跡，如 Carpus 和 Papylus，以及一名婦女 Agathonice，帶著許多顯赫的見證，榮耀的走完她的路程。

---

[16]catholic church 一辭最早出現於後使徒時代教父以格那提(Ignatius)的書信《致士每拿人》To the Smyranians，原來用以指明『整體合一的教會』，一般譯為『普世教會』或『大公教會』，並非某一地方教會或某個團體的專有名稱。二世紀末時，因著異端異教曾出不窮，catholic 這字漸漸變為『正統』的代名辭，形成教會是否接納一個團體和某種教訓的記號。改教之後，catholic church 被更正教用來專指與之有別的天主教。因著英國國教(Anglican Church)與天主教(Catholic Church)相互爭取使用 catholic church 的權利，故英國國教便將以羅馬為首的天主教稱為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 Church)。本書信中之『普世教會』，係指後使徒時代的整體教會，亦有與異端分別之意。(參 E. F. Harrison, “Catholic”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6, p.199)

[17]這顯示初期教會已經開始有崇敬殉道者及其遺骸的傳統。日後在天主教及東正教中普遍實行敬拜聖人遺骨及紀念聖人殉道日的作法，都是從早期這類些微的偏差中發展而成的異教風俗。

第十六章　哲學家 Justin 在羅馬傳揚基督的話並為主殉道

1 約在同時，我們前面所提及的 Justin，為著陳明基督的教訓，在向羅馬皇帝上奏第二部《辯護文》之後，因著哲學家 Crescens 的陷害，而戴上殉道的冠冕。Crescens 是模倣 Cynic 派人士的哲學家，也因此他的名字被稱為 Crescens。因著 Justin 數次在公開辯論中將其駁倒，於是 Crescens 懷恨在心，亟思報復，至終 Justin 因著自己所持守的真理而贏得殉道。

2 在 Justin 所著的《辯護文》中，他已經預見了那將會發生卻尚未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他是這樣說的：

3 『我預期著自己將會為某些人士所陷害，以至於被掛在刑架上，特別是被 Crescens 這人。他是一個無智慧、愛虛榮的人。他既然為他所不明白的事情公開爭競，就不夠資格被稱為哲學家；就像不信及邪惡的人稱自己為基督徒，只是為了迷惑並取悅眾人。他作出這些事，因他是在徹底矇蔽的情形下。

4 他沒有研讀過基督的教訓就敢與我們針鋒相對，可見他的行為極其詭詐。就如一般人就算在大部分的言語上謹慎，也會在不明白的事上作出假見證。我們所說的這人比一般人更低劣，他或許也讀過這些道理，卻不明白其中的深意；或許他也明白了，然而他的行為卻讓人議論，看不出他是個明白道理的人，也看不出他是個屬於基督的人。他是如此鄙獰、惡毒，為粗俗的掌聲及荒謬的恐懼所奴役。

5 我曾向他提出問題，試圖說服他承認自己的無知。但我必須要告訴您，我發現這是不可能的。如果您沒有聽過這些事，為著讓您知道我所說的俱是事實，我會在您面前重述這些辯論。這樣做，對閣下應是相稱的。

6 如果您明瞭我的發問，聽見他的答覆，您就會毫無疑問的相信他對我們的道理一無所知。即使他知道，他也不曾在人前表示。這證明他自己不是喜愛智慧的人和哲學家，而是個愛慕虛榮的人。他連最為人所稱道的蘇格拉底學說都不予以尊重。』這就是 Justin 的說法。

7 Justin 所預測要因 Crescens 的操縱而受死這件事，在 Tatian 的書中都有說到。Tatian 早年曾在希臘人中講論科學，不過並沒有在其中得名；但在他的著作中卻有許多傑出的成就。他在駁斥希臘人的文章中記錄了以下這件事：『令人景仰的 Justin 在宣揚真理時，也說那些人如同強盜一般。』

8 在評論過這些哲學家以後，他接著說，『Crescens 於羅馬城坐大，他反常的貪婪無人能及，完全受貪財所奴役。

9 他指導別人要輕視死亡，自己卻活在死亡的恐懼下。他謀害 Justin 致死，乃是他最大的邪惡。當他宣揚所謂真理之時，不過證實這些哲學家是貪食善騙之徒。』這就是 Justin 殉道的主因。

第十七章 Justin 在其書中所提到的殉道者

1 在他遇害以前，Justin 也適當的描述了若干當時殉道的情形。在其所著《第一辯護文》(First Apology)中，他說到：

2 『有一婦人同他丈夫都是不法之徒，後來婦人因歸向基督真道而變為節制，並且積極勸說丈夫也該變為節制，又向他陳明基督的教訓，說明那些將要臨到放縱悖逆之人身上的永火刑罰。

3 但他無視妻子的熱切，繼續沉迷於罪惡的生活。於是，這婦人覺得與這位為求享樂而是非不分的丈夫同住，實在不合適，因而欲請求離婚。

4 她的朋友鼓勵她繼續與丈夫同住，要對他仍抱著希望，盼有一天他會轉變；於是這婦人也就不再多說，而繼續留下。

5 之後，她丈夫前往亞歷山大，並且據說其惡劣言行比以前更甚。婦人害怕自己若繼續與這人共處一室，恐將有分於他的不法與不虔，因此送出離婚聲明，離開他的丈夫。

6 這名出身尊貴又傑出的丈夫，沒有因為妻子放棄她之前與雇傭所作惡行及醉酒的生活而感到歡喜，也不明白妻子要他也能放棄這種生活的盼望，反而因妻子所行不合他意，就大怒，並上告婦人乃是一基督徒。

7 這婦人之後向閣下(皇帝)提出請求，待先解決家中事務之後，再為此一控訴提出

辯護，而閣下您也答應了。

8 之後，這婦人的前夫轉而遷怒帶領婦人信主並教導她教訓的 Ptolemaeus。Urbicius 也處罰了那人。』他說到 Urbicius 是如何對付 Ptolemaeus：

9 『他說服百夫長捉拿 Ptolemaeus，將他下在監裏。百夫長只問他一件事：他是否是基督徒。熱愛真理的 Ptolemaeus，一向反對任何假冒和欺騙，歡然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此後就長期被監禁於牢中。

10 當 Urbicius 再次召喚他，仍問他同樣的問題，是否承認自己是基督徒。Ptolemaeus 深知他所有的喜樂與祝福都來自基督的真道，因此仍然承認自己的信仰。

11 對那否認的人而言，他之所以否認，不是因為他輕視，就是因為他不配得著這一信仰，無分於這超越的事物。但這樣的事，絕不會發生在任何一個真實的基督徒身上。

12 當 Urbicius 下令將 Ptolemaeus 處死，有一位基督徒 Lucius 正在一旁。他看見這不法的判決，就對 Urbicius 說：「怎能這樣控訴人呢？這人沒有通姦、淫亂、謀殺、也不是賊、不是強盜、不曾犯罪，只不過因為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你就要處以極刑嗎？Urbicius 阿，你的判決與我們的皇帝 Pius、與 Caesar 的智慧之子，以及與神聖的參議院不符。」

13 Urbicius 沒有回答別的，就直接對 Lucius 說：「看來你也是他們之中的一員。」Lucius 回答：「當然。」於是他也被帶去受刑。但他對 Urbicius 道謝，因為他從此可以脫離邪惡的主人，要到他良善的父及王那裏去，就是到神那裏去。接著還

有幾個人也站出來，一同殉道。』

14 Justin 描述至此，接下來就說到我們剛才所引的話：『我現在也等著被這些我題名的人所謀害。』

第十八章　流傳到我們手中的 Justin 著作

1 Justin 留給後代許多傑作，這些作品都是出於他那受過教導並神聖事物上受過訓練的心思，因此在各面都滿有助益。我們要將這些著作介紹給勤奮細心的人，並在說到我們所認識的這些著作時加上註解。

2 2 他著有一篇文章，是向那被稱為 Pius 的 Antoninus 皇帝以及他的兒子，並羅馬參議院辯衛我們的信仰。另一部文章中有為著我們信仰所寫的《第二辯護文》(Second Apology)，這是寫給與上述皇帝同名的繼位者，Antoninus Verus。我們也記載了這位皇帝的年代。

3 在一本為著反對希臘人所寫的作品中，他詳述了一些最容易引起我們與希臘哲學家衝突的問題，也論及關於魔鬼本質的這類問題。

4 他對外邦人也著有一書，稱為《駁斥》(Refutation)。除此之外，還有一本稱為《論神之主宰》(On the Sovereignty of God)的書，是他既本於聖經，又採用希臘哲學著作所完成的。

5 他還著有 Psaltes 一書，另外還有一本《論人魂》(Remarks on the Soul)，他在其中提出若干問題，並加上當時流行於希臘哲學家之間的看法。他對這些看法的反駁以及自己的意見，則記錄在其他的書中。

6 他著有一部反猶太的對話錄，記錄他在以弗所與當時猶太人中最傑出的人士

Trypho 的對話。此書顯示他在信仰的辯證上，滿有神恩典的能力，對於希臘哲學的研讀，曾經何等熱心；對於真理的研讀上，也表現的絲毫不倦。

7 在這部著作中，他記載猶太人如何圖謀不軌，想要破壞基督的教訓。他也對 Trypho 進行同樣的指控：『你們不但對你們邪惡的行為心無悔意，還選定人，差遣他們從耶路撒冷到全地，講論捏造虛假之事來敵擋我們，宣稱基督徒無神宗教已經出現。你們不但在自己中間，更是在所有的人中間，成了邪惡的根源。』

8 他在書中提到，在當時教會中有申言的恩賜，他稱約翰所著的啟示錄屬於使徒書信，在他與 Trypho 的對話中也記錄了預言般的宣言。他還有許多的著作，現在都保存在弟兄們的手中。

9 這些作品在當時就被視為寶貴，值得研讀，連教父愛任紐都頻頻引用他的話。愛任紐在《駁異端》第四卷中說，『Justin 駁斥 Marcion 的話說的真對，他說，就算主自己宣告，在那創造者之外還有別神，我都不會採信。』他在卷五中也說，『Justin 說的好，在我們的主顯現之前，撒旦絕不敢褻瀆神，因為他甚至不知道自己已被定罪。』

10 我們陳明這些，是為了引發好學者研讀這些書，使 Justin 得到更多的尊敬。關於他的事，我們說得夠多了。

第十九章 在 Verus 執政期間，治理羅馬及亞歷山大眾教會的人

1 Verus 執政第八年，Anicetus 在羅馬擔任監督十一年以後，由 Soter 繼位。Celadion 於亞歷山大擔任監督十四年之久，由 Agrippinus 繼位。

第二十章　安提阿教會的監督

1　當時在安提阿教會，Theophilus 以使徒後第六代監督而聞名。Cornelius 接續 Herod 為第四代，在他以後的 Eros 是第五代的教會監督。

第二十一章　活躍於當代的教會作家

1　當時在教會中活躍的人有 Hegesippus、哥林多教會監督 Dionysius 和 Crete 的 Pinytus，除此之外，還有 Philip、Apollinarius 及 Melito、Musanus、Modestus 和愛任紐[18]。他們從使徒所學得的教訓，藉著他們的著作，將信仰的正確觀點流傳給我們。

[18]愛任紐於主後一二〇至一三〇年生於小亞細亞，約卒於二〇〇年。曾師 Polycarp，後來在 Vienne 與 Lyons 遭受逼迫時，擔任高盧(Gaul)Lyons 教會長老，後又任監督。他的著作豐富，且常為 Eusebius、Jerome 等人引用，但目前僅存兩部著作：其一是《明證》(Demonstration)，主要是證明基督及基督徒的信仰為舊約預言的應驗，並指出神救恩的歷程是照著神與人所立的約(covenant)而完成；另一部是廣為人知的《駁異端》(Against Heresies)，全書共分五部，寫於主後一八〇年左右，主要是為了反駁 Valentinianism 異端而教導使徒的教訓，宣揚合乎聖經的創造觀，救贖、復活與包含千年國的末世觀。在教義上，神學家認為愛任紐最顯著的學說是他的『復原論』(Recapitulation Theory)：神聖的基督成為真正的人，經過人生每個階段，勝過一切兇惡試探，死而復活得超越，至終將人性中的一切都帶進祂裏面；藉著有份於基督的得勝，凡人在亞當中失去的，都在基督裏復原了。另外，愛任紐的著作也深深影響西方教會組織的成形，例如他強調羅馬教會是由使徒彼得與保羅所建立，作為眾教會的模型，也在眾教會中居重要的地位。我們雖然不能說愛任紐有高舉羅馬教會的觀念，但他的想法的確成為後來羅

馬天主教許多不合聖經之理論的根源。在正典的形成上，愛任紐還是教父中首位強調基督徒的聖經必須包括舊約與新約，而他所提出的新約正典，與今日基督徒的新約聖經極為接近。(參 E. Ferguson, “Irenaeus” in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6, p.569)

第二十二章　Hegesippus 的著作及其中所提及的事件

1 Hegesippus 在他所著、又流傳給我們的五本書中，完整的記錄了他自己的觀點。在書中他陳述自己在前往羅馬的途中，曾與許多監督交談，並從他們接受同樣的教訓。我們應該聽聽他題到革利免《致哥林多人書》的一段說明：

2 『哥林多教會仍然堅定持續在真實的信仰裏，直到 Primus 擔任監督之時。我在往羅馬去的路上，在哥林多停留了一段時間，與 Primus 有交通，在基督的教導裏彼此都得了復甦。

3 我回到羅馬並停留在當地，直到 Anicetus 任監督之時。當時，Eleutherus 是執事。Soter 繼 Anicetus 之後擔任監督，之後是 Eleutherus。他們在其監督任期內，於各城中教導律法書、申言者書，以及主自己留給我們的教訓。』

4 這位作者也題到當時興起的異端，他說：『正如我們的主一樣，義者雅各(James the Just)也殉道了。之後，Clopas 之子 Simeon 被任命為下一任監督。眾人都推舉他擔任監督，因他是主的親屬。』

5 『虛空的言論尚未腐化教會，因此人們仍稱教會為一貞潔童女。但 Thebuthis 卻因未被選立為監督，而起首敗壞教會。他是出於國民中間的那七個派別。就像從 Simon 產生 Simonians，從 Cleobius 產生 Cleobians，從 Dositheus 產生 Dositheans。Gortheaus 衍生出 Gortheni，Masbothaeus 產生 Masbotheans，他們當中又衍生出

Menandrianists、Marcionis、Carpocrafians、Valentinians、Basilidian、Saturnilians 等等。他們各自引進獨家看法，彼此相異。從他們中間冒出假基督、假申言者、假使徒，引進敵對神與基督的腐敗教訓，分裂教會的合一。』

6 這位作者也用以下的話，說明在猶太人中間崛起的異端：『此外，在以色列子孫，就是受割禮的人中，也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以下就是反對猶大和基督的教派：Essenes、Galileans、Hemerobaptist、Masbothoeans、Samaritans、Sadducees 及 Pharisees。』

7 他也用合適的篇幅說到一些其他的事，我們剛才已經題過。他曾由《敘利亞的希伯來福音》(Syriac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Hebrews)中，以希伯來文引用其中內容，可見他是由希伯來教中轉出來的基督徒。他也記錄了一些猶太人口述傳統中的事件。

8 不僅他如此，連愛任紐以及其他許多古人，都稱《所羅門箴言》(Proverbs of Solomon)為《全德智慧書》(All Virtues Wisdom)。論到次經(Apocrypha)之類的作品，他說有些是由異端者所著。現再讓我們繼續往前。

第二十三章　哥林多監督 Dionysius 和他所寫的書信

1 首先我們必須提到哥林多教會的監督 Dionysius，並順帶說說他在同胞及外邦國民中滿有啟示的勞苦，以及他藉著寫給眾教會的書信所成就的極大事工。

2 其中有一封是寫給 Lacedaemonian 的，內容有真信仰的教訓，並以平安與合一為勸勉。他又寫了一封信給 Athenian，信中激勵他們活出福音書中的信心與生活。他也指出他們輕忽了這事，且在監督 Publius 因當時的逼迫而殉道之後，就幾乎走岔了路，從真理上墮落。

3 他又提及當時的監督 Quadratus，論到教會在他的努力之下，不但治理的好，人們的信心也被復甦。根據使徒行傳的記載，一位曾藉著使徒保羅得救，名為 Areopagite 之 Dionysius 的人，最早得著 Athen 教會的監督職分。

4 在寫給 Nicomedians 的書信中，他緊緊跟隨信仰的規範，斥責 Marcion 的異端。

5 在寫給 Gortyna 教會並 Crete 教會的書信中，他命令並提醒監督 Philip 要留意異端的錯謬，因在他治理下的教會顯出不屈不撓的光景。

6 在寫給 Amastris 教會和 Pontus 教會之時，他也提到 Baccylides 和 Elpitus。他在信中加上幾段經文註釋，又提名說到他們的監督 Palmas。他也出許多建言，特別是關於婚姻和貞潔的事；又告誡他們說，要仁慈的接納從罪惡中回轉的人，無論他們原來是在異端中，或是曾有不軌的行為。

7 在給 Cnosians 的書信中，他勸勉那地區的監督 Pinytus，不要將禁慾的負擔置於弟兄們，反要而顧到他們的軟弱。

8 Pinytus 在回信裏，一面讚揚 Dionysius，一面也建議他能分出時間來到他們這裏，或是藉著書信，好用更剛強的食物，就是基督完美的教訓，來餵養這裏的人，使他們不再只像被管教的孩童，只能喝奶，幾乎不能長大。Pinytus 教訓的正統性，他對於信徒福祉的急切關心、他在神聖事物上的好學、高超的才智，都在這封書信中表露無遺。

9 Dionysius 還有另一封寫給羅馬人的書信，受信者是當時羅馬教會監督 Soter。我們最好引用一些此書信的片段，其中有他教導羅馬教會慣常持守的實行，直到我們這時的大逼迫。

10 他是這樣說的：『你們從起初就操練對一切弟兄樂意行善，又捐輸財物到各城。藉著這些財物，需要的人得復甦，那些被判刑而下在礦坑中服苦的弟兄，也得了必須的供應。你們這些羅馬當地的人，持守了你們先人的實行。你們的監督 Soter 也是這樣，不僅持守，還更洋溢。因他不但在財物上供應需要的人，也對那些來自遠方的弟兄們說安慰的話，如同父親對待孩子一樣。』

11 在同一封書信中，他也提到革利免致哥林多人的書信。這顯示從最早期以來，一封書信交由眾教會廣泛宣讀，已經是普遍的實行[19]。他說：『今天我們守主日，並在聚會中宣讀你的書信。這些勸戒應充滿在我們的心裏，如同早先革利免寫給我們的書信一樣。』

12 此外，Dionysius 也題到他的著作被人竄改，他說：『當弟兄們要求我寫些書信給他們，我就寫了。但有些邪惡的工人撒下稗子，更改其中的內容，加上別的話。為此，有災禍特別為他們留存。他們既已在我的書信上作出這事，若是他們打算要混亂主所說的聖言，也不會令人稱奇。』此外還有一封在寫給忠信姊妹 Chrysophora 的書信，他在其中寫得很恰當，並供應她適當的屬靈食物。這就是關於 Dionysius 的記載。

---

[19]參西四 16，帖前五 27。

第二十四章　安提阿的監督 Theophilus

1 我們先前所提及的安提阿監督 Theophilus[20]，現在尚存三本基礎著作，都是寫給當時的 Autolycus。他另有一本《駁 Hermogeis 異端》(Against the Heresy of Hermogenis)，其中引用了約翰啟示錄中的見證，並採用其他教理問答的著作。

2 這些異端並不比從前少，當時都像稗子一樣，破壞使徒教訓的純正種子。各處教會中的牧人，莫不為著保護基督的群羊，防範兇猛的野獸。有時他們在教會中勸戒教導弟兄們，有時他們公開與異端分子辯論。在他們的著作中，以最有利的明證暴露他們的徹底錯誤。

3 Theophilus 也著有一本書，特別對 Marcion 的學說提出反駁，這本書連同著我們之前所提過的，都保存至今。在 Theophilus 之後，Maximinus 繼位，他是在使徒之後第七任的安提阿教會監督。

---

[20]在東方教父當中，只有 Eusebius 提到 Theophilus 是 Antioch 教會的監督。但是關於這位著作豐富之監督生平，已沒有其他資料可供後世研究。初期教會西方三教父之一的 Jerome 曾提到 Theophilus 另著有一本四福音合輯(Harmony of the Gospels)，還有數部解經著作，包括福音書、箴言等。至於三本寫給 Autolycus 的書，是一本護教性質的著作，其內容主要是在顯明敬拜偶像與信仰基督的對比。

第二十五章　Philip 及 Modestus

1　根據 Dionysius 的書信，我們知道 Philip 是 Gortyna 教會的監督。他著有一本駁斥 Marcion 異端的經典之作。愛任紐以及 Modestus 也都看出 Marcion 的錯誤，後者並將其錯謬公諸於世。還有許多其他人的作品，也為弟兄們所保存，直到今日。

第二十六章　Melito 和他所記錄的事

1　在當時廣為人知的，還有撒狄教會的監督 Melito[21]，以及 Hierapolis 教會的監督 Apolinarius。為著我們的信仰，他們都分別著有上書給當時羅馬皇帝的辯護文。

2　在我們所知道的這些著作中，Melito 的著作有：《論逾越》(On the Passover)、《論行為》(On the Conduct of Life)、《先知》(The Prophets)；《論教會》(On the Church)、《論主日》(On the Lord’s Day)。他另著有《論人之信仰》(On the Faith of Man)、《論創造》(On His Creation)、《論順服信仰》(On the Subjection of Faith)、《論魂、體與心》(On the Soul, Body and Mind)、《論受浸》(On Baptism)、《真理與信仰》(Truth and Faith)、《基督的創造與產生》(Creation and Generation of Christ)、《論豫言》(On Prophecy)、《論待客之道》(On Hospitality)、《開啟之鑰》(The Key)、《論惡者》(On the Evil)、《約翰的啟示》(The Revelation of John)、《成肉體之神》(On the Incarnate God)，最終還有上書皇帝 Antoninus 的奏言。

3　在《論逾越》一書中，他在開頭即指出他寫作的時候：『當 Servilius Paulus 擔任亞細亞的省長，當 Sagaris 殉道時，在老底嘉一地出現許多關於逾越節的辯論，因著這樣的情形，本人特著此書。』

4　在由亞歷山大 Clement 所著的《論逾越》中，也題到此書。他說，他是因 Melito 著作的緣故才寫書。

5　在上書給皇帝的著作中，他說到當時一些發生在我們中間的事：『這是前所未有

的事：現在因著新法令的頒飭，亞細亞一帶敬虔的族類開始遭受逼迫。那些無恥的官員，貪圖他人的家業，假借皇帝的命令，如強盜般日夜搶奪那些無辜之人。』

6 之後他繼續說：『如果這些事果真出於您的命令。那就該以合適的方式執行。因為一個公義的統治者，絕不會頒佈不義的法令。我們固然歡喜接受死所帶來的獎賞， 但仍然在此向您請求，請您考量這些惡徒的行為，作出公義的判斷：他們究竟是該處以重刑，或是仍得以安穩無憂？如果這些法令，這些從未聽過、甚至連用在化外人身上都太過分的規條，並非出於您的意思，我們更求您不要忽視我們這群正為不法之徒所搶奪的平民。』

7 他又附帶說到：『我們所教導的道理，起初在化外人中流傳，之後就逐漸進到您治理下的列國。您先祖 Augustus 以及您的時代，這教訓都成為閣下的祝福。從 Augustus 承認這信仰開始，羅馬帝國就在宏偉的光輝中擴展。如果您保守這一個對帝國滿有貢獻的教訓，您不但會成為帝國的繼承者，將來你的兒子也必如此。

8 自 Augustus 以來，沒有任何可怕的災難臨到這地；相反的，一切的事盡都如您所願，這大大證明我們的信仰對這地的統治者極有幫助。

9 只有 Nero 和 Domitian 因受到無知小人的煽動，誹謗我們的信仰。自他們以來，基督徒就在種種埋伏與惡意的告發下，受到無理的錯待。

10 1 他們在無知中所行的，您的先祖都常在著作中加以指責，就像他們責備一切與我們信仰相悖的言論。您祖父 Adrian 曾寫信給亞細亞的省長 Fundanus。當您與令尊一同掌管國事時，他也曾寫信給各城的人，包括 Larissaeans、Thessalonians、

Athenians 以及所有的希臘人，禁止任何危害我們的莫名舉動。

11 1 盼望您在這些事上，與您的先祖有相同的看法，因為您更具愛心與哲思的眼光，深信我們所請求的，必蒙您應允。』這就是上述作品中的言辭。

12 在他所著的《摘錄集》(Extracts)中，他在開頭就根據當時教會中權威的標準，列出舊約聖經的目錄。我們覺得這值得一提。他是這樣寫到：

13 『Melito 問弟兄 Onesimus 安。得知你對聖經所有的熱愛，我為你寫成了一部《摘錄集》，內容涵蓋律法書到申言者書中與我們救主和信仰相關的事。我了解你也想要準確得知舊約裏的事物，比如說：數字和書卷排列的次序。知道你們熱心，你們對得著知識的渴望，又看到你們竭力贏得永遠的生命，藉著神的愛喜愛這些事物高過一切，我很急切的要把這些事表明出來。

14 因此，當我去東方，到這信仰發起並傳揚之處，我也確定了舊約聖經的內容。出於摩西的五本書是：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還有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列王記，歷代誌，大衛的詩篇，所羅門的箴言，傳道書，歌中之歌，約伯記，以賽亞，耶利米書，十二先知書，但以理，以西結，以斯拉。從這些書中，我制定了選集，共分為六冊。』這就是 Melito 的話。

---

[21]Melito 活躍於主後一六〇年左右，據說，這位小亞細亞 Sardis 教會監督是一個持守修道禁慾又常充滿聖靈的人。因此，有人認為他強調聖靈與修道，直接影響了孟他努主義(Montanism)的興起，也間接促使 Tertullian 成為 Montanism 的同情者。其實，Melito 曾經公開定罪 Montanus 及其同夥；而深受他影響的 Tertullian

也未曾在其著作中讚揚他。不過，Melito 與 Montanus 的高度相似性，使他這位信仰正統、著作豐富、潔身自愛的教父被排擠到教會歷史的邊緣，一般人自然覺得他沒沒無聞。例如，因著 Montanus 將合乎聖經的千年國思想(chiliasm)弄得聲名狼籍，使得同樣也相信千年國主義的 Melito 受池魚之殃。而不幸的是，三世紀大部份的教父們都是因這緣故而在千年國的真理上苟且畏縮，噤若寒蟬。Eusebius 題到 Melito 豐富的著作，但對他的介紹也略顯保留。

第二十七章　Hierapolis 的監督 Apolinarius

1　有許多人仍保存 Apolinarius 的著作，我們手上有：上述向皇帝的陳情書，五本《駁希臘人》(Against the Greeks)，兩本《論真理》(On the Truth)，和一些《駁孟他努主義者》(Against Phrygians)的書。當時從 Phrygians 當中興起一派異端：Montanus[22] 同著兩位假的女先知，是這異端的發起者。

---

[22]孟他努(Montanus)係於一七二年左右，在小亞細亞的弗呂家(Phrygia)省一處偏遠的每西亞(Mysia)村莊裏得救。他反對教會世俗化，主張在新靈裏預言(prophecy)。他自稱是約翰十四章所預言的保惠師，是聖靈的出口，是保惠師新滿溢的器皿。孟氏強調嚴格的紀律與規條，禁止再婚，指責當時禁食法則與贖罪規條太過寬鬆，宣稱只有實行並達到保惠師嚴格要求的才算是真信徒。他預言在弗呂家附近的皮布沙(Pepuza)地方將有聖城耶路撒冷降臨，他的使命就是預備一群人，好迎接末世來臨。Eusebius 提到，孟他努在預言時，會突然失去意識，魂遊象外，進入癲狂狀態。反對者因此譏嘲他像被鬼魂附體的驅魔師，而不像先知。這運動如野火燎原般擴展，跟隨者越來越多，孟他努挾眾自恃，與監督們對立相爭，終遭大公教會開革，不准參加聖餐。不過二十多年，這個運動不但遍傳亞洲，更傳到歐洲，達到了西方教會的中心—羅馬與法國的里昂(Lyons)，也擴展到北非的迦太基，形成大公教會一項重大的挑戰。

第二十八章　Musanus 及其著作

1　1 我們先前所提到的 Musanus 曾寫過一篇相當優美的文章，勸勉少數一度落到禁慾主義中的弟兄們。禁慾主義帶進禁戒嫁娶的嚴重錯誤，對後世造成非常負面的影響。據說禁慾主義的始祖就是 Tatian。

第二十九章　Tatian 的異端

1　關於 Tatian 這人[23]，我們之前在介紹 Justin 時已略微提到，他是 Justin 的門徒。我們可以在愛任紐的《駁異端》中，找到他對此人及其異端的評論。

2　『被稱為 Encratities 的禁慾主義源於一些受教於 Saturninus 和 Marcion 的人，他們傳禁戒嫁娶的教訓，棄絕神原初的安排，好像在責難神為著人類繁衍所造的男女。他們也禁戒所謂有氣息的活物，不感謝創造萬有的神。他們也否認我們先祖亞當的得救。

3　這種說法是新近才在他們中間發現。第一位教導這些可怕教訓的人是 Tatian，他曾經是 Justin 的跟隨者，但在與 Justin 同在時並沒有抱持這一看法。在 Justin 殉道之後，他就從教會中背道出去，自命為教師，徒然自高自大，視自己超越眾人之上，自行建立一套特殊的教義。他效法 Valentinus 的門徒，發明了所謂不可見的分神體(aeons)；又效法 Saturninus 和 Marcion，將婚姻關係視為腐敗和淫亂。他也提出自己的見解，反對亞當所得著的救恩。』愛任紐當時是這樣寫的。

4　不久之後，有一位名為 Severus 的人士，又將前述的異端予以加工，並以他自己為名，發展出另一派以他自己為名的 Severians 異端。

5　他們雖使用律法書、申言者書和福音書，卻是照著自己獨特的方法來詮釋聖書。他們污蔑使徒保羅，拒絕他的書信，甚至不接受使徒行傳。

6　他們的創始者 Tatian 則以四福音為內容，寫出《四福音合參》[24](Diatessaron)一書，

將四福音融為一部，有些人還擁有這部書。據說他為了更正使徒的文體，冒險將使徒的著作予以意譯。

7 他還遺留許多其他著作，最著名的是《致希臘人》(Address to the Greeks)。在書中他記錄古代的事，證明摩西和申言者的年代比希臘作者們更為悠遠。這本書堪稱是他所有作品中最恰當的一本。

---

[23]Tatian 的詳細生平已難考證。他是於主後一一〇年左右生於 Assyria，自幼學習希臘哲學，約在一五〇年歸向基督。之後，他前往東方的 Mesopotamia，並在當地教學。後又回到羅馬，曾在羅馬教會中被尊為教師。照 Eusebius 的說法，Tatian 是在其恩師 Justin Martyr 死後(一六五年)，才落入異端之中。主後一七二年左右，他正式被大公教會革除。

[24]Eusebius 是初期教父中第一位提到 Tatian 的著作《四福音合參》(Diatessaron)者。有許多教父都認為 Tatain 的作法破壞聖言的完整性。不過，Tatain 完成這部著作時，尚未落入異端之中，他自己也未曾示意以此代替福音書。因此後人實在不需將這部《四福音合參》視為異端作品。這部頗有創意的《四福音合參》已無原版可考，現存譯本皆來自後人根據其他著作及《四福音合參》的解經著作重塑而成。

第三十章　敘利亞人 Bardesanes 及他現存的著作

---

1 在同一年代，當異端充斥在兩河之間(Mesopotamia)時，有一位名叫 Bardesanes 的人[25]，不單為人極有能力，並且精通敘利亞文。他用他的母語寫下不少著作，其中包括反駁 Marcion 派門徒以及一些其他學說的對話錄。他眾多的門生(因他一直是辯護信仰的有力人士)將他的書由敘利亞文譯成希臘文。

2 其中也有上書給皇帝 Antoninus、名為《論命運》(On Fate)的一本名著。另外還有其他許多著作，都是在逼迫興起時所寫成的。

3 其實他最早曾是異端者 Valentinus 的門徒，之後不但揚棄這教訓，還反駁其中許多虛空言論。他雖然回轉到正確觀點上，但從他的教訓中，仍然看到異端的痕跡，這些並沒有從他身上徹底除去。羅馬教會的監督 Soter，於此時辭世。

---

[25]Bardesanes 生於主後一五五年，卒於二二三年。他集學者、詩人及神學家三種角色於一身，曾在 Edessa 王朝的宮廷中任職。因著他住在 Mesopotamia，也在東方哲學上頗有素養，因此教會歷史上對他的評價可謂褒貶互見。Epiphanius 認為他原是基督徒，後來落入 Valentinian 的異端中；而 Eusebius 卻認為他原屬 Valentinian 異端，後來轉向基督的信仰。從他的著作中，他的信仰可以被列入正統範疇之內；不過，Eusebius 認為他的著作中總是脫不開 Valentinianism 的風格。這充分的說明，世俗哲學對一個人以及對信仰發展的負面影響，不可為之不大。

使徒保羅所言不虛：『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哲學，和虛空的欺騙，照著人的傳統，…不照著基督，把你們擄去。』(西二 8)

「卷五」目錄

引言

第一章　在 Verus 統治時，在高盧(Gaul)因信仰受苦之人的數目及其所受的苦難

第二章　神心所愛的殉道者，親切的服事在逼迫中跌倒的人

第三章　在殉道者 Attalus 夢中顯現的異象

第四章　殉道者信中推薦 Irenaeus

第五章　神因我們弟兄們的禱告，從天降雨給 Marcus Aurelius

第六章　羅馬監督一覽表

第七章　當時仍有忠信者行神蹟

第八章　Irenaeus 關於聖言的聲明

第九章　在 Commodus 統治時的監督

第十章　哲學家 Pantaenus

第十一章　Alexandria 的 Clement

第十二章　耶路撒冷的監督

第十三章　Rhodo 以及他與 Marcion 爭辯的記載

第十四章　弗呂家(Phrygians)的假先知

第十五章　關於羅馬的 Blastus 派系

第十六章　與 Montanus 和他假先知的相關事件

第十七章　關 Miltiades 和他的作品

第十八章　Apollonius 如何駁斥 Phrygian 異端，以及他所提起的人

第十九章　Serapion 對 Phrygian 異端的看法

第二十章　Irenaeus 駁斥羅馬分裂主義者的著作

第二十一章　Apollonius 如何在羅馬殉道

第二十二章　當時著名的監督們

第二十三章　關於逾越節所引起的辯論

第二十四章　亞西亞教會的不同看法

第二十五章　眾人如何在逾越節的事上達成共識

第二十六章　Irenaeus 流傳給我們典雅的作品

第二十七章　當時其他活躍人物的作品

第二十八章　那些創始 Artemon 異端的人，他們的生活，以及他們大膽破壞聖言

引言

1 羅馬監督 Soter 任監督職位八年後過世，由 Eleutherus 繼位為使徒後第十二位。當皇帝 Antoninus Verus[1]在位第十七年時，因著各城發生許多騷亂，我們在某些地方受到更為厲害的逼迫，在世界各國都有無數的殉道者。這些都已記載於歷史中，遞傳後代子孫。實在說來，這些都值得永遠的記念。

2 對於這些事件最可靠的報導，我們的《殉道史集》(Collections of Martyrdoms)中有詳盡的記載。其中不僅有歷史性的敘述，也富有教育性。為著此時的需要，我要將這些事重新述說一遍。

3 別人所寫的歷史記述，都是記載一些戰爭的勝利、敵人的戰利品、將軍們的戰績和士兵們的事蹟。那些都是為著後代、國家和掠物，並被血腥和無數殺戮所玷污。

4 然而我們的敘述乃是說到神的行政，以最準確的文字，介紹我們所從事、為著人類心靈安寧的和平之戰；我們也要說到一些為真理爭戰、而不只是為著國家奮鬥的勇士。他們為著敬虔而奮鬥，而不只是為著他們的摯友。諸如此類的敘述，都刻畫在不朽的紀念碑上。這些鬥士決意為著真正的信仰，堅毅忍受無數審訊，他們的得勝矗立在魔鬼的營壘之上。他們勝過那看不見的敵人，頭上都戴著冠冕。

[1] 應是 Marcus Aurelius 第十七年，也就是主後一七七年，此乃 Eusebius 之誤。

第一章　在 Verus 統治時，在高盧(Gaul)因信仰受苦之人的數目及其所受的苦難

1 殉道者的競技場位於高盧。其中兩個最著名的城市是 Lyons 和 Vienna。二者皆為 Rhone 河所穿越，廣大的流域涵蓋整個地區。

2 關於那些殉道者的消息，是由當地最出名的教會寄給在亞細亞和 Phrygia 眾教會。以下的敘述，就是他們中間事件發生的始末。我引用他們自己的話：

3 『在高盧 Lyons 和 Vienna 的基督奴僕，寫信給在亞細亞和 Phrygia 遍處，與我們有同樣信心和盼望的弟兄們：願平安、恩典和榮耀從父神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4 在提到一些其他事情之後，他們就如此開始說明這事：『在這個國家，弟兄們的確受到極大的苦難。關於異教徒瘋狂的反對聖徒，和蒙福殉道者所受的苦，我們不可能述說並描寫的完全。

5 仇敵盡全力猛烈攻擊我們，這給了我們一個前兆，指明他將要在我們中間盡其所能，無所不用其極的行動。他不擇手段，差遣他自己的僕人來對抗神的僕人。所以我們不但被禁止出入房屋、浴室、市場，甚至禁止我們任何人在任何地點出現。

6 但神的恩典為我們爭戰，拯救那些軟弱的，並預備一些人像堅固的柱石，藉著忍耐，以承受並抵擋仇敵一切猛烈的攻擊。他們與祂一同爭戰，忍受各種羞辱和折磨。但他們即刻轉向基督，看那至大的苦難為無有，確實的說出：「我們今時的

苦楚，不足以將要顯現於我們的榮耀相比。」[2]

7 首先，他們很有尊嚴的承受群眾加諸於他們身上所有的傷害，就如叫囂、擊打、劫財、掠奪、為石頭打、監禁，以及暴民向他們隨意施予的一切攻擊。

8 在這之後，他們被當局和官長帶到法庭，在群眾面前受審。一但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他們就被下監，直到總督來到。

9 然後，他們就被帶到總督面前，總督便以極端殘酷的手段虐待我們。有一位弟兄 Vettius Epagathus 實在充滿對神並對鄰舍的愛。他的言行舉止無可指責，因此他雖然年輕，卻與年邁的撒迦利亞(Zacharias)[3]同負盛名。他處世公義，遵行主的誡命，無可指責，並樂於助人，充滿了對神的迫切，並且靈裡火熱。因著他有這麼高品的性格，當他見到對我們受到不義的審判時，就再也無法忍受。他清楚表明他的憤慨，並要求為弟兄們辯護說，我們當中並沒有甚麼不敬不虔之事。

10 然而，法庭四周的人卻大聲叫囂抵擋他。雖然他聲譽卓著，但總督仍拒絕他光明正大的要求，只問他是否也是一名基督徒。他揚聲承認，使他自己也被列入殉道者之林，且被稱為「基督徒的辯護者」(Advocate of the Christians)，因他裡面有一位辯護者，這靈比撒迦利亞[4]所有的更為豐滿。這顯於他豐滿的愛。他甚至願意為了護衛弟兄而捨己性命。他實在是基督真正的門徒，「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都跟隨。」[5]』

11 『於是，他們中間產生分別：那些就要殉道的人顯得胸有成竹，欣然承認其信仰；但有些人卻預備不足、不夠老練，且顯得軟弱，無法忍受極大的痛苦。這些人當

中的確有十位失敗了，令弟兄們感到極為悲哀；那些未遭逮捕的人，熱忱也減弱不少。然而，還是有些人忍受了各種苦難，繼續與殉道者站在一起，不曾離開他們。

12 因著我們不確定他們能否堅持到底，我們確實感到極大的恐慌。我們不是害怕會遭受的虐待和折磨，而是害怕他們至終改變心志而背道。

13 每日都有配得殉道的人被捕，人數日漸添滿。這些熱心的人與在我們中間建立事工的人，都從這兩處教會[6]中聚集。

14 我們有些弟兄的僕人是異教徒，他們在總督下令公開搜查我們時，也被逮捕。這些人看到聖徒們所受的酷刑，就覺得害怕。在撒但的鼓動及身旁士兵的極力慫恿下，控告我們以自己的兒子為食(Thyestean Banquets)，並有近親相姦的事(Cedipodean Intercourse)[7]。這樣的罪，不要說我們的口中會題到，就是連心中想到都是不法的。我們甚至不敢相信這是人作的事。

15 這些指控一外傳，所有的人都以極其野蠻的方式敵對我們。已往，這些人因著與我們的友誼，就對此抱持中庸的態度。但此時，他們卻對我們極端忿怒，咬牙切齒。這就應驗了主所宣告的話說，「日子將到，那時殺害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8]

16 聖殉道者忍受了無以言喻的苦楚，直到最後一刻。撒但盡全力攻擊，反對我們的人甚至連誹謗的話都說得出口。

17 暴民、總督、和士兵的憤怒爆發開來，他們攻擊 Vienna 的執事 Sanctus，和一名

剛剛歸主、尊貴的信心鬥士 Maturus，以及身為柱石和根基的 Pergamos 人 Attalus。他們也兇猛的攻擊 Blandina。基督藉著這些人指明，那臨到他們身上醜陋可鄙的事，乃是聯於神重大的榮耀[9]。這是藉著向基督的愛而顯明，不是憑外表誇口。

18 我們和 Blandina 肉身的女主人都恐懼顫兢，擔心她會因著肉體的虛弱，無法放膽承認她的信仰。她的女主人本身也殉道者之一。但 Blandina 被那能力所充滿，超越那些從早到晚輪番上陣折磨她的人，以致於他們只得承認失敗，無法再用甚麼來擊打她。他們驚訝她的耐力，因她全身體都已被撕裂毀壞。他們都能見證，不要說如此多種痛苦不堪的刑罰，只要其中一種苦刑，就足以取她性命。

19 但這位蒙福的女子，有如一位尊貴的選手，在承認信仰時重新得力。她宣告說，「我是基督徒，我們沒作任何惡事。」藉此她得著安慰和舒暢，痛苦也得著解脫。

20 Sanctus 也成功並尊貴的忍受一切粗暴酷刑。那些邪惡的迫害者盼望藉著他們持久、厲害的酷刑，使他們可以得知一些他不該供出的話。然而他堅決抵抗，甚至不肯說出他的姓名、國籍、是為奴的或自由之身。對於所有的審問，他都以羅馬語回答說，「我是一位基督徒。」他以承認信仰來代替他的姓名、種族、籍貫和一切。那些異教徒無法從他得知其他口供。

21 此時，總督和迫害者起了惡念，想要征服他。但是他們已經無計可施，因此他們就在他身上的細嫩部位綁上燒紅的銅板。

22 他的身體被燒灼，但仍不屈不撓，堅定承認信仰。流自基督深處的屬天活泉，加強並更新他。

23 他的身體為他所受的苦作見證：他的身體因持續的傷害而撕裂並萎縮，外觀上早已失去人形。而在他裡面受苦的基督，卻顯出榮耀，將他從仇敵手中救出來，給其餘的人立下榜樣。只要有父的愛，就沒有甚麼可懼怕的！只要有基督的榮耀，就沒有甚麼好痛苦的！

24 幾天後，逼迫者再次傷害他，他們以為他的傷口會紅腫發炎到一個地步，連用手輕輕一碰也無法忍受。他們以為再用同樣的器械折磨他，就會使他屈服，或是使其他人因看見他死前所受的種種酷刑而心生畏懼。不料，事情並沒有如此發生；反而，他的身軀出人意外的復起，他的相貌還原，四肢也恢復功能，站立面對後續的折磨。因此，他第二次所受的酷刑，因著基督的恩典，不是酷刑，乃是醫治。』

25 『在先前否認基督的人中，有一位 Biblias。那惡者以為已經吞噬了她，現在又想要讓她說褻瀆的話，使她更受定罪，所以又將她帶去施以酷刑，逼迫原本就已孱弱不堪的她，吐出一些不敬虔的話來攻擊我們。

26 但她在受苦之中，卻回轉並回復過來，如同從熟睡中甦醒一般。陰間的永刑的痛苦[10]提醒了她，於是她就推翻她之前褻瀆的話，並說，「這些人連嘗食無理性的牲畜之血都認為不法，怎麼可能吞吃自己的孩子？」她表明自己是基督徒，於是就被列入殉道者的行列。』

27 『基督藉著那些蒙福之人的忍耐，使暴君的迫害變為無用。於是魔鬼發明其他計謀，將他們囚禁在黑暗陰森的監裡，雙腳被木狗刑具極度拉扯。又施以酷刑，就是當撒但邪惡暴虐的附庸被煽動時，慣於加在囚犯身上的。因此，多人在監裡窒

息而死。他們受主選上如此受死，使祂自己在這些人身上得榮耀。

28 他們當中有些人受到的殘酷虐待，就算用盡方法來照護也無法令其存活。他們被囚在監裡，得不到人的關心，卻從主得著加力，身心都滿了主的大能，並得以激勵其餘的人。但是那些年輕人和剛被捉拿的，因身體不習慣各種折磨，無法忍受嚴密的監禁而死在獄中。』

29 『在 Lyons 忠心盡監督職任的蒙福者 Pothinus，也被拖到審判臺前。他已年過九十，身體虛弱，並且呼吸困難；但他靈中火熱，急切渴望殉道。雖然他年紀老邁，又為疾病所耗盡，他的性命卻一直蒙保守，使基督藉此得勝。

30 他被士兵帶到審判臺前時，有些官長圍繞著他，群眾則大聲呼叫攻擊他，好像他就是基督一般。他作出了尊貴的見證。

31 總督審問他，「基督徒的神是誰？」他回答說，「如果你配知道，你就會知道。」然後他被人粗暴的拖走，受到各種重擊。靠近的人盡其所能的用手腳踢打他，無視於他的年邁；而那些離他稍遠的人，都將手中的東西丟向他。大家都認為，如果不這樣無理的惡待他，就是大惡大不敬。他們認為這是替他們自己的神明報仇。Pothinus 呼吸困難，被人丟入監裡。兩天之後，斷氣死去。』

32 『那時，神藉著基督的能力，展現祂奇妙的作為，耶穌無限的憐憫也前所未有的顯在弟兄們中間。

33 首次被捕就否認主名的人，也遭到囚禁，和其餘的人受相同的苦。他們否認自己是基督徒，對他們現在的情形毫無助益。而那些承認自己是真基督徒的人，就因

基督徒的身分被監禁，沒有被控以其他嫌疑或罪名。那些否認主名的人卻因謀殺罪被監禁，受到加倍嚴厲的刑罰。

34 後者因著殉道的喜樂、應許的盼望、基督的愛、父神的靈，而得著扶持。但前者卻受到自己良心的譴責而哀慟。所以他們被帶出來時，這兩種人的表情明顯不同。

35 先出來的是那些喜樂的。他們的面孔交織著極大的榮耀和恩典，所以他們身上的綑綁，看起來狀似高貴的飾鍊，像新婦所佩戴的金鐲，充滿基督甜美的馨香，人們以為他們為地上香膏所膏。但其他的人卻垂頭喪氣，沮喪哀傷，蒙羞受愧。異教徒也羞辱他們的卑下懦弱。他們身負謀殺罪名，失去「基督徒」這尊貴、榮耀、賦與生命的稱號。因此，其餘的人看見他們結局如此，心中越發堅定。那些被捕的人毫不猶豫的表明自己，不在意惡者在他們心中的提議。』

36 在說了一些話以後，他們接著又繼續說到，『之後，他們以不同的方式殉道，如同一只以各色花朵編成、獻給父神的冠冕。這些高貴的選手，在堅定忍受各樣的爭戰後，已經大大得勝，配得至大不朽的冠冕。』

37 『然後，Maturus、Sanctus、Blandina 和 Attalus 都被帶到競技場與野獸搏鬥，供那些無情的異教徒觀看。這人獸搏鬥之日，是特別為我們豫備的。

38 Maturus 和 Sanctus 再次於競技場中經過折磨，如同未曾經歷過一樣。他們已經在先前多次爭戰中擊敗仇敵，現今正竭力要得著那冠冕。他們再次體驗這些苦難，承受加諸於他們身上的鞭笞，忍受那被野獸拖拉所造成的傷痕，以及人群狂喊中指定要他們所受的苦。最後，還要承受鐵椅的酷刑，他們的身體在其上被燒灼，

身軀產生令人作嘔的煙味。

39 迫害者並不就此罷休，反而變本加厲，要盡其所能擊垮他們的耐力。即便如此，他們從 Sanctus 所能聽到的，除了先前承認的信仰以外，一個其他的字也沒有。

40 這些長期受苦的人，終於被犧牲。他們不是處於尋常的爭戰中，而是終日被公然示眾。

41 Blandina 卻被綑綁並被掛在刑架上，暴露於等著攻擊吞吃她的野獸面前。她被掛在其上，如同被掛在十字架上，又因著她熱切禱告，使搏鬥中的殉道者都得著了鼓舞，欣然樂意殉道。他們目睹她受苦。他們肉眼所見的，是他們在爭戰中的姊妹；但他們所注視的，是為他們釘十字架的那位。這使那些信祂的人更有確信，現今因基督的榮耀而受苦的，必與活神相交。

42 但那時沒有一隻野獸去碰她，於是她被人從刑架上取下，押回獄中，等待下次搏鬥。藉著在許多次搏鬥中得勝，她無可置疑的定罪了那狡猾的蛇。她雖弱小卑下，卻穿戴基督耶穌這位大能無敵的爭戰者，鼓舞她弟兄們的熱切。她多次征服那對頭，因著受苦，得著不能朽壞的冠冕。』

43 『群眾吩咐傑出人士 Attalus 出來。他已準備好投入這場爭戰，因他良心無虧，又熟於基督徒的紀律。他在我們中間，一直是真理的見證人。

44 他被帶到競技場中央，前面擺著一個以拉丁文寫的牌子：「基督徒 Attlaus」。眾人厲聲辱罵他。當總督得知他是羅馬公民，下令將他和其餘人一同還押獄中，並寫信給 Caesar，詢問這些人的事，等待皇帝的裁決。

45 在這段期間，他們並非閒懶無事。因著他們的耐心和恆忍，顯出基督無法測度的憐憫。藉著這些仍得存活的人，死人被點活，殉道者也向那些退縮失去見證的人顯出同情。童貞母[11]也歡樂，因她生產就死去的，又活活的得回。

46 藉著他們的影響力，否認信仰的人得著復甦，再次重生。生命使他們又火熱起來，學習承認信仰。現今他們既被點活，信心也得加強，就來到審判臺前，受總督的審判。那不願罪人沉淪，乃願萬人悔改的神，以恩慈善待他們。

47 該撒下令他們應被斬首，但若有任何人願意棄絕信仰，就可以得開釋。於是總督在節慶一開始時，當各國人民群聚與會時，將蒙福者帶到審判臺前公然示眾。再次察驗他們以後，將羅馬公民斬首，其餘的人則被丟給野獸吞吃。

48 奇妙的是，基督也在那些先前否認祂的人身上，得著了榮耀。他們大出異教者的意料之外，公開承認信仰。起先，他們私下被審訊，似乎即將被釋放；但他們一承認信仰，就被列為殉道者的數中。但還是有些人沒有承認信仰，他們毫無信心，也不想穿上婚娶的禮服，更絲毫不敬畏神。他們是沉淪之子，因著背道，褻瀆那「道」。

49 但其餘的人卻構成教會。當他們受察驗時，其中一位是 Phrygian 的醫生 Alexander。他在 Gaul 住了多年，愛神，以率直陳明真理的能力而聞名。當他站在審判臺前時，滿有使徒的恩典。四周的人見他受苦，猶如產難臨到婦人一般。但他仍以手勢鼓勵他人，要好好表白自己。

50 先前否認信仰的人，因此深感愧疚，回頭承認他們所信的。於是群眾被激怒，對

Alexander 大聲叫囂，好像他是罪魁禍首。總督召他來，質問他是何許人。他回答說，我是基督徒，於是總督判他與野獸搏鬥。隔日，他與 Attalus 一同步入競技場。總督因為想要討好群眾，就再次將 Attalus 交給野獸。

51 他們在競技場中忍受人所能想到的各樣虐待和懲罰，歷經痛苦的搏鬥後，犧牲了性命。Alexander 沒有一絲歎息或哀號，心中一直與神聯合。

52 當 Attalus 被置於鐵椅上，烤焦的身軀生出煙霧時，他以拉丁語對眾人說，「你們作這事吞噬人，但我們未曾吃人，也未行任何惡事。」當他被問到神的名字時，他回答說，「神的名不是人的名。」

53 之後，在搏鬥表演的最後一天，Blandina 與十五歲的年輕人 Ponticus 一同被帶進場中。他們每天都被帶出來，觀看其他人所受的酷刑，也被迫向偶像起誓。但他們堅定的藐視偶像，於是群眾大發雷霆，無視於那男孩的年幼，和那女子的性別。

54 這些人讓他們經歷各種恐怖的酷刑，竭其所能並想盡辦法要他們起誓，但仍不能遂其目的。Ponticus 受到他姊妹的鼓勵，那些異教徒也都看出她鼓勵並堅固他，他因此在尊貴中忍受所有的痛苦，捨棄他的魂生命。

55 蒙福的 Blandina 有如一位尊貴的母親，鼓舞她的孩子們，將他們作為得勝者，先獻給那至大的王。然後，她忍受一切爭戰和苦難，追隨他們的腳步，喜樂歡騰的離世，如同蒙召前赴婚宴，似乎不是被丟給野獸。

56 她受鞭打，被丟在野獸面前，又被灼烤。最終她被丟在一個網裡，放在一隻公牛面前，被野獸拋來拋去。由於賜給她的堅定盼望和信心，以及與基督的聯結，她

對這一切都沒有任何感覺。她也如祭物一樣被犧牲。那些異教者也承認，從未有任何一名女子，能像她一樣忍受這多這嚴厲的苦難。』

57 『即使他們對聖徒如此瘋狂殘酷，仍不以為滿足。這些凶暴野蠻的族類，受到撒但這獸的激動，暴怒不能止息。於是他們就想以獨特的方式，來凌辱聖徒的遺體。

58 總督和眾人已經失去理智，因此被殉道者擊敗並未令他們羞愧，反而如野獸一樣，怒氣變本加厲的，慫恿總督和群眾以不法來對待我們。如此，經上[12]的話就得著應驗：「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義的，叫他仍舊為義。」[13]

59 他們將獄中死於窒息的人丟給狗吃，還派人晝夜看守，免得遺體被我們領去埋葬。無論是被野獸撕碎或是被火焚燒的，他們都讓遺骸暴露在外，又將不同人的頭顱軀幹混在一起，派軍隊謹慎看守，免得被取去埋葬。

60 有些人氣憤的向他們咬牙切齒，急著以更嚴厲的手段來報復他們；有些人一再譏笑侮辱他們，一面懲罰基督徒，一面頌揚他們的偶像。有些人較為明理，多少顯出同情，卻也不住的責問說，「他們的神在那裡？他們愛祂勝過自己的生命，這信仰對他們有什麼益處？」

61 這就是在外邦人對待我們的各種方式。我們受盡煎熬，因我們無法將屍首入土安葬，甚至夜間也不得作這事。金錢不能打動他們，甚至我們的禱告懇求亦無法感動他們。他們盡力看守，好像只要屍體不埋葬，對他們而言就是很大的益處。』

62 除此之外，他們還說到：『這些不法之徒無所不用其極，以各種方式暴露殉道者遺體六日之久，末了又將之焚燒，磨成灰燼，丟在 Rhone 河裡，四處漂散，使他

們在地上消匿無蹤。

63 好像他們這樣作就可以擊敗神，或是防止他們復活[14]。這些人宣稱，「他們不再有任何復活的盼望。他們引進這新奇的信仰，這種信仰藐視最可怕的懲罰，使他們預備好歡然面對死亡。現在我們等著看，他們到底能不能復活，他們的神能不能幫助他們，救他們脫離我們的手？」』

---

[2]羅八 18

[3]路一 5-7

[4]路一 67

[5]啟十四 4

[6]應指前文的 Lyons 及 Vienna

[7]據傳 Thyestes 曾以自己兒子的肉為食；而 Cedipus 曾納了自己的母親。反對者以此二人之行徑指控基督徒犯類似的罪，因此大行逼迫。初期教會時，外邦人最常指控基督的罪名有三項：無神論、食人肉，以及近親亂倫。這些指控的出現，主要是因為基督徒不拜該撒，在聚會中有餅杯(吃主的肉，喝主的血)，又常舉行愛筵。

[8]約十九 2

[9]林前一 27-28，林後四 17

[10]Eusebius 此說指明，初期教會普遍以為基督徒的失敗會導致永遠的刑罰，但

這是一項不合聖經的錯誤觀念。主耶穌在約翰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十章二十八節更清楚的說到，『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這指明信徒在基督裡所接受的救恩，在本質上是永遠的、不變的(來五9)，不是憑他們的行為(多三 5)，乃是白白的恩賜(弗二 8)。而為著國度時代，主會賜賞賜給那些在基督徒的工作上蒙祂稱許的信徒(不是全部信徒)，作為對他們基督徒工作的一個激勵。因此，一個信徒若在他基督徒的工作上，不蒙審判的主稱許而受到虧損，就會失去賞賜。雖然他仍會得救，但他的得救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從火裡經過』(林前三 15)並非煉獄或永刑，而是時代性的懲治。信徒當有信心，相信神所賜的救恩是永遠的；但信徒也當受題醒，因為聖經對於基督徒工作的失敗和懲治，確實有嚴肅的警告。

[11]原文意為 Virgin Mother，應指馬利亞。使徒之後的教會，逐漸開始發展各種關於馬利亞的奇說異論。至第四世紀為止，教父們對此已是爭論不休。Irenaeus 認為馬利亞生耶穌時必定未經歷墮落之人必受之產痛。Origen 認為馬利亞腹中受聖靈成孕前，必定已先得著潔淨；並且生下耶穌後，終身仍為童女。Tertullian 則不以 Origen 之說法為然。更有甚者，Tertullian 及 Irenaeus 都認為，馬利亞因著順從，就成了一切世人的救恩之源，也因此她是眾生之母。Irenaues 就確曾在《駁異端》中說過：『在她純潔的腹中，將萬人重生歸神。』這些不合聖經的無稽傳言，在教會歷史中毫無限制的蔓延發展，導致馬利亞受封為『神之母』，被宣告為永遠童貞、無罪受胎、與基督同作救贖大功、死後升天、天后、神聖中保…等

完全偏離聖經的異端神話。Eusebius 此處的觀點，見證了這個異端教訓的發展軌跡。

[12]可見啟示錄在此時已被 Eusebius 認定為正典的一部分。

[13]啟二二 11

[14]這顯示初期教會普遍帶著死人得復活的盼望，因此連外邦人都知道基督徒相信神必使他們的肉身復活。林前十五章十九節說到，若沒有復活，信徒就沒有將來，對將來也沒有盼望。基督徒一切的盼望，就如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一 27)、我們永遠的福分(但十二 13)、在千年國裡與基督的同王(啟二十 4，6)、以及義人復活的賞賜(路十四 14)，都繫於復活。新約聖經對復活有相當清楚的陳明。義人的復活要發生在千年國前，主回來的時候(徒二四 15，林前十五 23，帖前四 16)，這是生命的復活(約五 28-29 上，但十二 2 上)，也是賞賜的復活(路十四 14)，包括頭一次或上好的復活(啟二十 4-6)，傑出的復活(腓三 11，原文直譯）。林前十五章啟示，肉身的復活即我們這必朽壞、必死的身體，復活或改變形狀，脫離朽壞和死，進入榮耀和生命之時。那時，死就要被吞滅而致成得勝。這是我們藉著在基督裡的救贖和救恩，在神的經綸中所同享之復活的完成。這復活開始於我們死了的靈活過來，完成於我們必朽壞的身體改變形狀，中間的過程乃是我們墮落的魂，藉著基督那賜生命的靈，就是復活的實際，而有新陳代謝的變化(林後三 18)。

第二章　神心所愛的殉道者，親切的服事在逼迫中跌倒的人

---

1 在前述那位皇帝[15]的統治下，這些事發生在基督的教會中。由此我們可以很合理的推測，在其他各省發生的事件和經過。我們在此附上同一封書信中節錄的段落，其中記錄了殉道者的溫和與恩慈：

2 『他們熱切的效法基督—祂本有神的形像，卻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16]。他們雖然同樣為人尊重，又屢次受殉道之苦，與野獸搏鬥後被關回監裡，全身佈滿烙印、傷口和疤痕；但是他們並不誇口自己是殉道者，也不許我們用這名號稱呼他們。我們當中若有任何人在書信或談話中稱呼他們為殉道者，他們就會嚴厲責備那人。

3 因他們樂意將「殉道者」的稱呼留給基督—「那真實忠信的殉道者(見證人)[17]，死人中的首生者[18]，神聖生命的王[19]。」然後他們也提到那些已經離世的人，說，「他們已是殉道者，因他們承認信仰時，基督認為他們配蒙悅納，並在離世時為其殉道作了保證。但我們不過是平凡又低下的篤信者(confessor)。」他們流淚懇求弟兄們為他們迫切祈求，使他們得以完全。

4 他們的舉止顯出見證的能力，他們忍耐、豪邁、無畏的精神，指明他們的尊貴。然而因著敬畏神，他們拒絕弟兄們稱他們為殉道者(見證人)。』

5 稍後他們又說到，『他們在神大能的手下降卑自己，現今藉此得著高升。他們為

萬人祈求，卻不控告人。他們為萬人求恕，卻不綑綁人。他們為那些苦待他們的人禱告，就像完全的殉道者司提反所禱告的一樣：「主阿，不要將這罪歸與他們。」[20]若他尚且為那些以石頭打他的人代求，他豈不更為弟兄們禱告[21]嗎？」』

6 在提到其他的事情之後，他們又說，『因著真實的愛，他們與祂一同經歷至大的爭戰：那獸以為已經吞吃他們，卻因咽喉哽塞而將他們活活吐出。但他們並沒有因此在失敗者面前自誇，反而照著並使用他們的豐富，幫助他們滿足需求，如同母親以全般的慈愛，在父神面前為他們的緣故多多流淚。

7 他們要求生命，祂就給了他們，他們也和鄰舍分享這生命。他們勝過一切，就離世歸神。他們愛好和平，向我們推崇和平，並在平安中到神那裡。他們沒有將悲哀留給母親，也沒有將紛爭或不合傳給弟兄，只有喜樂、平安、和諧與愛。』

8 因著有人在逼迫之後以無人性、無憐憫的手段來處置基督的肢體[22]，因此我們附上蒙福弟兄們關愛跌倒之人的這些記載，是相當合宜的。

---

[15]在引言中所說的是 Antoninus Verus，但實際上應是 Marcus Aurelius。

[16]腓二 6

[17]啟一 5，三 14

[18]啟一 5

[19]參啟三 14

[20]徒七 60

[21]『請聖人代求』(Invocation of the Saints)也是初期教會開始產生的一種偏差實行。當時在受逼迫的教會中普遍相信，聖人(如殉道者)在天上為地上受苦的人代求，能使受苦信徒勝過逼迫。這種實行是由『基督身體中肢體彼此相交』推論而得，沒有任何經文的直接支持。而說已故聖徒在天上代求，更是超越聖經的異想。已故聖徒不是升天，乃是下到陰間(約三 11，徒二 34)；在天上代求者，惟基督一人而已(來七 25，徒七 55~56，提前二 5)。

[22]Eusebius 在此應是反對 Novatian 一派嚴厲處分失敗者的作法。從逼迫開始，教會就有是否再接納失敗信徒的問題。在 Decius 大逼迫之後，這個問題終於造成兩方(補贖後可接納與絕不接納)爆發嚴重衝突，導致大公教會的分裂。(詳見本書卷六第四十三章)

第三章 在殉道者 Attalus 夢中顯現的異象

---

1 在上述殉道者所寫的同一部書信中，還有另一項值得記念的事。無人能夠阻止我們將這事告知我們的讀者[23]。其內容如下：

2 『殉道者中有一位是 Alcibiades。他過著刻苦己身的生活，通常除了水和麵包之外，不用其他食物。當他被下監後，也想持守同樣的生活。但 Attlaus 在頭一次的競技場搏鬥後，於夢中得著啟示，指出 Alcibiades 沒有好好享用神所造之物，因此絆跌了別人。

3 於是 Alcibiades 聽命順從，不再限制飲食，只將感謝獻與神。他們並非缺乏神聖的恩典，只不過是以聖靈為策士[24]。』關於這些事，這樣說已經足夠了。

4 在 Phrygia，Montanus、Alcibiades(不同與上述殉道者 Alcibiades)與 Theodotus 的跟隨者，開始散布他們對說豫言的臆測。那時在不同的教會中，還有許多出於神聖恩賜的神奇能力，這使他們說豫言的作法獲得不少人的認同。當教會為此產生爭議時，Gaul 的弟兄們再次表現他們正確、合乎敬虔的判斷，並公開幾封被處死之殉道者的書信。這幾封信是他們在獄中寫給在亞細亞和 Phrygia 弟兄們的，同時也寫給 Eleutherus。Eleutherus 是羅馬監督，當時正在致力於教會的和諧。

---

[23]Eusebius 在此乃是以一為殉道者的生活說到 Montanus 禁慾主義的不宜之處。

[24]面對 Montanism 號稱從神得著啟示，應當過一種修行的刻苦生活，Eusebius

在此也以殉道者得神『啟示』，並以『聖靈為策士』，來勸神子民應當正常飲食，免得絆跌他人。

第四章 殉道者信中推薦 Irenaeus

1 那些殉道者也將時任 Lyons 教會長老的 Irenaeus，推薦給前文提及的羅馬監督，並說了許多贊許的話，正如以下這段摘錄的話所示：

2 『我父 Eleutherus 阿，我們禱告並渴望您常於一切事上在主裡喜樂。我們請求我們的弟兄，也是我們的同伴 Irenaeus 帶這封信給您，請您以尊貴待他，如同您對基督的新約熱切一般。若有任何人足以得稱公義，我們的確可以首先推薦這人。他是教會長老當中的第一人，這也是他目前的職位。』

3 為何我們在此要寫出上述書信中所題到殉道者的名字？在這些人當中，有的被斬首，有的被丟給野獸吞吃，還有的在獄中睡了。為何我們要題到有多少還活著的篤信者？因為若有人想要知道這些，只要查讀書信本身，就可得到完整的記載。這些事我們都已列入《殉道史集》(Collections of Martyrdom)中。這一切都是發生在 Antoninus 執政之時。

第五章 神因我們弟兄們的禱告，從天降雨給 Marcus Aurelius

---

1 據說[25]，Antoninus 的兄弟、該撒 Marcus Aurelius，在即將與日耳曼人與撒瑪利亞人開戰時，他的軍隊苦於乾旱，情況危急。但 Melitene 軍團的士兵，藉著賜給他們力量的信心，在受命至敵前擺陣時，雙膝跪地[26]，如我們所習慣的禱告一樣，到神前向神祈求。

2 對仇敵而言，這實在是奇特的一幕。據說，當時立刻有奇妙的事發生。突然雷電交加，敵軍潰散，四處竄逃；接著大雨降下，紓解了那些求告神的軍兵，脫離已經瀕臨渴死的邊緣[27]。

3 這次事件曾由一些對此有興趣的非基督徒作者所記載。同時，我們自己的人也記錄這一切事。那些歷史學家不明白我們的信仰，他們對這些事感到神奇，卻不知道這件事是神答應我們弟兄的禱告。但我們弟兄們是愛真理的人，他們是以平實無華的文字記錄這事。

4 其中有 Apollinaris。他提到說，因禱告而帶下神蹟的那個軍團，蒙他們的君王封賜一個名符其實的封號。從那時起，他們便被稱為 fulminea，羅馬文的意思是『閃電兵團』。

5 Tertullian 也是這些事件的可靠見證人。在我們之前提及、由他寫給羅馬議會的《為信仰辯護》(Apology for the Faith)一文中，他以更為強而有力的證明，肯定這件史

實。

6 他寫到說，智慧的皇帝 Marcus 曾於現存的書信中見證，他的軍隊在日耳曼瀕臨渴死邊緣時，被基督徒的禱告所拯救。他也說到，這位君王曾以死刑恐嚇那些企圖控告我們的人。

7 他又說，『這些殘酷邪惡不義之人用來攻擊我們的，是甚麼法律？這法律連 Vespasian 征服猶太人之後，也不曾施行過。Trajan 還刪除這法律的一部分，禁止捉拿基督徒。即使那位好管閒事的 Adrian，就是 Pious，也禁用這法律。』每個人都能按自己的好惡，來處理這事。我們要繼續按著次序，述說以下的事。Pothinus 在九十歲時，和 Gaul 其餘的見證人一同殉道，由 Irenaeus 繼承他在 Lyons 教會的監督職任。我們知道，Irenaeus 在年輕時曾聽過 Polycarp 說話。

8 在《駁異端》卷三中，他附上羅馬教會監督的繼承表，一直記到 Eleutherus—我們所說的就是這個時代。Irenaeus 也在那時完成他的作品，他是這樣寫的：

---

[25]照 Eusebius 的習慣，這詞指明本章事例係出自口傳，而非文字記載。

[26]在初期教會，禱告常是雙膝跪地。

[27]根據歷史記載，主後一七四年時，羅馬軍對於今日的匈牙利境內遭遇極度乾旱，結果為一場及時暴雨所拯救。這場雨不僅解除乾渴困境，也嚇退敵方蠻族，帶來勝利。

第六章　羅馬監督一覽表

1 『在蒙福的使徒們建立這教會之後，就將監督職分傳給 Linus[28]，保羅在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也提到這位 Linus[29]。

2 他的職位由 Anencletus 繼承，之後 Clement 擔任監督，他是使徒後第三位，曾親眼見過這些蒙福的使徒，與他們有密切的交通。使徒們的教訓言猶在耳，他們的傳統歷歷在目。不僅 Clement 如此，還有許多受過使徒教導的人，現在仍然存活。

3 在這位 Clement 的時代，哥林多的弟兄們發生爭論，羅馬教會寫了一封相當合宜的書信給哥林多人，使他們和好，更新他們的信心，並將從使徒們所領受最新的教訓告訴他們。』

4 之後他說，『這位 Clement 由 Evarestus 接續，Evarestus 由 Alexander 繼承，然後接下來的 Xystus 是自使徒起算的第六位。在他之後是 Telesphorus，曾榮耀的受殉道之苦。再來是 Hyginus，在他之後是 Pius，後來又由 Anicetus 接續，Soter 又接續 Anicetus。從使徒算起的第十二位是 Eleutherus，目前正盡監督之職。

5 教會的傳統與真理的傳講，也是依照這樣的次序和統續，由使徒們傳遞給我們。』

---

[28]關於這位 Linus，請參閱本書卷三第二章

[29]提後四 21

第七章　當時仍有忠信者行神蹟

1 Irenaeus 在他所寫、由五卷書構成的著作中報導這些事，並與我們所說的一致。該著作名為《駁似是而非之言》(Refutation and Overthrowing the False Knowledge so Called)[30]。他在卷二中指出，即使在他當時的時代，有些教會中仍有神蹟奇事的發顯。

2 他說，『…但他們現在比較少有叫死人復活的事，就像主所作，以及使徒們藉著禱告所作的。有時候，因著特定的需要，全教會因著弟兄相愛，會禁食禱告和祈求，使氣息又回到已故之人的身軀。藉著聖徒的禱告，人就得復起。』

3 說了些其他話之後，他又說，『如果他們說，我們的主只不過是冒充作了這些事，我們就要請他們回頭看看先知們所說的話；我們也要指出，所有這一切事都已經準確的預告了。並且這一切事都已應驗，因為惟獨祂是神的兒子。因此，祂的真門徒就從祂領受恩典，各人白白從祂領受恩賜，在祂的名裡行這些事，使人得著益處。

4 有些人的確能趕鬼。而這些脫離污靈而得潔淨的人，都相信主，並為教會所接納。有人能預知未來，得見異象，並像先知一樣傳達默示。還有人能按手治病，使人恢復健康。不僅如此，正如我們前面所提，也有死人得復活，與我們同在多年。

5 我們還需多說甚麼？我們不可能盡數教會在耶穌基督的名裡，從神得著多少恩賜？這耶穌基督在本丟比拉多手下被釘死十架。教會時常運用恩賜，使異教徒得

益處，不是為欺騙，也不是為取利。教會的恩賜既從神白白得來，也就該白白給予。』

6 這位作者在另一處又寫道，『我們聽說教會中許多弟兄有說預言的恩賜，能憑著靈說各種方言，能為著人的益處，顯明人暗中的隱情，又能宣示神的奧秘。』關於各種恩賜，與那些配得者繼續與我們同在，在此已經充分說明。

---

[30]就是後來以通俗拉丁文流傳下來的《駁異端》(Against Heresies)。該書希臘文原版已失傳，但卷一有不少篇幅因被 Hippolytus 及 Epiphanius 的著作引用，而得到保留。全書以駁斥智慧派異端為主軸，其中又以 Valentinus 派為主要打擊目標。卷一講論智慧派學說之內容，卷二依序駁斥其謬論。卷三至卷五陳明基督徒信仰，作為與智慧派異端之對比。

第八章　Irenaeus 關於聖言的聲明

1　在本書起頭我們曾經承諾，若有需要，會摘錄古教會長老及史家的說法。在他們的文字中，曾說明那交付給他們關於正典(canonical books)的傳統。Irenaeus 就是其中之一。我們在此要引用他的話，首先是關於他如何說到福音書：

2　『馬太在希伯來人中，以他們自己的方言寫下他的福音書，而彼得和保羅正在羅馬傳揚福音並建立教會。

3　這些人離世之後，彼得的門徒及譯者馬可，將彼得所傳講的寫下並交付與我們。而與保羅同行的路加，也將保羅所傳的福音寫下。

4　之後，主的使徒約翰，就是躺臥在主懷裡的那位，也於留在亞西亞的以弗所(Ephesus)時，寫了他的福音書。』

5　以上這位作者在前述作品卷三中所提到的事。他也在卷五中，解釋了約翰《啟示錄》中敵基督名號之數字的算法：『事實上，在所有權威古抄本中，我們都可以發現這數字。當面見過約翰的人也證實此事，他們告訴我們那獸名的數目，照著希臘人的算術，由字母就看得出來…。』

6　他又進一步說到這獸：『關於敵基督名字的事，我們並不敢冒險確定去肯定甚麼。若是現在有需要將他的名字清楚的公佈出來，當時早就會啟示給那人約翰了。這啟示並非很久以前為他所看見，而是可以說，幾乎就在我們這一代，約在 Domitian 執政末期。』

7 這是他在我們題到的著作中，說到關於《啟示錄》的一些事。他也提到約翰的第一封書信，並從其中摘錄許多見證。他也提到《彼得前書》。他不但知道並接納《牧羊人書》(Shepherd of Hermas)，並且也說，『這經說的很好，說，「首先要相信只有一位神，他創造萬有並完成一切。」』

8 他也準確引用所羅門的《智慧書》(Wisdom of Solomon)說：『神的異象產生不朽，而不朽使我們親近神。』他又提到一位既是使徒又是長老的人。他並沒有提到這位長老的名字，但提到他對聖言的解釋。

9 他進一步提到殉道者 Justin 和 Ignatius，並從他們的著作中引用一些見證。他也應許要特別撰寫一部著作來反駁 Marcion。

10 關於《七十士譯本》的翻譯，我們來聽他是怎樣說的：『神在真道裡成為人，主親自拯救我們，賜給我們生於童女的記號。並非如以弗所(Ephesus)的 Theodotian 和 Pontus 的 Aquila 等自以為是的解經家所譯者：「看哪，必有婦女懷孕生子。」該二人都是由猶太教轉信基督的。結果後來的 Ebionites 也隨著說，耶穌係約瑟所生。』

11 他立刻又附加說，『在羅馬人建立其帝國以前，當馬其頓人(Macedonians)仍據有亞西亞(Asia)時，Lagus 的兒子 Ptolemy 野心勃勃的要以許多珍貴的著作，去充實他在 Alexandria 所建立的圖書館。於是他要求耶路撒冷的居民，將他們的聖經譯成希臘文。

12 因他們當時仍受馬其頓人統治，於是就差遣當中七十位長老到 Ptolemy 那裡。這

七十人皆熟悉聖經並精通兩種語言。藉此神也成就了祂的旨意。

13 Ptolemy 惟恐他們在翻譯時會共謀隱瞞聖經的真理，便希望他們試著分別翻譯。他將他們彼此分開，命令他們翻譯相同的部分。在翻譯各卷書時，他都如此行。

14 但當他們都聚集到 Ptolemy 面前，並比較各人的譯文時，神就得著了榮耀，聖經也被確認為真實神聖。他們所有的人，都寫出同樣的譯文，從頭至尾都用同樣的表達方式，也用同樣的文字。所以，連外邦人也確實相信，聖經是藉著神的默示而翻譯出來的。

15 神這樣的作為並非甚麼新奇之事。在尼布甲尼撒王統治時，猶太人被擄，聖經被毀。七十年之後，猶太百姓歸回。後來當波斯王 Artaxerxes 時，祂感動利未支派的祭司以斯拉，重新完成所有先知的說話，並恢復摩西頒佈給神百姓的律法。』[31]這就是 Irenaeus 所談到的事。

---

[31]因著舊約偽經的影響，自初期教會起，傳統的看法都認為是以斯拉受神感動，將舊約經書加以彙整並出版完成，但事實應非如此。舊約聖經的形成，是從以斯拉時代開始，經過多人多年的歷程，於主前三世紀七十士譯本問世時，才算大致成形。請參考本書卷三第十章。

第九章　在 Commodus 統治時的監督

1　Antoninus 統治羅馬帝國十九年後，Commodus 接續執政。元年，Julian 在 Agrippinus 任監督職十二年後，接任 Alexandrian 眾教會的監督。

第十章　哲學家 Pantaenus

1 幾乎在同時，有一位學識出眾、名為 Pantaenus 的人[32]，受囑領導 Alexandria 的『忠信者學派』[33](School of the Faithful)。自古時起，當地就有一個研究神聖著作的學派建立起來，一直持續到我們這個時代。據我們所知，這學派是由一些熱心神聖事工的有能之士所領導。按照傳統的記載，這位哲學家 Pantaenus 在當時即聲名顯赫，因他曾接受斯多亞學派哲學系統的訓練。

2 據說他對於神的聖言表現出高度熱忱，因此他被指派為基督福音的先鋒，將福音傳至東方各國，甚至遠達印度[34]。那裡也有許多傳福音者，熱切的傳揚主的話，跟隨使徒的榜樣，極力運用主的啟示，熱心擴展並建立主的話。

3 Pantaenus 就是其中之一，據說他曾前去印度。傳說他在當地認識基督的人中，發現馬太福音，其中也豫言到他的來訪。使徒中的那位巴多羅買也曾向他們傳揚福音，並將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留給他們[35]。這本書也一直被保留下來，直到此時。

4 Pantaenus 成就許多豐功偉業之後，至終當上 Alexandrian 學派的領導人，藉著口語並文字，詳加解釋寶貴的神聖真理。

---

[32]Pantaenus 是目前已知首位 Alexandria 學派教師，不過他的生平資料仍然付之闕如。早年浸淫於 Stoic 學派，因此他將神學與哲學結合，並不令人感到意外。事實上，Origen 也的確稱讚過他這方面的特長。他是知名教父 Clement of Alexandria

和耶路撒冷監督 Alexander 的老師，藉此 Alexandria 學派在初期教會中發揮極大影響力，也使初期教會神學的發展，受希臘哲學更大的衝擊。

[33]這學派興起的由來已不可考，已知最早的領導人就是 Pantaenus。之後，又經過 Clement、Origen、Heralcas、Dionysius 和 Didymus 等教父的領導，產生許多著名的學者、監督與長老。直到四世紀時，這學派又因不明原因，突然消逝於教會歷史中。

[34]Jerome 也曾說到 Pantaenus 受 Demetrius 差遣遠赴印度傳教一事。不過，這事並無其他佐證可供對比。

[35]由此可知，Pantaenus 應該見過希伯來文的馬太福音(參本書卷三第二十五章)。

第十一章　Alexandria 的 Clement

1　此時，在 Alexandria 與 Pantaenus 同受聖言薰陶的 Clement[36]，也享有盛名。他與使徒的門徒、古時治理羅馬教會的 Clement 同名。

2　在《Hypotyposes》這本書中，他提名說到 Pantaenus 是他的老師。我們也可以看到，他在《雜記》(Stromata)卷一裡提到這位 Pantaenus。在該書中，他提到 Pantaenus 是他所見過，繼承使徒的人當中最傑出者。他說：

3　『這部著作[37]並非精心策畫為著炫耀的一部作品，而是一部為著年邁時的記錄集，以防我健忘。這些書沒有用藝術來記載圖畫，卻概略描繪出我所領受充滿能力與活力的言語。我得聽這些言語，實在深感榮幸。這部作品也記錄那些蒙福並卓越的人士。

4　這些人中，有一位是希臘的 Ionian，另一位是在 Magna Graecia；一位是敘利亞人，另一位來自埃及。另有其他人住在東方；其中一位來自亞述，另一位是巴勒斯坦的希伯來人。我最後遇到的一位是最優秀，我在他隱居之地埃及遇見他之後，就不再他求。沒有人的能力高過他。

5　這些人的確保存了真正的傳統教訓，也就是彼得、雅各、約翰和保羅所傳給我們的，就像父傳子一樣。子雖和其父相像的不多，但因神的定旨，這些古時使徒教訓的種子也傳給我們，深植心中。』[38]

---

[36]Titus Flavius Clement 的出生時、地皆已無從考證，但咸認他應生於二世紀中

葉。早年沉浸於各種外邦哲學，遍尋各家理念。直到中年之後才離開哲學，成為基督徒。在初期教會的教父當中，Clement 一向以好學著稱，這可由本章中他所列出的六位教師得到證明。至終，他成為 Pantaenus 的門生，並繼 Pantaenus 之後，負起帶領 Alexandria 學派之重責。約在此時(約為主後一九〇以後)，他的聲譽日隆，文字出產日增。他曾任 Alexandria 教會長老，但未曾擔任監督。主後二〇二年，Severus 逼迫基督徒，他便離開 Alexandria，前往不明地點。不久，他被捕下監，直到主後二一二年，便不再有任何文字遺留下來。Clement 對基督教教義最顯著的影響，是他將希臘哲學充分融入東方教會基督徒的信仰，使基督徒的信仰，脫離使徒教訓的形式與風格，變為具有哲學成分與形態的系統。他的思想深深影響 Origen、Eusebius 等東方教父，因此他被視為東方神學之父。

[37]即 Stromata

[38]這段記載指明初期教會的三項特點：一、東、西方神學思想的交流尚稱頻繁；二、各地教會的信仰有一定的相似性與共通性；三、初期教父們尊重使徒教訓的共識。

第十二章　耶路撒冷的監督

1 此時，Narcissus 任耶路撒冷的監督，他為許多人所稱讚，直到今日。自從猶太人被 Adrian 侵略後，他是第十五位繼承監督職任者。我們已指出，該事件之後，那教會不僅有受割禮之人，也有外邦人。而 Marcus 就是首位治理他們外邦監督。

2 在他之後，監督承繼的情形如下：首先是 Cassianus，他之後是 Publius，然後是 Maximus，他們之後是 Julian，然後是 Caius，之後是 Symmachus，接著是另一位 Caius，然後是另一位 Julian。在他們以後是 Capito、Valens 和 Dolichianus。最後一位是 Narcissus，就使徒繼承的通則而言，他是自使徒以來第三十位[39]。

[39]Eusebius 應該列出十五位監督的姓名，卻只列出十三位，可見有誤。事實上，他所漏列的是第二十六位的 Maximus 和第二十七位的 Valentinus。如此，Narcissus 才會是第三十位。

第十三章　Rhodo 以及他與 Marcion 爭辯的記載

1　約在此時，一名自稱受 Tatian 指導過的亞西亞人 Rhodo，寫了幾本不同的書，其中一本是駁斥 Marcion 異端的。我們都熟知這位 Tatian。Rhodo 指出，當時 Marcion 異端分裂許多不同的說法。他的著作敘述這些製造異端的人，並準確的反駁每一位異端者所設計的荒謬邪說。

2　我們來聽聽他的說法：『他們自己也彼此不合，各執己見。這黨人中的 Apelles[40]，因年齡和風度感到自豪，又聲明他只相信一位元始(One Principle)[41]。但他卻宣稱舊約的預言[42]出自邪靈，因他被一位受魔鬼影響的女性神諭所迷惑，該女子名為 Philumene。

3　但是其他的人，就如航海家[43]Marcion 自己，則抱持雙元始(Two Principles)說法。Potitus 和 Basilicus 就是屬於這類。

4　他們跟隨並效法 Pontus 的惡狼 Marcion，不知好歹，沉浸於淫蕩邪惡之中。不僅如此，儘管沒有任何證據，他們還是斷然主張有兩位元始。其他的人落入更深重的誤謬中，主張不只有兩位，而是有三位本質。建立這學派的人說，他們的首領是 Syneros。』

5　這位作者曾寫到說，他與 Apelles 對話過：『當 Apelles 這位長者與我們溝通時[44]，他許多虛假的看法都被我們駁斥。因此他說，人不應該去查驗他人的信仰，而該

繼續持守自己所信的。他宣稱說，人相信那被釘死十架者，並顯出善行，就能得救[45]。但就如我們先前所說的，在他理論當中，最模糊不清的是神的問題。他說只有一個本質，很像我們的信仰所主張的。』

6 為了要進一步介紹他的看法，他又說，『當我對他說，「請告訴我，你怎麼看這事？你怎知只有一個元始？」他就說，「這些預言自相矛盾，因此所言不真，又前後不一，虛假相斥。」但無論如何，他說他並不知道為何只有一個本質，他說他是被這種看法說服的。

7 我們要他說實話，他起誓說他所言不假，但他實在不了解怎麼可能只有一位非受造的神。不過他願意相信。於是我大笑並且責備他，因為他雖自稱教師，卻不知道如何確信他所教導的。』

8 在同一本書，就是他寫給 Callistio 的書信中，他承認他自己在羅馬受過 Tatian 的教導；也說有有一本 Tatian 所寫的書《問題》(The Problem)。Tatian 答應要在這本書中，解釋聖言中所有隱藏和模糊不清的事。Rhodo 自己也答應在其作品中，題供這些問題的解答。現存還有一本關於《六日記》(Hexaemaron)的釋義。

9 同樣這位 Apelles 還說出許多不敬虔的話，抵擋摩西的律法，並在他的許多作品中辱罵聖言，盡全力要反駁並推翻聖言。我們說這些已經夠了。

---

[40]在 Marcion 的門徒當中，生於二世紀初的 Apelles 最為著名。據他自己表示，他是憑著釘十架的基督，過高尚的道德生活，顯出深厚的宗教情操。而他的師傅 Marcion，在操守上同樣也是無可指責。不過，Marcion 和 Apelles 充滿智慧派風格

的學說，雖然彼此略有差異，卻都偏離了聖經的啟示，當受指責。

[41]Apelles 相信只有一位至高真神，造物者不過是這位至高真神以下的一位大能天使。而 Marcion 則教導有兩位真神，一位是良善之神，另一位是公義、非受造的造物者。還有些人抱持三神觀：基督徒的良善之神，舊約時代的公義之神—造物者，以及惡神撒但。Apelles 與 Marcion 最顯著的不同，在於前者為絕對一神論者，與正統基督徒相同，而後者則為二神論。就內容來看，Apelles 的學說應是改良自 Marcion 的學說，使之與基督徒的信仰更為接近。

[42]指舊約中的先知書。Apelles 及 Marcion 兩人皆未推翻全部舊約，但卻一致否認舊約先知預言要來的彌賽亞就是新約中的基督。基本上，他們還是認為舊約聖經與新約啟示，是彼此衝突的。

[43]根據歷史，Marcion 家財萬貫，也常周遊各地。Tertullian 就曾稱 Marcion 為『船長』，也曾說到他高超的航海技巧。

[44]Apelles 顯然是效法 Marcion，不斷嘗試與教會溝通往來。他願意將自己的看法公諸於世，有別於一般智慧派凡事隱密的作風。

[45]單憑這句信仰宣言，實在很難斷定 Apelles 與當時大公教會的普遍信仰有何差異。然而，就著新約純正的啟示而言，得救是因著神的恩，藉著信徒的信，與行為無關。Apelles 與 Marcion 都重視道德與行為，難怪他們會偏離聖經，將行為聯於基督徒的得救。至於大公教會的信仰竟然也將行為與得救相聯，與異端合流，就實在無法原諒。

第十四章　弗呂家(Phrygians)的假先知

1　神教會的仇敵是所有良善之事的大仇敵，牠鼓動人作惡，無所不用其極的用各種計謀反抗人。他又再度活躍起來，引發新的異端，使之盛行以反對教會。在這些人當中，有些就像毒蛇一樣，爬遍亞西亞和弗呂家，他們妄言 Montanus 是保惠師(Paraclete)，而跟從他的那兩位女人，Priscilla 和 Maximilla，是 Montanus 的女先知。

第十五章　關於羅馬的 Blastus 派系

1　在其他活躍於羅馬的派系當中，Florinus 是為首的。他在擔任羅馬教會監督時墮落了。Blastus 也與該次墮落有密切關係。他們也將教會中許多人拖去附從他們的觀點，並努力要將他們自己對真理的新看法介紹給人。

第十六章　與 Montanus 和他假先知的相關事件

1 有一股勢力興起，對抗上述的 Phrygian 異端[46]。這股勢力是真理的防衛者，也是強有力的武器，如前述的 Apollinaries of Hierapolis，以及許多與他同時、能言善道的人。在我們的歷史中，留有他們的豐富事蹟。

2 其中有一位，在他的著作中反駁 Phrygian 時，宣佈要以口頭辯論的方式駁斥他們。他是這樣開始他的著作的：

3 『哦！親愛的 Avircius Marcellus，你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力勸我要寫一篇文章，以反駁那稱為 Miltiades 的異端。我躊躇直到今日，並非因我沒有能力反駁這些虛假教訓，並為真理作見證；而是擔憂有些人以為我會在新約福音的內容上有所加添。因為對一個決心照福音生活的人而言，在新約中加減甚麼，都是不可能的。』

4 『然而，近來我一直在加拉太的一個城市 Ancyra，了解 Pontus 教會非常受所謂「新預言」(New Prophecy)的攪擾。正如我們所指明的，我們稱它為「假預言」，實在一點也不為過。關於這些事和他們所提到的許多事，我在教會中藉著神的幫助，已講論多日。因此教會實在歡樂，並在真理上得堅固。仇敵被擊潰，我們的對頭被趕走。

5 當地的長老們與在 Zoitcus 同作長老的 Otrenus，也請求我們將反駁真理敵人時所

說的話，留下一分記錄。我們沒有這樣行。但我們答應，若主許可，就會將其寫下，並盡快寄給他們。』

6 他在其著作開頭提到這些事，也題到其他的事，又談到我們前述異端的起因如下：『近來所產生反對教會並和教會斷絕的這個異端，其起源如下：

7 據說在 Phrygia 省 Mysia 的 Ardabau 村，有一位新近信主之人名叫 Montanus。當 Gratus 擔任 Asia 地方總督時[47]，這人野心勃勃要居首位，因此使仇敵有機會攻擊他。結果他就如靈魂出竅一般，陷入狂亂忘我的境地，吼叫著講出一些怪異的事，違反教會例行的制度或法規。這些制度都是從起初就被保存並流傳下來的。

8 當時在場並看見這事發生的人，聽到這些似是而非的「神諭」，就義憤填胸，責備他是受到魔鬼邪靈的影響而變成錯亂，並擾亂群眾。因此，他們不許他說話；因他們心中還牢記主的警告，要他們儆醒分辨並提防假先知的來到。但其餘的人卻自以為受了聖靈的感動，得著豫言的恩賜，而得意自大起來。他們忘記主所說要分辨假申言者的話，逕自挑戰這個陰險、自我吹噓又迷惑人的靈。結果他們自己反被擄掠並受迷惑，無法克制自己保持緘默。

9 因此，那惡者也用一種策略，或說一種詭詐的手段，破壞那些不服從真理的人。他們被過度尊崇。他暗中刺激他們，使他們火熱，喪失理智，變的冷漠無知，漸漸離棄真理。他激動兩個女人[48]，使她們被錯覺的靈充滿，因此她們就如前面所說的一樣，態度怪異，狂亂忘我，失去理智。當邪靈向他們道賀時，他們又歡喜又得意，更加自我吹噓，說要作些偉大的事。有時他也似乎顯得想要責備他們，

想要理所當然直接定罪他們。但受欺騙的弗呂家人(Phrygians)為數並不多。

10 『這個自大的靈還教導他們，要他們去咒罵地上的普世教會，因普世教會沒有尊重那假先知的靈，也不讓他有機可乘。一些忠信者經常在亞西亞各地聚集，討論這一事件，並察驗他們奇特的教訓，宣告他們是虛謊的，並拒絕這異端。於是他們被趕出教會，並禁止與教會同享聖餐。』

11 他在他書信的開頭，敘述了這些事實。在其內文中也記載他駁斥他們的錯謬。在卷二，他又加上以下的話，說到他們的結局，他說：

12 『他們稱我們是殺害先知者[49]，因我們沒有立即接受他們這些多話的先知，他們自認這些先知是主應許要差遣到百姓這裡來的。讓他們在神面前回答我們：「朋友，你們這些開始跟隨 Montanus 和他那幾個女人的人當中，有那一位是受猶太人逼迫或被惡徒殺害的？沒有。你們當中有那一位曾因基督的名被捕或被釘？一位也沒有！你們的婦女當中有沒有曾在猶太人的會堂中被人鞭打或遭石頭打？沒有，一位也沒有！」

13 據說，Montanus 和 Maximilla 都是以另一種方式而亡。他們二者都是在邪靈的惡意煽動下吊死的。照著一般人所聽說的，他們並非死於同時，而是各有自己的時候。他們這般死法，他們的生命結束，正如背道者猶大一樣。

14 因此，一般人的看法是，那位特別的人士、在他們預言中的頭一位執事 Theodotus，被他們擄去，成了這迷惑之靈的贊助者，被牽引並被提到天上，魂遊象外，將自己交付與虛謊的靈，最後好像被拋出一樣，死狀悲慘。他們說，事情

經過就如我們所敘述的。

15 然而，朋友們，除非我們親眼看見，我們並不以為這些事是確實的。或許 Montanus、Theodotus 以及前述的女人是以這樣的方式死去。也許不是。』

16 他也在同一本書中也提到，當時的監督們曾嘗試著去反駁 Maximilla 裡面的靈，但那些與這靈合作的人，制止了這件事。

17 他寫到：『如 Asterius Urbanus 著作中所言，我們不要讓 Maximilla 的靈說：「我像狼一樣被逐出羊群。但我不是狼。我是話，是靈，是能力。」就讓她在靈裡顯明並證實她的能力吧！讓她藉著靈去強迫人們去承認她！那些人想要查驗並探究那說話不止的靈，如 Comana 教會監督 Zoticus 和 Apamea 監督 Julian。但他們的口被 Themison 的跟隨者制服，無法反駁這虛假且迷惑人的靈。』

18 他在同一本書中，也說到其他反駁 Maximilla 假預言的事。之後，他指明他寫這些事的時間，並提到她曾預測說，將會產生戰爭和政治上的騷動。於是他用以下的話證明這些事是虛假的。他說，

19 『這預言的虛假難道還不夠明顯嗎？這女人死去至今已經超過十三年，這世上既沒有局部戰事，也沒有普遍戰爭。反而靠著神的憐憫，世界一直維持和平，甚至基督徒當中也是如此。』這是他在卷二中寫的。

20 我也要從卷三中摘錄一些話，其中反駁那些人誇口他們有多人殉道：『當他們居於下風，無法回應人們對他們各種的駁斥時，就試圖以殉道為藉口而找到避難處。因此他們說有許多殉道者，並說這是證明那與他們同在的先知之靈(prophetic

spirit)有何等能力。這件事，顯然絕非事實。

21 異端也有殉道者，但我們在這方面絕不與他們苟同，也不認同他們所持守的是真理。最早是那些出自 Marcion 的 Marcionites。他們說，他們有大批為著基督的殉道者。但事實上，他們根本不承認基督。』

22 接著他又進一步說：『因此，當那些因著真實信仰忍受殉道之苦而被教會稱為殉道者的人士，恰巧遇到 Phrygian 異端的殉道者時，總是與他們分別，至死也與不與他們有交通，因他們不贊同 Montanus 和那些女人的靈。這一切都是真的，是在我們這時發生於 Apamea 的 Maeander 這人身上。在與 Caisus 和 Alexander of Eumenia 同受殉道之苦的人中，Maeander 這人特別著名。』

---

[46]Montanism 造成大公教會兩方面的壓力：首先是關於神的說話；其次是關於基督徒的道德與紀律。自二世紀中、後期開始，Montanus 大膽宣稱自己是神所興起的先知，有保惠師(Paraclete)藉著他說話，因此保惠師的時代已正式來臨。基本上，Montanus 並沒有推翻任何教會公認的信仰，也沒有變更使徒流傳下來的教訓；不過他一再強調，現在保惠師要藉著他宣告『新啟示』(New Prophecies)，就是他們從前擔當不了的。(約十六 12~13)其實就著內容來說，Montanus 的『新啟示』並沒有神學上的新發表，也沒有與新約使徒的教訓相衝突，完全是關於基督徒生活與紀律的規範。他們鼓吹信徒脫離大公教會世俗與墮落的風潮，過一種嚴格自我約束的禁慾生活；又呼召人認清大公教會中懶散鬆弛的道德，轉而重視紀律。最後，他強調信徒(包括姊妹)普遍的祭司職分(universal priesthood of the

believers)，准許信徒參與教會中所有的事務，以有別於大公教會階級化與聖品化的趨勢。因此有些人認為，Montanism 雖被大公教會定為『異端』(heresy)，但在本質上應該被歸類為一種期望恢復(recover)教會應有原貌的『改革』(reformation)。因此，他們相信服事的人都是聖靈親自設立，而非人手所按立。被聖靈感動而為神說話的人，最為他們所敬重。若有人犯了粗鄙的罪，教會就不當接納那人而容讓罪惡。他們過清心寡慾的修道式生活，是因他們期待基督快快再臨，建立祂的千年國度。這一運動在小亞細亞和北非快速擴展，甚至也盛行至羅馬。一切有心過全新基督徒生活的人，都參與這一運動，教父 Tertullian 就是其一。Tertullian 在主後二〇一年投入這一運動，一生都以行動支持這個運動。因此他的著作，成為今日基督徒認識 Montanism 最客觀的來源。他在 Carthage 教會中參與並鼓吹 Montanism，卻沒有被教會革除。不過，這運動造成大公教會莫大壓力。因此，深受威脅的大公教會便在二世紀末公開定罪 Montanism，並由羅馬教會批准此一定案。經過二、三百年以後，Montanism 便消失無蹤。這場二世紀時席捲歐、亞、非的運動，使大公教會在往後的教義與實行上，發展出以下四方面的特色：一、歧視並禁止平信徒在聖靈裡說話；二、為防止不斷進展的『新啟示』，開始強調使徒的傳統教訓和公認的正典；三、強化並集中教會行政，加速制度化與階級化；四、轉變當時普遍為眾教會所肯定的千年國思想，繼而否認基督即將再臨建立千年國。經過 Montanism 一事，大公教會不但沒有受到提醒，恢復使徒時代的活力，反而離使徒時代的特點越來越遠。

[47]約在主後一七二年。

[48]Maximilla 和 Priscilla 都是已婚女子，卻離開丈夫投身 Montanism，而 Montanism 竟也將她們二人封為童貞女(virgins)。因著 Montanism 相信人不過是聖靈所使用的工具(instrument)，所以他認為，人無論性別如何，學識背景如何，在神面前都可以盡屬靈的功用。因此，所有的 Montanist 都以尊重 Montanus 的態度，敬重 Maximilla 和 Priscilla。Tertullian 也同意這種看法。

[49]Maximilla 在十七節中只有指控教會趕逐她，但本節的作者卻說她指控教會殺害她。這指明當時大公教會有誇大 Monatnism 說法的嫌疑。此外，根據教會歷史，大公教會此時根本沒有藉著政權來處死異端者的能耐，乃是到了第四世紀，教會才有處死異端者的作法。這也顯示，大公教會確實對 Montanism 懷有敵意。

第十七章　關 Miltiades 和他的作品

1　在同一本書中，他也提到史學家 Miltiades[50]寫了一本書反駁同樣異端的書。他引用一些段落之後，就說：『因我在他們的書中發現一些反對我們弟兄 Alcibiades 著作的言論，我們的弟兄曾公開指出，先知在出神(ecstasy)狀況下說預言是不對的[51]。我就將這段節錄出來。』

2　在說了其他的事情之後，他列舉了那些在新約時說預言的例子。其中他還提到 Ammia 和 Quadratus：『假先知被帶到一種極端出神的情況，失去對神的敬畏，毫無羞恥。起初的確是因著一種有意識的無知；但最後，正如前面所說過的，卻結束於一種無意識的瘋狂。

3　他們無法說出在新、舊約裡有任何一位先知，曾像他們這樣被靈牽引而說話，他們也不能誇口亞迦布[52]、猶大[53]、西拉[54]、腓力的女兒[55]、在非拉鐵非的 Ammias、Quadratus，或其他不是他們這類的人，曾經這樣行過。』

4　之後他又說：『若真如他們所說，在 Quadratus 或非拉鐵非的 Ammias 以後，是由跟隨 Montanus 的婦女們繼承了豫言的恩賜；就請他們指給我們看，她們當中有那些婦女繼承了 Montanus 和他女先知的豫言恩賜？使徒的確曾經指明，豫言的恩賜將存在於所有的教會中，直等到主來。但至今，在 Maximilla 死後十四年，他們還無法指出甚麼。』

5　這是這位作者所寫。此外，他又提到 Miltiades 曾在其反駁希臘人和猶太人的著

作中，留下他熱切研究聖言的光榮事蹟。不僅如此，他也為著他所擁護的思想，致書與當時地上的君王。

---

[50]Eusebius 在此提到 Miliades，本節隨後卻說是 Alcibiades，顯然有所筆誤。

[51]雖然在使徒時代有彼得、保羅為例，但教會卻在此首次正式否定信徒會在出神狀況下說預言。之後，這定規就成為大公教會普遍的看法。

[52]徒十一 28，二一 10

[53]徒十五 22，27，32

[54]參行傳十五至十八章，林後一 19，帖前一 1，帖後一 1

[55]徒二一 9，參本書卷三第三十一章

第十八章　Apollonius 如何駁斥 Phrygian 異端，以及他所提起的人

1　當所謂的 Phrygian 異端持續在 Phrygia 盛行時，教會作家 Apollonius 在他所寫的一本特別的著作中反駁它。他一面照他們所說的，更正他們的假預言；另一面他也描述這些預言的創始者所過的生活。聽聽他關於 Montanus 的說法：

2　『這位新教師是誰？由他的著作和教訓就可充分看出。他教導人要廢止婚姻，訂定禁食法則[56]，將 Phrygia 小城 Pepuza 和 Tymion 改名為耶路撒冷[57]，要將人從四方聚集到該處。他設立收銀者，以奉獻為名行斂財之實，以供給那些傳揚他教訓的人，使他的教訓藉著貪食好酒而流行。』

3　這就是他所寫有關 Montanus 的話。他也寫到一些關於他女先知的事：『我們已經指出，當這些帶頭的女先知被靈充滿時，就棄絕她們的丈夫。她們還稱 Prisca 為童女，何等虛假！』

4　之後，他又接著說，『你們難道不知道，聖經禁止先知收受禮物或錢財嗎？因此，當我看到女先知收受金、銀和貴價衣物時，我怎能不指責她？』

5　他更進一步談到他們當中一位『堅信者』(confessor)：『Themiso 完全為一種近乎合理的貪婪所佔有。他為了要得豐厚的錢財，置監禁和綑綁於度外，絲毫不具有一個堅信者應有的特點。他雖裝得謙卑，卻膽敢以殉道者自誇；又模仿使徒們，寫下一封致眾教會的書信，教導那些比他更有信心的人，要為他虛空的號聲爭

辯。他們說不敬虔的話抵擋主，反對使徒以及神聖的教會。』

6 他又說到他們中間那些被尊為殉道者的人：『不用多說，就讓那女先知自己告訴我們 Alexander 的情形：他自稱是殉道者，卻與她常常歡筵，還受許多人敬拜，更不用說他曾因搶劫和其他大膽罪行而被判刑。現存的公開檔案中，已經寫得夠清楚了。

7 他們當中是誰赦免對方的罪？是否那位女先知赦免了殉道者的搶劫？還是殉道者赦免了女先知的貪婪？雖然主曾說，「不要為自己儲存金銀，也不要帶兩件裡衣。」[58]但這些人正好相反，他們的過犯，就在於擁有一些不該擁有的東西。我們應當知道，那些被稱為殉道者和先知的，他們的錢財不僅來自富人，也來自窮人、孤兒和寡婦。

8 他們如果對自己有信心，認為他們在這些事上是無辜的，就讓他們站立在我們面前，向我們陳明這事。如果他們被定罪，就當停止犯罪。先知的果子必須接受查驗，「因為由果子就可以知道樹。」[59]

9 有這類想法的人，應該知道這位 Alexander 的光景。他被亞西亞 Ephesus 的總督 Aemilius Frontinus 審訊，並不是為基督的名，而是因他這位叛教者(apostate)所犯的搶盜罪。然而，他卻假稱主名，因此得著釋放，欺騙那地的忠信者。但他所出自的那教會，因他是一名強盜，拒絕接納他。任何人若想知道他的故事，都可以查閱亞西亞省公開的歷史檔案。然而那位與他同在多年的先知，卻公然宣稱他毫不知情。

10 因著暴露了他，我們也暴露了先知的虛假。在其他許多人身上，我們也可以看到同樣的事。如果他們對自己有把握，就讓他們接受考驗吧！』

11 他又在同書的另一處，說到那些人所賴以自誇的先知們：『若他們否認他們的先知收受禮物，他們就必須明白，一旦人證明他們接受過禮物，他們就得承認他們不是先知。對於這件事，我們可以提出上千個證明。所有先知的果子都必須被查驗。請告訴我，先知可以染髮嗎？先知會在眼上上妝嗎？先知喜愛裝飾嗎？先知喜歡玩牌擲骰子嗎？他會放高利貸嗎？他們要承認他們作這樣的事是對是錯？而我要說，這些事他們都作過！』

12 這位 Apollonius 在同一本書中說，自 Montanus 說假預言到他寫這本書時，已有四十年之久。

13 接著他又說到 Zoticus。前述史學家曾提過他，當 Maximilla 在 Pepuza 假裝說預言時，他企圖阻止那激動她的靈，並欲與其理論，但他被那些遵行她吩咐的人所攔阻。他也提起當時殉道的 Thraseas。然後他進一步題到，有一項傳統是說，我們的救主曾命令他的門徒，十二年不要離開耶路撒冷。他也引用約翰《啟示錄》的見證，說到這位約翰在 Ephesus 時，藉著神聖的能力使一位死人復活。他也說到許多其他的事，藉此充分的反駁前面提及之異端的錯誤。以上就是 Apollonius 所記載的事。

---

[56]根據 Tertullian 的說法，Montanism 並無廢止婚姻之舉，但他們確實鼓勵獨身，強調禁慾，禁止已婚者再婚。在禁食的事上，Montanism 除了要求信徒遵守原本

大公教會訂定的禁食日，還另訂更多禁食日，實行更嚴格的禁食法則。大公教會擔心，Monstanism 倡導更頻繁、更嚴格的禁食，會造成信徒的重擔。不過，顯然 Montanists 的信心度量，遠超過當時的大公教會。

[57]應是期待基督再臨時，在這『新耶路撒冷』建立祂的千年國。

[58]太十 9-10

[59]太十二 33

第十九章　Serapion 對 Phrygian 異端的看法

1　據說，接替當時 Antioch 教會監督 Maximinus 的 Serapion，也提到 Apollinaris 為駁斥上述異端所寫的作品。在寫給 Caricus 和 Ponticus 的私人信函中，他也暴露這個異端，並附上這樣的話：

2　『你可以看見，說謊者所謂的新預言，為全地一切弟兄所厭惡。我也寄給你 Claudius Apollinaris 的信，他是亞西亞 Hierapolis 蒙福的監督。』

3　在同樣這封 Serapion 的書信中，我們發現有好幾位監督的署名。有一位還寫道：『我 Aurelius Cyrenius，一個見證人，為您的健康禱告。』另一位說：『Aelius Publius Julius，Thrace 屬地 Debelutm 的監督。神在諸天之上，在 Anchialus 蒙福的 Sotas 希望趕出 Priscilla 裡面的鬼魔，但有些虛偽的人阻止了他。』

4　另有許多監督也為這事作見證，他們親手在這封書信上簽字。以上就是關於這些人的敘述。

第二十章　Irenaeus 駁斥羅馬分裂主義者的著作

1 Irenaeus 寫了許多書信，駁斥那些反對羅馬教會健康規條的人。一封《論分裂》(On Schism)寄給 Blastus，一封《論獨一主宰》(On Monarchy，又稱《神非惡事之源》God is Not the Author of Evil)給 Florinus，因為 Florinus 似乎反對這種看法。Florinus 又被 Valentinian 的錯謬所迷惑而偏離，因此 Irenaeus 也寫了一篇文章《八部論》(On the Ogdoad)，並在此書中指出，他熟知使徒的首批繼承人。

2 在此書末了，我們發現一段優美無比的話，實在不得不將這段話節錄下來：『我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並祂再要審判活人死人的榮耀顯現，懇求那抄錄這書的任何人，仔細照著原稿比較並更正你所抄錄下來的，也要將我這請求寫下來，加在其中。』

3 閱讀他的著作，實在叫人得益處。我們希望藉著記述這些事，使我們也得益處。這些真實、神聖的先賢，他們的殷勤慎重，是我們最佳的榜樣。

4 我們已經提過，在 Irenaeus 寫給 Florinus 的書信中，他也說到他與 Polycarp 的密切關係：『Florinus 阿，我客氣的說，這些教訓並不健康。這些教訓與教會不一致，且將那些追隨他們的人帶入極不敬虔的景況中。甚至連教會以外的異端者，也未嘗公開這些教訓。在我們之前的長老—使徒們的門徒，也沒有將這些教訓傳講給你。

5 當我孩提之時，我見到你在下亞西亞與 Polycarp 同在，穿著華麗，行在宮中，用各種方式努力要得著別人的尊重。我清楚記得那時的事，甚於最近發生的事。

6 我們年輕時所學的，隨著心智成長而成為揮不去的記憶。我甚至可以堅定的描述，當時蒙福的 Polycarp 傳講話語的地方，他的出入、行止、神采、對眾人的談話，以及他常提到他與約翰等親眼見過主之人的親密交通。他記得他們的談話，從他們聽到關於主的事物、神蹟與教訓。這一切都是 Polycarp 從那「生命之道」的見證人所聽見，他所說的也都與聖經吻合。因他所領受的，是從那些親眼見到這救恩的見證人而來。

7 因著主的憐憫，這一切的事也都告訴了我。我留心將其記錄下來，但不是記在紙上，而是在我心裡。而且靠著神的恩典，我總是持續忠信的在心中回想這些事。我可以在神面前作見證，如果那位蒙福的監督聽見那種事，他會大聲呼叫，掩著耳說：「良善的神啊！你要我忍耐到何時，才許我脫離這些事？」如果他聽到那種教訓，他會逃離他所站立或坐著的地方。

8 他也寫信給附近的教會，堅固他們；也給一些弟兄們，勸誡他們。在這些信中，他也清楚表明同樣的事。』以上就是 Irenaeus 所說的。

第二十一章　Apollonius 如何在羅馬殉道

1　約在 Commodus 統治時，我們的處境變的較為緩和。因著神的恩典，全地各處教會得享平安。救恩的話引導全地各族的人，轉而虔誠敬拜宇宙之神。現今在羅馬，有許多因財富和家世而聞名的人，都帶著全家至親，轉向這個救恩。

2　然而那在本性上恨惡良善的邪惡仇敵，無法忍受這事。他再度採取行動，設計各種不同的計謀攻擊我們。他將 Apollonius[60]帶到審判臺前。這位 Apollonius 來自羅馬，因好學哲理而聞名。他的僕人為魔鬼所利用，受激動起來控告他。

3　但這位悖謬控告者的說法毫無根據。根據皇帝的詔諭，犯這樣法的人不得存活。因此法官 Perennius 宣布判刑，這人的四肢立刻被砍斷。

4　當這位為人所稱讚，為神所喜悅的殉道者，被法官要求在議會前陳述自己的情形時，他滔滔不絕為他所見證的信仰辯護。於是根據議會的諭令，他被斬首而死。這是照著他們的古法，就是凡在審判臺前不放棄信仰的，都不能得開釋。

5　這位殉道者在法官面前的宣告，並他回答 Perennis 所問的問題，以及他在議會面前完整的辯護內容，都記錄在我們所蒐集的古殉道者故事中。

---

[60]Jerome 曾說到這位 Apollonius 是羅馬議會的一名議員(Senator)。

第二十二章　當時著名的監督們

1　在 Commodus 在位第十年，Eleutherus 在擔任監督十三年後，為 Victor 繼承。同年，Julian 在擔任 Alexandria 教會監督職位十年之後，由 Demetrius 繼任職位。此時，以上題到 Serapion，就是自使徒以來的第八位，仍然以身為 Antioch 教會的監督而著名。Theophilus 在 Palestine 的 Caesarea 盡職。同時，先前提及的 Narcissus，負責耶路撒冷的教會。Bacchylus 那時是希臘哥林多的監督，而 Polycrates 是以弗所地區的監督。除了這些之外，尚有許多知名人士。我們只將這些持守正統信仰之人的名字留給你們。因他們健康的信仰，藉著許多著作流傳給我們。

第二十三章　關於逾越節所引起的辯論

1 約在此時，一個重要的問題出現了[61]。亞西亞的眾地區，照著由來已久的傳統，一向認為他們應在陰曆十四日守主的逾越節，而當日猶太人也照著律法宰殺逾越節的羊羔。因此當天不論是何日，他們都必須結束禁食。但是在全地其餘的教會，並不習慣以此種方式來記念。那些教會所遵行的，是從使徒時代的傳統延續至今的作法，他們認為除了在救主復活之日以外，不必在任何一天結束禁食。

2 因此，監督們為著這個問題舉行監督會議和聚集。所有人都同意藉著書信的往來，起草一項教會法規，明定除了主日以外，不用別的日子來記念主復活的奧秘。因此，我們只能在這一日結束逾越節的禁食。

3 現今我們仍有一封當時在 Palestine 聚集時與會者的書信。那地的會議是由 Caesarae 教會的監督 Theophilus 和耶路撒冷的監督 Narcissus 所主持。而另一封書信則是當時在羅馬聚集的與會者，探討這一問題的記載，由監督 Victor 署名。還有一封現存的書信是 Pontus 教會的，那地的會議是由監督們當中最年長的 Palmas 所主持。

4 有一封信是來自 Irenaeus 治理的 Gaul 教會，另有一封是來自 Osrhoene 及那地的城市。還有一封私人書信是哥林多監督 Bacchylus 所寫。許多其他的書信，都抱持相同觀點和判斷，並作出相同的斷案。我們前述所提的，就是他們全體一致的決定。

[61]此一問題的徵結在於：基督徒當在何日守復活節聖餐？少數小亞細亞地區教會認為當在猶太曆尼散月十四日，無論那日為何日，都當禁食，並在那日以後結束禁食，以聖餐記念基督最後的晚餐。但其他西方教會則認為不需遷就猶太曆法，只當在相傳復活節期的週五記念主的死，並在隨後週日記念祂的復活。於是，少數小亞細亞教會的禁食，就比其他各地教會提前數日結束。如此一來，眾教會中就產生實行上的差別，帶來不少困擾與爭執。前者以猶太人的逾越節為基點，強調基督的死；後者以相傳基督復活之日為基點，強調基督的復活。這一問題早就存在於東、西方教會之間。自主後一五〇年 Polycarp 與羅馬教會監督 Anicetus 首次就此問題進行對話開始，西方教會的觀點便逐漸為人所接受；直到主後三二五年尼西亞會議時，與會教父正式宣告大公教會統一採行後者作法，定罪並廢止前者遷就猶太教的實行。之後，除了少數堅持前者看法的教會以外，絕大多數的教會都改以後者為準。而少數不配合的人士，就被冠以 Quartodecimanians 的名號，意即『守第十四日者』。雖然自此大公教會對復活節的事，有了較為一致的看法；但是關於基督復活之日，其實歷史學者也沒有準確並一致的推定。保羅對加拉太人說：『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 10~11)保羅在加拉太人身上勞苦，要把信徒在恩典下帶進基督裡。信徒若轉去謹守規條，使徒在他們身上的勞苦就徒然了。他也勸歌羅西聖徒說：『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在節期、月朔、或安息日方面，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屬於基督。』(西二 16~17)空有守日，沒有基督，不過影兒罷了。

第二十四章　亞西亞教會的不同看法

1 然而亞西亞的監督們，仍持守遵行其先祖流傳下來的風俗，其中為首的是Polycrates。他在寫給 Victor 和羅馬教會的書信中，也的確陳述了流傳給他們的傳統：

2 他說，『因此，我們緊守這個日子，不加也不減。亞西亞大光已經沉睡，只有當主再次顯現的日子，才會再度升起。那時祂要帶著榮耀從天而來，並要使所有聖徒復活。十二門徒當中的腓力，同著他兩個上了年紀卻仍是童身的女兒，安息在Hierapolis。他另一個一直活在聖靈能力裡的女兒，現今也安息在 Ephesus。

3 不僅如此，那帶著祭司牌的祭司、殉道者、教師，又是躺在主懷裡者的約翰，也在 Ephesus 睡了。

4 此外，Symrna 的監督、殉道者 Polycarp，以及 Eumenia 監督和殉道者 Thraseas，都安息於 Smyrna。

5 我還需要提到安息在 Laodicea 的監督和殉道者 Sagaris，以及蒙福的 Paipiriu 嗎？言行全然藉著聖靈的 Melito 太監，安息在 Sardis；等待從死裡復活時，從天而來的監督職任。

6 所有這些人都根據福音書，在第十四日守逾越節，不偏不倚的遵循信仰的準則。而我，Polycrates，雖是你們當中最小的，也是照著我親人的傳統而行。他們當中有一些人是我所緊緊跟隨的。因我的親屬中有七位是監督，而我是第八位。我的

親屬總是守著這日，當天人們[62]將酵除去。

7 因此，弟兄們，我既在主裡六十五年，又曾見過世界各地的弟兄們，並已研讀整本聖經，故不會被威嚇的言語所驚嚇。那比我更大的曾說，「我們應該聽從神而不該聽從人。」[63]』

8 在這之後，他繼續寫到那些與他同作監督者的相同看法，他說，『我也可以提到一些在場的監督，他們是您請求我召來的，而我也的確召了他們來。我若要寫下他們的姓名，那將會有一大群。他們雖看我卑微，卻同意我信上所寫的，也清楚知道我並非徒有滿頭白髮，因我一直在主耶穌的管制下過生活。』

9 於是，羅馬教會的監督 Victor，因為他們異於正統，當下就意圖排除所有在亞西亞及鄰近地區的教會。他也藉著書信，宣佈將該處的弟兄們全部逐出教會。

10 然而並非所有監督都滿意這樣的處置。他們立刻勸他，設法顧到和平，合一並相愛。他們嚴厲指責 Victor 的文字，現今還在我們中間。

11 Irenaeus 就是其中之一。他以他在 Gaul 所帶領之弟兄們的名義，寫了一封信，堅持只該在主日記念主復活的奧秘。但他也適當的勸告 Victor，不要革除所有遵行古代傳統風俗的教會。說了許多其他的事以後，他又說到：

12 『這爭論不僅是那一天的問題，而是爭論禁食方式的問題。因為有些人認為他們只需禁食一天，有些人認為兩天，有些人要更多天，有些人計算他們的禁食應包括四十晝夜。

13 而這樣的差異早已存在於那些遵守禁食的人當中，這問題並非在我們這時才出

現，而是很久以前就存在於前人。他們或許並沒有嚴格管制這事，因此建立這作法只是出於他們的單純和愛好。然而他們在這一切當中，仍能維持和平。我們也當彼此保持和平。我們在禁食上雖不同，卻要堅定我們信仰上的同心。』

14 他又加上一段敘述，我將這段話插在這裡也很合適：『在 Soter 之前治理你當前治理之教會的那些長老們，就是 Anicetus、Pius、Hyginus，同 Telehphorus 和 Xystus。他們自己沒有遵行這個[64]也不允許他們之後的人遵行。他們自己雖然不持守這個，但無論何時，當有來自遵行此作法之教會的人來到他們這裡時，他們仍然與這些人保持和平。儘管遵行此作法的人，常敵對那些不遵行的人。

15 無論何時，他們都不因作法的不同而趕逐任何人。那些在你以前未遵行此一作法的長老們，也授聖餐給那些遵行此作法之教會的長老們。

16 當 Anicetus 時，蒙福的監督 Polycarp 正在羅馬，當他們對某些事持不同看法時，他們立刻彼此和諧，而非互相爭論。Anicetus 不能勸服 Polycarp 不遵行他與主的門徒約翰及其餘使徒同守的作法；而 Polycarp 也不能因他一定要維持在他之前的監督的作法，來說服 Anicetus 去遵行。

17 儘管事情如此，他們仍有親密交契。Anicetus 向 Polycarp 承認教會行政中的聖餐，顯出無比的敬重。他們在和平的氣氛下分離，那遵行的和不遵行，彼此都保持和平。』

18 因此這位名符其實的 Irenaeus[65]，在這件事上成為和平的製造者，為著教會的和平，勸慰並調解這事。為了這件事，他不僅修書與 Victor，也給許多其他教會的

治理者。

---

[62]即猶太人

[63]徒五 29

[64]即守第十四日

[65]謀求和平的 Irenaeus，其名希臘文來自 eirene，原文意即『平安』(peace)。這就是 Eusebius 在本節所說的『名符其實』。

第二十五章 眾人如何在逾越節的事上達成共識

1 我們前面所提過的 Palestine 監督 Narcissus、Theophilus、Tyre 教會的監督 Cassius、Ptolemais 教會的 Clarus，和那些和他們來在一起的人，都說到他們從使徒所接續的逾越節傳統。他們在書信末了更進一步的說：『要盡力將這封信送到所有的教會，我們不會讓那些心思容易偏離的人有機可乘。然而我們也要告知你們，在 Alexandria 的人也和我們在同一天守這節。因我們寄信給他們，他們也寄給我們。所以我們現在於同樣的時候，以同樣的方式，持守這聖日。』

第二十六章　Irenaeus 流傳給我們典雅的作品

1　除了我們以上所提 Irenaeus 的作品和書信之外，他另有一部簡短卻非常重要的對話：《論知識》(On Knowledge)，是為著反駁希臘人的。還有一項作品是《陳明使徒的講論》(Demonstration of the Apostolic Preaching)，是寫給他弟兄 Marcian 的。還有一本《彙編集》(Dissertations)，其中有《希伯來人書》(Epistle to the Hebrews)，有《所羅們的智慧書》(Wisdom of Solomon)，他引用了許多段落。這些就是 Iremaeus 流傳給我們的作品。Commodus 於在位十三年後，結束執政。Severus 在他死後六個月才被封為王，其間由 Pertinax 當政。

第二十七章　當時其他活躍人物的作品

1　許多人仍保有大量古教會作家的作品，以為記念。其中我們特別要舉出 Heraclitus 的著作《論使徒》(On the Apostles)。而 Maximus 的作品《惡之源》(The Origin of Evil) 及《論造物》(On the Creation of Matter)，都討論許多異端者所挑起的問題。還有 Candidus 的作品《論六日》(On the Hexaemeron)、以及 Apion 相同篇題的作品，Sextus 的《論復活》(On the Resurrection)和 Arabianus 的論文，以及其他許多著作。關於這些人，因為我們沒有資料，以致無法說明這些書信是寫給何人，也無法指出他們所在的時間或生平。還有無數其他人的作品，也流傳給我們，但我們連他們的名字都無法說出。這些人都是正統的教會作家，他們對聖經的解釋就能顯示他們的正統性與教會性。然而我們無法指出他們的姓名，因為他們並沒在他們本身的作品當中署名。

第二十八章　那些創始 Artemon 異端的人，他們的生活，以及他們大膽破壞聖言

---

1 Samosata 的 Paul[66]一再企圖要在我們中間恢復 Artemon 的異端[67]，有一段記載正與我們要檢視的歷史相吻合。

2 這位作家反駁說，他們所持的異端是新近發明的教訓。但這異端堅稱基督僅僅是人，並誇口說這教訓是來自古代[68]。在這部著作中，他除了舉出反駁他們不虔虛言的論點以外，又附加了以下的話：

3 『他們聲稱，他們現在所教導的，正是所有早期的人和使徒本身所接受並教導的事：福音的真理被保留直到 Victor 的時候—他是從彼得開始，羅馬的第十三任監督，然而從他的繼承者 Zephyrinus 起，真理就被敗壞了。

4 若非聖經所言的與他們相衝突，他們所說的也許還有點可信。但早在 Victor 以前，就有些弟兄們的作品，是為著保衛真理，以對抗當時盛行異端所寫。我指的是 Justin、Miltiades、Tatian 和 Clement 以及許多其他的人。在這些人的著作中，基督都被稱為神。

5 有誰不知道 Irenaeus[69]、Melito[70]和其他多人的作品當中，都教導基督是神又是人？自起初以來，有多少弟兄們所寫的詩篇或頌辭，都頌揚神的道—基督，並祂稱為神？

6 教會宣揚這一個教訓已經這麼多年，怎麼可能如他們所說，是直到 Victor 的時

候，人們才傳揚這種福音？他們既清楚知道 Victor 革除過那位硝皮匠 Theodotus，亦即那位首先背道否認神又宣稱基督僅僅是人的，怎麼可以毫無羞恥虛構 Victor 的話？若是 Victor 附和並傳佈他們這種不敬虔的教訓，他怎麼會革除 Theodotus 這位異端的創始者呢？』

7 有關 Victor 的事就這麼多。他的監督職任為時十年之久。Severus 九年，Zephyrinus 被立為 Victor 的繼承者。撰寫我們前述那本論到異端之書的同一位作者，在此又記載了一件發生於 Zephyrinus 時代的事，他是這樣寫的：

8 『我要題醒眾弟兄們一件發生在我們這個時代的事，若這事發生在所多瑪，也足以使他們受到警惕。有一位堅信者(confessor)Natalius，不是以前的人，而是活在我們這個時代的人，

9 他曾因著某種原因，受 Asclepiodotus 和另一位兌換銀錢者 Theodotus 所欺哄。這兩人都是硝皮匠 Theodotus 的門徒，而這位 Theodotus 是第一位因著錯亂和無知而被 Victor 革除於教會之外的人。我們之前已經說過，Victor 是當時的監督。

10 Natalius 被他們說服，當上這異端教派的監督，他們則供應他每月一百五十銀幣的薪水。

11 Natalius 與他們勾結以後，經常在夢中被主的異象所警告。因為富有憐憫的神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不願意這位曾作祂受苦之見證人的，被革除於教會之外而滅亡。

12 但他不留意這些異象，因他已陷入在他們中間為首的網羅，又被那敗壞人的不當

利益所迷惑，因此他徹夜為聖天使所鞭打，受到最嚴厲的懲罰。所以當他清晨起來以後，立即披麻蒙灰，滿臉淚痕，仆倒在監督 Zephyrinus 面前。他在神職人員面前，甚至在平信徒面前打滾，要以他的眼淚打動那憐恤人之基督的教會。雖然他展示他所受的鞭傷，熱切懇求他們的仁慈寬容，最終他仍不被允許有分於他們的聖餐。』

13 關於這事，我們要再加上另一段節錄的話，也是同一位作者關於這教派的記載，他說，『他們大膽並魯莽的處理聖言，不理會古教會的信仰法則。基督是他們所不認識的。他們不竭力尋求聖經所傳講的究竟，只努力使用各種形式的演繹法則，藉此建立他們的不敬虔。若有任何人提出一段神聖的真理，他們就先察驗，能否從其中找出連結或分段形式的演繹法則[71]

14 他們是出於地，只知道談論地，不認識從上頭來的那位。因此他們放棄聖言，轉而研究幾何學(geometry)。Euclid 為眾人所尊崇，Aristotle 和 Theophrastus 也被多人仰慕；甚至 Galen 還被一些人膜拜。

15 對於這些以不信之人的學問作為自己異端觀點，進而以不敬虔玷污聖言中單純信仰的人，我們還有甚麼可說的呢？他們膽大妄為，插手干涉聖言，還說他們是在進行改正。

16 我說這些話駁斥他們，並非沒有根據。任何人想了解，就可以知道。只要收集他們各種版本互相比較，就可發現他們當中也大有差別。

17 你可以發現，Asclepiodotus 所講的就與 Theodotus 不同。許多版本中，你可以發

現許多改變，他們的門徒急切加上改正，這就是他們的敗壞。Hermophilus 的版本也與 Apollonides 的版本不相符合，前後不一。我們比較那些早先的版本，和後來為著他們的目的而曲解的版本，就可以發現他們大有不同。

18 這樣的過犯何其狂妄！他們自己並非一無所知。他們或是因不相信聖經是聖靈的呼出，而成了異教徒；或是自以為比聖靈聰明。稱他們是屬魔鬼的，有何不可？他們無法否認他們犯罪的工價，因他們乃是親手寫下自己的著作。他們也不接受傳下來的聖言，也不以此為依據來寫作。

19 而他們當中有些人在敗壞聖經時還覺得不肖，輕易否認律法書和先知書。他們假託恩典之名，卻因這些不法和不虔的教訓，沉淪至最深的低下之處。』關於這個主題，講這些就已經足夠了。

---

[66]關於 Paul of Samosata 的生平，請參考本書卷七第二十七章。

[67]早在 Artemon 之前，就有一位 Theodotus(見本章六節和九節)，約於主後一九〇年從拜占庭來到羅馬，教導這一學說。Hippolytus 曾指出，Theodotus 認為基督只有人性，否認基督神性。Theodotus 認為耶穌在受浸時穿上聖靈，成為具有神聖能力的基督，於是祂完成神交付祂的任務，至終得著高舉。因著傳講異端，他被羅馬教會革除。之後，Artemon 在羅馬又重彈 Theodotus 的舊調。

[68]其實 Artemon 一派所言的確不虛，『養子論』(Adoptionism)是從早期就有的學說。簡言之，此論認為基督不過是人，奉神旨意在地行事。但祂的成就竟超越神所期望，因此神決定收養祂，賜祂神性，使祂成為神的兒子，並將祂高舉到萬有

之上。這種荒謬的基督論異端，最早見諸於主後一五〇年左右之《黑馬牧人書》(Shepherd of Hermas)，不料卻在二世紀後期及三世紀大大流行，後來還發展成著名的『動力神格唯一論』(dynamic monarchianism)，影響層面之廣，連羅馬教會也不能倖免。Artemon 的理論雖非甚麼新奇學說，但他用嚴密解經方式嘗試將養子論系統化的作法，確是教會歷史上的首創。

[69]關於 Irenaeus 的生平，請參考本書卷四第二十一章。

[70]關於 Melito 的生平，請參考本書卷四第二十六章。

[71]這顯示早在初期教會時，就有人採行批判式(critical)的解經方法。但這方法卻被用來建立養子論異端。

「卷六」目錄

第一章　在 Severus 統治下的迫害

第二章　Origen 自幼所受的訓練

第三章　當 Origen 年輕時，就教導基督的話

第四章　Origen 門徒中的殉道者

第五章　殉道者 Potamiaena

第六章　Clement of Alexandria

第七章　作家 Judas

第八章　Origen 堅決的行動

第九章　Narcissus 的神蹟

第十章　耶路撒冷的眾監督

第十一章　Alexander

第十二章　Serapion 以及他廣泛的著作

第十三章　Clement 的著作

第十四章　Clement 所題到的經卷

第十五章　Heraclas 其人

第十六章　Origen 勤研聖經

第十七章　譯者 Symmachus

第十八章　Ambrose 其人

第十九章　與 Origen 有關的事

第二十章　當時作家們的尚存著作

第二十一章　當時著名的監督

第二十二章　Hippolytus 留給我們的著作

第二十三章　Origen 的勤奮，並被拔擢擔任長老

第二十四章　Origen 在 Alexandria 所著的聖經評注

第二十五章　Origen 再論正典

第二十六章　Heraclas 成為 Alexandria 的監督

第二十七章　眾監督如何尊敬 Origen

第二十八章　在 Maximinus 時的逼迫

第二十九章　為神所立的羅馬監督 Fabianus

第三十章　Origen 的學生

第三十一章　Aficanus 其人

第三十二章　Origen 寫於 Palestine Caesarea 的釋經著作

第三十三章　Beryllus 的錯誤

第三十四章　Philip Caesar 其人

第三十五章　Dionysius 繼 Heraclas 為監督

第三十六章　Origen 所寫的其他作品

第三十七章　亞拉伯地區的異議

第三十八章　Elkesites 的異端

第三十九章　Decius 統治下的逼迫及 Origen 所受的苦

第四十章　Dionysius 所遭遇的事

第四十一章　在 Alexandria 的殉道者

第四十二章　Dionysius 所提到其他人的事蹟

第四十三章　Novatus 的生活及異端

第四十四章　Dionysius 對 Serapion 的介紹

第四十五章　Dionysius 致 Novatus 的一封信

第四十六章　Dionysius 其它的信

第一章　在 Severus 統治下的迫害

1　當 Severus 開始逼迫眾教會時[1]，各處的護教鬥士都作了榮耀的見証。他們如英勇的選手一般，從 Egypt 和 Thebais 等處被解送到 Alexandria 這著名的競技舞台。在面對各樣殘酷的折磨和死刑時，他們那超越人類極限的忍耐，為他們贏得天來的冠冕為妝飾。Leonides 是這群英勇鬥士中的一員。相傳他是 Origen 的父親[2]，在 Origen 年幼時就被斬首。據聞 Origen 受到父親的影響，年幼時就對聖言極感興趣，無怪乎他在這方面的成就極負盛名。

---

[1]Severus 執政初期，基督徒的處境相當和平，Severus 本人也相當善待基督徒。然而，主後二〇二年，皇帝頒佈詔諭，禁止人民歸化為基督教徒或猶太教徒(在羅馬皇帝的觀念中，這兩種信仰是極為相似的)。這種態度上的劇烈轉變，可能來自 Montanist 造成的困擾，也可能是因基督徒擴展迅速已經造成政治上的威脅。這項詔諭的主要用意，是要藉著逼迫初信者，防止基督徒勢力進一步的擴大。雖然這只是一項局部限制性的命令，不過卻使羅馬帝國中敵對基督徒的勢力趁機作大，終至發展成全國性與全面性的逼迫。

[2]在教會歷史中，關於 Origen 父親的記載並不多。雖然他是個殉道者，但顯然他的兒子 Origen 的名氣和成就遠勝於他。

第二章　Origen 自幼所受的訓練

1　要描述 Origen[3]的求學歷程，必須題到許多事，這些事足以另著專文來介紹。而現在，我們將這些事簡化，從他的朋友所提供可靠的書信和史料中，節錄出一些事件，簡短說明一些關於他的事。

2　Origen 從幼年起的生活歷程，就非常值得記錄下來。在 Severus 執政第十年，當時的 Alexandria 和部分 Egypt，都在 Severus 的總督 Laetus 統治下。而 Demetrius 則接續 Julian，擔任那些地區的監督。

3　逼迫的烈火快速蔓延，多人因殉道而得冠冕，Origen 也深深羨慕這股殉道的精神。雖然當時他僅僅是個孩子，但他卻極其渴望勇赴這種患難。

4　如果不是神屬天的旨意，藉著 Origen 的母親阻止他這樣作，他的性命早就結束了。

5　起先，她哀求並懇請他不要傷害為母者疼惜孩子的心。但當 Origen 知道他的父親被捕受俘時，他心意更為堅決強烈，因他已完全被殉道的渴望所圍繞。他的母親為了強迫留他在家，便將他的衣服藏起。

6　但他覺得無事可作，而那遠超他年紀該有的熱忱，又使他無法忍受靜默，因此他就寫信給他父親，鼓勵殉道。在信中，他還勸勉父親說，『請留意，不要因我們的緣故改變你的心意。』當我們提到 Origen 的智慧並他對信仰的熱愛時，這是我們首先要舉出的例子。

7 即使在當時，他也已熟悉聖言，在信仰的話上頗有儲備。他從未輕率的學習這些事。他的父親除了要他自由研讀一些學科外，更將學習聖言列為首要之務。

8 在引導他學習希臘文學以前，他的父親先帶他練習研讀聖言，指定他每日熟記並背誦。

9 他不僅不覺得乏味，反而愉快並認真地學習。他無法滿足於僅僅閱讀經文中淺顯的意義，倒試圖更加深入。他在這麼小的年紀，就不斷思索。故他常因著要探詢聖經真義，難倒他的父親。

10 他父親會在表面上指責他，告訴他不要詢問這些超過他年齡的事，也不要研究經文字義以外的解釋。但他心裡大為喜樂，衷心感謝大能的神，就是那位一切善美之事的源頭，並以身為這孩子的父親為榮。

11 據說，他常常站著俯視他沉睡中的孩子，揭開他的衣襟，虔誠的親吻他，彷彿聖靈就住在其中一般。擁有這摯愛的孩子，他深感蒙福。這些類似的情形，發生在 Origen 年幼之時。

12 在他未滿十七歲時，他的父親就因殉道而結束生命，留下他的母親和六個兄弟。

13 他父親的財產都被沒入國庫，因此他全家的生活需求也變得極其缺乏。但他卻配得著神聖的照護。他深受一位富有的高貴女士所喜愛，並被收留居住在她那裡。這女士同時也贊助另一位知名人士，這人是在 Alexandria 異端的擁護者。這人生於 Antioch，被這名女士收為義子，受到非常仁慈的對待。

14 雖然 Origen 不得不與他有牽連，但他卻從起首就顯出在信仰上的正統。這位名

叫 Paul 的人口才極佳，不僅異教徒受他吸引，連我們中間也有些人被他的口才所吸引，但 Origen 從未被 Paul 說服一同禱告。Origen 雖然年幼，卻持守教會的信仰準則，並且正如他所說過的，他強烈恨惡異端教訓。因他父親曾教他希臘文學，因此他在父親過世以後，就更加熱心，專注於研讀典籍。他在哲學上獲得相當充分的裝備，使他在父親過世不久以後，就能投身於這項研究，也使他能於這麼年輕的時候，就在生活需用上獲得充足豐富的供給。

---

[3]本卷(Ecclesiastical History 卷六)是教會歷史探究 Origen 生平的重要史料之一。Eusebius 曾訪談過 Origen 的好友，又蒐集上百封 Origen 的書信，也彙集 Origen 同時期的教父學者們的見證。因此他在這卷書中所題供的，是關於 Origen 生平最詳盡的記載。不僅如此，Eusebius 還與他的老師 Pamphilus 合撰了六卷《為 Origen 辯護》(Apology of Origen)，介紹 Origen 的生平事蹟，闡釋 Origen 的神學理念，並為他所受的指控進行辯護。不幸的是，這部作品目前僅存第一卷，論到 Origen 的神學。

第三章　當 Origen 年輕時，就教導基督的話

1 他親自告訴我們，當他在學校忙著授課時，Alexandria 沒有一人竭力教導信仰，眾人都因著逼迫的威脅而離開 Alexandria，因此才有外邦人來他這裡聽神的話。

2 他說，這些人當中第一位是 Plutarch，他活出虔誠的生活，之後便得神聖殉道之榮。其次是 Heraclas[4]。他是 Plutarch 的兄弟，也在生活中顯出智慧與刻苦生活的見證，並被認為是在 Demetrius 之後最配擔任 Alexandria 監督的人。

3 Origen 十八歲時就已負責一所教理問答學院，雖然此時受到 Alexandria 總督 Aquila 的迫害，仍然活躍。此外，因為他對所有殉道者，無論認識與否，都表現出極度的熱誠，因此他在信徒當中頗負盛名。

4 從監中到法庭上的終審，甚至要被帶去行刑時，Origen 都不避諱與這些神聖殉道者交談，面對危險時仍勇往直前。他作風大膽，以吻別向殉道者致敬，站在周圍的群眾就被激怒，幾乎要衝向他去。

5 但他卻經歷神手的幫助，神奇的逃脫了。神聖屬天的能力，一再因他對基督話語的熱心和放膽，屢次護衛身陷險境的 Origen。因他以神聖的真理教導群眾，不信者就對他大起敵意，在他住處四周設下重兵。

6 逼迫一天一天燒向他，整座 Alexandria 都無他容身之處。他一直搬家，被迫四處奔波，都因他將多人帶進真實的信仰中，也因為他健全人生觀所衍生出令人欽佩

不已的言行舉止和典範。

7 人們這樣形容 Origen：他的教訓就是他所過的生活，並且他所過的生活也就是他的教訓。他憑著神聖能力的運行，勸服許多人效法他。

8 Origen 看到有更多學生來到他跟前。那時，治理教會的 Demetrius 已將這群學生交付給他全權教導。Origen 認為教導文法原理與學習神聖真理是互相矛盾的，因此他毫不遲疑的放棄教導文法，視其為無用，並以其為學習神聖真理的攔阻。

9 之後他考慮不再接受別人的救濟，於是他售出他所有的珍貴典籍，只滿足於購書者付出的微薄款項。他多年來一直過著自我修鍊的生活，徹底除去由青年人情慾而來的刺激。他鎮日忍受吃力的訓練，而晚上大部分的時間又用於研讀聖經。他盡其所能以最具哲理的[5]生活約束自己；有時是藉著規律的禁食，有時是在晚上限制自己的睡眠。他認真到一個地步，從未躺臥床上，反倒常在地上過夜。

10 最重要的是，Origen 認為，應當恪守救主在福音書中的教訓，就像祂吩咐人不該帶兩件外衣，不要穿鞋[6]，也不需要為將來的事掛心[7]。

11 他超齡的熱切，使他繼續忍受寒冷，赤身，進而成為赤貧，這使他周遭的人大為驚奇。許多想要用財物接濟他的親友，都為他感到悲哀，因他們看見他為了教導真理，忍受身體的虛弱。

12 然而他仍不放鬆他的堅持。據說，他多年來走路都不穿鞋，並且戒了酒，禁絕不必要的食物，所以他的身體已經陷入受損害的危機中。

13 他讓見他的人得知哲人生活的見證，興起人學習他的熱忱。但卻有許多世俗的異

教者及博學多聞的哲學家，最後都歸向他的教訓。其中有部分的人，內心深處從他接受了神聖之道的信仰。他們活躍在逼迫盛行之時，有些甚至被捕而殉道。

---

[4]Plutarch 的兄弟 Heraclas 在學術的研究上，獲得 Origen 的肯定。他沉浸哲學到一個地步，雖然當上 Alexander 教會長老，仍然天天穿著哲學家的袍子。主後二三一年當 Origen 離開 Alexander 時，他就將教理學校的工作交給 Heraclas。不久，當 Alexander 監督 Demetrius 離世時，也是由 Heraclas 接續該城的監督職分，任職達十六年之久。

[5]自第四世紀起，幾乎可以說就是從 Eusebius 的著作中起，『禁慾式的生活』(ascetic life)被稱為『哲學式的生活』(philosophical life)或『哲學家的生活』(the life of a philosopher)，這主要是因為禁慾主義的智慧派哲學背景。從第二世紀起，因著智慧派的二元論哲學(dualism)滲入基督徒的信仰中，教會漸漸儀文化，社會道德也每下愈況，於是禁慾修行就成為與世俗有別的指標。而許多基督徒更將主耶穌在福音書中的信息，以禁慾主義的眼光加以解讀並實踐，產生了初期教會自 Ebiontes 以來的基督徒禁慾主義。Origen 實行禁慾主義，完全迎合當時基督徒傾向修行的喜好。由他的實行與 Eusebius 等人對他的肯定，說出三個世紀以來禁慾主義發展的結果。智慧派認為物質與靈相對，這並非與聖經相悖；但智慧派相信物質(包括人體)在本質上就是邪惡的，就不合聖經真理。提前四章三至四節說：『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些信而明白的人，感謝著享受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是可棄的。』禁慾主

義藉題發揮，以為應藉著修行拒絕生活上的物質虛求，苦待邪惡的身體，才能達到屬靈。這與聖經相差甚遠。使徒保羅說到『叫身服我』(林前九 25)是指征服身體，使之成為俘虜，像奴隸一樣服事我們，好成就我們神聖的目的。這相當於應用基督的釘死，治死我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 5)，並治死身體的行為(羅八 13)，不讓身體用為放縱情慾。因此，聖經沒有要人刻意折磨自己，或是苦待自己的身體，以達到屬靈。Origen 為 Eusebius 所稱讚的兩方面是禁戒食物與自閹，但嫁娶和飲食都是神所命定的，飲食是為著人類的生存，嫁娶是為著人類的延續與繁增。撒但一面使人放縱肉體的情慾，濫用這兩件事；另一面又過分強調禁慾主義，禁止人嫁娶，禁戒某些食物。所以保羅說，這(禁慾主義)是鬼的教訓！(提前三 1~2)

[6]太十 10

[7]太六 34

第四章　Origen 門徒中的殉道者

1　第一位是之前提及的 Plutarch。當他遭難要去受死時，Origen 一直都陪著他，直到他生命的最後一刻。他為此險遭同族所殺，但這次，神的主宰又保守了他。

2　在 Plutarch 之後，Origen 門徒中第二個殉道的是 Serenus。藉著火刑，他為他所堅持的信仰作了見證。

3　第三個受教於 Origen 的殉道者乃是 Heraclides，在他之後的第四個殉道者是 Hero。前者是名學道友(catechumen)[8]，後者才剛受浸。他們都被斬首。除此之外，第五個堅守信仰之殉道者的名字也是 Serenus，據說他這位信仰的戰士，是在經歷一連串的酷刑之後，才被斬首。在女子當中有一位學道友 Herais，Origen 親口告訴我們，她受的是烈火的浸。

---

[8]使徒時代過去不久以後，成為基督徒的手續變得越來越繁複。初期教會時，一個人在正式成為基督徒以前，首先要承認信仰，然後要參加基督徒的主日聚會(但不得嘗餅杯)，並要一直接受信仰並道德上的教導和規範，直到經過嚴格的察驗後才得受浸(通常一年只有一次)。這段期間可以從一年到三年不等。Hippolytus 曾著一本 Apostolic Tradition，其中就有相關規定的詳細記載。

第五章　殉道者 Potamiaena

1　在所有的殉道者中，Basilides 被列為第七位，他是將著名的 Potamiaena 帶至刑場執行處決的人。關於 Potamiaena 的事，仍在國中四處流傳，因她忍受了一切，以保守她的純潔與貞節。她的內心綻放完美，外表散發美麗。她為基督的信仰多多受苦，後又遭受令人無法述說的可怕酷刑，至終，她和她的母親 Marcella 都被處以火刑。

2　據說，名為 Aquila 的審判官以極為嚴厲的酷刑來折磨她身體各個部分，至終還威脅要將她丟到競技場內與獸格鬥。當審判官質問她的決定時，她稍作考慮之後就答覆，這個答覆被視為大不敬。

3　因此她立刻被判刑，並由一名軍官 Basilides 帶去行刑。然而當眾人企圖以惡言攻擊侮辱她時，這名軍官卻阻止群眾傲慢無理的行為，向 Potamiaena 表現出極大的憐憫與仁慈。當她發現這名軍官友善的態度時，便勸勉他要剛強，因為她會於離世後，在主前為他代求，使他能因向她所施的憐憫，立刻從主那裡得著獎賞。

4　說完這話之後，她尊嚴的承受結局，滾燙的柏油一點一滴從頭到腳澆在她身上每個部分。這就是這位著名女子所受的痛苦。

5　不久之後，當 Basilides 的同僚慫恿他在某件事上起誓時，他就宣稱自己是基督徒，起誓是不合法的。剛開始他們還以為他在開玩笑，但因他一再證實此事，就被帶到審判官前。審判官在得知他的供詞之後，便將他下到監裡。

6 在主裡的弟兄們到監獄裡看望他，詢問他為何會有如此突然且特別堅定的表白。Basilides 就回答他們說，他會如此作見證，是因為在 Potamiaena 殉道後三天，她曾在一個晚上前來站在他面前，並為他戴上冠冕，向他說，她已為他在主面前祈求，不久她就要將他帶到主面前。於是弟兄將主的印記賜給他[9]。隔日，他在為主作了美好的見證之後被斬首。

7 在那段時期，許多在 Alexandria 的人都因著 Potamiaena 曾在夢中向他們顯現並鼓勵他們，而緊緊持守基督的話。

---

[9]意即『將他浸入主裡』。在初期教父的著作中，這種說法是相當普遍的。

第六章　Clement of Alexandria

1　Clement 接續 Pantaenus，指導 Alexandria 的教理問答學院，當時仍是孩童的 Origen，也是他的學生之一。Clement 在他的《雜記》(Stromata)卷一中提供了一份年表，記事直到 Commodus 之死。可見這部作品是在 Severus 統治期間所寫的，而我們也正在記錄這個時代的事。

第七章　作家 Judas

1　當時，另一位歷史學家 Judas 講論但以理的七十個七期，他的年表是算到 Severus 第十年。因此 Judas 認為，多人所論及的敵基督出現，已經臨近了[10]。此時，逼迫使得人心惶惶，許多人的心因此大受動搖。

---

[10]自使徒時代以後直到 Constantine，基督徒普遍相信基督就快再臨。Montanist 的出現助長這種看法。他宣稱基督將在他死前再臨，又號召許多忠信的 Montanists 聚集在 Phrygia—Montanus 認為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之地，等候基督再臨。這裡所說的 Judea 則是說到敵基督逼迫的臨近，這是初期教會認為的末世大災難。不過，基督快要再臨的盼望和說法，因著 Montanists 被打壓，並因著教會至終在帝國中獲得正式地位，自四世紀起便漸漸消失。

第八章　Origen 堅決的行動

1 當 Origen 在 Alexandria 擔任教理問答教師時，作了一件事，證明他當時年輕，思想也不夠成熟。然而，這件事卻是他信心和克己的最佳證明。

2 因 Origen 依照字面意思，極端的實行[11]了這句話：『有的閹人是為諸天之國的緣故自閹的。』為了成就救主的話，同時也斷絕所有從不信者來的邪惡毀謗，他便以行動來實踐這句話。雖然他還年輕，但他必須與男人女人一同學習神聖事物。他認為這事應該不會被他友人得知，但事情不可能如他想像般的一直密而不宣。

3 後來，治理該處教會的 Demetrius 得知此事，便嘉許他的勇氣。而且當他覺察 Origen 在信仰上的熱心及真誠時，就立刻鼓勵 Origen 繼續指導教理學習的工作。這就是當時的 Origen。

4 但不久之後，Demetrius 發現他日益精進，出類拔萃，就為他人性中的軟弱所勝，寫信給其他各地主教，說到 Origen 所作的荒謬事。但 Palestine 一帶最著名傑出的主教—Cesarea 及 Jerusalem 眾主教，都判定 Origen 配得最高的榮譽，也藉按手任命他為長老。

5 因此他聲望大增，他的名字家喻戶曉，他的美德和智慧也同受讚賞。雖然 Demetrius 不應對 Origen 年輕時的舉動有任何控訴，但他卻提出強烈控告。Demetrius 也試圖在他的控告中，牽連那些想要提拔 Origen 為長老的人。

6 這時，Origen 仍無所懼怕，日以繼夜的在 Alexandria 將神聖事物教導那些前來的

人；又將閒暇時間完全投入研究神聖事物，照顧學生。

7 Severus 在執政約十八年後，由他的兒子 Antoninus 繼位。我們之前提過的那位 Jerusalem 主教 Alexander，勇敢的忍受了逼迫，且在逼迫中憑神旨意得以倖存。因他在逼迫中為基督作了剛強卓越的見證，所以眾人都認為他能勝任監督一職。這事發生在前任監督 Narcissus 還在世的時候。

---

[11]太十九 12

第九章　Narcissus 的神蹟

1　根據接續 Narcissus 的弟兄們所說，那地帶的人民提過不少關於 Narcissus 所行的神蹟。以下就是他們認為 Narcissus 所行的神蹟之一：

2　他們說，當執事們在逾越節守夜時，燈中的油用盡了。所有的人都感到困擾。Narcissus 就囑咐司燈的人到附近的井裡去打水，拿回來給他。

3　水很快就拿回來了。Narcissus 就在水之上禱告，並憑著基督裡的堅定信心，吩咐他們將水倒入燈裡。當他們如此行，一種奇妙而神聖的能力，出人意料之外的使水的特性轉變為油的特性。直到現在，許多弟兄仍保存少量的油，作為這個神蹟的記念。

4　他們也說到這人生平當中許多值得一題的事，就如這一件：有些卑鄙的人看不過他生活中的能力和堅毅，又因作惡而害怕被捉拿並處罰，就設計陷害他，散佈毀謗的話來抵擋他。

5　為了要說服聽見的人，他們還起誓證實那些控告。其中一位起誓說，若他所言不實，就會被火燒死；另一位說，他的身體會被痛苦污穢的疾病所消磨；第三位說，他會失去他的雙眼。儘管他們這樣起誓，信徒的心卻不為所動。因 Narcissus 堅忍美善的生活，早已名聞遐邇。

6　因著不能忍受那些人的邪惡，而且又多年過著哲人般的生活，於是他就脫離教會，藏身於沙漠的隱密處，為時數年之久。

7 審判的眼並非沒有鑒察他們。審判降在這些不敬虔的惡人身上，他們身繫的咒誓都臨到他們。第一個人的房子在夜間被小小的火星點燃，並完全燒毀，他的全家也都身亡。第二位很快的也被他咒誓中所說的疾病感染，從腳到頭頂都被疾病覆蓋。

8 當第三位得知到前兩人的遭遇，就非常懼怕那萬有之主必要施行的審判，就公開承認這是他們三人共謀之計。在他悔改後，卻因過度悲傷而精力耗盡，不住哭泣以致雙目受損。這些是他們因虛謊所受的審判。

第十章　耶路撒冷的眾監督

1 Narcissus 遁隱以後，無人知其去向。在鄰近教會治理的人認為，應該任命另一位監督。這位監督名為 Dius。他只管理教會一段很短的時間，之後就由 Germanio 繼承。之後又由 Gordius 繼承監督職位。此時，Narcissus 再次出現，如同從死人中復活一樣。弟兄們立即請求他重新擔任主教職位，因他的退隱、他的哲理並因神為他申冤的審判，使他更加令人欽佩。

第十一章　Alexander

1　因著 Narcissus 已過於年邁，不適執行職務[12]，於是神的主宰在一次夜間異象的啟示裡，呼召我們之前提到的 Alexander，與 Narcissus 同時盡職。當時，Alexander 是另一個教會的監督。

2　之後，如同有神聖的引導一般，Alexander 從初次擔任監督的地方 Cappadocia 啟程前往耶路撒冷。他之所以如此行，是因心中定意如此，並且也是因那地的名聲。他們熱切的接待他，又不許他回家，因夜間有另一個啟示向弟兄們顯現，將神聖的信息報給他們中間最熱心的人：在他們出門以前，必須接受神為他們所設立的監督。於是他們在鄰近教會監督的無異議的同意下，將 Alexander 強留下來。

3　在那封仍保留在我們當中、由 Alexander 寫給 Antinoites 的私人書信中，他提到他主教的職務，是他與 Narcissus 共同擔負的。在這書信末了，有以下的話：

4　『已高齡一百一十六歲、在我以先擔任此地主教的 Narcissus，問你們安。他(Narcissus)現在與我同在禱告中共事，勸勉你們，正如我所勸勉的，要同心合意。』事情的來龍去脈就是如此。之後，Serapion 過世，由 Asclepiades 接續其在 Antioch 教會的監督職分。在逼迫期間，他在那些堅信者(confessor)當中最為著名。在寫信給 Antioch 教會時，Alexander 也暗示了 Asclepiades 被設立的事：

5　『耶穌基督的奴僕和囚犯 Alexander，在主裡問候蒙福的 Antioch 教會安。在我入獄這段期間，我的捆索因著主而變得輕省容易，因我得知在真實信仰上無可匹敵

的 Asclepiades，已靠著神的主宰，承擔 Antioch 神的教會的監督職責。』

6 這封書信也指出，他乃是藉著 Clement 將這信送達。這封書信結尾是這樣寫的：『我敬愛的弟兄們，我已藉 Clement 這蒙福的長老，將這書信達於你們。他富有美德，為眾人肯定，你們也都認識他。然而，你們還要學習更多認識他。藉著主的主宰和眷顧，Clement 在此地使神的教會得著加強和建造。』

---

[12]Narcissus 此時應該已有一百一十歲高齡。在使徒時代，一個教會總有多位監督，這些監督就是長老。然而自初期教會起，監督與長老職分被區隔成兩類。至終，在 Council of Nicaea 之後，Canon of Nicaea 中已將一個教會一名監督的作法視為理所當然。該 Canon 同時也硬性定規，一處教會的監督不得轉至其他教會擔任監督。此地所記載的事件，就是 Cappadocia 某城教會的監督 Alexander 轉任 Jerusalem 監督一事，在當時被視為一件特例。Canon of Niceae 之所以會定規監督之事，主要是為了防止野心之人謀求地位，或是造成不同教會之間的紛爭。但這定規是否合乎新約實行，卻不受重視。此時，一個教會有兩名監督竟成了『特例』，這與初期教會的實行有何等大的分別。

第十二章　Serapion 以及他廣泛的著作

1　也許有其他人保存了 Serapion 大量著作中的重要作品，但在我們手中的，有寫給 Domninus 的信。Domninus 是一位在逼迫時偏離信心，後又回到猶太迷信中的人。還有一些書信是 Serapion 寫給教會中的 Pontus 及 Caricus，另有一些寫給其他人。

2　還有一本著作是 Serapion 所寫關於《彼得福音》(The Gospel of Peter)評論，目的是為了反駁其中荒謬的內容。有些在 Rhossus 地區的人，受這本書所誤導，落入偏差之中。我們在此最好附上一些簡短的摘錄，看看 Serapion 對這本書的觀點如何。他是這樣寫到的：

3　『弟兄們，我們接納彼得和其他的使徒，如同接納基督一樣。但是我們應當智慧的拒絕冒稱他們之名的那些著作，知道這些並非交付給我們的。

4　然而當我來到你們這裡，我以為所有的人都持守真信仰；因我還沒有讀過他們這本以彼得為名的福音書。因此我說，「如果這是在你們中間產生爭論唯一的原因，就讀出來讓我聽聽。」現在既然有人告訴我，我就曉得他們的心是受異端影響。我會很快再到你們那裡。弟兄們，請再等我一會兒。

5　弟兄們，從我們先前寫給你們的信，你們應當曉得我們所說的 Marcianus[13]異端有甚麼特點，還有他連自己在說甚麼都不知道，徒然自我矛盾。

6　我們從研讀過該福音書的人得到這書，那些最先使用這本書的，是我們所謂 Docetae[14]派的繼承人，他們大部分的看法都是出於這派的教訓。我們都讀過了，

發現許多與救主真道相符的事，但也有些附加上去的教訓。我們已經指出這些教訓，使你們能更深入的了解。』說到 Serapion 的事，就到此為止。

---

[13]這人也許是屬於 Docetism，見下節。

[14]Docetism 學派的重點在於強調基督既是出於神，就不可能具有由邪惡物質構成的肉身，更不可能受苦或被釘死。這派名稱係來自希臘字 dokeo，意『似乎，好像出現』。這派說法與智慧派說法有很深的呼應，最早可見於使徒時代(參約壹四 2，約貳 7)。到了二世紀末期，Clement of Alexandria 在他的《雜記》(Stromata)中正式用 Docetism 來稱呼這個異端派別。不過，Hippolytus 在他的著作中所題到的 Docetism 卻肯定基督由童女生為肉身之人，並且在四世紀以後，教父的著作中就再也沒有任何關於這派的記載。因此，這派異端的起源、發展、和詳細的教義內容，仍有許多不明之處尚待證實。

第十三章　Clement 的著作

1　我們保存全部八本 Clement[15]的書，他自己訂下的標題是：《Titus Flavius Clement 論真哲理之智慧釋義雜記》(Titus Flabius Clement’s Stromata of Gnostic Notes on the True Philosophy)[16]。

2　另有八本書名為《大綱》(Hypotyposes，或稱 Institutions)[17]，在這部書裡他提名說到 Pantaenus[18]是他的老師，也表達了他的看法和傳統的說法。

3　此外，還有《致希臘人的忠告》(Hortatory Discourse Addressed to the Greeks)[19]，以及三本名為《導師》(The Paedagogue，或稱 Instructor)[20]的書。另一本書的標題是《豈有財主得救》(What Rich Man is Saved)[21]；還有論逾越節的書；關於禁食和譭謗的書；還有又稱《致新得救者》(An Address to New Converts)的《勸勉要恆忍》(Hortatory Discourse on Patience)；另一本書是寫給之前提過的監督 Alexander，名為《教會正典》(Ecclesiastical Canon)，又稱《駁猶太教者》(Against Judaizers)[22]。

4　在《雜記》中，他不只廣泛的講解聖言，也引述希臘作家中與他們有益的說法。

5　他還闡釋希臘人和化外人的看法，又駁斥異端頭目的虛假言論。此外，他也大量回顧歷史，提供各方面的學習材料。他在這些資料中，加入哲學家的觀點。這很可能就是他將其作品命名為《雜記》(Stromata)的原因。

6　他在這些著作中，也採用爭議性書卷(disputed Scriptures，即 Antilegomena)[23]的內容，如《所羅門的智慧書》(Wisdom of Solomon)，《Sirach 之子 Jesus 的智慧書》

(Wisdom of the Son of Sirach)[24]，《希伯來書》(The Epistle of the Hebrews)[25]，《巴拿巴書》(The Epistle of Barnabas)[26]，《革利免書》(The Epistle of Clement)[27]及《猶大書》(The Epistle of Jude)[28]的見證。

7 他提到 Tatian[29]的《與希利尼人對話》(Discourse to the Greeks)，和著有一部年代始史的 Cassianus。他也提到猶太作家 Philo[30]、Aristobulus[31]、Josephus[32]、Demetrius[33]和 Eupolymus[34]，指出他們在其著作中，能證明摩西和猶太民族的起源遠早於希臘人。

8 這些作品[35]都富有學習價值。首先，作者說他自己是使徒的繼承人，他也答應要寫一部創世記釋義。

9 在論逾越節的書中，他承認他已受到朋友催促，要為著造福後世，寫下他從長老那裡所耳聞的許多傳統。他也在同一部著作中提到 Melito、Irenaeus 及其他人士，並摘錄這些人的著作。

---

[15]關於 Clement of Alexandria 的生平，請參讀本書卷五第十一章。

[16]這本書約著於主後一九三年，其特點正如其名，是一篇缺乏整理的雜記，內容包括各類科學、哲學、文學詩辭以及神學教義。雖然內容龐雜，卻有一個相當明確的中心思想—基督徒信仰超越一切人類的學問，滿足人類最高智慧的一切要求，是帶領智者認識宇宙中的真正智慧(true gnostic)。

[17]Eusebius 在本書(Ecclesiastical History)中多次引中 Clement 的 Hypotyposes。這本書論及猶太人的聖經、新約的書信、各家各派神學等。

[18]參本書卷五第十章

[19]這本書乃是藉著證明基督徒信仰超越異邦世界宗教哲學，來勸服外邦人轉而相信基督。因此，書中不免充斥各類希臘哲學與神話。

[20]這部著作主要是為了指引新得救者的道德生活，抵擋異邦世界強烈的墮落風俗。

[21]這是一篇短文，主要說到馬可十章。相對與當時教父們慣常使用的尖銳口吻，這篇短文用辭緩和、文雅，讀來令人舒暢。

[22]這部著作並非反對猶太人，而是反對猶太教者，也就是猶太化的基督徒。這些猶太化基督徒高舉舊約過於新約，並且以為新約與舊約不合。因此這部《教會正典》的別名就是《駁猶太教者》。

[23]參本書卷三第二十五章

[24]The Wisdom of Solomon 以及 The Wisdom of Jesus, the son of Sirach 這兩本書屬舊約時期中的次經(Apocrypha)。在教會歷史前三個世紀，教父們沒有明顯區分猶太人正典與次經的差別，因此在引用上也都未受約束。雖然 Melito、Origen 及 Athenasius 都曾在理論上作出兩者的區別，但是實際上卻將這兩類混為一談。西方教父 Augustine 曾極力澄清次經與猶太正典的關係，Vulgate 的譯者 Jerome 也大力反對將次經列為基督徒的正典中。但他們的努力並沒有成功的改變將其混為一談的普遍看法，因此直到如今，羅馬天主教能然將次經與猶太人的希伯來正典同列入基督徒聖經的舊約部分中。

[25]參本書卷三第十三章

[26]參本書卷三第二十五章

[27]參本書卷三第十六章

[28]參本書卷二第二十三章

[29]參本書卷四第二十九章

[30]參本書卷二第四、五、十七及十八章

[31]他是第二世紀時住在 Alexandria 的猶太人，曾著有《摩西律法釋義》(Commentaries on the Mosaic Law)一書，以證明希臘哲學乃借自摩西五經。

[32]參本書卷三第九章

[33]此人為第三世紀時的一名希臘籍猶太人，曾根據舊約聖經寫了一部《以色列史》(History of Israel)。

[34]這人也是一名猶太裔史學家，約在第二世紀中葉時寫過一部《猶太史》(History of the Jews)。這本書也強調希臘哲與希伯來文化的關聯性，與 Aristobulus 的著作有異曲同工之妙。

[35]即 Clement 的《雜記》

第十四章　Clement 所題到的經卷

1　總而言之，他已在那部名為《綱要》(Hypotytoses)的著作中，簡要交待關於正典的事，但並未刪除那些爭議性書卷(Antilegomena)。我是指《猶大書》、其他『大公書信』(Catholic Epistles)[36]、《巴拿巴書》[37]及《彼得啟示錄》(Apocalypse of Peter)[38]。

2　他說《希伯來書》[39]是保羅的著作，是以希伯來母語寫給希伯來人的，後來經由路加精心翻譯，出版給希利尼人。因此，在這封書信和《使徒行傳》中，可以發現相同的文體和風格。

3　但是這封書信的開頭並沒有冠以『使徒保羅』的辭句，這是因為保羅憑著智慧，在寫信給那些對他有偏見並懷疑他的希伯來人時，不希望因他名字的緣故，在書信起頭便抵擋他們。

4　他又進一步說到：『正如那蒙福的長老所說，主，那全能者的使徒，是奉差遣到希伯來人之地。而保羅是受差遣到外邦人之地，並且他因著敬畏主而謙卑，不稱自己為希伯來人的使徒。他是外邦人的使徒和先鋒，但他寫信給希伯來人，是出於他洋溢的豐富。』

5　Clement 再次在這本書中，用以下的方式提到早期長老們的傳統中，關於福音書順序的事：

6　他說，載有家譜的福音書是最先寫成的。而馬可福音是這樣寫成的：正當彼得在

羅馬公開傳道，並在聖靈的引導下宣揚福音，當時許多在場的人，便請求長久跟隨彼得並完全記得彼得講說內容的那位馬可，將這些內容寫下來。寫成之後，便交給那些要求記錄的人。

7 當彼得得知此事以後，他既沒有攔阻，也沒有鼓勵。到了最後，因使徒約翰發現這些福音書已經清楚記錄了外在的事實，便在他友人的催促下，藉著聖靈的感動，寫成一本屬靈的福音書[40]。這是 Clement 的說法。

8 之前提及的 Alexander，在一封寫給 Origen 的信中，提到他所熟識的 Clement 與 Pantaenus。他是這樣寫的：『你知道，我們之間悠遠的友情，直到如今仍不可動搖，並且將日益親密、堅定，這是出於神的旨意。

9 我們都認識這些蒙福的教父們。他們輦路藍縷，而我們也快要與他們同在，像蒙福的尊師 Pantaenus、我的恩師聖革利免。無人能與他們相比，他們使我們更認識主—那超越萬有之上的主和弟兄。』[41]這些事就記到此處為止。

10 但那又稱 Adamantius[42]的 Origen，曾在 Zephyrinus[43]任羅馬監督時造訪羅馬，他說他『渴望看到歷史悠久的羅馬教會』。

11 在短暫停留之後，他就回到 Alexandria，在當地勤奮的傳授教義。當時的監督 Demetrius 催促並請求他要勞苦工作，使弟兄們得益處。

---

[36]如使徒彼得、雅各、猶大及約翰的書信，因著這些書信沒有特定的教會受者，可應用於整體的教會(catholic church)，且內容上也較為廣泛，因此被稱為『大公書信』(catholic epistles，或稱 general epistles)。

[37]參本書卷三第二十五章

[38]參本書卷三第三章

[39]參本書卷三第三章

[40]參本書卷三第二十四章

[41]由此可以間接推測，Alexander 與 Clement 和 Origen 為師徒關係。

[42]這字 Adamantius 在希臘文有『辛勞』、『困難』之意。Jerome 認為這與他著作不止有關，Photius 認為這是因 Origen 論理強烈之故。而 Eusebius 只是將之視為 Origen 的別名，在當時，這的確不是一件特別的事。

[43]參本書卷五第二十八章。他是於主後一九八年至二一七年任羅馬主教。

第十五章　Heraclas 其人

1　當時 Origen 發覺，他已無法應付神聖事物上的研究、聖經的解釋，以及教導初學者的工作。學生從早到晚一個接著一個前來，要接受他的指導，使他被壓的喘不過氣來。因此他決定分班。他從熟識的人中選出 Heraclas，使他作輔助教學的工作。這位 Heraclas 熱切學習神聖事物，是個精通哲學的博聞者。Origen 將初學者的基礎課程交由他負責，而那些學習進階的人則留給自己來指導。

第十六章　Origen 勤研聖經

1 Origen 考察聖經實在非常熱心認真，以至於他也學會希伯來文[44]，並從猶太人手中取得希伯來文原文聖經。他也審查過七十士譯本[45]以外的其他譯本。除了 Aquila[46]、Symmachus[47]和 Theodotion[48]等知名譯作外，他還發現許多自古以來藏匿許久的譯本。他是在哪個人煙罕至地方找到的，我並不清楚。但因著他的搜尋，這些譯本都重見天日[49]。

2 他也不知道那些譯本的作者為何許人，因此他就簡單說明，或是在靠近 Actium 的 Nicopolis 發現這個譯本，或在另一個地方找到那個譯本。

3 他在《六經合參》(Hexapla)[50]的詩篇中，提出四個主要的譯文之後，不僅加上第五種譯文，還加上第六和第七種譯文。他曾註明其中一種譯文，是在 Severus 之子 Antoninus 時，於 Jericho 的一個罐子中發現的。

4 他將這些都收集到以後，就加以分段，放在相對應的位置，與希伯來經文對照。這就是他所留給我們的《六經合參》(Hexapla)抄本。他又另作一種版本，稱為《四經合參》(Tetrapla)，內含 Aquila、Symmachus、Theodotion 的譯本及七十士譯本。

---

[44] Origen 在當時能學習希伯來文，確實是一項不尋常的成就。藉此他能直接接觸希伯來人的正典，也能比較希伯來文聖經與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的差異。

[45]參本書卷五第八章

[46]Irenaeus 在《駁異端》(Against Heresies)曾提及 Aquila，Eusebius 也在本書卷五第八章中提到他。他是一名改信猶太教的希利尼人(Jewish proselyte)，主要活躍於第二世紀初期。他曾將舊約譯為希臘文。為了要符合希伯來文的文法結構，他甚至犧牲希臘文的通順性，以達到忠於原文的效果。正因如此，連猶太拉比都讚賞他的譯本，並且該譯本也在猶太人中廣受好評，其普及性甚至超越七十士譯本。不過，除了在 Hexapla 中由 Origen 所保留的些許片段以外，本書其他部分都已失傳。

[47]Symmachus 的譯本與 Aquila 譯本最大的差異，在於前者完全以符合希臘文為考量，不受希伯來文文法和文句結構的限制，使希臘文讀者能讀到通順典雅的舊約聖經。Vulgate 的作者 Jerome 對此譯本評價甚高。

[48]Theodotion 的譯本類似 Aquila 譯本，以忠於希伯來文為最高原則。

[49]這似乎指明，當時還有比七十士、Aquila、Symmanchus、Theodotion 等更早的希臘文舊約譯本。

[50]Origen 的 Hexapla 是一部有舊約聖經多種語言的對照版。他將希伯來原文、希伯來原文的希臘音譯(transliteration)、Aquila、Symmanchus、LXX 及 Theodotion 的譯文(此順序可能是依照該譯文對希伯來原文的忠實度)，平行排列對照。有些段落還會附上第五、六、七種希臘譯本，因此這些段落又被稱為 Octapla。Origen 編輯 Hexapla 的主要用意，在於肯定 LXX 的正統及價值。因此，Origen 這項工作並非探求舊約聖經的原文，而是企圖要將當時越來越不被看重的 LXX，恢復往

日的地位。正像 Justin Martyr 在 Dialogue with Trypho the Jew 一書中的觀點，Origen 也認為猶太人手中的希伯來文舊約是被篡改過的，而 LXX 才是唯一按照希伯來原文，在聖靈默示下所譯出的正確譯本。原本，在耶穌以前的時代，猶太人已經相當認定 LXX 的譯文。而希伯來原文舊約並未受到該有的肯定與重視，甚至在 Palestine 的猶太人也是如此。到了初期教會時，基督徒因著猶太人普遍使用 LXX，也就自然認同這部譯本。因此，當時無論基督徒或猶太人，都相信 LXX 是出於神的手，具有神聖不可撼動的地位。不過，自二世紀初期以後，猶太人對 LXX 的敬重開始鬆動，主要原因有三：一、猶太拉比中保守派的反非希伯來(against non-Hebraic)勢力達到高峰，LXX 自然也在他們反對的目標之一；二、猶太人越來越敵視基督徒；三、LXX 的譯文常被基督徒引用來定罪並貶低猶太教。這使得猶太人再也不願意與基督徒共用這部以外邦語言為主的基督徒舊約聖經譯本，轉而回歸他們原本的希伯來原文聖經。這也就是為何在二世紀末時，越來越多舊約希臘文譯本(Aquila、Symmanchus、Theodotion 等譯本)會問世的主要原因。結果，基督徒與猶太人便各取所好，使用自己以為正統的舊約譯本。猶太人指責基督徒使用的 LXX 與希伯來原文不合，權威性令人質疑；而基督徒則定罪猶太人使用篡改過的舊約聖經，違背了神所默示的 LXX。Origen 編著 Hexapla，就是為了幫助基督徒認識希伯來文舊約與 LXX 的差異。據說，Origen 是在 Alexandria 開始這項工作，至終在 Tyre 完成，歷時二十八年之久。之後，這部成品便被置於 Cesarean 的圖書館中。不過，隨著 Caesarean 圖書館在第七世紀末被毀，這部著作便已失傳。現存僅有一些教父們引用 Hexapla 或抄寫自 Hexapla 的 LXX 段落。

目前保存最完整的 Hexapla 內容，是一部 Syriac 文的 LXX。Origen 在編著 Hexapla 時，除了進行『經文對比』外，還進行了『經文校堪』的工作。他以 LXX 為對象，補齊其他譯本有而 LXX 沒有的譯文或段落，再將其他譯本沒有而 LXX 有的譯文保留下來。這種不盡合理的『經文校堪』手法，使 Origen 手中的 LXX，彙總了所有希臘文版本的內容，成為一部『集各譯本之大成』的譯本。結果，雖然 Origen 的 Hexapla 沒有流傳下來，後代教父(特別是 Pamphilus 和 Eusebius)卻抄錄出充滿許多額外段落的 LXX 版本，製造了不少經文判定上的困擾。

第十七章　譯者 Symmachus

1　在這些翻譯者當中，我們要特別說明，Symmachus 是一個 Ebionite。所謂的 Ebionite 異端，就是宣稱基督乃約瑟和馬利亞之子，僅僅是人而已。並且這派人士也強烈堅持，要照著猶太人的傳統來持守律法，正如我們先前在這部歷史中已介紹過的[51]。在現存的 Symmachus 經文註釋中，他為了支持這異端而攻擊馬太福音。Origen 表示他是透過某位 Juliana 取得這些 Symmachus 的經文註釋。而據 Juliana 的說法，他是直接從 Symmachus 手中接收了這些書籍。

---

[51]參本書卷三第二十七章

第十八章　Ambrose 其人

1　約在此時，曾抱持 Valentinus 異端的 Ambrose[52]，也被 Origen 所陳明的真理所說服。他的心眼有如被光照亮，接受了教會正統的教訓。

2　還有許多其他人也受 Origen 好學的名氣所吸引，從各地前來，試驗他研讀神聖經文的技巧。許多異端者一當中不乏最傑出的哲學家，都在他的指導下殷勤學習，不僅從他接受神聖事物的指導，也從他學習世俗哲學。

3　當 Origen 發現有人聰穎過人，便會教他哲學中的分科領域如幾何學、算數和基礎學科，使其進階到哲學系統。他還會解析他們的作品，一一觀察他們並給與建言。因此連在希臘人中間，他都被讚譽為大哲學家。

4　他也教導較為平庸的人，學習一般性的學科，告訴他們說，在研讀和領會聖經時，這些學習不無小補。因此他認為，專精世俗哲學是不可或缺的。

---

[52]這位 Ambrose 是 Origen 的朋友，他是因 Origen 的幫助，從異端的 Valentinianism 轉而接受正統基督徒信仰。從 Eusebius 的記載中可以發現，這位 Ambrose 後來給予 Origen 許多實質上的幫助。至於活躍於第四世紀的另一位 Ambrose 是 Ambrose of Milan(ca.340-397)，出身高貴的羅馬議員之家，父親曾於高盧擔任官長，全家皆為基督徒。父親去世以後，舉家遷回羅馬。主後三七〇年就任地區總督，該地區是以 Milan 為首府。他的聲譽卓著，廣受愛戴，因此在三七四年被群眾推舉為 Milan 監督。在獲得皇帝的特許後，他從受浸，經過重重晉升，直到被按立為監

督，全程為時不過一週。他的一生以對抗 Arianism 為職志，與 Athenasius 等人站在同一陣線，直到 Arianism 被徹底驅逐。他也以絕對的態度，要求基督徒皇帝 Theodosius 必須服在教會的約束之下，並為他在 Thessalonica 殘殺七千人一事，公開向眾人悔改。因著通曉拉丁文及希臘文，他能廣讀東方教父如 Origen、Basil of Caesarea 的著作，將東方教會的精髓融入西方，也暫時保守了東西方教會的合一。此外，他還精通音樂，除了創作許多膾炙人口的詩歌外，還將唱詩和朗誦引進教會聚會的程序中。

第十九章　與 Origen 有關的事

1　與 Origen 同時的希臘哲學家，都能為他專精的研究作見證。我們常能在他們的作品中，發現他們提到 Origen。有時，他們會將自己的作品呈獻給 Origen；甚至以 Origen 為師，將他們的心血之作都交由他審斷。

2　為什麼我們要在 Prophyry[53]著書反對我們，並企圖毀謗這些神聖著作時，提及上述關於 Origen 的事？因為 Prophyry 在說到那些闡述神聖著作的人時，一但缺乏有力論點，無法以其他粗鄙指控來反對這些教訓時，就轉而謾罵並毀謗某些評論家。其中，他反對特別激烈就是 Origen。他說：『早在 Origen 年輕時，我就非常認識他了。』

3　他根本不認識 Origen，還論斷他；無法說謊時只好說實話，以為不會被人察覺時就說謊話。有時他指控 Origen 是基督徒，有時又讚揚他在哲學研究上的成就。就讓我們聽聽他的說法：

4　『有些人不想丟棄猶太聖經中的荒謬思想，反倒盡心竭力為這些不合理的事尋找答案，作一些與字面意思無法相合的解釋。那類說法不但沒有為外邦人提供辯護，反而只有自我肯定和讚美。他們誇稱摩西的明言如同謎語，其中隱含奧祕的神諭；他們的心智判斷完全受愚人所迷惑，因此自創解釋。』

5　然後他又說：『要說明這荒謬的事，我要以一個人為例來說明。我年輕時曾與這人不期而遇，他當時就非常有名，現在仍因他流傳下來的作品而著名。我是指著

Origen 說的。他在眾教師中受到極大的推崇。

6 Origen 是 Ammonius 的仰慕者。Ammonius 在當時哲學領域中，已經達到極高的成就。Origen 在知識方面，從他獲益良多。但就著選擇正確的人生目標而言，Origen 所追求的與他背道而馳。

7 Ammonius 身為基督徒，自幼又受父母教導，但當他開始學習並致力於哲學研究時，就立即改變，過著一種合乎律法要求的生活。但 Origen 身為希臘人，受過希臘文學的教育，竟然墮落到化外之人的自傲中。他藉著散布這些教訓，來擴展他所學的。在言行上，他是個違背律法的基督徒；在對世物和神明的看法上，他將希利尼人的教訓與外邦神話混雜一起。

8 因為他不斷研究柏拉圖，又沉浸於 Numenius、Cranius、Apollophanes、Longinus、Moderatus、Nicomachus 及 Pythagoreans 派人士的著作。他也涉獵 Stoic 學派 Chaeremon 及 Cornutus 的著作，從他們得知希利尼奧祕的寓意釋經法，用以解釋猶太人的聖經[54]。』

9 這些是出自 Porphyry 駁斥基督徒的著作中的卷三。論到 Ammonius 那人的成就與學術，他的確沒說錯；但他說到 Ammonius 迎合希利尼人、從敬虔生活落入異教風俗的這件事，完全是子虛烏有。那些反對基督徒的人，有甚麼事作不出來？

10 我們已經題過，Origen 的雙親教導他基督徒的教訓。而 Ammonius 也是一直持守神聖的真理，終其一生不動搖也不改變。他流傳至今的著作就能說明這事，而他的著作也深受眾人好評。例如，他的《摩西與耶穌合論》(The Harmony of Moses and

Jesus)，就被一些學者所收藏。

11 這些已足以顯示控告者的荒謬，也足以表明 Origen 在希臘文學上的偉大造詣。而他也曾在一封書信中竭力申辯，反駁有人對他的指責。他這樣寫到：

12 『當我投身文字工作時，我的成就便聲名遠播。當一些異端者與精通希利尼哲學的人前來，我就決定要檢視這些異端者的主張，聽聽他們所說的真理是甚麼。

13 在這件事上，我們師法 Pantaenus。許多在我們以先的人，已藉著他充分的豫備，得到不少幫助。我們也跟隨 Heraclas 的榜樣，他現在是 Alexandria 的長老之一。我發現他與哲學教師在一起。在我聽到這些講章以前，他已經與哲學教師在一起有五年之久。

14 他從前常穿著一套很普通的衣服，但之後他將那套衣服放在一邊，穿起哲學家的袍子，繼續潛心研究希利尼人的著作。』

15 大約同時，當 Origen 還在 Alexandria 時，一位兵丁拿著一封由 Arabia 官長寫給 Alexandria 監督 Demetrius 及埃及官長的信，要求他們儘速差遣 Origen 去他那裡，接受面談。Origen 既受差遣，就前往 Arabia。他在很短的時間內達成他訪問的目的，就再回到 Alexandria。

16 但不久之後，城內爆發一場不小的戰事，他便離開 Alexandria。他認為待在埃及並不安全，於是就前往 Palestine，並安頓在 Caesarea。雖然他當時並沒有被按立為長老[55]，但該地區的監督卻請求他向眾人傳講並解釋聖經。

17 我們也可從耶路撒冷監督 Alexander 與 Caesarea 監督 Theoctistus 寫給 Demetrius 的

信中，看到關於這方面的事。他們也為 Origen 辯護說：『他在他信中說到，這樣的事未曾聽說過，也未曾發生過，平信徒怎能在監督面前講道。

18 我不知道他為何會說這是不對的。的確，無論何人有能力幫助聖徒，都會受聖監督的吩咐，向眾人講道。如在 Laranda，Euelpis 受 Neon 推崇；在 Iconium，Paulins 為 Celsus 高舉；在 Synada，Theodore 為我們親愛的弟兄們所稱讚。這種情形很可能也出現在別的地方，只不過我們不知道。』Origen 很年輕時就已經受到這樣的推崇，不只他的密友如此，外地的監督亦然。

19 但 Demteruis 卻藉著差遣教會的執事或其他人帶著信去，催促 Origen 回到 Alexandria。之後 Origen 就回到 Alexandria，繼續他已過的工作。

---

[53]Prophyry 是 Neo-Platonists 當中最傑出的人士之一，約在主後二三二年生於 Tyre，約逝於三〇五年 Diocletian 逼迫時。年三十歲時前往羅馬，結識了 Neo-Platonism 的大師 Plotinus，隨後便投身於哲學的學習與陳明。結果他成了 Neo-Platonism 的最佳代言人，藉著大量著作推廣 Plotinus 的哲學。Neo-Platonist 不是一般的哲學理論家，他們一面試著將 Platonism、Aristotelianism 與當時流行的各家學說加以結合；另一面他們也為異邦哲學建立縝密的理論基礎，以方便哲學家深入研究。因此，Neo-Platonism 不僅是一種哲學，而是哲學與宗教的混合品，是攙入基督徒信仰及東方哲學的希臘哲學思想。Prophyry 的哲學以魂的救恩—聖潔—為依歸，他認為修行能使魂脫離肉身的捆綁，進而與神合一。這種救恩的道理，與當時基督徒聖經中所啟示的救恩截然不同，因此造成 Prophyry 與其他基督

徒教父的爭執。涉獵廣博並擅長著作的 Porphyry，撰文攻擊聖經經文彼此矛盾之處，企圖摧毀基督徒對聖經的信心。他也讚揚基督的崇高，不過只承認祂是智者、教師，並非神的兒子。Eusebius、Apolinarius of Laodicea 及 Augustine 都曾回應過他的謬說。

[54]其實 Origen 並非第一位採用寓意解經法(allegorical exegesis)的基督徒。希臘哲學中，就有不少人使用這種方式來解釋經書。此一解經法運用於聖經，最早見於新約時代以前 Alexandria 的猶太人。當時他們已經知道運用這種解經法，找出摩西五經中符合希臘哲學觀的教訓。其中又以 Philo 最具影響力。初期教會中的猶太基督徒，一面很自然的將猶太人的聖經視為自己的聖經，並且也不可避免的承續了這種解經方式，在舊約聖經中尋找合乎新約福音的教訓。在初期教會時屢受猶太人迫害的基督徒，之所以會接納猶太人的聖經為基督徒聖經的一部分，除了其中有關於基督的豫言以外，也是拜寓意解經之賜。Clement of Alexandria 是第一位提到寓意解經法則的教父，他說，每處經文都有兩種意義，字面意義是為著在信仰中的嬰孩，而寓意才能引人進入真正靈意。到了 Origen 的時代，寓意解經的運用達到高峰，他甚至提出經文的三種意義，分別對應人的靈、魂、體。雖然有許多人批評 Origen，不過少有人指責他的解經法。在教會歷史上，寓意解和字面解這兩派很早就彼此對立。Alexandria 一直是寓意解經的重鎮；而專注文法研究與歷史考證的解經法，則是以 Antioch 為中心。

[55]在使徒時代及後使徒時代，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權利在正式的聚會中，在聖靈

的引導下，藉著教導與講說來參與聚會(參林前十三~十四)。根據 Justin Martyr 的說法，隨著聚會變得形式化與老套，『主席』(the president)一人說話變為常例。之後，便產生了聚會講道的實行。而這個任務通常都是由監督來執行，偶爾也會交由長老講道。至於執事和其他信徒在聚會中講話的資格，漸漸被排除在外。由這裡的記載看來，在 Alexandria 的教會中，可能只有長老和監督有講話的資格；而 Palestine 的教會尚容許平信徒講話。Origen 知道自己這樣行並不合乎 Alexandria 教會的慣例，但仍在尊重 Palestine 教會監督的權柄下作了這事。結果，顯然 Demetrius 為此心生嫉妒，所以差人催促 Origen 速回 Alexandria。

第二十章　當時作家們的尚存著作

1　當時有許多博學之士活躍在教會中，他們彼此間的書信都被保存下來，也很容易取得。這些書信都被保存在 Aelia 的圖書館裡，直到如今。該圖書館是由當時治理教會的 Alexander 所建立。為著完成本書，我們也曾從那圖書館中蒐集資料。

2　這些資料有 Beryllus 留給我們的信件、論文，還有一些風格典雅的作品。這位 Beryllus 是在 Arabia 的 Bostra 任監督。另一個教會的監督 Hippolytus，也留下一些書信。

3　我們還有一份博學之士 Caius 的對話錄，是他在 Zephyrinus 治理羅馬時，與為 Phrygians 辯護的 Proclus 對話。在這部著作中，Caius 反對 Phrygian 的魯莽大膽，因他們創作了一本新的聖經。他提到聖使徒的十三封書信，沒有將《希伯來書》與其他書信並列。直到如今，仍有許多羅馬人不認為這是使徒的著作[56]。

---

[56]參本書卷三第三章

第二十一章　當時著名的監督

1 Antoninus 在位七年又六個月之後，Macrinus 繼之。他任職一年後，由另一位 Antoninus 繼承。他在位第一年末了，任職十八年的羅馬監督 Zephyrinus 離世，由 Callistus 繼承 Zephyrinus 為羅馬監督。

2 經過五年之後，便由 Urbanus 繼之。之後，Alexander 成為羅馬皇帝，Antoninus 作王只有四年。此時，Antioch 教會的 Philetus 繼承了 Asclepiades。

3 被稱為 Mammaea 的皇太后，是一名在宗教上極為敬虔的女子。當 Origen 的名聲遠播世界各處，甚至也被 Mammaea 耳聞時，她便切望見 Origen 一面，特別想要詢問 Origen 為眾人所讚揚的聖事。

4 當她在 Antioch 時，差遣軍兵護送他來。Origen 短暫停留在她那裡，為著榮耀主並證明聖道的卓越，向她陳明他許多事物。事成之後，他便立刻回到原本的工作崗位上。

第二十二章　Hippolytus 留給我們的著作

---

1 Hippolytus[57]在當時除了著有許多論文以外，也寫了一部關於逾越節的著作。他在這部作品中提供了一份年表，提到十六年一期[58]的逾越節及相關規例，直到皇帝 Alexander 元年。

2 他留給我們的其他著作包括：《論六日》(On the Hexaemeron)、《論六日之後的工作》(On the Works After the Hexaemeron)、《駁 Marcion》(Against Marcion)、《論雅歌》(On the Song so Songs)、《以西結短論》(On Parts of Ezekiel)、《論逾越節》(On the Passover)，以及《駁一切異端》(Against All the Heresies)。你還可以找到許多由別人保存的作品。

[58]Hippolytus 根據當時天文資料，推算每隔十六年，逾越節會落在同一天。不過，他的推算並不正確。

---

[57]Hippolytus 在初期教會教父中是以著作豐富而聞名。不過，關於他生平的記載，後人所知卻是少之又少。他在 Zephyrinus 及 Callistus 任監督時活躍於羅馬，並一度指控 Callistus 背離正統信仰，不承認 Callistus 的監督職分。據說當時羅馬教會高層在道理上有爭執，Callistus 及 Hippolytus 各擁人馬，雙方皆稱正統。這可能就是 Hippolytus 自稱監督，卻未明說他是何處教會監督的原因。並且這也造成一種結果，就是後來西方教會認為 Hippolytus 僅是羅馬教會長老；而東方教會

卻流傳他是羅馬教會監督。Hippolytus 的著作與生平，完全受他個性的影響。他是一位待人嚴格、自律甚深、嫉惡如仇的教父。他之所以與 Callistus 不合，主要是因為 Callistus 在道德上的放蕩鬆弛、在治理教會時的低落標準，以及在教義上的偏差。Callistus 容讓犯下嚴重罪行的人(包括淫亂)，允許他們在行使補贖禮之後，可以重新被接納到教會中。此外，Callistus 與 Zephyrinus 都強調父與子是一，Hippolytus 認為他們過度強調『一』，產生了形態論與父神受苦論的偏差教訓，與 Sabellius 無異。不過，Callistus 則認為 Hippolytus 的 Logos Christology 將父、子的分別講得太過，有二神論(ditheism)的嫌疑。總之，在 Callistus 過世以後，Hippolytus 雖然未被選立為監督，但是他的教義及理論已完全被羅馬教會接納，他的名聲日隆，他在教會歷史及神學史上的主流地位也獲致肯定。主後三二五年，他與接任 Callistus 羅馬監督 Pontianus，同被羅馬皇帝 Maximinus 放逐至 Sardinia，並在該次逼迫中離世，因此博得『殉道者』的稱號。

第二十三章　Origen 的勤奮，並被拔擢擔任長老

1　這時，Origen 開始進行他的聖經評註，他特別受到才華洋溢的 Ambrose 所鼓勵，而 Ambrose 的鼓勵不是只在口頭上，更是在一切實際需要上，提供充足的供應。

2　Origen 的秘書有七位以上，當他口述時，這些秘書就輪流將其記錄下來。除了一些專精於典雅寫作的女性以外，他還雇用了許多抄寫者。Ambrose 極為熱切勤奮的研究神聖話語，他補足 Origen 一切所需的花費，督促他寫聖經評注。

3　此時 Urban 在羅馬擔任八年監督之後，由 Pontianus 繼承。在安提阿，Zebinus 繼承 Philetus。

4　這時，Origen 受差遣前去 Greece 處理一些具急迫性的教會事務，在途經 Palestine 時，被那一帶的監督按立為 Caesarea 長老。除了關於研究神聖話語的著作，其他關於因他所引起的紛爭、眾教會對於此事件的裁決，需要另闢專文加以論述。我們有一部為他辯護的作品[59]，這些事都已經在其中的卷二裡略作介紹了。

---

[59]就是 Origen 與 Pamphilus 合著的《為 Origen 辯護》(Defense of Origen)。

第二十四章　Origen 在 Alexandria 所著的聖經評注

1　我們最好附帶說明，Origen 在他所寫的《約翰福音》釋義卷六中指出，這部書的前五卷是他在 Alexandria 編的。在他全部的福音書注釋中，我們只有二十二卷。

3　他也在離開 Alexandria 前，寫了一部《原理》(De Principiis)；也完成一部名為《雜記》(Stromata)的言論集，內含十卷，是他於 Alexander 統治下在同一城市所寫。這是根據他自己在前言中所註記的。

第二十五章　Origen 再論正典

1　當 Origen 在撰寫詩篇釋義的卷一時，提供了一份舊約經文的目錄如下：『我們在此需要指明，希伯來人流傳下來的正典為二十二卷，根據希伯來字母的順序排列。』

2　之後他進一步說：『這二十二本希伯來文經典如下：我們所稱為《創世記》的，為希伯來經典之始，名為 Bresith，意即『起初』。《出埃及記》，Welesmoth，意即『這些人名』。《利未記》，Waikra，意即『祂呼召』。《民數記》是 Ammesphekodeim。《申命記》是 Eleaddabareim，意即『主的話這樣說』。《約書亞記》，約書亞是嫩的兒子，希伯來文 Joshue ben Nun。《士師記》和《路得記》被列在同一卷書中，希伯來文稱為 Saphateim。《列王記一、二》被列為一卷書，就是《撒母耳書》，希伯來文意思是『蒙神所召者』。《列王記三、四》被列如同一卷書，稱為 Wammelch David，意即『大衛的國』。《歷代志一》、《歷代志二》被列為同一卷，書名為 Dabreiamein，意即『日誌』。《Esdras 一書》、《Esdras 二書》[60]是同一卷，稱為《以斯拉記》，其意為『幫助者』。《詩篇》即 Spharthelleim。《所羅門的箴言》，就是 Meloth。《傳道書》是 Koeleth。《歌中之歌》是 Sir Hassirim。《以賽亞書》名為 Jessia。《耶利米書》和《哀歌》是一卷書，稱為 Jeremia。《但以理書》名為 Daniel。《以西結》是 Jezekiel。《約伯記》就是 Job。《以斯帖記》是 Esther。除此之外，還有《馬克比書》(The Maccabees)，希伯來文的標題是 Sarbeth

Sarbaniel。』關於以上各卷書，他告訴我們這些事。

3 他在《馬太福音》註釋卷一中，為了維護教會的正典，見證說他只知道有四卷福音書，內容如下：

4 『我由傳統得知，在普天下神的教會中，只有四卷福音書是毫無爭議的。頭一卷是馬太所寫，這人從前是稅吏，隨後成為耶穌基督的使徒。馬太寫這書的目的，是為著那些得救的猶太人，因此這卷書是用希伯來文寫的。

5 第二卷是馬可所寫，他是依照著彼得的指示來寫。彼得在他所寫的大公書信中，題到馬可是他的兒子：「在巴比倫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61]

6 第三卷是路加福音，這是保羅所推薦的福音，是為了給轉向主的外邦人。而福音書中的最後一卷是由約翰所寫。』[62]

7 他在約翰福音註釋的卷五中，題到使徒們的書信：『那「適合成為新約執事，不是照著字句，乃是照著靈」[63]的，就是保羅，「從耶路撒冷直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64]，並沒有寫信給所有他所教導的教會。他所寫給教會的，也不過數語而已。

8 彼得，這位有基督的教會建立其上者，且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的[65]，留下一封眾所公認的書信。也許還有第二封，不過卻有人質疑。

9 更不用說臥在耶穌懷中那人約翰[66]，他也留下一本福音書。他承認他可以寫得更多，若一一都寫出來，就是世界也無法容納得了[67]。他也寫了《啟示錄》，但受

囑咐要靜默，不可將七雷所說的話寫出來[68]。

10 他也留下一封只有短短數語的書信，或許也有第二及第三封書信，然而並非所有人都認為它們是真的，這些全部也不超過一百句。』

11 此外，他也在他的《講經》(Homilies)中對《希伯來書》作出以下的評論：『以「希伯來書」為標題之書信的措辭，並不如使徒所說的「粗俗」，因他自稱在發表上「言語粗俗」[69]。反而，這卷書的希臘文更純正。任何有能力鑒別用辭差異的人，都能同意這事。

12 還有，這封書信的思想與風格令人稱羨，不亞於任何被公認的使徒書信。所有仔細研讀使徒書信的人，都能承認這個事實。』

13 之後他又說：『若要提出我的意見，我認為這些是使徒的思想，但用字措辭應該是出於一個記錄使徒說話的人，在閒暇的時候將他師傅所口傳的記錄下來。若有任何教會認定這書信是出於使徒保羅，也值得接受，因為自古以來人們傳說此書信乃出於保羅，也並非沒有理由。

14 但是，到底是誰寫了這卷書？說真的，只有神知道。有些先人說，此書乃羅馬監督 Clement 所寫的書信；另有人說是寫福音書和行傳的路加所著。』關於這些事，這樣說就已經足夠了！

---

[60]並非次經 Esdras 書，而是舊約中的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這兩卷書在希伯來正典中被列為同一卷，但到了 LXX，這兩卷書就已經分列。Esdras 就是 Ezra 的希臘文。

[61]彼前五 13

[62]參本書卷三第二十四章

[63]林後三 16

[64]羅十五 19

[65]太十六 18

[66]約十七 23

[67]約二一 25

[68]啟十 4

[69]林後十一 6

第二十六章　Heraclas 成為 Alexandria 的監督

1　在前面提過的 Alerander 統治第十年時，Origen 從 Alexandria 搬到 Caesarea，將該城教授教理的責任交給 Heraclas。不久，Alexandria 教會監督 Demetrius 在履行四十三年監督職任後去世，由 Heraclas 繼任。此時，在 Cappadocia 的 Caesarea 監督 Firmilianus[70]表現耀眼。

---

[70]Cappadocia 首府 Caesarea 的主教 Firmilianus，是 Origen 的摯友，曾參與解決 Novatian 及 Paul of Samosata 爭議的大會。他曾經因著為異端者重新受浸，而遭到羅馬監督 Stephen 逐出教會。

第二十七章　　眾監督如何尊敬 Origen

1　他(Firmilianus)深受 Origen 所感，因此延請 Origen 來到他那裡造就教會。甚至他還為了要在神聖的事物上求進步，親自去 Judea 拜訪 Origen。此外，Jerusalem 監督 Alexander 和 Caesarea 監督 Theoctistus，也常常接待他，待他如尊師，請他講解聖經，並執行教會講道的職責。

第二十八章　在 Maximinus 時的逼迫

1　羅馬皇帝 Alexander，在統治十三年後去世，由 Maximinus 繼任該撒。對於有許多基督徒的 Alexander 家族[71]，Maximinus 深感恨惡，於是他便動手逼迫，下令處死教會中的領頭者，為他們傳福音的行為負責。這事之後，Origen 將這些殉道事件編寫成《論殉道》(On Martyrdom)，獻給 Ambrose 並 Caesarea 教會的長老 Protocteus。因為在逼迫期間，他們都受了不尋常的苦，並且在 Maximinus 三年之久的統治期間，勇敢承認他們的信仰。Origen 在《約翰福音》註釋卷二十二並其他的書信裡，都提過那次逼迫事件。

---

[71]這意思應該不是指 Alexander 本人或他的直接親屬是基督徒，而是他容讓基督徒為他的家族近親工作。Maximinus 所發起的逼迫，並沒有甚麼信仰上的因素，純粹是要整肅前任皇帝的家室。這逼迫起先是針對那些親近 Alexander 教會高層人士，例如 Hippolytus 及羅馬主教 Pontianus 都是在此時被放逐。但隨後，逼迫又逐漸指向一般信徒，如本章中的 Ambrose 及 Protoctetus 等。

第二十九章　為神所立的羅馬監督 Fabianus

1 Gordianus 繼 Maximinus 為羅馬皇帝。擔任羅馬教會監督職任六年之久的 Pontianus，也為 Anteros 繼承。約一個月之後，Fabianus 繼 Pontianus 之任。

2 據說，在 Anteros 離世後，Fabianus 與一些人來到羅馬，在此，他藉著神聖屬天之恩的奇妙彰顯，被選立為監督。

3 當時教會重要人物都聚集一起，選定將要繼承監督職位的人。他們心中已有許多傑出有名的候選人，沒有人想到在場的 Fabianus。但他們說，那時突然有一隻鴿子從高處飛下來，落在 Fabianus 的頭上，就像聖靈彷彿鴿子的形狀降在我們救主的身上一樣。

4 於是全體與會者在聖靈的推動下，激動並異口同聲的宣告他配得這職分。於是毫不遲疑的引導他坐上監督之位。

5 當時，Antioch 主教 Zebinus 離世，由 Babylas 繼之。在 Alexandria，接續 Demetrius 監督職任的 Heraclas，其教學之責也由 Dionysius 接任，他是 Origen 的學生之一。

第三十章　Origen 的學生

1　當 Origen 在 Caesarea 從事他慣常工作的時候，許多人來到他這裡，不僅有附近的居民，也有來自其他國家的人。這些人當中，最知名的是 Theodorus，又稱 Gregory[72]，他在我們這一代監督中是最傑出的，他的兄弟 Anthenodorus 也倍受推崇。Origen 得知他們對希臘、羅馬文獻有興趣，就培養他們喜愛哲理的心，引導他們從早先的愛好，轉變到對神聖事物的研究上。Theodorus 和 Athenodorus 在跟隨 Origen 五年以後，在神聖的啟示上進步神速，雖然他們年輕，但卻得著 Pontus 地區的監督職分。

---

[72]在教會歷史上，這位 Gregory 又被稱為『行神蹟者』(wonder-worker)。他和他兄弟都是出於 Pontus，因著家境富裕，年幼時就開始學習法律。當他們準備前往 Berytus 的一所法律學校時，因著路過 Caesarea，就結識了 Origen。他們深受 Origen 的風範所吸引，因此就在 Caesarea 停留五年之久，跟隨 Origen 學習邏輯、數學、物理、哲學與神學。學成之後，兄弟二人便返回 Pontus。不久，Gregory 被立為 Neo-Caesarea 的監督，他的兄弟也被立為 Pontus 地區某城的一名監督。Gregory 除了學識淵博，為人稱道，還是一名成功的傳教士，將許多外邦人帶進他所治理的教會。他之所以被後人稱為『行神蹟者』，主要是來自他在外邦傳福音時的神奇傳說。

第三十一章　Aficanus 其人

1　此時，寫《Cesti》這本書的 Africanus，頗為著名。現存有一封他寫給 Origen 的書信，他在其中質疑《但以理書》中所記載 Susannah 的故事，他認為應是一個偽造和假想的事件。為此，Origen 給了他一份非常完滿的答覆。

2　Africanus 流傳到我們手中的其餘作品，有五本嘔心瀝血的精湛之作—《紀年》(Chronology)。在這部著作中，他說到他前往 Alexandria，是因他想求見知名的 Heraclas。Heraclas 特別在哲學研究及希臘科學上著名。他被立為監督一事，我們也已經題過。

3　Africanus 還有一封書信是寫給 Aristides 的，論到《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基督家譜彼此似乎不符之處。他根據先祖相傳而來的傳統，清楚指出這兩卷福音書的一致性。我們已經在本書卷一中合式的交待過此事。

第三十二章　Origen 寫於 Palestine Caesarea 的釋經著作

1　約在此時，Origen 寫了《以賽亞書》和《以西結書》的經文註釋，傳到我們手上的《以賽亞書》註釋有三十本，直到該卷書第三部分，就是獸在曠野的異象[73]。《以西結書》註釋共二十五本書，這是關於他註釋這卷先知書的全部著作。

2　當時，他在 Athen 完成了《以西結書》的註釋，也開始寫作所羅門《歌中之歌》的註釋，一直寫到卷五。當他回到 Caesarea 時，他已寫完第十本，並完成這部著作。

3　然而，為何我們要如此詳細描述這人的著作，甚至另闢專書來說明？我們在 Pamphilus 的生平傳記中，也曾詳細交待這些事。Pamphilus 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神聖殉道者，我們在說明他如何殷勤研讀神聖著作後，還附上一部他蒐集 Origen 和其他教會作者作品的目錄。藉著這些，任何人都可以得知 Origen 流傳到我們手中的著作。我們現在要往前述說我們的歷史。

---

[73]參賽三十 6

第三十三章　Beryllus 的錯誤

1　我們之前曾略略提到的 Arabia Bostra 監督 Beryllus，因著企圖將別異思想引入信仰中，便從教會的信仰準則[74]中轉離。他竟大膽宣稱，我們的主和救贖主在還沒有住在人中間之前，並非先存(pre-exist)在一個獨特所是(being of His own)的形式(form)中；又說祂沒有自身的神性，在祂裡面的神性不過是從父而來。

2　許多監督都細察究竟並與 Beryllus 討論。而 Origen 也與其他人一同受邀，下到他那裡與他聚會，確知他所抱持的觀點。當 Origen 瞭解他的看法，認定他們是錯誤的，就藉著討論來規勸他，藉著說明來勸服他，將 Beryllus 帶回正確的教訓中，回到之前健康的觀點。

3　現在我們仍保存 Beryllus 的著作，以及因那次事件所舉行之會議的相關著作，其中包括 Origen 對他的質疑，他在他教區中的一些討論記錄，以及當時所處理的一切事。

4　我們中間的耆宿傳下許多關於 Origen 的事蹟，但我覺得還是省略不題較好，因這些事與本書無關。凡是關於他而值得記載之事，都可以在我們與聖殉道者 Pamphilus 合著的辯護文中找到。我們協力並謹慎作這事，為要防止那些尋隙攻擊我們的人。

---

[74]即 the canon of the faith

第三十四章　Philip Caesar 其人

1　Gordianus 作羅馬皇帝六年後，由 Philip 及其子 Philip 繼位。據說他是一個基督徒[75]，想在逾越節前夕與眾人一同分享教會的祝禱。但當時治理教會的人並沒有應允他，因他還沒承認他的罪，認定自己和其餘的罪人一樣，也沒有排進補贖[76]的行列中。若是他不如此行，當時的監督就會因他所犯的諸多罪行，拒絕接納他。據說他便誠心遵守，在行為上也表現出對神真正的敬畏。

---

[75]Eusebius 是頭一位稱該撒 Philip 為基督徒的教父，但他的證據純粹來自口述傳統。Jerome 則確定的指稱 Philip 是第一位基督徒皇帝，這也成了西方教歷史的傳統說法。

[76]使徒時代以後，教會因應信徒犯罪，漸漸產生補贖(Penance，這字來字希臘文 poena，意即懲罰)的實行。一般而言，凡是犯了重大罪行的信徒，都會被斷絕與教會的交通，也不得有分餅與杯，有時也會被停止或限制參與教會的事奉，直到他們經過一系列輕重不等的補贖，才得重新回到教會當中。到了第四世紀，關於補贖有了較明確統一的規範，補贖被分為不同的等級：痛悔者(mourners)、聽教者(hears)及跪求者(kneelers)。痛悔者一律要被逐出教會，聽教者與跪求者還可以參與某些服事。此處所指應該不是最嚴重的事例。

第三十五章　Dionysius 繼 Heraclas 為監督

1　在這個皇帝統治下的第三年，Heraclas 在任職十六年之後去世，Dionysius 繼承 Alexandria 教會監督之職。

第三十六章　Origen 所寫的其他作品

1　此時，我們的信仰越發擴展，教義也在眾人面前廣為宣揚。年已六十多歲，長期操練講道而能力極佳的 Origen，前所未有的開始允許速記員記錄他的公開談話。

2　這時，他也為了答覆享樂主義者(Epicurean)Celsus 所著反對我們的著作《真話》(True Discourse)，而寫了八本書。另外，他又寫了二十五本關於《馬太福音》的書。此外，他也寫了關於十二卷先知書的著作，但我們現在只發現二十五本。

3　現今尚存一封由 Origen 寄給皇帝 Philip 的書信，另一封是給 Philip 的妻子 Severa，還有一些是寄給不同的人。我們整理這些不同的書，編號已達上百。如此一來，這些書就不會散亂。我們是盡可能的收集[77]，不同的人手上所保存的所有書籍。

4　他也寫信給羅馬監督 Fabianus 及許多教會的領導者，論到他自己的正統。在我們為他所寫《辯護文》中的卷六，你們也可以找到許多例證。

---

[77]Eusebius 的 Origen 著作目錄已經失傳，目前只有 Jerome 的 Origen 著作目錄尚存。

第三十七章　亞拉伯地區的異議

1　約在那時，Arabia 有一些人興起，傳講一種異於真理的教訓。這些人宣稱，人的魂在今世死後會與身體一起毀壞，但在復活時會與身體同得更新。當時就有一場規模不小的會議因而舉行，Origen 因受邀參加，就在會中針對此一問題公開發言，他的發言使這些人的錯誤觀點至終得以改正。

第三十八章　Elkesites 的異端

1　當時有被稱為 Elkesites[78]的另一派謬論興起，但一開始就被消滅。Origen 在公開講論詩篇八十二篇時曾題到這派。他說：『最近有某人出現，誇大自己的能力，傳揚最近在教會中出現的不敬虔又扭曲的異端，就是 Elkesites。我會告訴你這個異端所教導的，是何等邪惡的事，免得你因此受其牽引。這個異端拒絕聖經中的某些部分，他使用部分舊約和福音書，卻完全拒絕使徒書信。他還主張，否認基督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因人在遇到一些特別情形時，口裡雖會否認神，心裡卻是相信。他們出版一本書，號稱是從天而降的。他們認為凡聽到且相信這書所說的，罪就得赦免，這赦免有別於基督的赦免。』以上就是我們有關 Elkesites 異端者的記載。

[78]根據 Hippolytus 的說法，約在羅馬監督 Callistus 的時候，一位 Syria 人 Alcibiades，將一本名為 Elkesai 的書帶到羅馬。書中宣稱在 Trajan 的時候，神的兒子及聖靈賜下新啟示，指引新的得赦之法：相信書中所言並接受另一種浸禮。此外，這本書也容許信徒在受逼迫時，可以暫時否認信仰。Elkesite 教導說，基督乃是一個受造之人，保羅書信是不可信的。人必須遵守律法，實行割禮和受浸，才能得救。因此，有的教父認為 Elkesites 應該是源自 Ebionites。

第三十九章　Decius 統治下的逼迫及 Origen 所受的苦

1 Philip 統治七年之後，Decius 繼其位[79]。Decius 怨恨 Philip，因此開始逼迫教會，期間造成 Fabianus 在羅馬殉道，於是 Cornelius 繼任監督[80]。

2 在 Palestine，耶路撒冷監督 Alexander 再次因基督的緣故，被帶到 Caesarea 省長的審判台前。雖然在第二次承認信仰時被尊貴的開釋，卻還是帶著長者的滿頭白髮，被下在監裡。

3 在他向官員陳述美好且榮耀的見證之後，他就在綑鎖中睡了。接著，Mazabanes 繼承他耶路撒冷的監督之職。

4 和 Alexander 一樣，Babylas 也在承認信仰之後，死於 Antioch 的獄中，由 Fabius 繼任當地教會的監督。

5 在 Origen 許多往來的書信中，都準確並真實的顯示他在受逼迫的期間，遭遇何等多次嚴重的事？當邪靈動員全軍抵擋他，以極端的詭詐和勢力羞辱 Origen 遠超過其他人時，邪靈的結局為何？為了基督的道，Origen 忍受了多少綑鎖束縛及深牢中厲害折磨的苦痛？他如何被刑具拉向四方為時數日之久，並受敵人所挑起的火刑威脅，卻仍然尊貴的忍受？審判官如何極力拖延他的性命，並至終他的痛苦終於止息？他經歷這一切事之後所留下的話，如何給予那些需要安慰的人極大的鼓勵？

[79]Decius 在 Philip 之後任羅馬皇帝。在接任以前，Decius 已是一名因愛國而受羅馬人敬重的議員。他目睹羅馬帝國的衰落和腐敗，因此便立志恢復羅馬帝國昔日的強盛及光榮。他即位後便復行已往的審查制度，重新強調羅馬帝國的習俗，推行傳統宗教。因此他在主後二五〇年下令基督徒一律放棄信仰，若有不從，便以殘忍的手段進行逼迫。不過，在神的主宰之下，他在位的時間只有短短兩年多。

[80]Fabianus 殉道後，羅馬教會有十四個月之久沒有監督治理。這可能是為了逃避 Decius 逼迫的權宜之計。羅馬教會自二五一年起，才由 Cornelius 任監督。不久，Decius 便過世，由 Gallus 繼位。但 Gallus 持續對基督徒進行逼迫。後來，Cornelius 在逼迫中於二五三年殉道。教會歷史上著名的 Novatian 事件，就是在 Cornelius 任監督時發生的。

第四十章　Dionysius 所遭遇的事

1　我要引用 Dionysius[81]寫給 Germanus 的書信，說明發生在 Dionysius 身上的一些事。他在論到他自己時，這樣說到：『我乃是在神前說話，祂知我並非說謊。我之所以脫逃，不是出於我自己的意思，而是有神的引導。

2　然而在這事以前，當 Decius 下逼迫令時，Sabinus 差遣一名傭兵來搜尋我。有四日之久，我在家中等他來到。而他卻逐街逐巷，遍尋各處，到那些他猜想我會前去或藏匿的地方。因他為瞎眼所擊打，因此找不到我的屋子。因為他不認為我在被搜索時竟會留在家中。

3　過了四天以後，神吩咐我離開，又以一種獨特的方式為我開路。於是我和我的隨從，以及許多弟兄們都一同離開。隨後發生的事，能說明這是乃是神的主宰。而我們也成為某些人的益處。』

4　之後，他見證他逃離之後發生在他身上的事：『約在日落之時，我和我的同人一齊被捉拿，並被士兵帶到 Taposiris，然而在神的安排中，Timothy 因為不在場而未被捉拿。他稍晚來到，發現屋中無人，又有兵丁看守，又得知我們被下了監。

5　之後他又說到：『神的安排究竟如何？事實說明一切。一個鄉下人遇見 Timothy 脫逃並受苦，就問他為何如此倉促？他就將事實告訴他。這個人在他前往婚筵的途中聽到了提摩太的見證。

6　(根據當地風俗，婚筵要舉行一整晚)當他進到這婚筵裡，他就將這件事告訴所有

在座的人。這些人似乎很有默契的一齊起身，憑著一股衝動，立刻以最快的速度，在吶喊中突然臨到我們。看守我們的士兵立刻遁逃，然後那些人走向我們，那時我們正被綁在空床上。

7 神知道，我起先以為他們是來強劫掠奪我們的強盜。所以，我仍然躺在床上，只著一件薄薄的裡衣，將放在我身旁其餘的衣物給他們。但他們卻命令我們起來，並趕快離開。

8 隨後，我就了解他們來的目的。我開始大叫，懇求他們離開，不要管我們。於是我要求他們，想想那些架走我們的兵丁，若是他們願意幫助我們，不如將我斬首。當我大聲呼叫的時候，我的同伴們都了解我，他們就試著用力拉起我，但我又躺回地上。於是他們抓住我的手腳，將我拖出去。

9 看著這些事發生的見證人如下：Caius、Faustus、Peter 和 Paul。他們背起我，把我放在馬背上，帶我離開這個鄉鎮。』以上就是 Dionysius 描述關於他的事。

---

[81]Dionysius 生於二世紀末，於二六五年離世。師事 Origen，於二三一年起繼 Heraclas 任 Alexandria 教理學校校長。約在二四七年，又繼 Heraclas 任 Alexandria 教會監督。在當時的教父中，他的行事風格以溫和怡人著稱。他的著作豐富，大多是為著實際需要而寫的書信。這些書信本身已經失傳，但 Eusebius 的著作中卻保留了相當的分量。他的哲學及神學造詣甚佳，曾寫過一部討論啟示錄作者的著名論文，但基本上他並非一個好辯刻薄的人。無論是面對 Paul of Samosata 或是 Novatus 事件，他都能合式並智慧的面對並處理。在 Decius 逼迫時，他被下監，

不久卻逃離 Alexandria。到了 Valerian 逼迫時，他被除名。到了 Gallienus 執政時才回到 Alexandria。他在逼迫時的退縮行為，為他招來許多嚴厲的指責批評，其中也包括某城的一位監督 Germanus。因此他寫了一封信，以溫和的口吻為自己在 Decius 逼迫下的行為辯護。在本書卷七第十一章另有一段是記載 Dionysius 在 Valerian 逼迫時的經歷。

第四十一章　在 Alexandria 的殉道者

1　這位作者[82]在寫給 Antioch 監督 Fabius 的書信裡，提到那些在 Decius 期間於 Alexandria 遭逼迫之人的事：『我們遭遇逼迫，並非起因於皇帝的詔諭，而是在諭旨發出一年前就已經開始[83]。本城有某位惡者的先知及作者，鼓動大批異教徒來反對我們，要重燃他們中間自己的迷信。

2　他們這種不受約束的非法行就被煽動挑起，又認為殺害我們是對他們鬼魔惟一虔誠的敬拜。

3　『開始，他們抓住一位名叫 Metras 的老人，命他說不虔之言。當他不遵命，他們就用棍棒毆打他的身體，戳刺他的臉和眼。之後，他們把他帶到郊外，用石頭打死。

4　之後，他們將一位名為 Quinta 的忠信女子帶到偶像廟，企圖強迫她拜偶像。但當她厭惡的轉身，他們就將她的腳綁起來，在粗糙的頭石街道上拖行，遊遍全城，又用磨石擊打她，鞭打她，直將她帶到之前那老人被治死的地方，用石頭打死她。

5　然後，暴徒全體去突襲敬虔者的家，和他們所認識是基督徒的鄰舍，驅逐他們離開，搶劫有價值的東西，掠奪貨物，挑出對他們有用的物品，只將普通的木製傢俱丟到大街上並焚燒，因此這個城看起來像是被敵人略奪過似的。

6　弟兄們因此撤出並離開，如同保羅所曾題過的人一樣，「家業被人奪去，也甘心忍受。」[84]除了可能有極少數落入他們手中的人以外，我未曾聽說有人因此否認

主名。

7 他們逮捕一位人人稱羨、貞潔的年邁婦人 Apollonia，毆打她的下顎，打落所有的牙齒，又在城門前生火，威脅她說，除非她重覆喊說他們褻瀆神的話，否則就要將她活活燒死。起初她顯得有些畏怯，但當她一被釋放，就突然跳進火堆裡而被燒死。

8 然後他們到 Serapion 的家中捉拿他，以最殘忍的方式拷打他，打斷他的四肢，將他以頭上腳下的方式從高樓上丟下。他們時時刻刻在各處叫囂，只要有人拒絕重覆講說褻瀆神的話，就會立刻被拖去燒死。所以無論白天或黑夜，我們都不能在出現在任何大街或小巷。

9 這樣的事發生在我們身上一段相當的時間以後，這些可鄙之人當中出現叛亂和內戰，於是他們就將對待我們的殘暴，轉為對他們彼此的傷害。他們對我們的怒氣稍減，我們就可以喘一口氣。但現在他們較溫和的態度又有所轉變，他們恐嚇我們的話使我們又陷入恐懼中。

10 詔諭又頒布了。主耶穌先前所豫言那最殘酷的情形已經來到：「若是可能，甚至連選民也都要迷惑了。」[85]

11 情形的確危機四伏。許多較有名望的人都在恐懼中趨前獻祭，許多服公職的人也因職務需要而被迫如此而行，其他的人則是因熟人的慫恿而作。他們一個接著一個被題名，去接觸不潔不聖的祭牲。他們有些人臉色顯得蒼白，渾身發抖，好像不是要獻祭，而是要被獻上給偶像當為祭物一樣。周圍的群眾因此嘲弄他們，就

像平時他們嘲笑那些因怕死而獻祭的人一樣。

12 但有些人胸有成竹的來到祭壇，大膽宣稱他們從未當過基督徒。關於這樣的人，我們的主說得一點都沒有錯，他們幾乎是不可能得救的。其餘有些人則跟隨這些人，但也有逃離或是被抓的人。

13 在被抓的人中，有些人雖被奴役囚禁，仍然堅守信仰；有些在審訊前就放棄基督徒的信仰；有些人在忍受一段拷打的期間後，就聲明放棄信仰。

14 然而，有些人站住作蒙主祝福的柱子，為主親自堅固，接受那與他們所持守之信仰相配的熱切與能力，為祂的國度作了令人欽佩的見證人。

15 在這些人中，首先是 Julian。他深受疾病所苦，無法行走或站立。他們將他及兩名陪同的人帶去審問，其中一位立刻否認主，但另一位是被稱 Eunus 的 Cronion，和較年長的 Julian，都因承認主而被馱在駱駝背上繞城，並被帶到山丘上鞭打，最後在群眾的圍觀下，命喪猛烈的火中。

16 但當那些被抓的人被帶去處決時，有一位站在他們附近、名叫 Besas 的士兵，卻起身斥責這些粗野的群眾。群眾就大聲叫囂抨擊他。因此，這位至為勇敢的神聖戰士，在為敬虔信仰作了美好的承認之後，就被斬首。

17 另一位是 Libyan 人，他的蒙福之名是 Macar。審判官多次請求他宣告放棄信仰，但他仍堅持不屈，就活活被燒死。除了這些人之外，還有 Epimachus 和 Alexander，他們被囚禁一段時間，忍受無數的鞭打和剝削的苦難之後，也在烈火中殉道。

18 與他們同時期的，還有四個女人：聖潔的童女 Ammonarium，審判官用盡各種方

式拷打她一段時間，但她清楚地宣告並保證她不會講說任何他所指定的話，於是就被帶去處決。還有令人敬重的長者 Mercuria、有許多孩子卻愛主勝過孩子的 Dionysia。總督因著拷打她們卻毫無結果而覺得受羞辱，又屢屢為女人所擊敗，因此這些人最後都是在未判決以前，就被用劍殺死。至於 Ammonarium，則為她們代受一切的苦。

19 還有埃及人 Heron、Ater 和 Isidorus，及一位年約十五歲的青年 Dioscorus，都一同被交出來。起先，審判官以為 Dioscorus 似乎很容易被牽著鼻子走，就試圖以讒言來欺騙他，又用嚴刑拷打來逼迫他，希望他能快快就範。然而 Dioscorus 並沒有被勸服，也沒有因拷打而屈服。

20 他以最殘酷的方式鞭打了其他人之後，見他們仍不屈服，就將他們燒死。審判官免除 Dioscorus 的死刑。這位審判官因他的機智反應而受人尊敬，並在人眼中為傑出人士，他有權決定因 Dioscorus 的年紀輕而給他多一點時間悔改。不過，那最虔敬的 Dioscorus 現在正在我們中間，等待一場更長且更激烈的爭戰。

21 但另有一位埃及人 Nemesion，因與強盜同夥而遭控告；然而他在百夫長面前反駁這個誹謗的控告，因這控訴一點也不合實情，他說他被控是因為他是一個基督徒，因此他就在總督面前被綑綁。該總督是一個最不義的審判官，就對他施以比強盜重二倍的懲罰，包括鞭打及拷問，又將他與強盜一同丟入火裡焚燒，因此這蒙福的殉道者就因與基督同樣的受死而受人尊崇。

22 在審判進行的時候，有一組士兵：Ammon、Zeno、Ptolemy 和 Ingenuus 並年長的

Theophilus，都一起站在法官面前。當某人被帶出來，被查出是基督徒，並即將要否認信仰時，他們就站得很近，咬牙切齒，用表情作勢，並伸手用他們的肢體比手勢。

23 當眾人都注意到他們時，他們就在被人捉拿以先，跑到法官席前，宣告他們是基督徒。總督和他的同仁都因此受到極大的驚嚇，而那些被審訊的人卻因此大得鼓勵，因為連要審判他們的人都被震撼了。這些基督徒從審判官前喜樂誇耀的走出來，神使他們榮耀地得勝。』

---

[82]即 Dionysius

[83]Decius 是在主後二五〇年初頒佈逼迫基督徒的詔諭。而根據 Dionysius 的記載，在主後二四九年，也就是 Philip 執政末期，就已有零星的逼迫。雖然 Philip 本身對基督並無惡意，但是他容許基督徒活動，使得基督徒人數增加，教會得著擴展，的確也引起有心人士的攻擊。此外，Philip 在執政末期，國內出現叛亂和內戰，他漸漸失去掌控政局的能力，基督徒受到的保護自然逐漸失效。

[84]來十 34

[85]太二四 24

第四十二章　Dionysius 所提到其他人的事蹟

1　『此外，在各城市與各村莊中，還有很多人被異教徒所害，我要舉出其中一人為例。Ischyrion 被官長中的一人雇為男僕。他的雇主命令他獻祭，但他沒有服從，於是就被虐待、凌辱。因他一直堅持，他的雇主便抓住一根長棍刺入他的體內，將他殺害。』

2　『我何需提到那些在曠野山嶺中漂蕩，受飢渴寒病、強盜野獸威脅的人呢？這些人當中的倖存者，都能為他們的蒙召和得勝作美好的見証。我要舉出一個事實來說明：

3　Chaeremon 是 Nilus 城中一個非常年老的監督，他和他的妻子逃入亞拉伯的山中，就沒有再回來。雖然弟兄們殷勤的搜尋，還是無法找到他的遺體或遺物。

4　但有很多逃到亞拉伯山中的人，都被蠻族人 Saracenes 擄為奴隸。要將他們以高價贖回極為困難，而另一些人則完全不可能被贖回。許多人至今仍未被贖回。我提及上述弟兄們的這些事，並非沒有目的；而是要你們看見那臨到我們的苦難是如何巨大、可怕。那些遭遇過這些試煉的，的確最能明白他們所經所歷。』

5　之後他又說到：『我們中間有些神聖的殉道者，現在正與基督同坐，有分於祂的國度，且是祂國度的分享者，又要與主一同審判[86]。當他們在世時，曾接納那些偏離並獻祭給偶像而被定罪的弟兄們，當看見他們改變及悔改而可蒙祂悅納(因

祂甚願罪人悔改而非死去)，並查証他們是真誠悔改後，就接納他們，並與他們一同聚集。他們也與他們在禱告及筵席上一同交通[87]。

6 既是這樣，弟兄們，對於這些我們還有甚麼可說？我們應該作什麼？讓我們加入他們的心境，觀察他們的審判及慈憐，親切地接納那些受到憐憫對待的人。難道我們應當宣告他們的審判不公，審判他們的看法，因憐憫而憂愁，將次序推翻嗎？』這也許是當 Dionysius 題及那些在逼迫中軟弱的人時，所加上的話。

---

[86]當時，Dionysius 認為殉道者『正與基督同坐，有分於祂的國度，且是祂國度的分享者，又要與主一同審判』，這顯然與聖經真理不合。根據新約聖經的記載，已死的聖徒，無論是在舊約或新約中的，都沒有升天，而是在陰間等候復活(約三 13，徒二 34)。因此，有一種說法根據弗四章八至十節，說基督復活時，將樂園連同所有舊約的聖徒，都從陰間帶到諸天之上去，是絕對錯誤的。另外也有一種說法，以為保羅在林後十二章四節的話就是說到天上的樂園。但林後十二章三節的連接詞『並且』，充分指明四節的樂園與二節的三層天不同。二節說到使徒被提到第三層天裡。三至四節是進一步說到，使徒還被提到另一個地方，就是樂園。因此，樂園不是二節『第三層天』的同義辭，乃是指第三層天以外的地方。樂園是指陰間裡快樂的部分，死後的亞伯拉罕和所有義人的靈都在那裡，等候復活(路十六 22~23，25~6)。主耶穌死後曾去那裡，直留到祂復活(路二三 43，徒二 24，27，31，弗四 9，太十二 40)。Dionysius 的說法反應了當時通行的信仰，也說明今日基督徒對死後去向的不正確觀念，早已存在於初期教會教父的錯誤領會

中。教父們與信徒尊崇殉道者的態度，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以臆測為信仰的作法，卻必須加以更正。另外，Dionysius 認為得勝信徒已經與基督同王，也是一種偏差的看法。得勝者不是在今世有分於國度，與主一同審判，乃是在來世時才會得著這些作賞賜(啟二十 4~6)。

[87]Dionysius 在此很謹慎的沒有題到同享餅杯。在當時，有些在教會中具影響力的人士會接納在逼迫中的失敗者，但僅限於私下的交通與同筵，不包括接納他們重新有分於事奉，更不會讓他們有分餅杯。照著當時的實行，只有監督有權力決定是否重新接納失敗的信徒。此處殉道者對他們是否真實悔改的判斷與考察，可能也是監督作出接納之決定的參考依據。Dionysius 顯然是同意殉道者挽回失敗者的用心；而他的態度也與 Cyprian 及大公教會相似，對抗那位為了維繫教會純潔而絕不接納失敗者的 Novatus。

第四十三章　Novatus 的生活及異端

1　此後，羅馬教會的長老 Novatus 在高傲中竄起，抵擋那些人，似乎就算他們的表現出真心、完全的悔改，還是沒有得救的盼望。因此他成為一種特別異端的領袖，他們在高傲中自稱為 Cathari[88]。

2　因此有一場非常大的會議在羅馬舉行，與會者有六十多位監督及為數更多的長老和執事們。其餘省分的牧者，根據他們地方個別的情形治理當地事務。眾人通過教令，認定 Novatus、那些與他有關的人、以及接受他無人性的恨弟兄理論的人，都當被視為外人[89]。此外，教會應當醫治那些落入不幸中的弟兄們，以悔改的醫治來供應他們。

3　羅馬監督 Cornelius 寄給 Antioch 監督 Fabius 的書信，也送達我們手上。信中說到羅馬會議的要點，以及來自義大利、非洲和附近地區的意見和觀點。在非洲的 Cyprian[90]及其同人以拉丁文寫的其他書信，顯示他們也同意要援助那些已經陷入嚴重試探的人，並認定革除那異端的創始者及其同夥的迫切需要。

4　Cornelius 所寫另一封關於該會議議決的書信，也附在其中。此外，也有一些書信論到 Novatus 的行為，我們必須從其中有所選錄，使任何讀到選錄的人能得知 Novatus 其人之事。

5　Novatus 到底是個甚麼樣的人？Cornelius 在寫給 Fabius 時，是這樣說的：『你應該要知道，這個特別的人期望得到監督的職位，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但他一直

將這個野心藏在自己內心，從起初就利用那些支持他的神職人員來掩飾他的背叛。我會描述這件事。

6 我們教會其中一個長老 Maximus、因兩次承認信仰而聲譽卓著的 Urbanus，以及 Sidonius 和 Celerinus—他因神的憐憫，勇敢承擔了各種折磨，並藉著信仰的堅定，勝過肉體的脆弱，完全擊敗了對頭。這些人察覺 Novatus 的情形，聽過他的狡猾和口是心非，他所作的假見証及謊言，以及他不合群與野蠻的性格。他們回到教會以後，就當眾向許多監督、長老和平信徒公佈 Novatus 從前所有隱藏的手法及邪惡。他們也為著受他欺瞞而哀慟，因他們曾因 Novatus 而暫時離開教會一段時間。』

7 之後他又說：『親愛的弟兄們，我們在這人身上所看見短時間之內的轉變，是何等的劇烈！這個曾發咒誓絕不渴求監督職分的傑出之人，突然以監督的身分出現，好似在我們中間被擁立為王。

8 這個獨斷專行、抵擋教會信條的人，企圖篡奪天上沒有賜給他的監督職分。他選擇了二個離棄救恩的人作他的助手，差遣他們到義大利的一些小地方去，藉著虛構的藉口，欺哄當地三位監督，並利用他們的無知、單純，催促他們必須儘快到羅馬去，使那地意見不合的情形，能藉他們與其他監督的聯合斡旋，而得以消弭。

9 當這些人來到時，如同我們之前所說，他們因單純、簡單而無法辨別這是惡人的手法，並且他們的口也被一些像他們一樣的人所籠住。到了第十時，他們都醉倒了，於是 Novatus 就趁機迫使他們，藉著他們虛偽且虛空的按手，得著了監督的

職位。這職分本不屬於他，而是他以詐欺和不忠所竊奪的。

10 不久後，其中之一人回到當地教會，為他的過犯痛悔認罪，我們仍將他視為一般信徒，與他共領聖餐，在場的人也都為他代求。然後我們設立了這些監督的繼承者，差遣他們回到他們原來所該在的地方。

11 這位所謂的「福音護衛者」，那時並不知道在一個大公教會只該有一位監督[91]。但無論如何，他很清楚(他不至如此無知)教會中還有四十六位長老，七位執事，七位副執事，四十二名司僕，五十二名驅邪者、朗讀者和司堂，一千五百多名寡婦及病弱的。這些人都為神的良善和恩典所餧養。

12 但無論是教會中廣大的需要，或是因著神的眷顧得以富足的人，以及無數的信眾，都無法將他從拼命抓奪且不擇手段的道路中，喚回教會。』

13 說了這些以後，他又加上以下的說明：『且容許我們進一步這樣說：他到底憑甚麼成就和行為，而有把握可以勝任這監督的職分？是否因他自幼就受教會栽培，為教會忍受許多的苦難，為信仰冒了極大的危險？當然不是！

14 那已經進入且長住在他裡面的撒但，才是他信心的發起者。若說他真的接受過洗禮的話，乃是當他在驅邪者的幫助下得到釋放之後，落入絕症之中，並在臨死之際於床上受了點水禮。

15 但是當他病得醫治以後，他既沒有遵守教會正典中必須接受的其他事，也沒有為監督所確認[92]。這樣，他哪能得到聖靈？』

16 之後他又說到：『在逼迫期間，他因著膽小和怕死而否認他是一位長老。當執事

要求並力勸他應該從關閉自己房舍中出來，給予落難弟兄們合法適時的幫助時，他卻對執事們要他出面冒險的請求不以為意，甚至說他不願再作長老，因為他已開始喜愛其他的哲理。』

17 在講過其他一些事情以後，作者又再一次說到：『這位名人背叛神的教會，雖然他曾因按立他之監督們的喜好，在教會中被立為長老。許多神職人員和平信徒卻反對這一項決定，因為像他這樣在病床上藉著點水禮而得救的人，是不合法的，並且也不配成為神職人員[93]。然而監督說授職與他是僅此一次，下不為例。』在這之後，還要附帶說明他最荒謬、最糟糕的行為：

18 『在舉行聖餐儀式中，當他在分聖餐給人時，他不但沒有祝福那受苦的人，反而強迫他發誓；他以雙手抓住領聖餐之人的手，不讓他離去，除非他起誓說(我在此引用他的話)：「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及寶血，向我發誓，你絕不可以背叛我而回到 Cornelius 那裡去。」』

19 那個悲傷的人就一直沒有領聖餐，直到他發了咒誓。當他嘗餅的時候，不但不能說阿們，還要說：「我絕不會回到 Cornelius 那裡。」』

20 接著他說：『隨著弟兄們日復一日離開他而回到教會中，他就知道他正被離棄。Moses 就是如此，他是位蒙福的殉道者，最近才死於一次榮耀美好的殉道。當他還活著的時候，看到這個膽大妄為的愚蠢之人，就不與他同用聖餐，也不與那些與他同路並將自己從教會中隔離的五位長老同用聖餐。』

22 他也題到那些沒有去過羅馬，卻藉著書信同意前述監督決議的人，列出他們的名

字及他們所來自的城市。以上就是 Cornelius 寫給 Antioch 監督 Fabius 的話。

---

[88]意即『純正派』

[89]Novatian 事件不該被視為一項獨立事件。因為無論是 Montanism 指責大公教會、Hippolytus 與 Callistus 論戰，或是 Novatius 與 Cyprian 的對立，都與初期教會爭執紀律鬆緊的原則有關。所謂的 Novatian 事件，是因為教會對接納失敗者有不同的看法而產生的。Decius 所發動的殘酷逼迫使許多人聲明放棄信仰，但隨著情勢緩和，這些人又悔改，想要重回教會。分歧就此產生。有些人認為失敗者在接受一定的懲罰作為補償之後，就應當被接納，以彰顯教會的愛與憐憫。有些人則堅持教會應守住原則，不得容讓失敗者重回教會，使教會受玷污，並使那些在逼迫中因持守信仰而受苦的信徒，受到虧待。這件事在羅馬及 Carthage 都有多次討論。但是當接納派的代表性人物 Cornelius 於二五一年一當上羅馬監督，反接納派立刻推舉他們的領袖—深具影響力的長老 Novatus，作反對派的監督。Novatus 被立為監督之後，立刻修書告知其他主要教會如 Carthage、Alexandria、Antioch 等地的監督。Carthage 教會監督 Cyprian 立刻拒絕承認 Novatus 所受的按立，但 Antioch 監督卻與 Novatus 站在一起。至於 Alexandria 監督 Dionysius 則寫信勸他退出。結果，Novatus 在該次會議中被逐出教會。之後，Novatius 便自行運作，接納歸向他的人，設立並治理教會。他的教會一直擴展，分布在歐、亞、非各地，直到第六世紀，又重新被羅馬教所吸收。就著信仰本身而言，Novatus 的三一論、基督論及其他基要信仰仍維持正統，並且他相信只有神自己—而不是教會或監

督—有赦罪之權。他的虔誠，他在道德和紀律上的嚴格與清明，以及他治理教會的能力，遠比當時以 Cornelius 為首的大公教會高出許多。因此有不少看不慣 Cornelius 放蕩行徑的清心人士，轉而投向他的陣營。大公教會因著在容讓犯罪的事上越過越鬆弛，使得教會繼 Montanism、Hippolytus 事件之後，在整體道德與紀律上繼續沉淪。

[90]Cyprian 是在主後二〇〇年生於北非，出身富貴高尚的外邦家庭，自幼即接受許多外邦哲學與文學的教育。但在接觸基督徒之後，便放棄一切轉而投向基督徒信仰。因著他能力卓越，在主後二四八年被拔擢為 Carthage 教會的監督。主後二五〇年發生 Decius 逼迫，隨後發生 Novatian 事件。他主張在施以一定的懲治之後，重新接納因逼迫而否認信仰的信徒。之後，他所提出的詳細補贖辦法，被大公教會採用，成為後來羅馬天主教補贖禮的原則。他為了定罪 Novatian 派，以及抵擋那些質疑他在逼迫期間『失蹤』的人，宣稱信徒必須與教會監督保持合一的才是大公教會的一員，與監督不合的就不在教會中。他也強調監督的合一顯於主對彼得的囑咐(太十六 18)，而傳承使徒下來的監督，是合一的代表。他的名著之一是《論教會合一》(On the Unity of the Church)，其中最為人熟知的幾句名言是：『不在基督教會裡的，就不是基督徒。』(He is not a Christian who is not in Christ’s Church.)『不以教會為母的，就不能以神為父。』(He cannot have God for his Father who has not has Church for his mother.)『教會以外，沒有救恩。』(No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一般都認為，Cyprian 對羅馬教會的至尊地位、教皇制度的成形，以及教皇權柄的獨攬，貢獻不小。

[91]在第三世紀結束以前，『一個城市一位監督』的偏差作法還沒有成為統一的制度。為著要對付羅馬的 Novatus 及在 Carthage 質疑他的人，Cyprian 在他的著作中一再強調一個城市只能有一名監督。這個由二世紀初 Ignatius 開啟的偏差，漸漸成為一般基督徒的看法，在經過三世紀中期 Cyprian 的大力鼓吹，最後經由四世紀初 Council of Nicaea 定為教令(canon law)的一部分，終至成為一項嚴重偏差、卻普遍認同、無人質疑的作法。

[92]即 confirmation，也就是按手確認，常於受浸後由監督執行。照著當時一般的看法，按手使新受浸者得著聖靈，使他們作基督徒的恩典與能力。因此，按手成為受浸儀式的末了一項，也成為人是否能有分餅杯的資格。此外，當時人也相信，若有人受浸，卻未及得著按手就去世，他的罪還是能得著赦免，只是沒有聖靈。Cornelius 在此並不是說 Novatus 受的臨床點水禮是無效的，而是說他沒有基督徒行事為人應該具有的聖靈。不過，Novatus 怎麼可能擔任羅馬教會長老而未曾受過監督按手？顯然 Cornelius 的論點大有瑕疵。不僅如此，照著新約聖經的啟示，使人罪得赦免(徒十 43)並得著重生(彼前一 21，23)的乃是信。因此並不是受浸這項儀式使人罪得赦免。至於按手得聖靈的充溢，則是在得著恩賜與為神工作之能力的一些特例中(提前四 14，五 22，徒八 17，九 17，十三 3)，才專一的提到。信徒得著聖靈，不是惟有藉著監督按手才能得著，而是普遍的在受浸時就能同時得著的。因受浸乃是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裡(太二八 19)；並且信徒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或自主的，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 13)。初期教會以偏差的儀文規條取代真理，可由此處對受浸和按手的實

行得見一斑。

[93]初期教會雖然是以全人入水為主要的受浸方式，但是並沒有排除其他的方式。不過，以其他方式受浸的人，容易遭人輕視，其效力也較受質疑。Novatus也因為只受過臨床點水禮，因此被人認為不夠資格擔任長老。

第四十四章　Dionysius 對 Serapion 的介紹

1 Alexandria 的 Dionysius 同樣也寫了一封信，給有這種分裂傾向的 Fabius，其中寫到許多關於悔改的事，也描述最近在 Alexandria 城中受殉道之苦的人。在記錄一些其他的事情以後，他題到一件奇妙的事，在本書中也值得一題：

2 『這是一個發生在我們身邊的例子。有一個年長的信徒 Serapion，一生無可指摘，卻落入試驗中。因著他曾獻祭，所以縱使他懇求，卻無人伸出援手。他患了重病，連續三天無法說話，意識模糊。

3 第四天他稍微清醒，便叫他女兒的孩子上前來，對他說：「我兒，不要再耽延我的事。我請求你盡速請一位長老來替我除罪。」

4 說完這話，他又無法說話。這男孩立即去找長老，無奈由於夜已深，且長老也抱病不便前往。長老就說：正如我已過所命令的，瀕臨死亡的人，人若有渴慕，特別是生前就曾經請求過這事，他就可以在死前得寬恕，使他們在盼望中離世。於是他將一小塊聖餐給這男孩，囑咐他將之浸入水中，並滴入老人口中。

5 男孩帶這聖餐回到老人身旁，當他快要進房門時，老人又再度清醒，對這孩子說：「我兒，你回來了，長老不能同你來，但你快作長老要你作的事，好讓我離世。」於是那男孩將聖餐浸水，送入老人口中。老人吞下聖餐以後，就斷了氣。

6 他豈不是蒙保守，活到他得著赦罪嗎？他的罪豈非除去了嗎？他難到不是一個有

好行為的信徒嗎？』這是 Dionysius 所題到的事[94]。

---

[94]Dionysius 在此所舉之例，說明當時信徒所抱持的三種觀念：一、監督或長老有赦罪之權；二、教會所擘開的餅有赦罪的能力；三、惟有藉著長老或監督的許可，才得重新有分餅杯。這三種普遍的想法，都被羅馬天主教所保留，並嚴格的執行。但事實上，這些觀念是否完全合乎聖經真理，卻值得深入考量。

第四十五章　Dionysius 致 Novatus 的一封信

1　現在讓我們一同來看，當 Novatus 擾亂在羅馬的弟兄們時，Dionysius 寫給 Novatus 的信是甚麼。Novatus 聲稱，他的背道和製造分裂是受到一些弟兄們的影響，好像他是被迫走到今天這個地步。我們來看他在信中對 Novatus 的態度及方式：『Dionysius 問他的弟兄 Novatus 安。若真如你所說，你是被迫如此，你就應該主動辭去職務以表白自己。與其分裂神的教會，不如為此受苦。即使為了避免分裂而殉道，其榮耀也不會比為了拒拜偶相而殉道來得低。反而，我認為前者更為榮耀，因為一個是為自己的魂而受殉道之苦，另一個則是為全體教會受殉道之苦。你若現在說服或引導這些弟兄們回到合一裡，你的正直將勝過你的謬誤。你的惡將不被計算，你的義反要得著稱讚。若你無法說服那些不服背叛的人，至少可以拯救你自己的魂。盼望你一切都好，在主裡有平安。再會。』 這就是 Dionysius 寫給 Novatus 的話。

第四十六章　Dionysius 其它的信

1　他也寫信給在埃及的弟兄們，說到關於悔改的事。在信中他說明他對那受異端影響而墮落之弟兄們的看法，也將他們的過犯分為許多種類。

2　現存有一封論悔改的私人書信，是寄給 Hermopolis 監督 Conon 的，還有一封帶有責備意味的信是給 Alexandria 教會的。還有致 Origen 論殉道的信，並有一封信是給在監督 Thelymidres 治理下的 Laodicea 教會。他也寫信給由監督 Merozane 治理的 Armenia 教會弟兄們，談到悔改的事。

3　除此之外，當他收到一封從羅馬 Cornelius 寫來，反對 Novatus 的信時，他也寫了一封回信。在信中他說，Cilicia Tarsus 的監督 Helenus 及其同人 Cappadocia 的監督 Firmilianus、Palestine 的監督 Theoctistus，已邀請他到 Antioch 舉行會議，因那裡有許多人都極力協助 Novatus。

4　除此之外，他也題到他聽說 Fabius 已經睡了，Demetrianus 已受按立，繼任 Antioch 教會監督之職。他也這樣說到耶路撒冷的監督：『蒙福的 Alexander 被下在監裡，喜樂的離世。』

5　另外，現存還有一封由 Dionysius 所寫，經 Hippolytis 轉送到羅馬的信，內容是關於執事的事務。Dionysius 也寫了論平安、論悔改的信給他們。他還寫信給那些抱持 Novatus 看法的堅信者(confessor)。後來在這些人會到教會以後，Dionysius 又寫了兩封信給他們。他用許多書信與信徒們往來。對於那些極力想研究其著作

的人而言，在他身後所留下的這些，實在是莫大的助益。

「卷七」 目錄

引言

第一章　Decius 和 Gallus 的惡事

第二章　在那些時期羅馬的主教

第三章　Cyprian 與同著他的主教們，首次教導那從異端歸回的信徒，必須藉著受浸得潔淨

第四章　Dionysius 所寫有關這主題的書信

第五章　迫害後的和平

第六章　Sabellius 的異端

第七章　異端者邪惡的錯誤、Dionysius 的神聖啟示和他所接受的教會規範

第八章　Novatus 的異端

第九章　異端不虔之浸

第十章　Valerian 與在他統治之下所發生的逼迫

第十一章　當時在 Dionysius 和那些埃及人的身上發生的事

第十二章　在巴勒斯坦 Caesarea 的殉道者

第十三章　在 Gallienus 執政下的平安

第十四章　活躍於那時期的主教

第十五章　Marinus of Caesarea 的殉道

第十六章　有關 Astyrius 的故事

第十七章　我們大有能力的救主在 Paneas 的神蹟

第十八章　血漏婦女人雕像的豎立

第十九章　主教雅各的座椅

第二十章　Dionysius 在有關節期的書信，寫到逾越節的規條

第二十一章　在 Alexandria 發生的事

第二十二章　臨到他們的疫病

第二十三章　Gallienus 的統治

第二十四章　Nepos 和他的分裂教派

第二十五章　約翰的啟示錄

第二十六章　Dionysius 的書信

第二十七章　Paul of Samosata 以及他在 Antioch 引進的異端

第二十八章　當時傑出的主教

第二十九章　保羅被一位出身詭辯學派的長老 Malchion 駁倒後遭革除

第三十章　主教們駁斥保羅的信

第三十一章　顛倒是非的摩尼教異端就在此時開始

第三十二章　在我們那時傑出的教會人士，和那些活到教會遭毀壞時的人

引言

在教會歷史卷七裡，偉大的 Alexandria 監督 Dionysius，他在所留下關於那時代幾項事件的書信中，用他的話再度幫助我們；我將從這些書信開始…。

第一章　Decius 和 Gallus 的惡事

1　Decius 作王不到兩年，就與他的孩子一同被殺害，由 Gallus 繼位。同時，Origen 去世，享年 69 歲[1]。Dionysius 寫信給 Hermammon，談到 Gallus，他說：『Gallus 不認為是 Decius 的惡心，或有什麼事毀了他；但他卻因這同一件事一再的絆跌。當 Gallus 的國家昌盛且國事如他所願的進行時，他逼迫了為著國家的和平與幸福向神祈求的聖徒[2]。Gallus 不只迫害了這些人，也阻撓了聖徒為著他的權益而有的禱告。』提到關於 Gallus 的事就只有這些。

---

[1]關於 Origen 的生平，參第六卷第二章。

[2]Gallus 於二五一年底接續 Decius 作王，直到二五三年。他之所以逼迫基督徒，除了宗教和政治因素以外，也是因為他將境內疫病橫行怪罪給基督徒所信的神。

第二章　在那些時期羅馬的主教

1 Cornelius 在羅馬任職主教約三年。隨後由 Lucius 繼任，不到八個月，他就去世，職位由 Stephen 接任。Dionysius 在寫給 Stephen 的第一封提到關於受浸的信中，並沒有任何爭論，正如那時對於從各種異端中回轉過來的人是否該藉著受浸得潔淨，也沒有爭論一樣。因為從古時候的習俗來看，這些回轉的人只需接受按手禱告。

第三章　Cyprian 與同著他的主教們，首次教導那從異端歸回的信徒，必須藉著受浸得潔淨

1　首先，迦太基教區的牧師 Cyprian 堅持，除非他們藉著受浸從其過犯中得潔淨，不然他們不該被接納。但 Stephen 在這事上非常憤怒，他認為加上任何新制度而與所持守的傳統產生對立，是不必要的[3]。

---

[3]在 Stephen 任內，關於接納失敗信徒的議題繼續延燒，但此時主要的對象是落入異端的信徒如何能被當時的大公教會重新接納。這項議題造成了 Rome 和 Carthage 之間嚴重的不和。Stephen 遵照古早的原則和 Roman Church 的傳統，認為即使是製造分裂與異端者所給人施的浸也算有效，因此受浸的人不需要經過重浸就能進入大公教會；但 Cyprian 受到 Asiatic 和 African 教會的支持，表示這種浸是無效的，因此需要經過重浸才能重新進入大公教會。兩造對立嚴重，甚至造成 Stephen 下令革除 Asiatic 和 African 教會。二五五年，北非召會在 Cyprian 的影響下，在 Council of Carthage 時確立必須重新受浸的實行。

第四章　Dionysius 所寫有關這主題的書信

1　因此，Dionysius 在這個問題上，藉著信件與 Stephen 作廣泛的溝通。最後，他告訴 Stephen，自從迫害減少[4]，各地教會都拒絕 Novatus 的新說法且彼此和平相處。他描述如下：

---

[4]即在 Decius 統治下。

第五章　迫害後的和平

1　『弟兄們，如今我們知道，那些在東方甚至更遠的眾召會，先前是分開的，但如今已經結合為一。並且，所有在各處的主教都是同心合意，在非預期而來臨的和平中大大喜樂。例如，在安提阿（Atntioch）的 Demetrianus、在該撒利亞（Caesarea）的 Theoctistus、在以利（AElia）的 Mazabanes、在泰爾（Tyre）＜Alexander 在此處長眠＞的 Marinus、在 Laodicea＜Thelymidres 已經去世了＞的 Heliodorus、在大數（Tarsus）的 Helenu，及所有在基利家（Cilicia）、Firmilianus 與加帕多家（Cappadocia）的眾召會。我只提一些較著名的主教，免得我的信過於冗長，或有太多贅字。

2　還有那些當有需要時你就予以協助的敘利亞（Syria）及亞拉伯（Arabia），以及你纔寫信去的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本都（Pontus）和庇推尼（Bithynia）。簡言之，就是所有因著同心合意和弟兄的愛而喜樂，並榮耀神的地方。』Dionysius 的描述至此。

3　Stephen 任職屆滿二年後，由 Xystus 接續他的職位。在 Dionysius 寫給 Xystus 關於受浸的第二封書信中，Dionysius 向 Xystus 提到 Stephen 和其他主教的意見和評斷。對於 Stephen，Dionysius 也說到：

4　『Stephen 先前寫到關於 Helenus 和 Firmilianus，以及所有在 Cilicia、Cappadocia、Galatia 和鄰近國家的人，說他不會為著這一個原因和他們溝通，那就是他們重浸

了異教者。但是會考慮這事的重要性。

5 說實在的，在由主教們所組成最大的議會，就我所知，在這件事上已通過一個法令。就是這些異教徒需要受教導，並從舊酵摻雜的污穢中得著洗滌和潔淨。所以我寫給 Stephen，懇求他關切這些事。』Dionysius 更進一步的說到：

6 『我也寫了很多的話給我們親愛同作長老的 Dionysius（接續 Xystus 的羅馬主教）和 Philemon。他們原先和 Stephen 都有著同樣的意見，並在相同的事上寫信給我。』以上所提到的爭論就到此為止。

第六章　Sabellius 的異端

1　Dionysius 在同一封信裡，也提到在他那個年代所盛行 Sabellius[5]的異端教訓，他說到：『關於現今在 Pentapolis 的 Ptolemais 所爭論的教訓。這個教訓是不敬虔的，且大大的褻瀆了全能的神，就是父，和我們主耶穌基督。並且這教訓也充滿了對祂的獨生子、受造之物的首生者，就是話成為人，和聖靈感動的不信。當雙方和正在討論這事的弟兄們與我溝通，我靠著神的幫助，盡我所能的寫了些有助於處理這爭論的信。如同我寄給你的複本。』

---

[5]現今對 Sabellius 生平所知不多。在 Zephyrinus 任羅馬主教時，他是獨一神格派（Monarchianism，又稱形態論 Modalism）的頭號人物之一。Hippolytus 曾題到，是 Callistus 將 Sabellius 引入異端，但是 Callistus 自己當上羅馬主教之後，又為了維持自己正統的地位，將 Sabellius 逐出教會。Sabellius 的著作已不復存在。三世紀時，獨一神格論在西方被稱為父神受苦論，在東方稱為撒伯流主義（Sabellianism）。四至五世紀時，Sabellianism 這辭被教父們廣泛使用，來說到各種獨一神格派人士，他們因為堅持父與子是一，而完全否定父與子之間的區別。Modalsim、Sabellianism 乃是很嚴重的異端。根據聖經的啟示，正確的三一神觀乃是：神只有一位，祂是獨一的神，祂的名稱為耶和華，而這位神又是三，是父、是子、是靈。換句話說，這位獨一的神有父、子、靈三方面的講究。父、子、靈，從永遠到永遠是同時共存，互相內在，不相分離的。信徒對三一神有這種正確且

平衡的認識，才能避免落入形態論或三神論的異端。

第七章　異端者邪惡的錯誤、Dionysius的神聖啟示和他所接受的教會規範

1　這同一位 Dionysius 寫了第三封關於受浸的書信給在羅馬的主教 Philemon。Dionysius 指出以下幾點：『我查看了異端者的著作和傳統。有一陣子他們這些邪惡的看法玷污了我的思想。但我也從他們得了幫助，就是我憑自己反駁了他們，並且更憎恨他們。

2　在這些主教中的一位弟兄制止我。他擔心我會受他們這邪惡的想法所影響（那會玷污我的魂）。就我看，他說的是實話。但從神來的異象加強了我。

3　那話吩咐我，並清楚的說，「盡可能的去讀你所擁有的，因你可改正並證明這一切。這就是你起初信仰的緣由。」我領受了與使徒的話一致的異象。但對異端者而言，『成為精明兌換銀錢的人』是更有說服力的。』

4　說了一些有關所有異端的事之後，Dionysius 接著說：『我從我們所蒙神祝福的教父[6]Heraclas 接受了這規定和命令。對那些從異端邪說中出來的人，縱使曾背叛教會；或者，雖沒有背叛教會，但似乎和那背叛教會的在一起，被指控求助於一些假教師。當 Heraclas 將他們趕出教會，雖然他們懇求，但他並沒有接納他們回來，直到他們公開地承認所有從仇敵所聽見的東西。但之後，Heraclas 並沒有要求他們再受浸一次，就接受了他們，因為他們先前已經從他領受了聖靈。』

5　在徹底處理那問題之後，Dionysius 再一次說到：『我得知這[7]不是單獨被引進非

洲的奇特實行。甚至在很久以前，在我們之前的主教任內，在當時最受歡迎的教會，並在 Iconium 和 Synnada 弟兄們的會議中，還有其他許多的人，都已採用這意見。我不能容讓他們的決議被推翻，甚至被帶進衝突和爭論裡。正如「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所說的。』

6 Dionysius 第四封關於受浸的書信是寫給在羅馬的 Dionysius。那時，在羅馬的 Dionysius 是個長老，那是他從教會接受了主教的職位後不久的事。在 Alexandria 的 Dionysius 也是個有學習且令人欽佩的人，他所陳述關於在羅馬的 Dionysius 的事是明確的。而 Dionysius 寫給在羅馬的 Dionysius 其他的事中，關於 Novatus 的部分如下：

---

[6]希臘文 papa。根據當時文獻記載，第五世紀以前，西方的主教都已被尊稱為 papa，但到了五世紀，開始特別將這個稱謂用於羅馬主教身上。在義大利以外的地區，這個稱呼還一直使用於各地主教，直到十一世紀教皇 Gregory VII 時，天主教才完全禁止人稱教皇以外的主教為 papa。在東方，這個辭一直只用來稱呼 Alexandria 和 Rome 的主教。稱呼人為 papa，顯然並不符合主在馬太福音中的囑咐：『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那天上的。』（8-9。）

[7]即人在異端和分裂者手下受浸一事。

第八章　Novatus 的異端

1　『因著正面的理由，我們憎惡 Novatian[8]。因 Novatian 使教會分裂且把一些弟兄們帶到不信和褻瀆神，同時引進了對神不信的教訓，也毀謗我們這位滿有憐憫的主耶穌基督是不仁慈的。除此之外，Novatian 否認神聖之浸[9]，推翻在受浸前當有信心和悔改的說法，全然地將聖靈排除在它們之外。事實上，對於 Novatian 會保留或轉向信心和悔改的想法是沒有任何希望的。』

---

[8]關於 Novatus 其人及其造成的風波，參第六卷第四十三章。

[9]Cyprian 曾指出，Novatian 將一切來到他們面前的人都重新施浸。

第九章　異端不虔之浸

1 Dionysius 的第五封信是寫給羅馬主教 Xystus。在這封信中，Dionysius 說了很多反對異端的言論之後，接著陳述他當時的一件事：『弟兄們，我最近遇到一件事，因害怕作錯，我實在需要與你們商量並徵求你們的意見。

2 在我被任命，甚至在 Heraclas 被任命之前，有一位長久以來與我們一同聚集的信徒，他是會眾中的成員之一，與那些剛受浸的人在一起。他聽到了這些問答對話，就來我這裡哭泣悲歎，仆倒在我腳前，承認並鄭重聲明他在異教徒中所受的浸不論在任何一方面都沒有這個特質，因為那浸充滿不虔和褻瀆。

3 他說他的魂如今被悲傷刺穿，因他所說過那邪惡的話及邪惡的行為，使他沒有信心向神舉目。在這事上他懇求能接受完全的潔淨、接納和恩典。

4 但我不敢這樣作，只說到因他長期有分聖餐，足以使他得潔淨、接納和恩典。我實在不敢叫他從頭來過，因他已經一直聆聽祝謝並且也跟著複誦阿們，站立桌旁，伸手領受祝謝過的餅，接受享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我只勸他放膽，以堅定的信心和美好的盼望去面對眾聖徒。

5 然而他止不住悲歎，在桌旁戰兢恐懼。人再三請求，他仍不敢靠近那些禱告的人。』

6 除此之外，還有一封書信是從 Dionysius 和他的教區寫給 Xystus 和羅馬教會，講到這個人受浸的事。Dionysius 在信中提出這個問題，引起熱烈討論並廣泛爭論。在這幾封書信之後，又有另一封關於 Lucian 的信，寫給在羅馬的 Dionysius。關

於這事，到此為止。

第十章　Valerian 與在他統治之下所發生的逼迫

1 Gallus 與其他的統治者，執政不到兩年就被推翻了。而 Valerian 和他的兒子 Gallienus 承繼了這個帝國。

2 我們可以從 Dionysius 寫給 Hermammon 的信中知道他當時的處境。Dionysius 敘述如下：『這事向約翰啟示，他說：「又給他說誇大、褻瀆話的口，並給他權柄，可以任而行四十二個月。」[10]

3 這兩件逼迫的事都發生在 Valerian 的統治下，實在是不可思議。當我們回想 Valerian 之前的行為，這事就更令人不解。因為他曾溫和友善對待神的子民，在他之前的皇帝並沒有人如此善待厚待他們。甚至那些被人公開稱為基督徒的人[11]，也沒有像他在執政初期那樣，以如此顯明的友好和友善態度來接納神的子民。

4 因為 Valerian 的整間房子都充滿敬神的人，且是神的教會。然而那位從埃及行法術之人的會堂來的教師和首腦[12]，說服 Valerian 改變路線，鼓動他殘殺逼迫純潔聖別之人[13]，只因這些人反對他的魔咒。在現今和過去，一直都有一些人只用低聲交談，就能散佈魔鬼惡謀。並且這位教師挑唆 Valerian 行可憎的巫術，獻上不蒙神悅納的祭物，就是殘殺無數孩童，將傷痛之父的子孫獻作祭物。他們剖開新生兒的肺腑，將神的造物支解並切成碎塊。好像他們能以此為樂一般。』

5 Dionysius 接著說：『Macrianus 認為，他為著他所期望的帝國而帶來的感謝祭，

的確是非常尊貴榮耀。據說 Macrianus 曾任皇帝的總理財務。他沒有作任何值得稱許或有益大眾之事，反而就像申言者所說的：「愚頑的申言者有禍了，他們隨從自己的靈，卻一無所見。」[14]

6 由於 Valerian 不領會神大公的旨意，也不尋求那在萬有以先，貫徹萬有，且超越萬有的那一位的決斷，因而成了大公教會的敵人，使神的憐恤遠離並離開他，也使救恩遠離他而去。在這事上，他 Valerian 是名副其實[15]。』

7 Dionysius 進一步說到他：『Valerian 因著受 Macrianus 教唆而有這樣的行動，使自己受侮辱和譴責，如以賽亞所說的：「這等人揀選自己的道路，魂裡喜悅他們那些可憎惡的事；我也必揀選那愚弄他們的事，使他們所懼怕的臨到他們。」[16]

8 雖然 Macrianus 不配，但他仍狂想奪取帝國。然而尊榮華美的皇袍卻無法披戴在他缺陷之體，反倒他的兩個兒子背負了他的罪[17]。神對他們宣告的話是清楚的：「恨我的，我必追討他們的罪孽，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18]

9 Macrianus 將自己成功達到的惡慾堆積到他兒子們的頭上，神對他的憎惡也轉移到他們身上。』這是 Dionysius 對 Valerian 的敘事。

---

[10]參啟十三 5。

[11]根據卷六的三十四章，在此之前曾公開被人稱為基督徒應該是 Philip，而另一位曾善待基督徒的統治者應該是 Alexander Severus。

[12]即 Valeian 手下最能幹的將軍之一 Macrianus，他受 Valerian 提拔到最高位，作

上首席參謀之職，對 Valerian 有極大影響力。Dionysius 說他是術士首腦，但歷史學者認為，Macrianus 因著出生埃及，應是和大多數當時的埃及人一樣，只知道一些法術而已。不過毫無疑問的是，Valerian 在軍事及內政上的路線，包括對基督徒的態度，是受 Macrianus 影響而轉變的。

[13]基督徒所受的逼迫，除了在 Diocletian 時以外，沒有別的皇帝比 Valerian 所作的更殘酷恐怖。Valerian 當政時，天災人禍頻傳。北方蠻族入侵帝國邊境，東方的波斯國也大肆進犯破壞。更嚴重的是從 Decius 年間就開始爆發的疫病，肆虐期長達十五年之久。這些災難都引發皇帝在宗教上的恐慌。Valerian 因此接受 Macrianus 的題議，想要藉著獻上活人來豫知未來。當這些作法都無濟於事時，基督徒（與其他各宗教神明敵對的敬虔之人）與皇室同處就成為一個理由，讓 Valerian 出手逼迫所有的基督徒。於是帝國在二五七年下令都必須歸服羅馬的宗教，否則將遭放逐。同時，基督徒都被禁止從事宗教活動，違者處死。二五八年逼迫加劇，神職人員無論是否悔罪都被處死，平信徒中的高層人物必須悔罪，否則也將處死。在羅馬及北非，殉道者眾，最著名的即是 Cypian 和 Xystus II。逼迫一直進行，直到二六〇年底 Valerian 被囚。這就是 Dionysius 引用啟十三 5 稱 Valerian 逼迫神的子民四十二個月的原因。

[14]參結十三 4。

[15]Valerian 這名字，希臘文意『遠離』。

[16]參賽六六 3-4。

[17]Valerian 完全信任 Macrianus，聽從 Macrianus 的計策對波斯發動戰爭。結果 Macrianus 背叛 Valerian，Valerian 於二六〇年底落入波斯人之手，而 Macrianus 受軍隊擁護，與他兩個兒子一同執政。他派他兩個兒子征討各地，但後來三人都陸續被擊敗並遭殺害。

[18]參出二十 5。

第十一章　當時在 Dionysius 和那些埃及人的身上發生的事

1 Valerian 掌權時，逼迫猛烈蔓延，從 Dionysius 對 Germanus 的回覆中，可以看出他和同他的人，因著向宇宙之神的敬虔所遭受的苦難。Germanus 是個主教，那時還曾經竭力毀謗 Dionysius[19]。Dioysius 的聲明如下：

2 『由於被迫敘述神對我們的庇佑，其實我正落入極大的危險中。但因著『對王的秘密閉口不言是好的，將神的工作啟示出來是可敬』這句話，我要在此加入述說 Germanus 的暴行。 的暴行。

3 我不是獨自去見 AEmilianus[20]，而是與同作長老的 Maximus[21]、執事 Faustus[22]、Eusebius[23]和 Chaeremon，並一位來自羅馬的弟兄同去，

4 AEmilianus 最初沒有告訴我說：「不可聚集。」對他而言這是多餘的，對尋求完成當務之急的他而言，這是為列末後之事。他並不在意我們聚集，而是在意我們不該作基督徒。他命令我放棄這事，因為如果我改變信仰，其他人將會跟隨我。

5 我簡單回覆 AEmilianus 說：「我們必須順從神而不順從人。」[24]我公開見證，我只敬拜獨一之神，不拜其他別神，我不會改變，也永遠不會停止作一個基督徒。因此?milianus 命令我們前去一個鄰近沙漠，名叫 Cephro 的村莊。』

6 請聽我們雙方的對話，記錄如下：『被傳來訊問的 Dionysius、Faustus、Maximus、Marcellus 和 Charemon，我地方行政官 AEmilianus 說：

7 「我已在口頭上告訴過你們，我們的統治者寬厚仁慈。因為他們已給你們機會自救，你們是否願意回歸自然，敬拜那保佑我帝國的眾神明，忘掉違逆自然之事。你們如何看待這事？我認為你們不會不感激他們的仁慈，因他們會給你們一條更好的路可走。」

8 Dionysius 回答說：「不是所有的人都敬拜神，然而每一個人都敬拜他所認同的神。所以，我們尊崇並敬拜那獨一的神，萬有的創造者，祂已將帝國賜給蒙神所愛並尊貴的 Valerian 和 Gallienus。我們也為他們的帝國持續向祂祈求，使其不至搖動。」

9 AEmilianus 對他們說：「如果祂是神，誰會禁止你們敬拜祂，以及那本性上是神的，因為你們被命令只能敬拜這些眾所皆知的神。」

10 Dionysius 回答說：「我們不拜別神。」AEmilianus 對他們說：「我看你們不感激，也不領會我們統治者的仁慈。因此，你們不可留在這城，你們將被送到 Libya 地區，一個叫作 Cephro 的地方。我依照統治者的命令選定這地方，這地方將不允許你們和任何其他人舉行集會或是進入所謂的墓地去聚會。

11 如果任何一位被發現不在我所命令的地方，或參加聚會，他將為自己帶來危險，受應得的懲罰。去吧，到我指定你們的地方去。」』『然後他催促我離開，雖然我生病，也沒有容許我多停留一天。我哪裡有機會選擇聚會或不聚會？』

12 Dionysius 接著說：『因著主的幫助，我們沒有放棄公開的聚集。這城市中竭力的人召聚在一起，如同我與他們同在時一樣。經上說：「我身體雖不在你們那裡，

靈卻與你們同在。」[25]在 Cephro 這個大教會，有弟兄們和我們一同聚集，有的是從原來的城市一直跟著我們，也有的是從埃及來加入我們。在那裡，「神給我們開傳道的門。」[26]

13 起初，我們受逼迫，被石頭打。但後來卻有不少異教徒離棄偶像轉向神。一直以來，他們未曾聽過神的話，然而這是我們第一次撒種。

14 似乎是為著這個目的，神把我們帶到他們那裡。當我們行完這職事時，AEmilianus 把我們遷到另一個地方。AEmilianus 希望把我們放逐到更荒涼且更像 Libyan 的地方[27]。所以他將 Mareotis 附近的人召聚起來，指派他們到全國不同的村莊。但他卻命令我們到靠近大路的地方，讓我們可以首先被拘捕。明顯地，他的安排和準備是為了當他想到逮捕我們時，能輕易的抓到我們。

15 當我開始要去 Cephro 的時候，我不知道那是什麼地方，也沒有聽過，但我欣然樂意前去。當我被告知要遷移到 Colluthion 區時，在場的人都知道我受到何等影響。

16 我在此譴責自己。剛開始我覺得受苦又大大困擾，雖然這些地方比較出名，也比較熟悉，但這區域缺少弟兄們，也少有知名的人，常有客旅騷擾和強盜入侵。

17 當弟兄們題醒我，那裡離城市較近時，我就得了安慰。因為在 Cephro，我們與埃及來的弟兄們有機會交流，使我們更多擴展教會。因該地接近城市，使我們因著能常見那些真實蒙愛並與我們相近的人而喜樂。在這地方，因著他們的往返停留，和我們在偏遠郊外舉行特別聚集一樣，結果也是如此。』經過一些事情之後，

Dionysius 又寫了一些發生在他身上的事：

18 『Germanus 誇耀他自己。他的確能說出許多他忍受過的患難。但是對於這些災難，包括沒收、剝奪、掠奪財物、失去尊嚴、藐視，無視世界的榮耀，不顧政府官員和議員諂媚、奉承，忍受反對者的威脅，抗議，危險和迫害，流浪和憂傷等等，都是在 Decius 和 Sabinus 任內所臨到我而?milianus 任內繼續加在我身上的。Germanus 是否可以像我們一樣數算？誰看見 Germanus 在哪裡？對他有甚麼樣的描述呢？

19 因著 Germanus 的緣故，我從愚拙轉為現在的行動。因著同樣理由，我打消念頭，不讓知道這事的弟兄們了解每一件事的由來。』

20 同一位作者 Dionysius 也在一封書信中對 Domitius 和 Didymus 提到特別與逼迫有關的事：『由於我們人數眾多，且多是你們所不認識，寫出他們的名字於你們原是多餘。但見各種族各年齡的男女老少、少女婦人、軍人平民，有些被鞭打、火燒，有些被劍所殺，但他們都在衝突中得勝，得著冠冕。

21 然而在有些人身上，經過一段長時間，還未被主悅納[28]。我的情形就是這樣，因為時候未到。所以祂還要留下我，直到祂認為最合適的時候。耶和華如此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濟助了你。』[29]

22 你們詢問我們的光景，渴望得知我們當前處境。你們已經充分知道，因為我們不聽從他們，百夫長、官長和同著他們的軍隊僕役，還有些從 Mareotis 來的人，用武力將我、Gaius、Faustu、Peter 和 Paul 拖走，把我們當成囚犯。

23 現在只有我、Gaius 和 Peter 在一起，沒有別的弟兄，被關在 Libya 這裡一處沙漠且乾燥的地方，距 Patomurm 三天路程。』

24 他更進一步的說：『Maximus、Dioscorus、Demetrius 和 Luctus 這些長老們躲藏在城裡，暗中探訪弟兄們。Faustinus 和 Aguila 等在世上較有名望的人，則在埃及漂流。而 Faustus、Eusebius 和 Ch?remon 等執事，在瘟疫的流行下幸得存活。Eusebius 從一開始就得神加強並賜恩，滿有力量的完成他向堅守信仰而被監禁的見證人所盡的職分，並為著埋葬得成全之殉道者的身體，冒險從事預備工作。

25 如我先前所述，官長仍被帶來受審的人，施以殘忍的死刑。有被嚴刑殺害者，有受禁錮綑綁而耗盡氣力者，又不許任何人接近他們，甚至調查所有嘗試接近他們的人。儘管如此，因著弟兄們的熱心和堅持，神釋放了這些受苦的人。』

26 對 Dionysius 的描述到此為止。我們應該知道，被 Dionysius 稱為執事的 Eusebius，很快就成為 Syria 地區 Laodecea 教會的主教。而被 Dionysius 稱為長老的 Maximus，接續 Dionysius 成為 Alexandria 教會的主教。而同 Dionysius 在一起、以信仰稱著的 Faustus，則一直蒙保守，直到我們受逼迫的日子。Faustus 年邁，日子滿足，被斬首而殉道，結束生命。這些就是那時發生在 Dionysius 身上的事。

---

[19]從本章十九節可知，主教 Germanus 竭力毀謗 Dionysius 的，原因是他認為 Dionysius 在逼迫開始時，沒有盡責保衛弟兄姊妹的聚集，反而為了自身的安危先行逃離。據說，當時只要發生逼迫時，監督的職責是首先要與信徒宣講，要他們堅守基督徒的信仰，然後替還在稚齡或剛信主的年幼信徒施浸，防止他們未受

浸就殉道，並且會聚集他們領聖餐，因為不知在逼迫之下，將來有無機會再領聖餐。Dionysius 之所以受 Germanus 控告，可能是因為他並未履行當盡的職責就離開。而 Dionysius 也在此為自己的行為辯護。

[20]在 Valerian 時代，這位 AEmilianus 在 Alexandria 地區對基督徒進行逼迫。

[21]本章多次題到的 Maximus，在 Dionysius 死後繼任 Alexandria 監督之職。詳見二十八章。

[22]詳見第六卷第四十章。

[23]這位 Eusebius 後來成為 Laodecea 教會的監督。詳見第三十二章。

[24]參徒五 29。

[25]參林前五 3。

[26]參西四 3。

[27]可能是指 Alexandria 以西遙遠的沙漠或更荒涼的地區，當時人視為惡魔與野獸群居之處。

[28]應指為主殉道。

[29]參賽四九 8。

第十二章　在巴勒斯坦 Caesarea 的殉道者

1　同樣在 Valerian 逼迫下，巴勒斯坦的 Caesarea 有三個人，在基督的信仰上為人所稱道，以神聖的殉道為冠冕，成了野獸的食物。其中一位名叫 Priscus，另一位是 Malchus，第三位則稱為 Alexander。有人說，住在郊區的這幾位，先是非常膽怯，好像漠不關心，也不在乎。因為對這些渴慕得著屬天獎賞的人而言，當機會來臨，他們平靜以對，免得在未成熟前，就得殉道者的冠冕。但當他們審慎考慮這事後，就速速來到 C?sarea 的審判官前，成了殉道者。據了解，在同一城裡同一次逼迫中，一位婦女也遇到類似衝突，她屬於 Marcion 派。

第十三章　在 Gallienus 執政下的平安

1 Valerion 因蠻族入侵而被迫成為奴隸不久後，他的兒子成了惟一統治者，更加審慎治國。他立刻藉著公開聲明，停止逼迫我們，並指示主教可以自由從事例常的事務，以下是他頒布的命令：

2 『皇帝 Caesar Publius Licinius Gallienus Pius Felix Augustus 下詔 Dionysius、Pinnas、Demetrius 和其他主教。我已將我慷慨恩惠昭告天下，異教徒將會離開你們的宗教敬拜場所。為這緣故，你們可以用我這份原稿的副本，這樣就無人干擾你們。你們將被賦予合法的權利來執行這事，這是我長期給你們的特權。Aurelius Cyrenius 是這些事的首席執行長官，他會遵照我所頒布的命令。』

3 我已將這份文件由拉丁文譯為希臘文，讓人更容易明白。他另一道命令現在也被給其他主教，允許重新取得所謂的公墓為資產[30]。

---

[30]作為聚會之處。先前 Valerian 曾禁止基督徒使用墓穴聚會，見本卷第二章。

第十四章　活躍於那時期的主教

1　那時， Xystus 仍然治理羅馬教會。而 Fabius 的繼任者 Demetrianus，治理 Antioch 教會。還有 Firmilianus 治理 Cappadocia 的 Caesarea 教會。此外，Gregory 和他的兄弟 Athenodorus，他們也是 Origen 的朋友，則治理在 Pontus 的眾教會。在 Palestine 地 Caesarea 的主教 Theoctistus 死了之後，Domnus 得了那地的監督職分。他任期很短，與我們同時期的 Theotecnus 繼任。他也是 Origen 學派的成員。而在耶路撒冷，Mazabanes 死後，在我們中間多年備受稱許的 Hymenaus 繼任主教之位。

第十五章　Marinus of Caesarea 的殉道

1　那時，各處教會皆恢復平靜安寧。在 Palestine Caesarea 的 Marinus 因著他英勇的事蹟、財富及家族聲望而得名。但他為基督作見證，因以下的事件被斬首[31]。

2　葡萄樹枝在羅馬人中是榮耀的象徵。據說得到葡萄樹枝的人，會成為百夫長。有一個百夫長職位懸缺，照繼承順序，要召 Marinus 就此職位。正當他要領受這分榮譽時，有另一人在法庭前宣稱，根據古代律法，讓 Marinus 接受羅馬人的尊榮並不合法，他要得著羅馬的高位，但他是基督徒，不向皇帝獻祭，所以這職位不應歸他。

3　因此法官 Achaeus 很困擾，先問 Marinus 有何意見。當他發現 Marinus 一直不斷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就給他三小時自我反省。

4　當 Marinus 從法庭出來，那裡的主教 Theotecnus 把他帶到一邊跟他說話，拉他的手帶他去教會。主教與他一同站在聖所，把他的外衣掀起一點，指著掛在他側邊那把劍，同時主教也將神聖的福音書放在他面前，要他照自己的意願二選一。Marinus 毫不猶豫的伸出右手握住聖經。主教 Theotecnus 對他說，『緊緊抓住它，就是緊緊抓住神，願你得加強，得著你所選擇的。平平安安的去吧。』

5　立時，在 Marinus 回程中，傳令官喚他進入法庭，因指定的時間已經到了。當他站在法庭前，對信仰顯出更強烈的熱切。立刻，他如願的被帶走，受死完成他的賽程。

[31]雖然 Galllienus 已經頒佈詔令包容基督徒，但詔令的效力還只及於西方羅馬地區。在東方，敵對基督徒的 Macrianus 仍然在位，直到二六二年被弒身亡。因此 Marinus 的殉道事件應該發生在二六一年。

第十六章　有關 Astyrius 的故事

1 Astyrius 也因著參與這些事的勇氣而被記念。他是個相當於議員階級的羅馬人，蒙皇帝喜悅，且因他貴族的出身和財富而聞名。Astyrius 在殉道者受死現場時，會將殉道者的遺體背在肩上帶走，以華麗昂貴的衣服覆蓋殉道者，用慎重的態度預備墓地，給與合的和葬禮。這人的朋友至今還在我們中間，將與這人有關的事告訴我們。

第十七章　我們大有能力的救主在 Paneas 的神蹟

1　在這裡有以下不可思議的事發生。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即腓尼基人所稱的 Paneas，有水泉出現在 Panius 山腳下，約旦河就是流自這水泉。人說從前在某一節日，有一隻祭牲被丟進水裡；令人驚奇的是，因著魔鬼的能力，這人竟消失不見。那次發生的事對在場的人成了聞名的奇蹟。當這些事發生時，Astyrius 在場，看見大批群眾因這個事件感到驚奇，便因他們的無知覺得惋惜。於是 Astyrius 就望著天，藉著基督向超越眾人的神祈求，使他可以斥責那欺騙人的魔鬼，終止人們再受蒙蔽。他們說，當 Astyrius 禱告的時候，祭牲立刻浮上水泉。於是就沒有奇蹟了。從此以後，在這地方，再沒有任何奇蹟發生。

第十八章　血漏婦女人雕像的豎立

1 我既提到這城，就認為不該忽略這件值得為後代記載的事蹟。人們說到我們由福音書所得知那患血漏的婦人，就是來自這地；她因著我們的救主，得釋放脫離苦楚。這婦人的家就在這城裡，那裡也有記念碑，記載主如何仁慈的對待她。

2 那婦人的家門旁，有一塊豎立起來的石頭，還有一座黃銅的婦人雕像，屈膝且伸出手，好像正在禱告。她對面豎立有一座男人雕像，用同樣的材料，穿著合身的雙層斗篷，向這婦人伸出手。在他腳旁還有一棵奇特的植物，一直爬上斗篷的衣裳縫子，這棵植物可以治療一切疾病。

3 人們說這座雕像是耶穌像；這像留存至今。所以當我們住在那城時，也親眼見過。

4 早先外邦人因為從我們救主得過益處，製作並保留這些雕像並不足為奇，並且我們知道，也有人保有使徒保羅、彼得和主耶穌自己的畫像，這是古代的習俗[32]。外邦人也照樣依這習俗，毫無差別的向他們拯救的拯救者獻上敬意。

---

[32]Eusebius 本身並不贊同使用任何基督的圖像和代表物，理由是會導致拜偶像。因他不贊成的觀點被反圖像派（iconoclasts）強烈引用，導致七八七年第二次尼西亞大會中，贊成使用圖像的一方大肆攻擊並否定 Eusebius 言論及著作的正統性。該次會議最後由贊成使用圖像的一派佔上風。教會歷史發展中，圖像的使用一直是個爭執的議題。不過，無論各派團體看法如何，在出埃及二十章四至五節及二十三節裡，耶和華神親自所說的話應該是最有權威的決斷根據：『不可為

自己雕製偶像，也不可雕製任何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之物的像。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們；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你們不可作甚麼神像與我相配，不可為自己製造銀或金的神像。』

第十九章　主教雅各的座椅

1 雅各是頭一位從救主和眾使徒手中，領得耶路撒冷教會主教職分的人[33]。根據神聖史料記載，他被稱為基督的兄弟，他的主教座椅亦被保存至今[34]。在他之後繼任的弟兄們，明顯表達出他們對此的崇敬。古今眾弟兄們，因著那些聖人的敬虔，一直對此維繫著這樣的尊崇。關於這部分就這麼多了。

[33]此項廣為流傳的古老說法，並無任何聖經根據。

[34]Eusebius 在此是講到的不是職位，而是一張真實的座椅。但是史學家都認為，即使當時雅各真的有一張常用的座椅，這張座椅能逃過主後七十年耶路撒冷城的毀滅，還能保存兩百多年，可能性實在不高。不過，在此倒是可見初期教會以及後來在天主教及東正教中敬拜聖人遺物（relics）的濃厚風氣，是如何蘊釀產生的。

第二十章　Dionysius 在有關節期的書信，寫到逾越節的規條

1　除了先前提及的書信，Dionysius 也寫了現存的節期文書[35]，他在信中頌讚逾越節期。其中一封寄給 Flavius，另外也寄給 Domitius 和 Didymus。在這封信中，Dionysius 制定了一份以八年為一期的規例[36]，這份規例確認在春分之後守逾越節才正確。另外，當逼迫正猛烈時，Dionysius 也寫信給在 Alexandria 同作長老的人，並寫了其他的信給別的人。

---

[35]每年復活節前，Alexandria 的主教都會照例書寫信件或發表文告，好宣佈節期時間，這些文件被稱為節期文書，或節期文告。Eusebius 是教會歷史上首次提到節期文書的人。除了 Dionysius 寫過節期文書以外，現存的節期文書尚有 Athenasius、Theophilus 及 Cyril 等人的作品。

[36]這是一份為了確定滿月時間，以八年為一循環的規例。三世紀中期，Hippolytus 使用的是八年或十六年為一循環的規例。後來，出現一份以十九年為一循環更準確的規例，Council of Nicea 認可這份規例的流傳，但西方羅馬教會並沒有立即採用。Alexandria 教會採行這份規例，並且在 Athenasius 的時代就已經用來作為計算復活節的基準。自 Council of Nicea 之後，Alexandria 教會就成了各地基督徒得知復活節準確日期的權威來源。之後，這份以十九年為一循環的規例也逐漸被西方羅馬教會接受，頂替原本老舊的規例。

第二十一章　在 Alexandria 發生的事

1 當 Dionysius 回到 Alexandria，那地剛恢復平靜。但是隨著動亂和戰爭再次爆發，使 Dionysius 無法在逾越節期間監督因動亂而四散各地的弟兄們，情況就如同他被放逐時一樣。於是 Dionysius 再次寫信給弟兄們。

2 之後，Dionysius 寫了一封節期書信給在埃及的一位主教 Hierax，信中提到當時遍及 Alexandria 的動亂，記載如下：『當我連對自己說話，替自己作打算，都成了超過我自己能力的事時，難怪要我寫信連繫遠方的人也變成一件不可能的事。

3 我確實想要寫信給我心上的人，給同我住在一家裡的人，給與我同魂的弟兄，給我同一個教會的子民。但我不知如何寄信給他們。因為在省界之外行走，甚至從東走到西，也比在 Alexandria 本地往來行走簡單的多。

4 比起以色列人歷經兩個世代所穿越那廣大無路的沙漠曠野來說，Alexandria 市中心還更紛亂難行。我們平靜無波的港口就像分開並立起成牆的紅海，那時在乾地大道上，以色列人走過，埃及人被推翻。

5 不時有屠殺，河流有如紅海一般。流經城市的河流，河床有時好像比無水沙漠還乾燥，也比以色列人通過的道路更乾涸。以色列人因口渴難耐，抱怨抵擋摩西。藉那獨行奇事的神，從磐石中有水為他們流出來。

6 有時河水又像洪水大肆氾濫，漫過附近村莊、道路、田地，令人懼怕，想起發生在挪亞時的洪水。這河總是被屠殺所流的血，因溺斃的人所污染。就像摩西面對

法老時，他將這河變為血，河就發臭。

7 還有甚麼別的水，可以潔淨這清洗一切的河水？將廣大無邊的海洋倒進這河中，豈能潔淨這苦海？若將從伊甸流出，又向四方分流的大河，注入其中一道支流Geon，豈能洗淨這河的污穢？

8 何時這被口中毒物污染的空氣能得清淨？因著從地裡上騰的氣、海邊吹來的風、河裡飄來的微風及港口來霧，還有從死屍裡散發出的霧氣，正使我們周遭的環境腐敗。

9 然而，人們還不解又不知這些持續不斷的疫病、重症、各種致命疾病、人類大量毀滅是從何而來？為何大城已無法容納從前這麼多居民，從嬌嫩的嬰孩到年邁的長者－就是已往所謂老當益壯之人？那時，四十到七十歲的人數比現在多得多，甚至比現在所有十四歲到八十歲登記要食物的人數還多。

10 現在最年輕的人，相貌跟從前最年老的人一樣。他們雖然眼見人類不斷消減逝去，毀滅不斷增加並往前進展，他們也不懼怕。』

第二十二章　臨到他們的疫病

1 在這些事之後，瘟疫緊接著戰爭而來。隨逾越節期間的接近，Dionysius 又寫信給弟兄們，描述災禍所帶來的苦難：

2 『對別的人來說，現在似乎不是慶祝節期的好時機。對他們而言，沒有任何一個時候合適，悲傷時不行，甚至特別歡樂時也不行。現在確實事事叫人流淚，人人悲哀，因為大量的人死亡及垂死，這城到處可聞悲傷哀痛。

3 就如說到埃及人長子的事，「在埃及有大哀嚎，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這就是當時的情形。

4 太多悲慘的事發生。首先，他們把我們趕出去。即使當我們落單，受逼迫，甚至被人用各種方法置於死地，我們仍持守逾越節。每一個受苦的地方，對我們而言都是享受節期的地方，如田野、沙漠、船上、客店和監獄。然而得成全的殉道者，是過最喜樂的筵席，就是天上的筵席。

5 這些事之後，戰爭和饑荒隨之而來，我們和異教徒同受此苦。但只有我們要忍受他們對我們的逼迫，同時我們也經歷到，我們因他們彼此逼迫和受苦而受波及。但我們還是在基督的平安裡喜樂，這是祂只單單賜給我們的。

6 在我們和異教徒都得短暫喘息之後，瘟疫又襲來。對異教徒而言，這比任何可怕的事還可怕，比任何災難更難忍受。就如他們一位寫作的人所言，只有這事叫人絕望。但對我們來說並非如此，這事就如其他的事一樣，是一項操練和試驗。因

為瘟疫並沒有離開我們，反而離開那越發攻擊我們的異教徒。』

7 Dionysius 繼續說：『我們大部分的弟兄，都毫無保留的顯出超絕的愛，如弟兄般仁慈待人。他們彼此緊緊相連，並且無所懼怕的探望病患，持續的供應他們，在基督裡服事他們。弟兄們極其喜樂，能與他們同死，受他們所受的患難，把病患從鄰舍那裡帶到他們這裡，甘心樂意受他們的苦。以至於有許多照顧病患並給人加人者，自己反倒死了，將別人身上的死轉到自己身上。一般人只在言語上禮貌性的關懷，然而弟兄們是真的採取行動，將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

8 說真的，我們最好的弟兄都以這種方式離世，包括一些長老、執事，以及那些有最高名望的人。這樣的離世，顯出他們的敬虔和堅信，說這是殉道一點也不為過。

9 他們把聖徒的遺體抱在手中及懷中，闔上他們的眼和嘴。弟兄們把他們背在肩上，安放他們。弟兄們願意緊挨著他們，擁抱他們，替他們洗淨並穿衣。經過一段時間，人又必須用相同的方式對待這些弟兄們，因為存活的人又繼續效法走在他們前頭的人。

10 但對異教徒，一切都迥然不同。這些異教徒拋棄那些開始發病的，遠離他們的密友，將半死不活的病人丟到街上，棄死者如廢物，不埋葬他們。他們儘量避免與死亡有任何的接觸和交涉，然而，即使他們盡力預防，他們還是難逃一死。』

11 寫過這封書信後，當城裡再次恢復平靜時，他又寫了另一封節期書信給在埃及的弟兄們。除此之外，他又寫了好幾封信。其中關於安息日與關於實行的這些書信，至今還存留。不僅如此，他又寫了一封書信給 Hermammon，並給在埃及的弟兄

們，詳加描寫 Decius 及其繼任者的邪惡，也提及在 Gallienus 統治下的和平。

第二十三章　Gallienus 的統治

1　沒有甚麼能比得上聽到 Gallienus 親自說話如下：『Macrianus 背叛了他前一位統治者，又向另一位統治者開戰，然後他和全家人迅速且完全被消滅。但是 Gallienus 被稱呼並公認為是在他們之前舊的統治者，也是在他們之後接續的新統治者。

2　因為照申言者以賽亞的話說：「看哪，先前的事已經成就，現在我將新事說明。」這就像雲朵通過，擋住太陽光線，一時遮蔽太陽。太陽隱藏，又在原處出現。當雲遠離散去，先前高升的太陽又再次現身。雖然 Macrianus 曾積極奪取當時 Gallienus 的帝國，卻不成功，因為他不是。

3　然而 Gallienus 則是。他的帝國已擺脫舊樣，得潔淨脫開先前的邪惡，如今綻放興旺，更有活力，聲名遠播四方。』

4　隨後他在以下的話中指明他寫這事的時間：『我想到應當回顧帝國統治的那段日子。因為我看見那些不敬虔的人，雖然曾經風光出名，然而經過短暫的時刻，就變得沒沒無聞。但是聖潔又神聖的王子，不僅經過第七年，現今第九年也過了，他們在這一年要過節。』

第二十四章　Nepos 和他的分裂教派

1　除此之外，兩本『論應許』（On the Promises）的書也是 Dionysius 寫的。裡面提到在埃及的一位主教 Nepos。Nepos 教導說，聖經裡給聖別之人的應許，必須以更猶太教的方式來領會，就是在地上將會具具體體有一千年奢華享樂的生活[37]。

2　他以為自己可以靠約翰的啟示錄，建立起他個人的看法，於是他以這主題寫了一本書，書名是『駁寓意解經者』（Refutation against Allegorists）。

3　但 Dionysius 在他的著作 On the Promises 中反對 Nepos 所寫的。首先 Dionysius 提出自己對這教義的看法，接著便論述約翰的啟示錄，然後開始以下文所說的來論到 Nepos：

4　『因著有人帶來 Nepos 的著作，並且他們滿有信心的倚賴 Nepos 所言，彷彿基督將要在全地作王這件事，已經無可爭議的被證實了。我承認我在其他許多方面推崇並寶愛 Nepos，因他對聖經的忠信、勞苦和勤奮，以及他影響廣泛的詩歌集。許多弟兄姐妹迄今仍然喜愛他的詩集，並且我更尊敬他，因為他已在我們之先進入安息。但最受愛戴且尊崇的應該是真理，人若說的正確，就當慷慨讚美並稱許，但人若寫的不對，就該察驗並改正。

5　倘若他能在場以口述，以純粹討論的方式說出他的主張，用問答來勸服並調停那些遭受反對的人，就很彀了。只不過有些人認為他的作品公正合理，也有些教師認為律法和先知無關緊要，不隨從福音書上寫的，並且輕率的看待使徒的書信，

但這些人卻將他著作中關於應許的這個教訓，當作好像是甚麼偉大的隱藏奧祕，並且不允許我們單純的弟兄姐妹們對於我們主榮耀並神聖真實的顯現，和我們的從死人中復活，以及我們要一同聚集歸祂且要像祂，有任何卓越高尚的思想，反倒引導這些單純的弟兄姊妹們期盼神國度中細微又必朽壞的事物，期盼現存的事物，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與我們的弟兄 Nepos 論理，好像他還在世一樣。』

Dionysius 繼續說：

6 『如你所知，當我在 Arsino 這地區時，因這教訓已盛行許久，結果造成全教會分裂和背叛。我召聚村裡弟兄中的長老和教師，我們希望能來的弟兄們也都在場。我勸他們要公開斟酌這個問題。

7 他們把這本書帶來給我，這本書好像兵器，像無法攻破的營壘。我與他們坐下，連續三天，從早到晚，竭盡所能更正這本書上所寫的。

8 當我們中肯的循序思考這些問題、難處和同意的點，我對弟兄們所表現出的忠誠、真摯、順從和智慧，感到喜樂。對於每一種說法和易落入爭論的意見，除非看來是對的，否則我們都儘量避免爭辯。我們也不避諱反對，但我們儘可能持定並證實我們所面對的事，而且如果理由可以使我們滿意，我們也不會羞於改變我們的意見而同意別人的看法。相反地，我們認真、真誠、帶著敞開的心，願意接受任何由聖經教訓之明證所建立的事。

9 而且最後這個教訓的發起和推動人，名為 Coracion，聽到在場所有弟兄們的說話，向我們承認並見證，他不再持守這項見解，不再討論，提到或教導人，因為

他已經被反對的論點完全說服。其他的弟兄們，則是在眾人中所顯出那安慰和諧的靈裡，表達出他們對次這會談的滿意。』

---

[37]於這位在埃及的主教 Nepos，我們所知僅及於 Dionysius 在此所述。關於初期教會中的千年國主義（Chiliasm），卷三第三十九章中已有介紹。雖然第四世紀後，Chiliasm 在神學逐漸哲學化的西方教會慢慢失去支持，但在東方教會以及遠離西方教會的地區（如此處所題的北非埃及），Chiliasm 仍然有很強的影響力。東方教會的基督徒一如第一、二世紀的基督徒，將 Chiliasm 當作重要的信仰核心，總是期盼基督帶著大能快速降臨，治理全地。初期教會這項信仰的式微，與教會邁入第四世紀以後逐漸失去聖靈的活力與熱切的盼望有關。雖然 Dionysius 寫了『論應許』（On the Promises），與 Nepos 一派竭力爭辯，想要阻止 Nepos 所教導的 Chiliams 在埃及流傳，以及造成的『破壞分裂』，但顯然這項初期教會的信仰，並沒有因此消失。

第二十五章　約翰的啟示錄

1 之後，他這樣說到啟示錄（Apocalypse of John）這卷書[38]：『有些在我們以前的人，完全揚棄排拒這卷書，逐章批判，宣稱這卷書不合常理，作者是虛構的。

2 他們說這卷書不是約翰的著作，也不是一部啟示，因為被厚重晦暗的幔子遮蓋。而且他們斷言，作者絕非教會中任何一位使徒或聖徒，乃是塞林則（Cerinthus）；他創立了以他自己為名的塞林則派（Cerinthian），又想幫他的虛構小說取得權威名聲，就在這卷書前冠上此名。

3 塞林則教導的教訓是說，基督的國將是地上的國。因他自己沉溺在肉體的享樂裡，完全在天然的感官中，所以他夢想的，就是那國度裡會包括他所渴望肚腹的享樂和性愛的情慾，意即吃、喝、嫁娶、節慶、獻祭和宰殺犧牲等事；他是以「更好的恩典」（better grace）為幌子，遮掩他沈迷的慾望。』

4 『但我無法冒險反對這卷書。因為許多弟兄給它很高的評價。但我想這是一本超過我所能理解的書，每段都有隱藏、意想不到的意義。假如我不瞭解，我便懷疑字裡行間必隱藏更深的含意。

5 我不用自己的理由來衡量及判斷，只將這事留給信心。因為它們對我而言太高不可攀了。我不排斥我不能理解的事，而是很驚奇，因為我不明白。』

6 之後，他仔細讀過整卷啟示錄，證明人不可能根據表面意思來領會。他證明如下：『在完成所有預言之後，先知宣稱他自己和那些遵守這話的有福了。他說：「凡

遵守這書上豫言之話的有福了。我約翰就是那聽見又看見這些事的，我聽見又看見了。」[39]

7 因此他被稱為約翰，並且這卷書是一位叫約翰的人所著，我都不否認。我也同意這卷書是一本出自神聖且受神啟示之人的著作。但我不能全然承認，他就是那位使徒，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的兄弟約翰，寫約翰福音和大公書信（Catholic Epistle）的那位約翰。

8 因我從兩者的特性、用語的形式和整卷書的完成，判斷這卷書不是他寫的。因為他這位傳道者在福音書或在書信裡，沒有一處提過他的名字，宣傳他自己。』

9 Dionysius 繼續說到：『約翰從未說甚麼來指出作者是他自己，或是別人。但是啟示錄的作者在一開頭就介紹自己說：「耶穌基督的啟示，就是神賜給祂，叫祂將必要快發生的事指示祂的眾奴僕；祂就藉著祂的使者傳達，用表號指示祂的奴僕約翰。約翰便將神的話，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見證出來。」[40]

10 然後，他也寫了一封信：「約翰寫信給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願恩典與平安歸與你們。」[41]但是，即使在大公書信中，傳道者也沒有把他的名字寫在前頭，而是以神聖奧祕啟示的本身為開始來介紹：「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就是我們所聽見過的，我們親眼所看見過的。」[42]主在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七節，就是因為這一個啟示而祝福彼得，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血肉之人啟示了你，乃是我在諸天之上的父啟示了你。」[43]

11 雖然在備受爭議又篇幅很短的約翰二書、三書裡，也都沒有出現約翰這個名字，而以「長老」為匿名。但啟示錄這卷書的作者，並不以為加上約翰的名字一次就夠了，就能繼續他的著作。反而又再次題起他的名字：「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裡一同有分的，為神的話和耶穌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44]寫到結尾時，他還這樣說：「凡遵守這書上豫言之話的有福了，我約翰就是那聽見又看見這些事的。」[45]

12 正如他說的，寫這些事的就是約翰，這是不容置疑的。但他是誰並未被題起。因為沒有像在福音書裡的約翰常說的，他就是那側身挨近耶穌懷裡、主所愛的門徒、雅各的兄弟和親眼見過主聽過主的人。

13 假如他希望清楚表明他自己，他可以說到這些事。但他什麼都沒有說，只將他自己說成是我們的弟兄和同伴，是耶穌的見證人，是因看見及聽見啟示而蒙福的人。

14 但我的看法是，有很多人與使徒約翰同名，他們因著愛他，欽佩他，努力想要趕上他，且渴望如他那樣為主所愛，因此他們也取了與約翰相同的名字，正如很多忠信者的後代都取名叫作保羅或彼得。

15 例如，使徒行傳題到有另一位稱呼馬可的約翰。巴拿巴和保羅帶著他，就如在使徒行傳記載：「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46]使徒行傳說他沒有和他們一同去亞西亞：「保羅和他的同伴從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約翰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去。」[47]

16 所以我想這位約翰是亞西亞這些人當中的一個，如同人所說，在以弗所有二座紀

念碑，上面都有約翰的名字[48]。

17 從想法、用詞和編排來看，我們有理由推測，這位寫啟示錄的約翰不是使徒約翰。

18 由於約翰在福音書及書信中，以相同的方式來開頭，前者說：「太初有話。」[49]而後者說：「論到那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話。」[50]前者說：「話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後者也說到相同的事，但有些稍作更改，「（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於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與你們。）」[51]

19 他在開頭時介紹這些事，堅持這些主張，因為之後他很明白的說，要反對那些說主沒有成為肉體的人。因此他謹慎的附帶說到：「我們將所看見並聽見的，也傳與你們，使你們也可以與我們有交通；而且我們的交通，又是與父並與他兒子耶穌基督所有的。」[52]

20 他緊緊守住這個，沒有離開他的主題，反而一直是在這些辭彙和名稱下討論每一件事。我們會簡要題到其中幾件事。

21 任何一個仔細查讀的人都會發現，「生命」，「光」，「從黑暗轉出來」，這些辭彙屢次在二者出現。並且處處可見以下辭彙持續出現，如「真理」、「恩典」、「喜樂」、「主的血和肉」，「審判」、「罪的赦免」、「神向著我們的愛」「我們要彼此相愛的誡命」，就是我們應該持守所有的誡命，「對世界、魔鬼、敵基督的定罪」、「聖靈的應許」、「神的兒女」、『我們需要持續的信心」和「父與子」等等。事實上，顯而易見地，福音書和書信從頭到尾都有相同的性質為特

徵。

22 但啟示錄的寫法就有別並不同於這些作品，沒有交集，連一點重疊也沒有，幾乎一個相同的字都沒有。

23 且不說福音書，使徒書信沒有提及任何啟示錄所說的，啟示錄也沒有提及書信。但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指出他曾得著一些啟示，然而他沒有寫出來[53]。

24 再者，顯而易見的，福音書和使徒書信的措辭不同於啟示錄。

25 因為就著希臘文說，它們不但寫得毫無差錯，就是在用語、論道和整體結構上也有優美之處。它們確實與粗野的言語、或語病、或任何庸俗的話相離甚遠，背道而馳。因為這位作者似乎兼具寫作的兩項必要條件—即知識的恩賜和表達的恩賜—因為主已經將這兩項都加給他了。

26 我不否認另一位作者也看見一個啟示，並得著知識和預言。然而，我覺察到他的言語並非準確的希臘語文，反而常用化外人的慣用語，也在某些地方使用庸俗的話。

27 在此並沒有必要指出這些事來，因我絕無意要人認為我是用嘲笑的靈來說這些事。因為我已經說過，我的目的只是要給人清楚看見這兩部著作的區別。』

---

[38]關於啟示錄這卷書在初期教會中的地位，可參卷三第二十四章。

[39]參啟二二 7-8。

[40]參啟一 1-2。

[41]參啟一 4。

[42]參約壹一 1。

[43]參太十六 17。

[44]參啟一 9。

[45]參啟二二 7-8。

[46]參徒十三 5。

[47]參徒十三 13。

[48]參卷三第三十九章。

[49]參約一 1。

[50]參約壹一 1。

[51]參約壹一 2。

[52]參約壹二 3。

[53]參林後十二 1，加二 1。

第二十六章　Dionysius 的書信

1　此外，Dionysius 還有許多書信尚存，如反駁 Sabellius 的書信，寫給 Bernice 教會主教 Ammon 的信，有一封寄給 Telesphorus，一封寄給 Euphranor，還有另一封信給 Ammon 和 Euporus。他也寫了另外四本書，有相同的主題，寄給在羅馬與他同名的 Dionysius。

2　我們還有他許多書信和大量以書信體裁寫的書，一本『論自然』（On Nature）給一位叫提摩太的青年人。還有一封『論試探』（On Temptations）獻給 Euphranor。

3　不僅如此，在一封給 Pentapolis 教區的主教 Basilides 的信中，他說他為傳道書的開頭寫了注釋。他也留給我們很多寄給 Basilides 的信件。關於 Dionysius 的事就這麼多了。我們對這方面的描述已經完畢，請容我們將這時代的特徵向後代子孫說明。

第二十七章　Paul of Samosata 以及他在 Antioch 引進的異端

1　Xystus 主掌羅馬教會十一年[54]之後，與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同名的 Dionysius 繼任。約在同時，Demetrianus 在 Antioch 去世，Paul of Samosata[55]承繼主教的職位。

2　Paul of Samosata 所抱持有關基督的觀點有違教會的教訓，低俗又墮落，就是他說基督按天性說只是個尋常人，故此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受邀來參加宗教會議。但他因年紀和身體軟弱之故不克前來，就寫信表達他對這個主題所考量的意見。然而從各方、各教會來的牧師都齊聚 Antioch，要敵擋那掠奪基督群羊的人。

---

[54]應為十一個月，見本卷五章。Xystus II 殉道以後，因逼迫劇烈，羅馬主教懸缺長達一年之久。主後二五九年，Dionysius 繼任羅馬主教，直到二六八年。Dionysius of Alexandria 曾寫信給 Dionysius of Rome，當時後者還是長老。Dionysius of Alexandria 反駁 Sabellius 的四封書信應該也是寫給 Dionysius of Rome。乃是在他擔任主教期間，羅馬皇帝 Gallienus 頒佈了『寬容詔』（Edict of Tolerance）。

[55]Paul of Samosata 是初期教會最知名的異端之一。現存關於他的生平事蹟主要都是由定罪他的敵人所寫，可能扭曲事實。以本卷第三十章所記載的書信內容，用來斷定他的教訓或許比較公允。Paul of Samosata 的教導類似以便尼派（Ebionites），聲稱基督雖從出生起就被聖靈充滿，卻不過是人。因此 Paul of Samosata 否認道和聖靈的身位，認為聖靈是神的能力在人的心思和理性裡，只是

在基督身上居住的程度比常人更高更大。基督是因著自身的道德進化發展，而逐漸達到神性的尊榮。他承認基督沒有罪，並且勝過一切的罪，因而能作萬人的救主。因這緣故，教會領袖在安提阿多次聚集，要定罪他的教訓，最後終於成功的將他革除並逐出教會，由 Domnus 繼任。

第二十八章　當時傑出的主教

1 其中最出眾的是在 Cappadocia 地區 Caesarea 教會的主教 Firmilianus，Gregory 和 Athenodorus 兄弟是在 Pontus 教會的牧人，在 Tarsus 的教區的 Helenus，以及在 Iconium 的 Nicomas；此外，在耶路撒冷教會的 Hymenaeus 和在鄰近之 Caesarea 教會的 Theotecnus；另外還有以卓越方法治理 Bostra 弟兄們的 Maximus。如果任何人想要數算，他不得不注意，除了長老執事以外，還有許多人也為這同一件事的緣故聚集在上述所提到的城裡。只是那幾位是最為傑出的。

2 這些人在不同的時間聚集，不時考量這些事，每次聚集都會討論這些論點和問題。John of Samosata 的附庸者盡力要隱藏他的異見，而其餘的人則努力迫切的要將他對基督的異端和褻瀆言論攤開顯露出來。

3 期間，Dionysius 在 Gallienus 在位第十二年過世，任 Alexandria 主教為期十七年，而後由 Maximus[56]繼任。

4 Gallienus 在位十五年後由 Claudius 繼承，他在二年內又把政權交給 Aurelian。

---

[56]Maximux 在 Dionysius 任主教時就已擔任長老，並與 Dionysius 一同經過 Decius 和 Valerius 當政期間的大逼迫。他任 Alexandria 主教九年。

第二十九章　保羅被一位出身詭辯學派的長老 Malchion 駁倒後遭革除

1　Aurelian 在位時，由大批主教組成的會議最後一次召開，在安提阿的異端領袖保羅被看穿，他的錯誤教訓被公諸於世，因次他就被普天下之大公教會革除。

2　Malchion 特特把保羅從藏身處拖出來，並駁倒他。Malchion 乃一博學之人，是在安提阿希臘詭辯學派校長，但因他在基督裡美好的信，而被立為該區的長老。Malchion 與保羅進行會談，他們的談話由速記員記錄下來。而這份記錄就我們所知還存在，單憑這份記錄就可以查出誰在隱瞞並欺騙人。

第三十章　主教們駁斥保羅的信

1 因這緣故聚集一起的眾牧人，按著共識備妥一封信，寄給羅馬主教 Dionysius，也寄給 Alexandia 的 Maximus，並發送到所有省分。他們在信中向眾人陳明他們的迫切，指明出保羅頑強的錯謬，並說明他們與他之間的爭辯和討論，且將他的生活為人公諸於世。現在我們最好將他們著作中的部分摘錄刊載如下：

2 『致 Dionysius、Maximus 及所有在全地一同事奉的主教、長老、執事，和普天下之大公教會。Helenus、Hymenaeus、Theophilus、Theotecnus、Maximus、Proclus、Nicomas、AElianus、Paul、Bolanus、Protogenes、Hierax、Eutychius、Theodorus、Malchion 和 Lucius，同所有其他在我們附近城市邦國的人，主教，長老，執事和神的眾教會，向主裡親愛的弟兄們問安。』

3 他們繼續說到：『我們寫信並呼召許多從遠方來的主教，幫助我們脫離這致死的教訓，就如在 Alexandria 的 Dionysius、在 Cappadocia 的 Firmilianus 這些受人稱讚的人。其中的頭一位，不認為這位迷惑人的作者 Paul 值得一提，所以就寫信給安提阿，不是寫給那人，而是給整個教區。我們也有一份抄本如下。

4 但 Firmilianus 來了兩次，定罪 Paul 的新奇主張，這是我們現在所知道並見證，也是許多其他人所了解的。當 Paul 答應要改變自己的想法時，Firmilianus 相信他，並且希望 Paul 在神的話上無可指責，所以必須有所作為。所以 Firmilianus 將這些事延遲；這樣他就被這位甚至否認自己的神和主，且不持守先前信仰的 Paul 所

欺騙。

5 現在 Firmilianus 又再次上路前往安提阿，而且已經遠達大數，因為他經歷過 Paul 否認神的邪惡手法，學到教訓。但是當我們聚集在一起，並且等候 Firmilianus 來到時， Firmilianus 卻過世了。』

6 在說完其他的事以後，他們描述 Paul 所過的生活如下：『他已遠離信仰的原則並轉向追求劣等偽造的教訓，我們要審判他的行為。

7 例如從前他雖然窮困潦倒，沒有從他父親那裡承繼財富，也沒有從事任何貿易或買賣，現在卻經由不正當及假冒的行為，取得豐厚的財富。並且藉著敲詐弟兄們來剝奪他們的權益。他答應幫助他們得到益處，卻欺騙他們，並且掠奪那些在困難中想要得幫助的人，強取他們與對頭和好所要付出的錢。「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57]

8 他驕傲，趾高氣揚，並且冒充世俗的威嚴，寧願被稱為長官而不是主教[58]，昂首闊步走在市場中，在公共場所散步時宣讀背誦書信，有侍從隨行，有群眾爭先恐後跟隨他，以致信仰也因著他的高傲和驕傲而被人嫉妒並憎恨。

9 Paul 在教會聚會中進行詐騙，企圖榮耀自己，用光鮮的外表來欺騙，使心思單純的人感到驚訝，並且為自己設立高高的審判寶座，一點不像基督的門徒，還像世上的君王一樣擁有人所稱為的私人密室。若是沒有人拍手歡呼，或人沒有像在戲院中揮動手帕，沒有像那些站在他周圍的男女那樣又叫又跳，用不相稱的態度聽他，不像在神的家中虔誠聆聽，他就會用手擊打大腿，在廷上無理的跺腳，並且

指責、侮辱他們。Paul 也會在公眾場合猛烈粗暴的攻擊解釋主話的人。他的生活已經遠離，顯出他不像主教，但卻像詭辯家和戲耍者。

10 他也阻止人對我們主耶穌基督唱詩。就像新潮的人有新潮產物，他訓練一群婦女在逾越節大日在教會中向他唱詩，任何人聽到都覺得毛骨悚然。他還勸說附近地區和城市的主教和長老要奉承他，要他們在向人講話時推廣和他同樣的理念。

11 我們預期的就是我們現在要寫給你的，Paul 不願承認神的兒子從天降臨，這不僅僅是一種斷言，而是在我們所給你們的記載中有充足的證明。他不止一次說，「耶穌基督是出於地。」並且那些向他歌唱，並在人群中向他讚美的人說，他們那位不敬虔的教師是從天而降的天使。而 Paul 也不禁止這些事；當他們這樣發表時，那自大的人甚至更多現身。

12 有一些婦人是安提阿人所稱的 Subintroductae，她們屬於 Paul 和跟隨他的長老和執事們。雖然他也知道並且定罪這些人，但是卻默許他們行這些無可救藥的罪惡，為了將她們和他綁在一起，因為恐懼戰兢而不敢控告他惡毒的言語和行為。但 Paul 使他們致富，因此他也受那些貪慾之人擁戴並愛慕。

13 親愛的，我們知道所有的主教和聖職者都該在一切善行上作眾人的榜樣。我們並飛不知道有多少人因著他們所帶進的婦女而墮落或招人懷疑。所以即使我們容許沒有犯罪行為的人，他也應該避免因這些事所引起的嫌疑，以免使人出醜，或帶人模仿他。

14 當 Paul 送走一位女人，現在又有兩個正值豆蔻年華且美麗的女人跟著他，且他

到那裡都帶著她們，過著奢華宴樂之生活的同時，他如何能責備或忠告人，要如經上所寫的，不可太親近女人，以免墮落？

15 因為這些事，他們滿了悲傷哀歎；但是他們懼怕 Paul 的暴政和權勢，以致不敢控告他。

16 但正如我們所說，當有人叫這個人解釋他的行為時，他如果持守大公教會的教義，並列在我們的數中，卻因著他藐視這奧秘，並且炫耀 Artemas 的可憎異端，（為何我們不能提到他的父親？），我們就認為無須要求他對這些事作解釋。』

17 而後，在這封書信結尾，他們又加上這些話：『因此我們被迫革除 Paul，因他使自己與神敵對，拒絕服從；而且在他的位上為大公教會另派一名主教。藉著神聖的引導，我們相信我們已提名 Domnus，他具備資格可以成為主教，他也是那蒙福之 Demetrianus 的兒子，之前也在同一牧區中治理事務，表現優異。我們告知你這件事，你可以收到 Domnus 帶去的介紹信。且讓 Domnus 寫信給 Artemas，也讓那些與 Artemas 有同樣想法的人與 Domnus 溝通。』

18 當 Paul 墮落，離開了主教的職分和正統的信仰，Domnus 就如先前所說，成了安提阿教會的主教。

19 但是 Paul 拒絕交出教會建築，因而求助皇帝 Aurelian；他作出公正裁決，命令建築物須根據義大利和羅馬主教的判決，歸還給當得的人。Paul 遭到奇恥大辱，因為他是被世俗的權勢趕出教會。

20 那時 Aurelian 是這樣處理我們的事。但他在當政期間，向我們變了心，因為一些

人的題議而對我們發動逼迫。這件事，各面都有許多的談論。

21 但當他意圖著手作進行這事，就是要採取行動簽署法令逼迫我們時，神聖的審判臨到他，在每一項執行的範圍中限制他，顯示出一種人皆可見的情形，就是這世上的掌權者絕無機會反對基督的眾教會，除非護衛他們的手，在神聖及屬天的審判裡為著管教和改正的緣故，在祂看為最好的時候，容許這樣的情形發生。

22 六年作王之後，Probus 繼承 Aurelian 之位。執政相同的年數後，Carus，和他的兒子們，就是 Carinus 和 Numerianus 繼位。他們掌權不到三年，政權落入 Diocletiam 以及與 Diocletiam 結盟的人。他們執政之時，發生我們受逼迫的事，教會也連帶被摧毀[59]。

23 在這事之前不久，羅馬主教 Dionysius 盡職九年後過世，由 Felix 繼位。

---

[57]參提前六 5。

[58]Paul of Samosata 的身分除了是 Antioch 教會主教以外，也在 Palmyra 女王 Zenobia 手下擔任行政長官。

[59]Diocletian 於主後三〇三年簽署詔諭，下令逼迫基督徒。

第三十一章　顛倒是非的摩尼教異端就在此時開始

1　這時，一位瘋子摩尼[60]，他的名字得自他屬魔鬼的異端，以歪理武裝自己，如同惡者、撒但、反對神的人，他使許多人被毀壞。他在生活言行上是化外人，在天性上是屬鬼的瘋狂人。結果他企圖冒充基督，瘋狂的自高自大，宣稱自己是保惠師，是那聖靈。之後他也學基督選了十二門徒，作他新奇教義的同夥。

2　而後，他從大量廢除已久的不虔事物中，將虛假的無神教義蒐集起來，拼湊一起，從 Persia 到我們這裡，四處散發，如同致命毒藥。從他開始，Manicheans 這不敬虔的名號就在許多人中間盛行。這就是那時出現並建立的『冒稱知識的反論』[61]。

---

[60]Eusebius 的記載，是教會歷史上對摩尼教 Manicheans 最權威的資料來源。據說 Mani 是第三世紀時來自東方 Persia 的一位富有學問的哲學家，他想用一套新思想來替換 Persia 原有的舊宗教，因此他將當時的祆教、佛教、基督教的內容融合一起。他的思想曾被波斯王接受，但隨後波斯反對勢力將他逐出波斯。二七六年 Mani 死後，他所創立的教派餘眾，在基督教世界中將他的思想迅速傳開。這套思想是極端二元主義，強調善惡之分，光暗之別。雖然這一派在基督教中也受到逼迫反對，但仍盛行數世紀之久。摩尼教教義奧祕，組織嚴密（分使徒、主教、長老、執事、遊行佈道人），對於罪的問題有明確解答、強調高品聖潔，提倡禁慾主義式的生活，這些都吸引了許多有思想的人，例如知名的古教父 Augustine

就是摩尼教的支持者。嚴格來說，摩尼教應該不是基督教裡的異端，而是一個在信仰和組織上極為類似基督教的獨立宗教體系。

[61]參提前六 20。

第三十二章　在我們那時傑出的教會人士，和那些活到教會遭毀壞時的人

1　這時，Felix 已治理羅馬教會五年，然後由 Eutychianus 繼承，但他在位不到十個月，就讓位給 Caius，他是我們這時代的人。他在位約十五年後，由 Marcellinus 繼任，Marcellinus 因遭逼迫而受害。

2　約在同時，Timaus 在 Domnus 之後領受了 Antioch 的主教職位，而活在我們這個的時代 Cyril 則繼承了 Timaus。在 Cyril 任期內，我們認識了 Dorotheus[62]，他在當代人中間算是很有學問的人，被尊榮的賦予 Antioch 教會的長老職分。他喜愛神聖事物之美，致力研究希伯來文，因此他能輕易讀懂希伯來文聖經。

3　他思想特別自由，且並非不懂希臘人的學問；此外，他生來就是一位閹人[63]，雖然如此，皇帝卻奇蹟似的將他帶進王室[64]，賜他尊榮，得奉派管理在 Tyre 的紫色染料工廠。我們聽過他滿有智慧的在教會中講解聖經。

4　繼 Cyril 之後，Tyrannust 繼任在 Antioch 教區的主教職份，在他任期內，發生了教會被摧毀的事。

5　Eusebius[65]是來自 Alexandria 這個城市，在 Socrates 之後治理 Laodicea 諸教區。他遷去那邊就是為了 Paul of Samosata 的事。他也因這緣故到 Syria，且被那些熱衷聖事的人困迫，而回不了家。在我們同時代的人當中，他是一個完美的宗教模範。我們從先前引用過 Dionysius 的話，就可以清楚看見。

6 Anatolius 被任命為他的繼任者，正如他們所說，這是一個好人接續一個好人。他也是出生在 Alexandria 的人。他的希臘哲學學問和技巧，如算術、幾何、天文、一般性的辯證、和物理學學說，在我們同時代最有能力的人當中，是居首的；並且在修辭學上，他也是領頭的。據說因著這個理由，Alexandria 的市民請求他設立一所 Aristotelian 哲學學院。

7 在 Alexandria 城 Pyrucheium 地區[66]被包圍的期間，他們說到他許多著名的事蹟，他因此特別受到一切高階人士所尊敬，但接下來我只舉出一例。

8 他們說，糧食的事困擾被包圍的人，因此耐得住飢餓比抵抗外面敵軍更難。但他的出現對他們就是這樣的供備。當這個城市的其他區域與羅馬軍隊結盟，而沒有受到圍攻。Anatolius 奉差遣去找 Eusebius，因為在 Eusebius 遷 Syria 之前，還留在那裡，而且沒有在被包圍並被拘留的人中間，此外，他的好名聲及名望甚至傳到羅馬將軍耳中。Anatolius 就對 Eusebius 說到那些在飢荒中被包圍垂死的人們。

9 當 Eusebius 知道這件事，就要求羅馬指揮官盡可能的開恩，讓逃離敵人的人獲得最大保障。他的要求蒙准之後，就通告 Anotolius。Anotolius 收到消息，就與 Alexandria 的議員會談，先建議所有的人都要與羅馬人談和。當他預期他們會被這個提議激怒，就說：『如果我勸你們將多餘和對我們無用的人，像是婦孺老人，送出大門，隨他們去他們想去的地方，我不認為你們會反對我。因為我們何必漫無目標的留下那些不管怎樣都即將死去的人？為什麼我們要讓飢餓毀壞那些在身體殘障或重傷的人，因我們只供給男人和年輕人，只將必要的糧食供給本城的

部隊所需？』

10 他用這樣的理由說服會眾，並首先舉手投票贊同，全部群眾無論男女，只要對軍隊是必需的，就該出城。因為如果他們繼續這樣不必要的留在城裡，他們不能盼望有任何保障，反而會因飢荒而死。

11 當所有別的議員都同意此事，他就解救了幾乎全部被圍困的群眾。他的作法是，先幫助所有屬於教會的人，然後是城裡其餘的人，各年齡層的都逃跑。不僅是命令中說到的那幾類人，也有大批其他的人在那幾類人的掩護下，暗中披上女裝，透過他的安排，夜裡逃出城門，到達羅馬人的營。而 Eusebius 就在那裡像父親和醫生一般，收留了這些因受長期圍困而被消耗殆盡的人，藉著各樣用心的照護恢復他們。

12 因這前後兩位牧人，使 Laodicea 教會得光榮。在前述的戰爭後，這二位在神的保守中從亞歷山大來。」

13 Anatolius 著作不多，但由他在我們手中的作品來看，我們可以知道他的口才及學養。他在這些著作裡特別陳述對逾越節的看法。從其中摘錄出以下內容，似乎很重要：

14 以下係 Anatolius 論逾越節的規例（Paschal Canons of Anatolius）：『在第一年正月的新月之時，就是每十九年循環的開始，即埃及人 Phamenth 月第二十六日。但依照 Macedonian 月分，是 Dystrus 月第二十二日。或照著羅馬人所說，是在四月 Kalends 前第十一日。

15 在人所稱的 Phamdnoth 月第二十六日，太陽不僅進入黃道帶十二宮的第一段，並已經越過其中的第四天。他們習慣稱這一段為十二段裡的最初段（first dodeca-tomorion）、春分、月份之始，是循環的開頭，並行星運行軌道的起點。他們把在這月之前的那月稱為末了之月，第十二段，和十二段裡的最終段（fianl dodeca-tomorion），也是行星運行軌道的終點。因此，我們堅決認定那些把第一個月算進來，並藉此定準第十四日為逾越節的人，犯了不輕和不尋常的大錯。

16 這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看法；甚至在基督之前，老一輩的猶太人就已知道，甚至仔細觀察過。從 Philo、Josephus 和 Musaus 所說的，就可以得知。不只從他們，甚至從更早之前的人，我們也能知道，例如兩位姓 Masters 名為 Agathobuli 的人，以及著名的 Aristobulus，他是由 Ptolemy Philadelphus 和他父親所挑選，翻譯希伯來聖經[67]的七十位譯者之一。他也將他對摩西律法書的解經書，獻給同樣的君王。

17 這幾位作者在解釋出埃及記的問題時說，所有的人都要照樣在春分，正月中旬之後獻上逾越節的祭物。春分發生於太陽越過黃道帶第一段，或他們中間有些人所設定的十二宮的第一段時。Aristobulus 補充說明到，過逾越節是必要的，因為不只太陽越過晝夜平分線，月亮也如此。

18 因為正如有兩條晝夜平分線，春分的及秋分彼此相對，而且當逾越節的日期被定為正月第十四日傍晚開始，月亮將位於完全與太陽正相對的位置，正如滿月時所見的一樣；這樣太陽將在春分線的位置，月亮必定在秋分線的位置。

19 我知道他們說過很多其他的事。有些事是有可能，有些事是有確切的明證；他們

藉此盡力證實，在春分後守逾越節和除酵節是絕對必需的。但我避免要求這類的明證，因為在這些事上，摩西律法的帕子已經除去，以致如今我們終能用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基督、基督的教訓和受苦。但照希伯來人的說法，正月接近春分，以諾書[68]（The Book of Enoch）裡的教訓也是如此。』

20 這同一位作者 Anatolius 也留下十冊算數原理（Institutes of Arithmetic），並留下許多事物，證明他對聖事的歷練和精熟。

21 在巴勒斯坦 Caesarea 任主教時，先設定 Anatolius 作主教，指定要 Anatolius 在他死後接任他的教區。因此有一有段時間，這兩人一起治理同一處教會。但是當他因 Paul of Samosata 的事件被召去安提阿時，在經過 Laodecea 時正逢 Eusebius 過世，因此他被那裡的弟兄留下。

22 Anatolius 離世以後，大逼迫發生前，這一教區最後一任主教是 Stephen。他的哲學知識和希臘文的學問令許多人景仰。但是他並沒有完全投身於神聖的信仰，在逼迫的過程中就顯示出來，他顯得懦弱，沒有骨氣，是偽君子，不是一個真正的哲學人。

23 但這情形沒有嚴重傷害教會，因為 Theodotus[69]復原他們的事務，因此立刻被神自己，就是所有人的救主，設立為那一教區的主教。他憑自身的作為，讓他氣派的名字和主教的職任受人稱許。因他擅長人體醫治學科和對心理醫療學科。也沒有任何人像他一樣和藹，真誠，憐憫且熱心幫助需要他協助的人。他也竭力追求聖事學問，他就是這樣的一個人。

24 在巴勒斯坦的 Caesarea， Agapius 繼 Theotechus 之任，Agapius 相當熱忱的執行他主教的職責。我們知道他也是竭力勞苦，在監督神子民的事上顯出真實的恩惠，特別是用慷慨的手照料窮苦的人。

25 在他任期中，我們認識了 Pamphilus[70]這位最有口才的人，有真正哲學的生命，他受人敬重，配得該地區的長老職分。要說到他是何等人以及他從何而來，可不是一件小事。但是我們已經在我們特別的研究中描述過，關於他生平的說明，他所建立的學校，在逼迫期間，他所忍受的審判中許多的告白，以及最後被尊以殉道者的冠冕，但在那個時期所有的人中，他的確是最受尊敬的。

26 在最接近我們這時代的人當中，我們已經知道有 Pierius[71]，他是 Alexandria 的長老，以及 Meletius，他是 Pontus 眾教會的主教，他們都是這一代難得一見的翹楚。

27 頭一位，Pierius，他一生中最顯著的是他極度的貧窮，他在哲學上的學問，以及他勤於默想解釋神聖事物，並在召會中公開施教。而 Meletius，有學識的人都稱他『雅典之蜜』（honey of Attica），是一個眾所公認在各樣學問上都有成就的人；他的修辭技巧非常卓越，再怎麼推崇也嫌不足。有人說那是他與生俱來的，但在其他方面，有誰能勝過他傑出的經歷與學識的超絕呢？

28 因為不論你用各方領域的知識詢問他，你都會說，他是最熟練且博學的人。此外，他生活美德上的卓越，並不亞於他的學識。我們在那段逼迫的時期看到他，有整整七年的時間，一直在躲避巴勒斯坦地區的風暴。

29 Zambdas 在我們先前稍微提過的 Hymenaus 之後任耶路撒冷教會主教之職。他短

時間就死了，由我們受逼迫前的最後一位主教 Hermon 承繼，坐上使徒之位，這張座位一直保存直到現今。

30 在 Alexandria 地區，Maximus 在 Dionysius 死後當了八年的主教，後來由 Theonas 接續。在 Theonas 的時期，與 Pierius 同時被指派為 Alexandria 教會長老的 Achillas 受到讚許。他被指派去管理神聖信仰的學院，展現出最難能可貴且不亞於任何人的哲學成果，並且他的行事為人是真實配得過神的福音。

31 在 Theonas 任職十九年後，Peter 領得 Alexandria 的主教職位，並且有整整十二年，在他們中間非常出名。在這十二年中，他在逼迫前，治理教會不到三年的時間，然後在他的餘生中，他給自己更嚴格的約束，以無私的態度關心教會整體的權益。他因此在逼迫第九年被斬首，得著殉道者的冠冕為賞賜。

32 我在這些書中，寫出從救主降生到這敬拜之地被毀這三百零五年[72]中接續發生的事件，使我可以將這場競賽，傳遞給在我們這個時代為宗教英勇而戰的人，並在文字著作中，將這些衝突的範圍和重要性保留下來，讓後代子孫知道。

33 在這些書中寫出從救主誕生到聖地毀滅的三百零五年中關於繼承的敘述，使我可以將這英雄式地為宗教而戰的競賽傳遞下去，並且將這些衝突的範圍和重要性保留在文字中，為著使後代子孫知道。

---

[62]Dorotheus 和他同時期的 Lucian，是批判式解經法（critical exegesis）最早期的代表性人物。在神學研究上，批判式解經法乃安提阿學派（Antiochean school）的特色，與高舉寓意式解經（allegorical exegesis）的亞歷山大學派（Alexandria

school）分庭抗禮。根據卷八第六章，我們得知 Dorotheus 在 Diocletian 逼迫基督徒的初期就為主殉道。

[63]根據 Council of Niceae 所制訂的規例，自閹者不得成為聖品人。但這項禁令並不適用於因治療或逼迫而造成的閹人。因此像 Dorotheus 這樣天生的閹人，自然不受大公教會禁令的影響，能順利擔負教會的長老職分。Council of Niceae 所制訂的這項禁止閹人成為聖品人的規例，以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九章十二節的話作為原則來衡量，其實似乎毫無必要。

[64]Diocletian 在開始逼迫基督徒以前，曾經對基督徒相當友善，甚至將一些基督徒帶進他的王宮任職。

[65]在初期教會，Eusebius 是個很常見的名字。根據本卷第二章，這位備受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稱讚的 Eusebius 是 Alexandria 教會的執事，在 Velarius 執政逼迫基督徒時，並在 Velarius 死後 Alexandria 陷入動亂之時，克盡其職，頗受好評。在頭一次於 Antioch 舉行，討論 Paul of Samosata 事件的會議中，就是由他代表年邁的 Dionysius 與會。而從 Laodecea 來的人，也是在那時認識了他，並勉強他接受 Laodecea 當時懸缺的主教職份。

[66]Pyrucheium 是 Alexandria 城中的一個最優美的區域，其中有許多雄偉的公共建築，當時只有皇室成員和希臘人才能居住在此。

[67]即七十士譯本 LXX。

[68]『以諾書』（The Book of Enoch）屬於舊約偽經（Pseudoepigrapha）中的一卷。

這部著作在初期教會時曾被廣泛使用，但是到了第五世紀以後就突然消失蹤影，直到十八世紀末才在一本 Ethiopic Bible 中重新被發現。

[69]這位備受 Eusebius 推崇的 Theodotus，曾任 Laodecea 教會主教多年，他參加過 Council of Nicaea，並且在亞流異端的爭論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70]Pamphilus of Caesarea 是 Eusebius 的老師及密友。他最受人稱道的，是在 Caesarea 有大批蒐集藏書，主要有各種聖經抄本、注釋、以及教父 Origen 的作品。Eusebius 所著的教會史，相當得力於 Phamphilus 的藏書。教父 Jerome 也大量使用 Phamphilus 的藏書。Pamphilus 本身沒有太多著作，他主要的工作是研究聖經，謄寫各種手抄本（MSS），並研究 Origen 的著作。他晚年在 Eusebius 的協助下，於獄中完成五冊的『為俄利根辯護』（Defense of Origen），並由 Eusebius 加上第六冊。主後三〇九年，他在獄中殉道。

[71]根據 Jerome 的記載，Pierius 是當 Carus 及 Diocletian 在位時，在 Alexandria 作長老並教師。因著他的作品文字優美，故被人稱為小俄利根（younger Origen）。

[72]Diocletian 下令摧毀教會的詔令，是在三〇三年二月份發佈。

「卷八」 目錄

前言

第一章　在我們這個時代，在逼迫發生前的事

第二章　眾教會的毀壞

第三章　在逼迫中忍受之衝突的性質

第四章　為神殉道的知明人士到處受人記念，為著宗教信仰贏得冠冕

第五章　在 Nicomedia 的那些人

第六章　在王宮裡的人

第七章　在 Phoenicia 的埃及人

第八章　那些在埃及的人

第九章　那些在 Thebais 的人

第十章　殉道者 Phileas 的著作，描述在 Alexandria 發生的事

第十一章　那些在 Phrygia 的殉道者

第十二章　許多其他男女受到各種方式的迫害

第十三章　教會的主教，藉著他們的血表明他們所傳之信仰的真實

第十四章　敵對宗教信仰之人的特質

第十五章　發生在異教徒身上的事

第十六章　事態往更好的方向改變

第十七章　首領的禁令

前言

我們在前面七卷已經描述從使徒時代以來的事，我們認為，為了使後代子孫有可查考的資料，在第八冊記錄我們這時代所發生一些最為重要、值得永遠記錄的事，乃是合宜的。我們的敘述將會從這個點開始。。

第一章　在我們這個時代，在逼迫發生前的事

1　在我們這個時代，在逼迫發生前，那向著宇宙之神的敬虔話語，是帶著何等程度和性質的榮耀和自由，藉著基督被傳遍世界，並受一切人尊崇，無論希利尼人或化外人；要能合適的描述這事，實在超過我們能力所及。

2　統治者向我們的人展現的恩惠，就是最好的例證：那時我們的人讓將自己接受地方官員管治，而他們因為重看友誼，對我們的教義抱待友善的態度，使我們不必擔心獻祭的事。

3　我何必還要提到那些在皇宮裡的人，和眾人統治者的事呢？他們允許他們的管家、妻子[1]、孩子和僕人公開在他們面前講說神聖的話語和生命，甚至很有忍耐的讓我們誇耀信仰的自由。其實我們確實極度敬重統治者，寶愛他們過於與我們同作奴僕的人。

4　就如有一個叫 Dorotheus 的人，他對所有的人都是最忠誠、最忠信的，因此他在那些任職於最高職位的執政人士當中，最受他們敬重。和他一起同負盛名的有 Gorgonius，他在關於神的話上被尊為配得同樣的榮譽。

5　並且可以看見教會裡的統治者，都配合官員和執政者所給予的最大善意。但是如何能描述那些大會，在各城中的聚集群眾，在禱告的殿中那眾人皆知的聚會，在各個城市裡建造大教堂時所建立的古老建築，已經不敷所需。

6 並沒有人妒嫉，而阻撓這些事的發展，反而逐漸進展，天天成長。只要有神聖和屬天的手眷顧保衛神看為寶貴屬祂的子民，就沒有任何邪惡污鬼能中傷他們，或藉著人的定意攔阻他們。

7 然而，因充分的自由，使我們鬆懈、怠惰，彼此嫉妒、怒罵，並且幾乎到了彼此對抗的情形，教會帶領的人用帶刺的話彼此攻擊，神的子民結黨彼此對抗，令人驚駭的虛偽和掩飾甚至達到了最惡劣的地步。神聖審判帶著寬容，如其所喜悅的，當群眾依然持續聚集時，開始以溫和並和緩的方式讓主教困擾。

8 這個逼迫開始於軍隊中的弟兄，但是我們好像沒有感覺，沒有急於讓人覺得神是可喜悅並有恩慈的，於是就有些人，像無神論者，認為我們的狀況是疏於注意且不受管理，因此我們的惡行就一件加上一件。而那些受尊敬的牧者，把敬虔的束縛擺在一邊，被激動起來彼此衝突，他們所作的就是對彼此累積爭競或威脅、嫉妒、敵意和憎恨，像暴君一樣，竭力想要鞏固他們的權力。正如耶利米所說的話：『主何竟發怒，使烏雲遮蔽錫安的女子！祂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在祂發怒的日子，並不記念自己的腳凳。主吞滅雅各一切的住處，並不顧惜；祂在盛怒中拆毀了猶大女子的保障，使這保障坍倒在地。』[2]

9 並且如詩篇所預言的：『你厭惡了與你僕人所立的約，將他的冠冕拋擲於地，玷污了。你拆毀了他一切的圍牆；你使他的保障變為荒場。凡過路的人都搶奪他；他成了鄰國所羞辱的。你高舉了他敵人的右手；你叫他一切的仇敵喜樂。你叫他的刀劍捲刃，叫他在爭戰之中站立不住。你使他的光輝止息，將他的寶座推倒於

地。你減少他青年的日子；你使他披上羞愧。』[3]

---

[1]皇帝 Diocletian 的妻子 Prisca 和女兒 Valeria，以及皇帝 Galerius 的妻子，都對基督徒很友善。毫無疑問的，她們應該都是基督徒，或者至少是慕道者或教義初學者，然而她們還是隱藏自己的信仰，並仍然持續獻祭給羅馬人的神明。Eusebius 在此所言的應該不止這幾位，而是當時在皇室常見的情形。

[2]參哀二 1-2。

[3]參詩八九 39-45。

第二章　眾教會的毀壞

1　這些經上的話都在我們中間應驗了。我們目睹禱告的殿被拆毀到剩下原初的根基，而神聖的經書在市場中央被烈燄吞噬，教會的牧者卑屈的到處躲藏，甚至有些人不名譽的被逮捕，被他們的仇敵譏笑，正如另一位申言者的話說：『祂使貴胄蒙羞被辱，使他們在荒廢無路之地飄流。』[4]

2　但是我們並沒有資格描述最後臨到他們的不幸，就像我們也不認為我們適合記錄他們在逼迫前的分裂以及彼此間不近人情的行為。因此我們決定，除了那些能證明是神聖審判的事之外，不說到其他的事。

3　因此我們將不會提到那些因逼迫而搖動的人，那些在關乎救恩的事上破產的人，以及那些自願沒入洪流的人。但我們會大致將那些先對我們自己，然後對後代子孫有益的事件引進這段歷史。讓我們往前，簡短描述那些神聖話語見證人所遭遇的神聖衝突。

4　Diocletian 統治第十九年 Dystrus 月，就是羅馬人所稱的三月。當救主受難節臨近時，皇帝詔書到處張貼，勒令將教會夷為平地，聖經要被焚毀，下令那些位居要職位者必須降級。在皇室裡作僕役的，若堅持他們的信仰，要被剝奪自由[5]。這是第一部反對我們的詔書。但不久之後，又有別的詔令頒佈，首先將各處召會的領頭者下監[6]；之後，又用各種手段迫使他們獻祭[7]。

---

[4]參詩一〇七 40。

[5]這就是 Diocletian 著名的第一詔諭（First Edict of Diocletian），這部文件已不復存在。第一條『將教會夷為平地』，是早先就出現過的作法，就是不許基督徒公開聚集。第二條，『聖經要被焚毀』，是前所未見的新法，顯示發起逼迫的執政者承認聖經在基督徒的會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第三條『位居要職位者必須降級』，乃是效法 Valerian 先前的作法，不過並沒有附帶施以酷刑或死刑，只有降級懲罰。凡任公職者，都有可能失去官階或羅馬公民權。至於第四條『在皇室裡作僕役的，若堅持他們的信仰，要被剝奪自由』，則可能指那些在皇室或各級官署裡服務的人；他們雖沒有官階，卻是自由人。這些與奴隸或奴僕不同的自由人，若是不否認信仰，就有可能被剝奪自由，變成奴隸或奴僕。

[6]由六章八節可以得知，這份詔令應該就是 Diocletian 第二詔諭（The Second Edict of Diocletian），其頒佈是在 Melitene 和 Syria 發生騷亂不久之後。當時，人多以為基督徒必須為這次騷亂的發生負起責任，這使 Diocletian 發現，在他的帝國裡有基督徒教會這樣一個團體，其成員彼此之間有至高無上的聯結，對帝國實在是一項威脅。因據稱該次騷亂是因某些基督徒領頭人密謀動亂，因此 Diocletian 自然會採取這第一步，就是將各地基督徒的領袖下監。

[7]這項條款應該是第三詔諭（The Third Edict of Diocletian）裡的內容。在教會領袖被下監之後，又頒佈了第三詔諭，對教會領袖施以酷刑，逼迫他們獻祭，才准他們得釋放（雖然在有些地方沒有徹底執行）。至於不獻祭計處以死刑的懲罰，乃是在第四詔諭頒佈時才出現。

第三章　在逼迫中忍受之衝突的性質

1 當時的確有許多教會的領頭者熱切忍受可怕的苦難，在尊貴的衝突中建立起榜樣。但另外也有很多人因害怕而靈裡麻木，頭一次遭遇逼迫就軟弱了；其餘的人則忍受著不同的折磨，有的被棒打鞭笞，有的被嚴厲處以無法忍受的拷問和剝削，以致悲慘的死去。

2 有其他的人歷經不同的衝突。像有的人被周圍的人強拉到可憎不潔的祭物面前。雖然他沒有獻，但卻被認為已經獻祭了，而被釋放。另有人雖然一點也沒有靠近並接觸污穢之物，但人都說他已經獻祭，他也只有離去，默然承受他人的控告。

3 有一位被打得半死丟在一邊；有一位躺在地上，被人拉著腿拖行一段很長的距離。他們都被算成是獻了祭的人。其中一位大聲吶喊，見證他拒絕獻祭；另一位榮耀的承認救主之名，大喊他是基督徒；還有一位抗議說他不會獻祭，並且永不獻祭。

4 但他們被執行任這個務的大批兵丁掌嘴，令他們安靜，臉頰被打，強行拖走。這些與敬虔為敵的人認為，似乎能無所不用其極的遂行他們的企圖，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但他們這樣作，並無法壓制住神聖的殉道者。要對這些殉道者有正確的描繪，我們的言語哪裡夠用？

第四章　為神殉道的知明人士到處受人記念，為著宗教信仰贏得冠冕

1 我們要說到，許多人為著宇宙獨一之神的信仰，表現出令人欽佩的熱誠，不但是在一般的逼迫開始之時，更是早在一切都還平靜時就如此。

2 在 Decius 和 Valerian 的時期之後，有位得著能力的人好像從沉睡中醒來，一直趁人不注意之時，陰謀反對教會。但他並沒有立即向我們全體宣戰，只是先試驗在軍隊裡的人。因為他認為若是先擊敗並征服那些在軍隊裡的人，其他的人就很容易解決了。但許多士兵仍滿心喜樂的擁有個人的生活，不否認他們向這位宇宙造物主的敬虔。

3 當司令官這個人[8]開始逼迫這些士兵，想藉著將他們歸類，把他們這些從軍的人清理出去。他讓他們選擇：要聽命以得著屬於他們的尊榮，還是不聽命就剝奪他們應得的尊榮。然而許多在基督國度裡的精兵毫不猶豫，立即選擇承認主，而不選擇他們正在享受的尊榮和興隆；

4 士兵們堅定忠貞所換來的，乃是一個接著一個，不僅失去職位，甚至死亡。但煽動這陰謀的人審慎的推進，只敢有少數流血事件發生，因信徒人數之多令他害怕，耽擱他立刻向所有的人開戰。

5 然而，當他更放膽的進行攻擊時，在各城各國的居民當中，有多少數目、多少種類的殉道者，就難以說明。

[8]Eusebius 在他的『年代誌』（Chronology）中，提到一位將軍 Veturius，應該就是此處所提到者。他在『教會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中不提這人的名字，可能是因為他覺的這位將軍的名字在此不值一提。此處說到的逼迫，應該還不是 Diocletian 所發起，而是 Veturius 發現他手下有些基督徒拒絕聽命獻祭，因此懷疑他們向他的忠誠，而對軍隊中的基督徒施以的局部逼迫。

第五章　在 Nicomedia 的那些人

1　當敵擋 Nicomedia 眾教會的詔令一頒佈，有一位因具備高尚品格而受到高度敬重的人士，向神發熱心，受感並在光明正大的信仰中受激動，將那向眾人公佈的詔書取下，當作褻瀆、邪惡之物撕碎。當他作這事時，該城兩位掌權者也在，其中一位是最老資格的，另一位是在他之後位居第四高位。

2　這個人乃是頭一位，他因為這麼顯眼的行逕，作完這大膽的事，隨後就遭受苦難。他到死為止，都維持他靈裡的喜樂和平靜。

第六章　在王宮裡的人

1 這段時期產生了一些神聖且著名的殉道者，那些在希臘人、化外人中，因勇氣而受稱頌和讚美的，首推 Dorotheus 這個人，以及在皇室裡與他一起的臣僕。雖然他們從主人得著最高的尊榮，且被對待如同主人自身的孩子，但他們認定，為宗教信仰所受的責難和試煉，以及許多為抵擋他們而發明的各種死刑，比起今生的榮耀奢華，是更重大的豐盛。我們將描述他們其中一位是如何結束他的生命，讓讀者可以從他的事例推斷其他人所受的是何等苦難。

2 有一個人被帶到上述那城裡，到我們說過的那幾位統治者面前[9]。他被命令要獻祭，但他拒絕，就被掛在高處，棒打全身，要打到他服下來，甚願意違背自己的意志作人命令他作的事。

3 但他不為這些苦難所動搖，僅管打到骨頭都露出來，他們還用鹽調著醋，潑在他傷痕纍纍的身體上。因他輕看這些痛苦，逼迫者就拿烙鐵和火來。他殘敗的身體，像是要供人食用的肉一樣被放在火上，不是一次馬上讓他斷氣，而是一次一下子。把他擺在焚屍柴堆上的人，被下令不得停手，直到他吃盡苦頭，同意作他們命令他的事。

4 但他堅守意志，在折磨中得勝的交付自己的生命。這是一位在王宮中服務的人殉道的事例。他的名字實在與他相配，因為他的名字乃是 Peter[10]。

5 其餘殉道者的事蹟雖沒有不及於他，但為篇幅之故，我們只好略過，只記載

Dorotheus 和 Gorgonius，以及其他在皇室服務的人，他們經過不同的苦難後，被處以絞刑結束生命，得著神所賜得勝的賞賜。

6 那時，在 Nicomedia 治理教會的 Anthimus[11]，因著為基督作見證而被斬首，隨後又增加了大批的殉道者。在那些日子，Nicomedia 王宮爆發大火，我不知為何有錯誤的懷疑加到我們的人身上。王宮中許多虔誠的家庭，全在王的命令下被處死，有些是被刀殺死，還有些是被火燒死。據說，還有些人是帶著神聖且難以形容的熱誠，衝向火中。除此之外，行刑者也綑綁一大群其他的人帶上船，丟入深海中。

7 至於那些被尊崇的人，他們的主人認為必須把被厚葬於地裡之奴僕的屍體挖出來，丟入海中，免得有人把這些被埋葬的人被看作是神，而敬拜這些躺在墓中的人。在逼迫初期，有這些事發生在 Nicomedia。

8 但不久，在 Melitene[12]鄉間的人，和有些在 Syria 各地的人試圖佔領政府，於是有一份詔書勒令各處教會的領頭者要被下監並捆綁。

9 以下會看到的，超過人所能描述。有大批的人被監禁在各處，各地監獄，就是以前預備為著囚禁殺人犯和盜墓者的監獄，住滿了主教、長老、執事、宣讀者和魔法師。因此沒有剩餘的空間給那些被定罪的人使用。

10 第一詔諭之後，緊接著有別的詔諭，指示那些在監獄裡的人，倘若他們願意獻祭，就允許他們自由離開，若是拒絕，就會受到恐嚇要被多多折磨[13]。有誰能數算在各省有多少殉道者，尤其是在 Africa、Mauritania、Thebais 和 Egypt[14]？有許多人

從前述最後一國家 Egypt 遷到別省別城，並因著殉道而聞名。

---

[9]意即被帶到 Nicomedia，到 Diocletian 和 Galerius 面前。

[10]根據 Lactantius 史料的記載，Peter 的殉道應該發生在 Nicomedia 王宮第二次大火之後，也是因這次大火所引發的逼迫。在 Nicomedia 王宮連續兩次發生大火，讓 Diocletian 懷疑基督徒可能就是叛黨，因此開始用酷刑逼迫基督徒。而基督徒拒絕獻祭表達忠誠，讓 Diocletian 更加肯定基督徒必然陰謀破壞他的帝國，於是逼迫的範圍就越發擴大，手段也越發殘酷。

[11]根據其他史料記載，Anthimus 應該是在 Maximinus 執政時殉道，即三一一至三一二年之間。因此 Eusebius 所記載的年代可能早於實際年代。在本卷，Eusebius 對於一些事件的紀年似乎有些紊亂。這就是為甚麼史學家 Gibon 會對 Eusebius 在本卷所寫的內容存疑。

[12]Melitene 是在東 Cappadocia 地區的一座城。這次的暴亂也被懷疑是基督徒所為。

[13]這項條款應該是第三詔諭（The Third Edict of Diocletian）裡的內容。

[14]這項條款應該是第四詔諭（The Fouth Edict of Diocletian）裡的內容，乃是直到第四詔諭頒佈時，Diocletian 才對基督徒發動全面性的逼迫。

第七章　在 Phoenicia 的埃及人

1 我們認識那些在 Palestine 知名的殉道者，也知道在 Phoenicia 的 Tyre 那些知名的殉道者。有誰見到他們身上無以計數的鞭痕，見到這些在信仰上真實傑出的競賽者所展現出的堅定，能不感到震驚？有誰見到他們在競賽中，受了鞭笞之後，立即被丟在嗜血的野獸前，就是用火燒過火紅的鐵棒所激怒的豹、各種動物如熊、野豬、公牛面前，又見到這些高尚之人以神奇的恆忍面對各種野獸，能不感到震驚？

2 當這些事發生的時候，我們也在場，並且記錄了我們殉道的救主耶穌基督[15]的神聖能力，這能力在殉道者裡面，也強烈的顯現在殉道者身上。有一段很長的時間，這些吃人的野獸不敢傷害或接近神所寶愛之人的遺體，反而衝向那些在外面刺激和驅策牠們的人。當殉道者被命令獨自站立、赤身揮手示意要野獸來就近他們，這些野獸卻一點也不傷害這些神聖的競賽者。每當這些野獸衝向他們，牠們就好像被某種神聖力量約束而再次退卻。

3 這種情形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引起觀眾不小的驚訝。當第一隻野獸沒有採取行動，第二、三隻野獸就被放出來對付同一位殉道者。

4 看見這些聖別的人，看見身軀還這麼年幼的人那堅定不動搖的忠誠，人不得不感到震撼。看見一個不到二十歲的年輕人，站立並伸出手來，好像一個十字架，用不畏懼、不戰兢的心，專注向神禱告。當那些口吐憤怒與死亡氣息的熊與豹，幾

乎就要碰觸到他的身軀時，他一點也沒有要從他站立的地方回頭或退縮。但是不知怎麼的，野獸的口被一股神聖無法理解的能力抑制住，牠們就跑回牠們原來的地方。何等的一位殉道者！

5 可能你們也見過其他幾位，因為他們總共五人被丟到一隻野牛前，野牛用牠的角將外面來的人頂到空中，撕裂他們的皮肉，留下他們半死不活的被帶走。但是當牠以憤怒與威嚇衝向單獨站立的神聖殉道者時，卻無法靠近他們；雖然牠跺著腳，用牠的角從各方面指著他們，並且帶著被燒過的鐵所激怒而散發出盛怒與威嚇，但牠還是被神聖的主宰所攔阻。因牠無法傷害這些殉道者，所以那些逼迫者就放出其他野獸攻擊他們。

6 最後，在歷經許多可怕的攻擊之後，這些殉道者全都被劍刺死，他們沒有被葬在地裡，而是被扔到海裡。

---

[15]新約的啟示乃是，一面，人將主耶穌釘十字架；另一面，神殺了祂。耶穌若只是為人所殺，祂就僅僅是殉道者，而不是救贖主。但神為著救贖我們而審判祂，將祂置於死地。（賽五三 10 上。）當神在十字架上審判耶穌時，祂將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使耶穌那時在神的眼中，成為惟一的罪人。（太二七 45~46 與 45 註 1，46 註 2。）基督的死不僅僅是被人殺害，（徒七 52，）也不是殉道，乃是神按著祂的律法，親自執行的。將基督的死視為殉道，乃是不正確的。

第八章　那些在埃及[16]的人

1　以上是在 Tyre 的埃及人，為了英勇護衛宗教信仰而遭遇的衝突。但我們也珍賞那些在他們本地為信仰殉道的人，有數以千計的男女、孩童，為著我們救主之教訓的緣故，輕看今生的性命，被各種不同的方式殺害。

2　他們當中有些人，在經過剝削、折磨、嚴厲鞭打，以及其他無數的拷打－甚至一聽就令人害怕的刑罰，然後就被火焚燒。有的則是被淹死在海裡，有些殉道者無畏的伸出自己的頭讓斬首的人砍，有些人在折磨中死去，另有些人被餓死。還有些人是照一般處死罪犯的方式被釘十字架，但有些人遭遇的更殘酷，是被倒釘十字架，他們就活生生的在十字架上餓死。

[16]當暴君 Maximinus 執政期間，基督徒在 Egypt 和 Syria 遭受的逼迫，遠超過其他地區。Maximinus 是從三〇五年開始成為 Ceasar，統治 Syria 和 Egypt。

第九章　那些在 Thebais[17]的人

1　那些在 Thebais 殉道的人所忍受的暴行和折磨，是無法形容的。他們全身都被利器（而非勾子）刮磨，直到死去為止。女子被綁住一腳，用機關吊懸空中，全然赤身毫無遮掩的呈現在所有觀眾眼前，這是一幅最恥辱、最殘酷、且最不人道的景象。

2　另有些的殉道者，是被綁在樹枝及樹幹上死去。迫害者用機關拉彎許多粗樹枝，將殉道者的四肢綁在樹枝上，然後他們讓樹枝彈回原來的位置。迫害者所圖謀的，是讓殉道者立即被肢解。

3　這些事不是只發生幾天而已，而是持續數年。有時，一次有十多人殉道，有時一次二十多人死去。有時，一次被殺害的甚至不下於三十人，六十人。還有一百多人，其中包括男人、孩子、婦女，在一天之內被施以不同的酷刑，並被殺害。

4　我們自己也在現場，在一天之內親眼目睹一大群殉道者：有些被斬首，有些受火刑。連那些用來殺人的劍都鈍了、不利了、斷裂了；劊子手殺人殺到疲累，還得彼此打氣。

5　我們注視那些信入神之基督的人，所發出那股不可思議的熱情，真實神聖的能力和熱切。只要第一位被宣判，就會一位接著一位衝向審判臺，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他們勇敢無畏的面對可怕的事或各種不同形式的刑罰，為著這宇宙之神的信仰，放膽不遲疑的宣告。他們用喜樂，歡笑與歡欣來接受最終的死刑，所以他們向宇

宙之神獻上詩歌、感謝，直到最後一口氣。

6 這些實在不可思議，但更不可思議的是那些在財富、貴族身世、名譽、學問、哲學等方面有卓越成就的人，也將一切看作次要，而將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真實信仰擺在前頭。

7 Piloromus 就是這樣的一位。他在 Alexandria，在帝國的政府中擔任很高的職務，每天掌管司法行政，並有一位配合他階級和羅馬貴族身分的武裝保鏢隨行。Phileas 也是這樣，他是 Thmuis[18]教會的主教，也是一位因愛國和對國家的貢獻，以及因哲學成就而聞名的人。

8 儘管有許多親戚朋友力勸，還有許多在上位者，甚至法官也懇求他們，要他們顧及自己，憐憫妻兒的性命，卻一點沒有被這些事打動，而選擇愛惜自己的性命，輕視我們救主所定規，承認信仰，否認自己。他們的意念勇敢又充滿哲理，或者應該說，他們的心虔誠又愛神，便忍受抵擋了法官一切的威脅和羞辱。他們兩位都被斬首。

---

[17]Thebias 是埃及三大區之一，北從 lower Egypet，南到 Ethiopia。根據本章內容，Eusebius 應該親眼見過這些殉道事件。

[18]Thmuis 是位於 lower Egypt 地區的要鎮。而在 Diocletian 逼迫時，Phileas 是一位很出名的殉道者。

第十章　殉道者 Phileas 的著作，描述在 Alexandria 發生的事

1 既然我們提過 Phileas 在世俗的學識上享有很高的名望，就讓他自己在以下摘錄的段落中作見證。在摘錄中他也告訴我們他是誰，同時他能比我們更準確的描述在 Alexandria 發生的殉道事件：

2 『有聖經中所給我們的榜樣與高貴的事蹟擺在他們面前，這些與我們同蒙福的殉道者毫不猶豫，將他們的心眼真誠且完全的對準這位超乎萬人之上的神，決心要為信仰而死，以堅守著所蒙的呼召。因為他們知道，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已經為我們成為人，所以祂可以斷絕所有的罪，並修直讓我們進入永遠生命的路。因為「他本有神的形狀，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緊持不放，反而倒空自己，取了奴僕的形狀，成為人的樣式，既顯為人的樣子，就降卑自己，順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19]

3 所以這些披戴基督的殉道者，也熱心追求更高的獎賞，他們不只一次，有些更是再次的，忍受一切試煉和各種折磨人的手段。雖然御林軍不僅在言語上，更在行動上競相以各種方法威嚇殉道者，然而殉道者不放棄決心：因為「完全的愛把懼怕驅除。」[20]

4 用什麼文字纔能形容他們在各樣折磨下的勇氣和氣魄？所有想迫害殉道者的人都有權去虐待他們。有些用棍棒、有些用鞭、有些用笞、還有些用皮帶、有些用

繩打他們。

5 各種暴行的景象，顯出極大的惡性。有些殉道者雙手反綁，掛在台上，然後人用某種機關拉扯肢體。之後那些迫害者銜命用器具將他們全身撕裂；他們不僅好像殺人犯一樣肋旁被撕裂，連他們的胃、膝、臉頰也撕裂。有些人被單手吊在門廊的桅桿上，因關節和四肢腫脹，而承受最痛苦的折磨。還有些人被面對面的綁在柱子上，腳無法著地，身體的重量都承載在枷鎖上，緊緊的拖拉著他們。

6 殉道者整天承受折磨，不僅在官長與他們談話時，或官長休閒的時候，而是幾乎整天受折磨。當官長去看下一人時，就交代他手下的官看著頭一個人，觀察他們當中是否有人被凌虐所勝，而想要屈服。然後下令毫不憐憫的將殉道者上銬，不讓他們喘息就將他們丟在地上，任意拖行。

7 因為官長說，他一點也不會在乎殉道者。他們所思所行，好像殉道者不存在一樣。除了鞭刑，我們的仇敵也發明第二種酷刑。

8 有些殉道者經歷過這些暴行後，被放在木樁，他們的雙腳被拉扯到極限。所以他們被迫躺在木樁上，因被鞭打而滿佈全身的新傷痕，他們毫無能力站起。有些人被扔在地上躺在那裡，承受不斷加重的暴行虐待；因為他們身上帶著各種新發明的懲罰方式所造成的傷痕，使圍觀者看到一種更可怕且嚴厲的光景。

9 迫害一直繼續，有些殉道者在折磨下死去，他們的堅定使仇敵蒙羞。另有些被折磨的半死的人，被關進監獄，受疼痛之苦，幾天後就死去。其餘的人則受到照顧而得康復，因時間及長期的拘禁，又復得信心。

10 所以當他們被命令要作出抉擇，是願意藉著接觸污穢的祭物而得釋放脫離折磨，獲得他們所輕看的自由，還是要拒絕獻祭，被定死罪。他們都毫不猶豫的歡然赴死。因為他們知道聖經裡早先宣告的話，經上記著：「祭祀別神，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那人必要滅絕。」[21]，以及：「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22]』

11 這就是那位真正賢達且愛神之殉道者所說的話。他在受最終審判之前，在獄中對他教區的弟兄們說話，將他的遭遇向他們說明，即使死亡正在臨近，他仍勸勉他們堅守對基督的信仰。

12 我們豈不該記述這些事，又繼續附帶說到遍地的神聖殉道者面對衝突的新例證，尤其他們不是被人用一般的法律來對付，而是被人像戰爭時的敵人樣來攻擊？

---

[19]參腓二 6-8。

[20]參約壹四 18。

[21]參出二二 20。

[22]參出二二 3。

第十一章　那些在 Phrygia 的殉道者

1　在 Phrygia 的一個小鎮，居民全是基督徒，士兵趁男丁都在的時候，包圍他們。士兵將火丟進鎮上，正當居民呼求基督的名[23]，士兵就將他們連同婦女、孩子一同燒死。士兵這樣作，是因為那城裡的居民，包括行政官長，有地位者和全體民眾，都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毫不順從那些命令他們拜偶像的人。

2　有一位尊貴的羅馬人名叫 Adauctus，是出身義大利的貴族，他在皇帝手下步步晉升尊榮之位，甚至他能無可指摘的擔任所謂的行政總長，並財務首長。除此之外，他的優越之處也在於他的敬虔行誼，承認神的基督，以及他配得殉道者的冠冕為裝飾。在他還擔任財物首長的期間，就為宗教信仰忍受衝突。

---

[23]呼求主名在教會早期是跟從主之人的記號。（林前一 2。）這種呼求必定是別人聽得見的，因而成了一個記號。早期的信徒在各處都呼求主名。（林前一 2。）對不信的人，尤其對逼迫的人，呼求主名成了基督信徒普遍的記號。（徒九 14，21。）司提反遭逼迫時，曾呼求主名，（徒七 59，）這必定使逼迫他的掃羅印象深刻。（徒七 58~60，二二 20。）然後，不信的掃羅以他們的呼求為記號，逼迫那些呼求的人。（徒九 14，21。）等到他被主得著以後，那把他帶進基督身體交通裡的亞拿尼亞，立刻囑咐他要呼求著主的名受浸，向人表明他也成了這樣呼求的人。他在提後二 22 對提摩太所說的話，指明早期所有尋求主的人都呼求主名。

第十二章　許多其他男女受到各種方式的迫害

1　我們何必按名提到其他的人，計算這數不清的人數，或描繪這些為基督殉道而令人景仰的人所遭受各種方式的迫害？在 Arabia 有些人被斧頭砍死，在 Cappadocia 有些人的四肢被截斷。像在 Mesopotamia，有些人雙腳被綁倒吊，頭部朝下，下頭用微火燒烤，使他們被木頭焚燒而上升的煙嗆死。像在 Alexandria，人被截肢，割下鼻子、耳朵、手；身上其他部分的肢體也被切碎。

2　我們何必再提起那些在 Antioch 的人被放在鐵柵上烤？不是為了要他們死，而是要他們受到這種持續不斷的處罰。或者有些人情願將他們的右手放入火中，也不願接觸邪惡的祭牲。有些人承受不住試驗便退縮，但又不願被捕而落入敵人手中，便從房子高處跳下，他們寧可死亡也不願落在不虔之人殘酷的手中。

3　有一位神聖之人，按著魂來說，品德是另人欽佩的，按著肉身來說，是一名女子，她在財富、家族、名望上的聲譽，都遠超一切在 Antioch 的人。她在信仰的原則裡，將她二個女兒撫養長大，這兩個女兒正值年輕新鮮且生命煥發之時。有人因她們的光景而大大妒忌她們，就無所不用其極的想要把她們從藏身處找出來。當發現她們已經出城時，人就用詭計把她們召回 Antioch，她們就被士兵設下的網羅所逮住。當那女子看到自己和女兒如此無助，同時也知道那些人要向她們行的可怕之事，那一切可怕之事中最無法忍受的，就是威脅侵犯她們的貞節[24]，她就

勸戒自己和那些少女絕不可屈服，連聽都不要聽。因為她說，讓自己的魂降服，受魔鬼蹂躪，比所有的死亡和毀壞更不如。於是她在她們面前講定，有一條惟一的路能使她們能解脫，就是逃到基督裡。

4 她們聽從了她的勸告。所以在整理好自己的衣服之後，她們就從道路中央走向路邊，要求衛兵給她們一點休息時間，然後她們就跳進流經路旁的河裡，結束了自己的生命[25]。

5 同樣在 Antioch 這城中，有另兩位同童女，她們在一切事上都事奉神，是真正的姊妹，家世顯赫，生活與眾不同，年輕且充滿青春活力，有周密的心思，虔誠的行為，令人欽佩的熱心。好像地上不配有這樣優越的人，敬拜魔鬼者命令將她們丟到海裡，事就這樣行了。

6 在 Pontus，還有些人遭受駭人聽聞的苦難。他們的手指被人用尖銳的蘆葦從指甲下劃開。還有人被人從背後倒下滾燙沸騰融化的鉛，身體最敏感的部位被灼傷。

7 有些人的內臟及私處遭受不道德、野蠻、殘酷、難以啟齒的酷刑，這些都是那些在尊位的守法審判官，為著顯明他們的嚴厲所發明的手段，好像這些刑罰能顯出他們有更崇高的智慧。新的酷刑一直被人發明出來，這些人彷彿一直努力彼此競爭，要在比賽中得獎賞一樣。

8 苦難將盡，他們終於無法再發明出更重的酷刑，他們累到無力將人處死，滿手鮮血，惡貫滿盈，便轉而採用他們所認為仁慈人道的方式對待我們，所以他們看來似乎不再向我們發動可怕的事。

9 因為他們說，不宜讓城市被自身市民的血所污染，或說政府的統治者一向待人民仁慈溫和，會因著施加過度酷刑而遭毀謗；所以人道又尊貴的當權者，他們施政的善行應該普及眾人，因此不該再把我們處死。加諸我們身上的刑罰，應該藉著統治者的人道而停止。

10 於是他們下令將我們的眼睛挖出來，將我們截肢，因為這在他們眼中算是仁慈、至輕的刑罰。所以現在由於那不虔者所加給我們這種仁慈的待遇，我們無法計算有多少人的右眼被劍挖出，然後被火燒灼；或是有人因著關節被燒斷而左腳殘廢，之後還被判刑，送去省內銅礦場，與其說是去服務，不如說是去受痛苦艱辛。除此之外，另有些人面對其它無法述說的試煉，他們英勇的忍耐，超過我們所能形容。

11 基督尊貴的殉道者，在面對衝突時向普世照耀輝煌，在各處都讓目睹他們勇氣的人感到驚訝，我們救主那真實神聖又無法言喻之大能的明證，透過他們得以顯大。要一一提名並非不可能，只是會費時許久。

---

[24]對女性基督徒這種不名譽的對待方式，在 Diocletian 執政時還沒有出現，但是在 Maximian 和 Maximin 這兩位如同禽獸般縱慾的皇帝執政時代，乃是非常慣用的手段。Maximian 執政，在頒佈第四詔諭之後，Italy 開始出現這類事例。後來 Maximin 當政，也繼續使用這種手段。當時，絕大多數女性基督徒都是用自殺的方式，來避免成為這種不名譽對待下的犧牲品。

[25]顯然 Eusebius 稱許這些女子自殺的行為。關於基督徒自殺這件事，初期教會

很確定的定罪這事，甚至視之為罪。但是在兩種情況下，教父對自殺這事的看法，似乎也不是太確定。第一，對於那些自願殉道，其實卻不完全必要犧牲自己生命的人，有些教父會表達仰慕之情，有些教父則是毫不猶豫的定罪這種行為。第二，會在教父中間造成意見分歧的，就是我們在本段經文所見的情況。大部分的人都會稱讚嘉許在這種極端情況下的自殺行為，然而像教父 Augustine，雖然肯定這些女子的勇氣與貞堅，但還是宣稱無論在甚麼情況下自殺都是犯罪。

第十三章　教會的主教，藉著他們的血表明他們所傳之信仰的真實

1 關於那些在主要城市裡殉道的教會首領，我們在眾多虔誠人的事蹟中首先要提到的，是在基督國度裡殉道，Nicomedia 城的主教 Anthimus，他是被斬首的。

2 在 Antioch 城殉道的人當中，有一位名叫 Lucian，他是該教區的一位長老，一生都極為出色。他在 Nicomedia 當著皇帝的面宣告基督屬天的國度，先用口頭辯護，再以事蹟傳揚。

3 在 Phoenicia 最傑出的殉道者，就是那些把自己獻上，作基督屬靈羊群的牧者：Tyre 召會的主教 Tyrannion、Sidon 教會的一位長老 Zenobius、和 Emesa 附近眾教會的主教 Silvanus。

4 最後這一位，與其他的人都在 Emesa 成了野獸的食物，所以也因此被列在殉道者的行列中。另外兩位則藉著堅忍至死，而在 Antioch 榮耀了神的話。那位主教被扔到深海裡。而 Zenobius 這位非常老練的醫生，因肋旁遭受嚴重的酷刑而死亡。

5 在 Palestine 殉道的人中，Gaza 附近眾教會的主教 Silvanus，與其他三十九人在 Phaeno 銅礦場被斬首。還有埃及的幾位主教，Peleus 和 Nilus，與一些其他的人一同被火燒死。

6 在這些人中，我們必須提到 Pamphilus，他是在 Ceasarea 區一位大有榮耀的長老，是我們這時代中最令人欽佩的。他英勇事蹟的德行，我們已經記載於適當的地方

[26] 。

7 那些在 Alexandria、全埃及、Thebais 光榮受死的人當中，有一位 Peter 是 Alexandria 的長老，也是基督信仰最傑出的一位教師，我們應該先提起他。與他一起的長老 Faustus、Dius 和 Ammonius，都是基督完美的殉道者；此外，還有在埃及地區眾教會的監督 Phileas、Hesychius，Pachymius 和 Theodorus，以及除了他們以外，許多一直被自己國家或教區裡的人民記念的知名人物。我們無法描述那些在全世界為了神聖宗教而受苦之人所遭遇的衝突，也無法正確敘述他們每一位所遭遇的事。這應該由親眼見證那些事件的人來作才合宜。我會在另一部著作中[27]，將我親眼目睹的事描述給後世子孫。

8 但在這本書中，我要在我已寫過的之外，附帶說到逼迫我們的人所頒佈的禁令，以及逼迫剛開始時所發生的事，對於讀到的人而言，會有最大的益處。

9 在羅馬政府向我們宣戰以前，當執政者對我們那麼友善及和平時，我們是何等大大興旺，這哪裡能用話語充分描述？那些在政府中居最高位，並且在位十年或二十年的人，所過的日子乃是平靜安寧，有節期、公眾娛樂、並喜樂歡愉。

10 當他們的權力不受阻礙的發展並日益壯大，就忽然改變對待我們和平的態度，開啟一場無法和解的戰爭。他們這個運動還沒過第二年，整個政府發生了革命，並且翻轉了所有的事。

11 因為一場嚴重的災病降臨我們前面說到的那位首領，使他心神錯亂；另一個位居第二的也是如此，因此他們就退下，去過自己的生活[28]。他這樣作才過了不久，

整個帝國卻分裂了，這是有記錄以來從未發生過的事[29]。

12 不久，一生都非常仁慈且善待臣民，又非常支持神聖話語的 Constantius 皇帝，自然的走完人生之路，結束他的生命，並留下他的兒子 Constantine 接替他成為皇帝以及 Augustus[30]。他在皇帝當中，被列為頭號神明，死後受到皇帝所當受的一切尊榮[31]。

13 他是最仁慈且最和善的皇帝，也是在我們這一代，惟一一位以配得上他職稱的方式來施政的皇帝。此外，他為人一向非常友善且仁慈，幾乎完全不攻擊反對我們，使受他治理的敬虔人蒙保守，不受傷害虐待。他既沒有拆毀教會建築，也沒有設計攻擊我們。他人生的終了既尊榮且蒙福。他在死時，快樂且榮耀的將他的帝國單單留給他的兒子，也就是他的繼承人，這人備受尊崇，至為明達虔誠。

14 他的兒子 Constantine 馬上開始執政，被士兵們稱為大帝及 Augustus，甚至神這位萬王之王在許久以前就立他為皇帝。對於我們的教義，他顯出超越他父親的虔誠，他的確就是這樣的人。但在這之後，Licinius 因眾首領的普選，而被人稱為皇帝和 Augustus[32]。

15 這些事令 Maximinus 大感困擾，因為到那時為止，他只被眾人稱為 Caesar 而已。所以他變得極端專橫，自取尊貴，自詡 Augustus[33]。就在那時，我們之前所提及的那位，在退位之後又想回復他的尊榮，被人查出要謀害 Constantine 的性命，結果不得善終[34]。他是第一位因著邪惡不虔，以致他的詔諭、人像及記念碑被毀壞的皇帝。

[26]見卷七，第三十二章。

[27]應指 Eusebius 自己的著作『Palestine 殉道錄』（Martyrs of Palestine）。

[28]Diocletian 和 Maximian 這兩位 Augustus 是在三〇五年退位，就是在 Diocletian 頒佈第一詔諭之後不久。因他們二位退位，使 Constantius 和 Galerius 這兩位 Caesar 被拔擢為 Augustus，另外也產生兩位 Caesar，Maximinus Gaza 在東，Serverus 在西，分別接替他們。Diocletian 退下以後回到家鄉 Dalmatia 省過田園生活，直到三一三年過世。

[29]在 Diocletian 和 Maximian 當政時，羅馬帝國雖在名義上由兩位 Augustus 分治，但實際來說還是一個整體，兩人共享整個帝國的權力。這兩位 Augustus 都有手下副官協助政務，雖在各自領土上施政，卻必須聯合起來代表一個整體的帝國。例如，有兩位 Augustus 同時署名的聯合法令，才是真正有效力能通行全帝國的法律。最終，這套體制在理論上造成一位獨大的 Augustus，也就是所謂的第一該撒（First Augustus）。當 Diocletian 在位時，理論上的聯合就是實際上的聯合；他強勢掌管帝國施政的方向舵，因此另一位 Augustus 不敢擅自違抗他的旨意，整個帝國才能順利運作如一。而當 Diocletian 和 Maximian 退位以後，情況完全改觀。Constantius 是理論上的第一該撒，但在東方的 Galerius 因為已經執政二十多年，並且還可以提名拔擢 Caesar，因此完全可以獨立於西方之外，當然不認為自己低於曾經同為 Caesar 的 Constantius。因此，雖然理論上還是兩位 Augustus 共治一個帝國，其實帝國的東西兩方在實質上已經分裂為兩塊。

[30]歷史上對於 Constantius Chlorus 的記載，大多指出他的良善與敬神，幾乎沒有留下任何殘酷的記錄。雖然他也必須照著前人 Diocletian 和 Maiximian 的詔令來施政，但似乎並沒有在逼迫基督徒的事上有任何明顯的作為。他曾拆毀一些教會建築，但沒有傷害基督徒的身體。只是史學家沒有辦法證明，是否因為他接納基督徒的信仰，所以才善待基督徒。最可能的原因是，他本身就比較能容忍並人道，並且明白基督徒社團不會對他的帝國造成重大危害。他在三〇六年死於不列顛的 York。照先前 Diocletian 設計的體制，Constantius 過世後，應該由 Caesar Severus 來繼位，並另選一位 Caesar 來接替 Severus。然而 Constantius 的長子 Constantine 在他父親去世時，就被冊立為繼任者，並受軍隊擁戴成為 Augustus。這樣的結果完全不合東方 Augustus Galerius 的想法，但他也沒有地位指責 Constantine 稱帝，所以他只肯稱 Constantine 為第二該撒（Second Caesar），而立他手下的 Caesar Maximin 為第一該撒（First Caesar），稱 Severus 為 Augustus。但對 Constantine 來說，這些稱號不過虛名而已，因為從那時起，他已經能獨立並實際的掌管帝國西半部。

[31]從帝國起初開始就有這樣的慣例，當一位皇帝死去後，若是他的施政英明，受人愛戴，就會得賜神聖的尊榮，被眾人封為神明；若是在執政期間造成人民厭惡，這樣的尊榮就會被否決，而他們一切的記念物也都要被拆毀。Constantius 能獲得這項尊榮，不是因為他執政成果傑出，而是因為他不像其他皇帝一樣行事如禽獸。最後一位獲得此項殊榮的皇帝就是 Diocletian 自己。而在他死後，這個封神的異教作法就正式終止。

[32]退位的 Augustus Maximian 之子 Maxentius，受到 Constantine 在不列顛自稱 Augustus 之事刺激，並依樣在 Italy 稱帝。他獲得相當的軍人和羅馬民眾支持，也在三〇六年稱自己為 Augustus。Severus 去討伐他，結果兵敗被殺，Augustus Galeius 也只好撤退，無功而返。因此，Italy 和 Africa 就落入另外一個不被任何 Augustus 承認的統治者 Maxentius 手下。三〇七年，Galerius 的好友 Licinius 被立為 Augustus，以接替 Severus，但當時只有 Illyrian 地區在他的統治之下。

[33]三〇八年初，因 Licinius 被拔擢為 Augustus，只當上 Caesar 的 Maximinus 不甘地位被超越，就在軍隊支持下被推舉為 Augustus，並告知 Galerius 這件事實。所以當時在羅馬帝國中出現四位同時各自執政的 Augustus。Diocletian 設計的體制完全瓦解。

[34]這是指 Augustus Maximian。他本已退位回到 Lucania，在隔年就在他兒子 Maxentius 的慫恿下復出，加入他的兒子與 Severus 爭奪 Italy 及 Africa。也確實因為 Maximian 的善戰與名望，造成 Severus 不敵潰敗身亡，Galerius 被逐退。戰勝以後，Maximian 前往 Gaul 與 Constantine 會面，並與之結盟。他稱 Constantine 為 Augustus，並竭力鼓吹 Constantine 與他一同對抗 Galerius。然而 Constantine 拒絕 Maximian 的請求，於是 Maximian 只好返回 Rome。不料他卻發現他的兒子 Maxentius 已經取的軍隊和人民的擁戴而排擠他。他與兒子爭執無效，只好離開 Rome。之後，他受客觀情勢所迫，不得不認同 Licinius 的 Second Augustus 正式地位，這無疑公開否定他先前稱 Constantine 為 Augustus 的舉動，也將自己置於敵

對兒子 Maxentius 的立場上。之後，他一心想投靠 Constantine，但 Constantine 也已受軍隊擁護，正式自稱 Augustus，因此他反遭 Constantine 壓制。Constantine 赦免他的過犯，賜他自由。但兩年後，他又想奪回權力，便設計謀害 Constantine，卻遭識破而被 Constantine 賜死。三一〇年，Maximian 上吊自殺。

第十四章　敵對宗教信仰之人的特質

1 他（Maximian）的兒子 Maxentius 取得羅馬的治理權，首先假信我們的信仰，對羅馬人表達善意且奉承。因這緣故，他命令他的臣屬停止迫害基督徒，假裝支持宗教，使他能顯得仁慈且溫和，超過他的先人。

2 但是在行為上，他沒有證明他值得讓人期待，反而行奔向所有的惡事，並不棄絕不潔或淫蕩的事，他犯姦淫，並且放任行各種腐敗之事。他把作妻子人與她們的配偶分開，摧殘她們之後，再以羞辱的方式送回給她們的丈夫。他不只對卑賤無名的人作那些事，還特別去侮辱羅馬議會中最知名且傑出的議員。

3 他所有的臣民，無論百姓或首領，被尊敬的或卑微的人，都因難以忍受的壓迫而筋疲力盡。雖然他們保持緘默，忍受苦待，還是無法脫離暴君嚴酷的殘忍。他曾經用一個很小的藉口，就要他的士兵屠殺人民，許多羅馬百姓在城中被殺，不是被希利尼人或化外人的矛和武器，而是被同族之人的武器所殺。

4 那些因財富而被殺的議員，無可勝數。許多人因各種不同的藉口而被殺。

5 這位暴君為了稱義他所有的惡行，便訴諸於魔法。他為了占卜，剖開懷孕的婦女，察看新生兒的內臟。他殺死獅子，行許多可憎惡的事，並且求問魔鬼，以避開爭戰。因為他惟一的期望，就是藉這些方法來鞏固他的勝利。

6 這位羅馬暴君用來欺壓臣民的方法，是數不清的。這些方法剝削他們，最終導致極端饑餓，缺乏生命必需品，情況前所未見。這是根據那些與我們同時代，在羅

馬人或在其他地方的人說的。

7 但在東方的暴君 Maximinus[35]，與這位羅馬暴君像一同作惡的兄弟，秘密形成友善聯盟。Maxentius 想長時間隱瞞這事，但是終究被發覺，就受了當受的刑罰[36]。

8 令人驚訝的是，他與羅馬暴君的惡行是那樣近似，或者他在惡行上其實更超越。因為他高度敬重巫師和術士的首領，賜他們任最高職位。他變成極度膽小且迷信，偶像和鬼魔的錯謬還被他大大看重。確實，有人說，算命占卜的人不在，他連一根手指也不敢動。

9 因此他比他祖先更激烈且持續的迫害我們。他下令在各城蓋建神廟，迅速恢復那些因過時而毀壞的神樹。並他每個地方和城市裡任命偶像祭司，並且在各省裡讓這些大祭司能支配一些在各面公務上執行特別傑出的政府官員，並賜他們一班士兵和貼身待衛。至於那些似乎敬虔又愛神的騙子，他則授予他們政權和最高的特權。

10 在這之後，因為他過度奢求金銀財富和美物，不僅讓一個城市或地區，更讓所有在他掌權下的省分，因為他那令人痛苦的逼迫及各樣罰款，而備感困擾並威脅。他奪取他們從先祖繼承下來的所有產業，將大量的財富和大筆的金錢賞給那些奉承他的人。

11 他甚至過度放蕩及醉酒，以致他的思想混亂顛狂；他酒醉時下令，清醒時懊悔。他在放蕩及縱情酒色這兩件事上凌駕任何人之上，他自己也成了這些惡事的導師及奴隸。在軍隊中，他極力主張無節制的生活，在各樣尋歡作樂中放縱，並鼓勵

總督和將軍用強暴和貪婪虐待下屬，好像他們與他一同掌權一樣。

12 我們何必說到這人荒淫、無恥的行為，或數算列舉與他通姦的人？因為他不會經過任一個城市，而不玷污婦女及凌辱少女。

13 在這些事上，他在任何人身上都能作成，除了基督徒以外。因為基督徒邈視死亡，甚至不在乎他的權勢。男人忍受火刑、刀劍、釘十架、與野獸搏鬥，被扔在深海，被截肢、焚燒、被錐刺，被挖眼，身體被截斷；除此之外，還有飢餓，挖曠及綑鎖。他們在這一切事上，為信仰之故顯出忍耐，因敬畏神而不轉去敬拜偶像。

14 而為著神聖話語教訓的緣故，女人在與男人同受苦難時，顯出的氣概不遜於男人，也因她們的德行得到同樣的獎賞。當人為著遂行他們腐敗的意圖，將她們拖走時，她們寧可把性命交於死，也不願把身體交給人玷污。

15 在許多因著暴君不法意圖而被抓的人中，一位最為特出及著名的 Alexandria 女基督徒，藉著英勇的堅定意志，征服了 Maximinus 縱情又不正當的思想。縱然她因財富、家庭與教育而備受尊敬，但她看待這一切遠不及於她的貞潔。他多次勸說；儘管她準備受死，他卻不將她置死，因為他的慾望勝過他的憤怒。

16 因此他將她放逐作為處罰，並奪走她所有產業。而許多其他的人，甚至不想聽異教統治者侵犯的威脅，因而受到各種形式的折磨、剝削、死刑。這些實在令人欽佩。但最值得敬佩的，乃是完全仿效 Maximinus 行為的暴君 Maxentius 力圖要虐待的那位在 Rome 的女子，她是真正最尊貴、最謙和的人。

17 因為當她得知那些幫暴君作這些事的僕人已經來到在房子裡（她也是基督徒），

又知道她的丈夫雖然是個羅馬長官，還是會因他們要帶她走而受苦，就要他們給她一點時間在身上裝飾，她就獨自進入寢室，用刀刺殺自己。她當下立即死去，留下屍體給那些來找她的人。藉由她那比任何言語都更有能力的行為，她讓今後所有的人知道，基督徒中間勝過一切的美德，乃是永不衰敗、永不毀壞的產業。

18 這就是同一時間統治東方與西方的這兩位暴君所進行的惡事。經過謹慎的調查，還有誰會不願宣告，我們所受的逼迫就是這些惡事造成的結果？因為這激烈、混亂的事態一直沒有停歇，直到基督徒獲得自由。

---

[35]Maximinus Daza 是 Galerius 的姪子，他被立為 Caesar 不是因為他有甚麼功蹟，而是因為他是 Galerius 的親戚。不料他當上 Caesar 之後，並沒有如 Galerius 所願，作聽他話的傀儡。他是當時最為惡名昭彰的暴君，在他統治期間，基督徒極度受逼迫之苦，甚至在三一一年 Galerius 頒佈寬容詔 Edict of Toleration，以及 Galerius 死後，他還繼續逼迫基督徒至少一年之久。因為他統治的地區包括 Egypt 及 Syria，因此 Eusebius 在 Martyrs of Palestine 這部著作中所記載的殉道事蹟，大多是在他執政期間發生的。

[36]參卷九，第九至十章。

第十五章　發生在異教徒身上的事

---

1 在整整十年的逼迫期間[37]，他們彼此設計，相互開戰。海上不能航行，從其他港口來的人也無法避免受到各種傷害。為了要確定他們是否是從敵人來的，有人在架上被扯開而死，有人肋旁因各種酷刑被撕裂，至終被判處十字架刑罰或火刑。

2 除此之外，也有人預備好盾牌和胸甲，標槍和茅刺以及其他作戰配備也預備好了，各地都有戰船和海軍集結。除了等待敵人隨時來攻擊外，其他的都不能想。除了這些事以外，饑荒和瘟疫臨及他們。關於這些，我們會在合適的地方提及必要的事。

---

[37]Diocletian 的第一詔諭是三〇三年頒佈。雖然在第八年末了，Galerius 已經頒佈了寬容詔 Edict of Tolerance，但確實是經過十年，藉著 Constantine 和 Licinius 於三一二年共同頒佈的米蘭詔諭 Edict of Milan，整個羅馬帝國對基督徒的逼迫，才終於畫下句點。

第十六章　事態往更好的方向改變

1 這就是在整個逼迫過程中的事件陳述。但在第十年，藉著神的恩典，逼迫事件完全停止。第八年後以，逼迫事件就開始減少。當神聖和屬天的恩典向著我們顯示祂恩慈的眷顧後，我們的統治者以及那些從前極力發動戰爭抵擋我們的人，顯著改變了他們的想法，便頒佈禁令，藉著對我們滿有憐憫的聲明和法令，熄滅他們曾點燃的逼迫之火。

2 但這一切並非人的作為，也不是如某些人所說，是出於統治者的同情或仁慈，根本不是；因為從起頭直到那時的每一天，他們不斷設計更多酷刑措施來反對我們，並且持續發明行刑使用的大量器具。這事很顯然的是因著神聖的眷顧，一面是祂在使人與祂和好，另一面是祂在攻擊挑起這些惡事的人，並向整個逼迫過程中殘酷作法的發起者發怒。

3 儘管這些事是必須發生的，但根據神聖的審判，神的話說：『那絆跌人的有禍了。』[38]因此有審判從神臨到他，開始於他的身體，然後進到他的魂[39]。

4 他身體隱密部分中，突然長出一個膿瘡，產生劇痛，無法抑制的擴散到他的內臟。大量的蟲從他的內臟冒出來，發出一股屍臭味。在他生病前，因著暴飲暴食，他的身體大部分已經變形，有大量多餘的肥油腐敗，進前來的人都覺得景象可怕，無法容忍。

5 一些不能容受劇烈臭味的醫生被處死，其他的醫生，因眼看他身體的腫脹已沒有

恢復的希望，又束手無策，而他被毫無憐憫的被判處死刑。

---

[38]參太十八 7。

[39]Eusebius 在此講到的應該是 Galerius。Galerius 在三一一年底患病，三一二年五月病逝。三一二年四月，也就是他死前一個月，頒佈了寬容詔 Edict of Tolerance。

第十七章　首領的禁令

1 在這麼多的邪惡中打滾之後，他回想到他在那些敬虔人身上所施的酷刑。因此，他的想法轉變了。首先，他公開向宇宙之神認罪，然後召集他的隨從，命令他們毫不遲延的停止逼迫基督徒。並且藉著頒佈法律和皇室命令，催促他們蓋造會堂，進行例行的敬拜，並為他們的統治者禱告。

2 言畢即開始行動。皇室命令在各城頒佈，包括撤除已往敵對我們的各種行動，內容如下：

3 『皇帝 Caesar Galerius Valerius Maximinus，Invictus，Augustus，Pontifex Maximus，Germans 的征服者，Egyptians 的征服者，Thebans 的征服者，五度征服 Sarmatians 的，Persians 的征服者，二度征服 Carpathians 的，六度征服 Armenians 的，Medes 的征服者，Adiabeni 的征服者，第二十位羅馬軍指揮官，第十九位皇帝，第八位執政官，國家的創始者，地方總督；

4 和皇帝 Caesar Flavius Valerius Constantinus，Pius，Felix，Invictus，Augustus，Pontifex Maximus，羅馬軍指揮官，第五位皇帝，執政官，國家的創始者，地方總督；

5 以及皇帝 Caesar Valerius Licinius，Pius，Felix，Invictus，Augustus，Pontifex，Maximus，第四位羅馬軍指揮官，第三任統治者，執政官，國家的創始者，地方總督，在此問他們各省人民安：

6 我們為著人民的好處和利益，已經定規許多其他的事，我們先前也希望用羅馬人

的古代法和公眾的規條，將一切事恢復到一致。同時能讓基督徒，就是那些棄絕他們同胞宗教信仰的人，能回歸到正確的情形。

7 他們因著受制於自大，為愚蠢所勝，導致他們沒有跟隨他們自己的祖宗所建立的制度。反而照著他們自己的喜好、目的，為自己制定規律來遵守，以致在各地形成不同的團體。

8 我們發出這道命令，要求他們必須恢復他們祖先所建立的制度。許多人在生命危險的威脅下屈服，但卻仍有許多人在壓迫中，忍受各樣的死刑。

9 之後，有許多人繼續這樣愚蠢的行為。我們發覺，他們既不把當得的敬拜獻給天上眾神明，也不尊重基督徒的神。由於我們所秉持的博愛和無法改變的慣例，我們願將寬恕延及所有的人。我們已決定在這事上也欣然的赦免他們。因此只要他們不作出違反教訓的事，就可以再度成為基督徒，在他們習慣聚集的地方重新建立祕密聚會場所。我們將會在其另一封信中，向行政長官指出他們必須遵守的事。

10 所以，因著我們所施的赦免，他們當懇求神賜我們安全，並為他們自己和人民的福址能在各地被保守，並使他們可以在家中安然居住，向神懇求。』

11 這就是公告的要意，我們盡可能的從羅馬文翻譯成希臘文。現在要來看，這些事件之後又發生了甚麼。

以下是在某些抄本的第八卷中能見到的段落[40]

1 這部詔諭的發起者，在悔改後不久即死去，脫離病痛。據說他就是這些殘酷逼迫

的始作甬者，在其他皇帝採取行動之前，就極力迫使軍隊中的基督徒改變信仰，首先對付在他家中的人，有些人軍階被降級，又用不堪的方式羞辱其他人，甚至用死來威脅他們。最後煽動他帝國裡的同夥，一同逼迫基督徒。對這些統治者的死默不作聲，是不正確的。

2 他們當中有四個人握有至高權力，在年紀和尊榮上都超越，持續迫害不到兩年後就退位，並且他們的餘生平淡又孤單，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

3 他們是這樣結束生命的。其中尊榮及年齡居首的，經過漫長且最難忍受的身體疾病而死去；位居第二高位的，上吊結束他的生命，他的死是照著他們惡魔的預測，因著他許多令人髮指的罪行。

4 那些在他們之後的，那末了一位，我們已經提到，他是整個迫害的始作甬者，他的遭遇我們已經講述過。在他前面那位，就是至為仁慈又親切的 Constantius 皇帝，以配得過他職稱的方式度過他在位的期間。此外，他待所有的人都非常友善且恩慈。在人反對我們的戰爭中，他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保護在他之下的敬虔者不受傷害及虐待。他沒有拆毀教會建築物，也沒有策劃任何敵對我們的事。只有他，在人生終了時，快樂且非常蒙福的將他的帝國留給他繼位的兒子，他的兒子在各方面都最為精明且敬虔。他立即開始值政，並被士兵宣告為 Augustus 大帝。

5 而在對待我們的教義時，他的表現與他父親並駕齊驅。就是我們所寫到那四個人死去的事，他們是在不同的時候死去。

6 此外，在這幾位裡面，只有那位我們上述一點提到的，並後來由別人分享他政權

的，終於在他頒佈的詔諭中，公開向眾人發佈上述的悔改宣言。

---

[40]這段內容的出現，指明這卷書在完成第八卷以後，有某位作者附帶記錄關於 Diocletian 和 Maximinus 等人死去的事，使第八卷更形完整，也給第八卷一段總結。這段話應該是在三一三年之後才加上去的。

「卷九」目錄

第一章　緩和的假象

第二章　隨之而來的逆轉

第三章　在 Antioch 新矗立的神像

第四章　反對我們的請願

第五章　假詔諭

第六章　這段期間的殉道者

第七章　柱上所刻反對我們的詔令

第八章　因這些事而發生的不幸－飢荒、瘟疫、戰爭

第九章　蒙神眷愛的皇帝得了勝

第十章　暴君的覆亡，以及他們死前所說的話

第十一章　那宗教之敵最後的敗亡

第一章　緩和的假象

1　前文所引用之皇帝的解禁詔書[1]，於亞西亞省各處以及毗鄰的諸省昭告天下。這事作成之後，東方的暴君 Maximinus－有史以來最不敬畏神、對這位宇宙之神的信仰最具敵意的人－對其內容絲毫不感到滿意，他並未將前文所引之詔令送至他手下的諸省長，而是對他們下了口諭，要放寬對我們的壓制。

2　因為他既然別無他法能以反對在他上位者的決定，就如隱藏這條已經頒行的法令、小心防備不讓他的轄區知悉這事，所以他就下了口諭給諸省長，要他們放寬對我們的逼迫。

3　他們彼此之間以書信往來聯絡。至少，在他們中間被授予最高官位的 Sabinus，就以拉丁文書信向諸省長傳達皇帝的意思。其書信內容的譯文如下：

4　『長久以來給予最誠摯之關切的皇上，我們最神聖的主人，皇帝陛下，從前指示所有人的思想，要照著聖潔並正確的生活方向，那些生活方式異於羅馬人的人，該向不朽的諸神獻上敬拜。但某些人頑固且難以征服的決心是太離譜了，以致於他們既不可能因詔令裡的正當理由而從他們的意圖中回頭，也不會因迫近的懲治而受威嚇。

5　既是如此，他們這種行徑已使多人陷自己於險境，他們的皇上，我們最有權能的主人，皇帝陛下，在他虔敬的崇高尊貴裡，尊重他們不同於皇上的意圖，他們的方式把自己帶進極大的危險裡，因此陛下命令他忠誠的僕人－在下，寫信給諸省

長，惠請明鑒：若發現任何基督徒與他們的人從事敬拜，爾等亦不可干擾、脅迫之，並不可藉此托辭對其施加刑罰。因這已由長久以來的經歷所證明，絕無任何方法能勸服他們而放棄此種頑梗之行為。

6 因此，爾等應著即通知各城首長、行政長官及各區監督，令其不必再過於關注此等事件。』

7 自此之後，諸省長以為信上所寫的內容的確是要他們如此行，就以書信向各個首長、行政長官、各區的官員宣布皇上的旨意。但他們所作的遠過於信上所寫的，甚而在行動上更迅速的完成他們揣摩出的『皇上的旨意』。對於那些因承認神而被囚禁的人一律釋放，並釋放被送至礦場懲處的人；因為他們錯誤的認定這就是皇上真正的意思。

8 這些事作成之後，就像一道光照在黑夜裡，各城裡立刻可以看見聚集的群眾和按照他們習慣的集會。凡不信的異教徒無不對這些事感到驚訝，希奇這奇妙的改變，並宣告基督徒的神是偉大的，是獨一的真神。

9 而且我們當中的一些人，就是在逼迫中忠信並勇敢站住的人，再次向眾人變得坦率而放膽；但那些在信心上軟弱、因試誘而動搖的人迫切的尋求得醫治，懇求剛強的人向他們伸出拯救的膀臂，祈求神憐憫他們。

10 不久之後，尊高信仰的競賽者也從他們受苦的礦坑裡被釋放返家了。他們滿帶著說不出的喜樂和溢於言表的膽量，高興、歡樂的經過每個城市。

11 大批的群眾在大道和市集上跟隨他們的隊伍，以聖詩和詩篇來讚美神。你可以看

到，不久之前纔因最殘酷的刑罰而離開本鄉、身陷綑索的人，如今臉上滿了榮光和喜樂的回到他們自己家裡的火爐旁；甚至是從前渴望我們流血之人，既看見這始料未及的神蹟，也轉過來為著所發生的事祝賀我們。

---

[1]即帶有包容性的 Edict of Galerius，詳見第八卷第十七章。

第二章　隨之而來的逆轉

1　但正如我們所說，那統治東方諸省的暴君，徹底恨惡美善者、所有正直之人的仇敵（他正是如此），再也無法忍受；他不允許這種情形再繼續下去，有六個月之久[2]。他設下各種可能的詭計要摧毀和平；首先，他藉故阻止我們在墓地聚集[3]。

2　然後，又藉著某些邪惡之人的手，反對我們，挑唆 Antioch 的居民，鼓動他們要求他下令不准任何基督徒住在他們的土地上，將這事當作賜給他們的恩典；而其餘的人也暗暗的被激動，要作同樣的事。在 Antioch，這一切的始作俑者就是 Theotecnus，一個狂暴彎曲的人，一個騙子，其名正與他名字（意，神之子）相異。他似乎曾經擔任該城司庫。

[2]Edict of Galerius 是在三一一年四月頒佈，因此本章所載 Maximin 改變政策應該始自同年十月或之後。這可能有兩方面的因素：首先是 Galerius 在頒佈此一詔令後幾天即駕崩；其次是因為 Maximin 早在三〇八年就已被認定為 Augustus。Maximin 在 Galerius 死後，必須優先面對他與東方 Licinius 分裂的問題。等到情勢明朗後，他才轉而針對勢力逐漸龐大的大公教會與基督徒，重新開始興起逼迫，限制基督徒的自由。

[3]可能是擔心基督徒在殉道者墓塚聚集，會蘊釀出反對羅馬帝國的言論與行為。

第三章　在 Antioch 新矗立的神像

1　這人用盡所有的方式抵擋我們，竭力搜出我們的人，關到他們的監獄裡，好像我們是有罪的賊一樣，又捏造各種謠言和罪名中傷我們，殺了我們許多人；在這一切之後，他最終立起 Jupiter Philius[4]的神像，還帶進些變戲法的和巫術儀式。而他在發明了與其有關之不潔的開光儀式，與屬於不祥兆頭的禮儀，同可憎的潔淨方式之後，展示他那些耍戲法的，向皇帝說出他虛構的諭言；他藉著討好統治者的阿諛之辭，興起魔鬼來攻擊基督徒，說他的神已經指示，要驅逐基督徒這些仇敵，不僅在這城之內，在鄰近的區域也要如此行。

---

[4]當時在東方相當受異教徒崇拜的友誼之神，據說是 Antioch 的守護神。

第四章　反對我們的請願

1 事實乃是：在這事上領頭的這人成功達到了他的目的，就是挑動在同個政府之下各城的首長豫備類似的請願。諸省長既察覺到，這麼作可以討皇上高興，就不免想到，他們所轄的人民也該作同樣的事。

2 並且當那個暴君藉著一紙詔令表達他相當滿意於他們的舉動，對我們的逼迫又重新燃起。各城裡派立了那些偶像的祭司，除此之外，大祭司們更是由 Maximinus 親自指定[5]。後者是選自公眾生活中的傑出人士，並位居政府要職的名人；此外，我們甚至可說，他們正在狂熱事奉他們所拜的偶像。

3 簡而言之，因著皇帝的迷信超乎常人，的確導致他的臣民，無論尊卑，為著討好他的緣故，藉著策劃謀殺我們，並對我們顯出惡意，極盡所能的迫害我們；他們認為，這是他們因從皇帝得到好處，而向他表達感激之情的最好方式。

---

[5]Maximin 在此引進一種新的宗教管理法則，就是選立各城德高望重之人擔任該城大祭司，負責為該城所有神明統一獻祭，如此防止基督徒自成一格的敬拜。藉著設立一個凌駕所有宗教的異教系統，Maximin 意圖使帝國境內的宗教問題不再鬆散、無組織、混亂，同時也迫使勢力日漸龐大的基督教，重回帝國的掌控之下。

第五章　假詔諭

1 他們有假冒的 Acts of Pilate[6]，其中充滿各種反對我們救主基督的褻瀆。他們就將詔諭連同皇上的許可傳送至皇帝統治的全境，明文下令必須將詔諭張貼各地，包括鄉村和城市，教師得停止教授日常的課程，反而要教授這些，還要學生用心學習。

2 當這些事正進行時，另有一個名為 Dux 的羅馬軍官，在 Phoenicia Damascus 市集上抓了些名聲不好的女人，威嚇要對她們施以酷刑，強迫她們寫下聲明，說自己曾經是基督徒，且熟知基督徒一切不虔敬的行為－在教會裡行放蕩的事；她們也照他所願的，說出許多敵對我們信仰的其他謠言。他將這些事記錄下來，面呈皇上；皇帝也下令將這些文件公布於各城各鄉。

[6]此詔諭內容不明。但根據本章的描述，應該是對基督和基督教極為嚴厲的不實指控。仇敵利用教育體系，有計畫的讓羅馬帝國人民從小對基督和基督教產生負面印象。

第六章　這段期間的殉道者

1 然而，不久之後，這個軍事指揮官害了自己，為自己的惡行付出代價。但我們再次被迫，不得不離鄉背井，忍受嚴厲的迫害；各省的省長再次被激動起來，以恐怖的方式攻擊我們；甚至有某些熟悉神聖話語的人遭到逮捕，毫無憐憫的被判處死刑。三個 Phoenicia 地區 Emesa 城的人，因為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就被丟給野獸當作食物；他們當中有一位是 Silvanus 主教，非常年邁，盡職已經滿四十年

2 大約同一時間，照管亞歷山大地區多個教區的卓越主教 Peter，他絕佳的生活與對聖言的鑽研，是最好的榜樣。但他無緣無故被收押，相當令人意外；這事似乎是 Maxinus 暗中下令。Peter 立即被斬首，沒有任何人對外說明原因。其他許多埃及的主教也遭到與他相同的命運。

3 並且有一位安提阿教區的長老 Lucian，在各方面都十分優秀，生命成熟，並在聖事上學富盛名。他被帶到 Nicomedia 城，那時皇上剛好在那裡。他在皇上面前為他所公開傳講的教義題出辯解，結果被下在監裡而處死。

4 萬般美德之敵－Maximinus，在很短的期間內將種種試煉加諸於我們，以致這次被挑起來反對我們的逼迫，較已往更加殘酷。

第七章　柱上所刻反對我們的詔令

1　那些攻擊我們的備忘錄，和皇帝回應詔令的複本，都被刻在銅柱上，立於市中心[7]－這種作法在別處從未發生過。學校裡的孩童成天口裡唸著耶穌和 Pilate 的名字，他們也常唸著那份惡意捏造、傲慢無禮的詔諭。

2　在此，我認為需要附上 Maximinus 這份刻在銅柱上的文件，好同時顯明那恨神之人自誇、自大的傲慢態度，以及加諸於那不虔者身上那永不止息、恨惡惡事的神聖報應；這報應緊追著他，他在壓力之下，不久就對我們採取完全相反的作法，又將其立定為法，以示確認。

皇帝敕答內容如下：

Maximinus 針對攻擊我們的備忘錄所賜的敕答，譯文複本謄抄自 Tyre 的柱上。

3　『現在，人類微弱的思想能力，終能抖落並消散已往籠罩人類感官，每一項錯謬的黑暗霧氣；這些人比不虔者更為悲慘，將自己封鎖在黑暗與毀滅的愚昧裡。並且人的微弱思想終能查知，這乃是不死之眾神明的慈愛庇佑所管治、立定。

4　你們已經因著虔誠的決議，給我們最堅決的明證。這對我們而言，是何等快意、喜悅、令人滿意，我們難以置信。即使在這事之前，眾人也早已皆知，你們對不死的眾神明存著何等大的敬畏與尊崇。你們所展現的信仰，不是出於虛空的言語，而是一直顯出美妙且行事卓越的典範。

5　難怪貴城能被稱為不死之眾神的座位和居所，真是名符其實。至少，諸多跡象都

顯示，貴城之所以繁榮昌盛，乃因天上眾神明同在之故。

6 因此，看哪，貴城先不用談私人利益，也可忽略從前為自身而作的請求。當你們察覺那些附從當受咒詛的虛無事物的人，又再次開始蔓延，並燃起熊熊烈火－就像一堆不受注意、將殘的餘燼又再復燃－要立刻尋求救助和協助，好回復我們身為一切宗教的中心所該有的虔誠。

7 眾神明顯然是因你們的信心和虔誠之故，賜你們得蒙拯救的心。照樣，那至高無上、大有權能，統治你們繁榮的城市，保守你們祖宗所傳下的神，並保護你們的妻子、兒女、食物、住處不受毀壞侵擾的 Jove，已將完整的解決方式注入你們心裡，向你們顯明並證明，以正確的敬畏來遵守那對不死之眾神的神聖敬拜儀式，是何等超絕、光榮、並有益。

8 是誰如此無知，缺乏認識？竟不知一切全都由於眾神明的眷憐，使地未曾拒絕種子，農夫未曾因盼望落空而失望；地上不會一直有免不了的不虔戰爭，也不會一直有受腐敗氣氛影響而瀕臨死亡的孱弱軀體；海沒有被狂風捲起滔天巨浪；始料未及的龍捲風並未襲來，引起破壞性的暴風雨；再者，作為萬物的滋養和母親的大地，沒有從深處發出驚人的震動，立於其上的高山也沒有沉入深淵。但這一切，以及比這些災禍更嚴重的事，現在時常發生；這是無人不知，無人不曉的。

9 這一切不幸之所以發生，都是因為那些不虔誠之人的虛妄，產生致命的過錯；當他們心裡的那虛妄得勢之時，我們幾乎要說，你們的羞恥壓垮全世界。』

10 然後他又加上一段話：『讓他們看看站著的禾稼，穗子在田中搖曳，看看草場上

閃耀著花朵植物，是因為雨水豐沛，以及環境回復溫和與柔和。

11 最後，讓我們歡喜快樂，因為最有能力且令人懼怕的戰神 Mars，他的能力已經被我們的虔誠、祭牲和敬畏所平息；讓他們因此享受堅固、穩定的平靜安寧；讓那些完全揚棄盲目錯誤與迷惑，重拾正當並健全思想的人，更加歡喜罷；他們是從突如其來暴風中、從可怕的瘟疫裡被救出來的，將要在他們餘下日子裡收割喜樂的果實。

12 但他們若仍舊堅持他們那當受咒詛的虛妄，那麼就照你們所願的，將他們驅逐離開貴城和領土。這樣，照著你們在這事上配得稱讚的熱心，貴城既沒有一絲污染和不敬虔，就可以按當地的安排，以正確的敬畏，參與敬拜不死之眾神的神聖儀式。

13 但你們要知道，你們關於這事所提出的請求，在我們眼中多蒙悅納，我們又是多麼樂意賜與你們好處，即使你們沒有提出請願或祈求，我們允准你們隨著你們心中所願的，要求任何貴重的禮物，作為你們虔誠之舉的獎賞。

14 現在你們只管要求這事成就，就必有所得，且毫無遲延。這些禮物賜給貴城，要永遠證明你們對不死之神明的敬畏，並證明你們因作出抉擇而獲得我們恩慈的獎賞。這要宣示與你們的子子孫孫。』

15 這攻擊我們的詔令在各省發佈，奪走我們所有向著人而有的善美期望。因此，照著聖言：『若是可能，連選民也要被這些事絆跌了。』[8]

16 如今，我們眾人的指望幾乎都絕了。突然之間，那些意圖執行詔令以攻擊我們的

人，在某些地方尚未完成他們的任務時，護衛祂自己教會的神，為我們的緣故，從天上伸手介入，適時止息那暴君攻擊我們的誇耀。

---

[7]這事應該發生在三一二年六月間，因為根據本卷第十章的記載，在不到一年之後，也就是三一三年五月間，Edict of Tolerance 就正式頒佈。

[8]參太二四 24。

第八章　因這些事而發生的不幸—飢荒、瘟疫、戰爭

1 冬季素來豐沛的雨水停止降在地上，帶來一場出人意外的飢荒；此外，還爆發瘟疫，以及一種似潰瘍般的重症。依其病狀外表，可被稱為『癰』（一種紅斑）。此病擴散到全身，嚴重威脅患者性命，主要傷害人的眼睛，使許多男女老少失明。

2 再者，那個暴君不得不與 Armenians 作戰，他們自古以來是羅馬人之盟友。然而因他們是基督徒，又向神獻上熱切的虔誠，那與神為敵的人就不免試圖強迫他們向偶像與鬼魔獻祭，使朋友變成仇人，盟友變成宿敵。

3 這一切都突然在同時間發生，駁倒那暴君攻擊神的虛謊誇耀。他曾誑言，因他熱心事奉偶像並攻擊我們，所以他在位期間不會發生飢荒、瘟疫、和戰爭。為此，這些事同時一起臨到他，並為他自己的敗亡揭開序幕。

4 他和他的軍隊被 Armenians 擊敗，在他所轄城內，居民深受飢荒瘟疫折磨，因此一升麥子要賣二千五百 Attic Drachms（古雅典銀幣）。

5 死於城內的人不計其數，但有更多人死於鄉間村莊。因此，之前在收稅名單上所列的大批人口，現在都已消失殆盡，幾乎所有的城邑都被飢荒和瘟疫快速摧毀。

6 為此，有些人盼望用他們最寶貴的東西向有糧的人換取食物，但所得不過一小口而已；其他人一點一點的賣掉產業，最終陷入極度的貧困。有人口裡嚼著枯草，不小心就吞下有毒的植物，侵蝕並破壞他們的身體。

7 城裡有些出身高尚的婦人為飢餓所驅使，而作出極端不雅之事；她們拋棄她們以往憑高貴面貌和端莊服飾而有的文化修養，前往市集乞討。

8 有人已被耗盡，像遊魂一般，離死不過一步之遙。踉踉蹌蹌、蹣跚而行的人比比皆是。他們過於虛弱，倒在大街上站不起來；躺在街上拼命伸長了手，期望討到一小口食物。他們用最後一口氣喊出：『餓阿！』這也是他們用僅存的力氣所發出最悲慘的呼號。

9 但其他存糧較多的人，驚訝於有這麼多乞討之人。他們施捨大量食物之後，至終變得硬心、冷漠，預料他們自己不久也可能會遭受與那些乞討之人同樣的災難。因此，在市井街道上，赤裸死屍多日無人收埋。凡目睹者，都覺得這是最悲慘的景象。

10 有的人甚至成了野狗的食物。為此，存活的人開始殺野狗，免得牠們發狂轉而吞噬人類。

11 但更慘的乃是瘟疫，吞滅整個家庭和家族，特別是那些家中有充足存糧而未受飢荒之苦的人。因此，富人、首領、官長和大多擔任公職的人，雖逃過飢荒，卻彷彿是為著瘟疫而豫備的，很快就面臨死亡。因此?地滿了哀號；在大街小巷和市集上，所見所聞盡是眼淚和哀悼者慣用的樂聲。

12 這樣，死亡以兩樣武器－瘟疫和飢荒－打敗一切，在短時間內摧毀每個家庭，所以人能看見兩、三具屍體同時被抬出來。

13 這乃報應 Maximinus 的自誇，也是量給那些攻擊我們之城的回報。然後，基督徒

極大的熱切和敬虔，在一切異教徒眼前得著顯明。

14 因為惟獨基督徒在疾病苦害之中，以行為顯出同情和人性關懷。每天都有些基督徒不斷將死人抬走並收埋，因屍體數量之多，多到無人顧到；另有人把全城受飢餓之苦的人聚在一處，把糧食分給眾人。因此，這事的風聲傳到境外，他們就榮耀基督徒的神；並因親自看見事實而信服，承認只有基督徒纔是真正敬虔的人。

15 他們作了這些事之後，神—就是基督徒那至大且屬天的護衛者—既已顯明這些災禍是因人加諸我們身上的大惡而引起祂的怒氣和憤慨，就為著我們的緣故，使祂光明恩眷之日光復歸我們；因此，從祂發出一道和平的光，奇妙的照在我們這些身處最深黑暗中的人，向眾人顯明，神自己一直以來都是我們大小事物的管治者。祂有時確實會藉著祂的眷臨以懲治祂的子民並改正他們；但經過足夠懲治之後，祂便再次向對祂存有盼望之人顯明憐憫和恩惠。

第九章　蒙神眷愛的皇帝得了勝

1　因此，當 Constantine（乃先前提及的那位皇帝所生的皇帝，最為敬虔並明達的父親所生的敬虔之子）和次於他的 Licinius－這兩位因其智慧和敬虔同受尊崇、蒙神眷愛的皇帝，被神（祂是絕對的統治者和世人的拯救者）激動起來，對抗那最不敬虔的兩位暴君。他們與神為盟，正式向暴君宣戰。因此，Maxentius 在羅馬被 Constantine 以特別的方式打敗，而在東方的那個暴君，沒有多久就以最羞恥的方式，死在 Licinius（那時他尚未發狂）手中。

2　在威嚴和皇室位階上都更勝一籌的 Constantine，先向那些在羅馬遭受逼迫的人表示同情，且在禱告中祈求天上的神、祂的話、並萬人的救主耶穌基督作為他的幫助，使他和他全軍向前挺進，計畫恢復羅馬自古以來的自由。

3　然而，Maxentius 寧可信任邪術，也不願倚賴他臣民的忠誠。他不敢跨出城門一步，反倒加強他在全義大利和羅馬附近所轄各地各區的防禦工事，部署了大量的軍隊和無數的士兵。但皇帝倚靠神的幫助，迎戰暴君的第一、第二、第三軍團，征服他們；通過並挺進義大利的大半部分，已經非常接近羅馬了。

4　然後，為使他不至因那位暴君之故而與羅馬人交戰，神自己將那暴君如同綑綁起來一樣，拖到未設城門防備之處。這證實了早在古時就已載於聖書裡，攻擊不虔者的威嚇之言－大多數人因不信而將其當作神話，但這話卻為相信的人所深信－簡言之，這話藉著行動，向所有親眼看見奇蹟的信徒和不信者，證實出來。

5 如此，正如在摩西和神所愛的希伯來人那時候：『祂已將法老的戰車和軍兵拋在海裡；法老特選的車兵長，都沉在紅海中。深水淹沒他們，』[9]照樣 Maxentius 和他的士兵與護衛長都『如同石頭墜到深處』。當他在那與 Constantine 同在之神的大能面前逃跑時，經過途中一條河，他在這條河上以船為橋，結果卻為自己豫備了滅亡的方式。

6 論到他，曾有人說，『他掘了坑，又挖深了，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陷阱裡。他的毒害必回到自己頭上，他的強暴必落在自己頭頂上。』[10]

7 當下，河上的橋斷裂，橋身掉下來，載人的船隻隨即消失在深水之中，先是那個最不敬虔之人自己，然後是跟隨他拿盾牌的人，正如聖諭預先所言：『他們如鉛沉在大水之中。』[11]

8 因此，那些因神得勝的人－就算不在話語上，至少也在行動上－像神偉大的僕人摩西和同他一起的人一樣，適時發聲歌唱，正如古時他們歌唱，抵擋那不敬虔的暴君一樣。他們唱說：『讓我們向主歌唱，因祂已大大榮耀祂自己，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祂是我的幫助和保護，祂也成了我的拯救；』以及『耶和華阿，眾神之中，有誰像你？有誰像你，聖別榮耀，可頌可畏，施行奇事？』[12]

9 當 Constantine 凱旋進入羅馬，他向神，就是宇宙的統治者和使他勝利者，唱出這些話和同樣的讚美。元老院的所有成員和其他極有名望的人，同羅馬全體人民，同婦人孩子，以渴望的眼神和他們的全人，發出歡樂的呼喊並帶著無盡的喜悅來迎接他，將他當作解放者、救星、恩人。

10 但他生來就有對神的敬虔，並沒有在呼聲中高舉自己，也沒有因讚美而得意洋洋；他知道自己的幫助是從神而來，便立即將救主受難的記號放在自己雕像的手中。他將十字架拯救的記號放在雕像的右手中，將其置於羅馬最公開的地方，便吩咐將以下敘述以羅馬方言刻於其上：

11 『憑藉這個有利的記號，勇氣的真正證明，我已拯救並釋放你們的城市脫離暴君的軛；此外，我解除元老院和羅馬人民的禁錮，使他們恢復古時的榮耀和光彩。』

12 此後，Constantine 和 Licinius 皇帝（那時他尚未落入隨後的精神錯亂中）讚美神是他們一切祝福的源頭，為了基督徒的緣故頒佈一條完整且最完備的詔令[13]，並將神為他們所行之奇事、擊敗暴君的記錄，連同該詔令的複本一起送交 Maximinus（他仍統治東方各國，假意與他們友好）。

13 但是他就像一名暴君，因他得知的事而感到極端痛苦，他不希望自己好像要讓步，另一方面又不強壓已經下達的命令，所以他被迫向他手下的省長發出以下與基督徒之間的溝通通告[14]，假造那些從未發生反對他的事。

14 『Jovius Maximinus Augustus 致 Sabinus 的信。吾人確信，吾主吾父 Diocletian 與 Maximianus，一見幾乎眾人皆揚棄神明崇拜，並委身於基督徒，便英明的賜下詔諭，令一切放棄敬拜不朽之神者，皆可撤銷其因敬拜這不朽之神而遭受之懲罰與處分。此事天人皆知。

15 然而當我首次蒙受恩寵，有幸來到東方時，得知幾處地方有大批能執行公務者，因上述事情之故被判官禁止工作，便令各判官不得苛待百姓，倒要藉著請求勸

誡，讓他們回復對神的崇拜[15]。

16 於是，隨我所令，這些吩附都為判官所遵行，結果東方各地居民無人遭趕逐或受辱，反而被帶回原有之神的崇拜，無人嚴待他們。

17 然而之後，當我去年有幸上到 Nicomedia 並四處巡行時，該城市民帶神像求見我，懇求我不要許可這些人住在他們境內。

18 但吾人察覺此地區住有許多同一宗教者，就回答說，欣然感謝他們的請求，但我深覺此事並非全部的人所提出。若有任何人堅守這項迷信，即便他希望認定對神的崇拜，每個人仍有權利作自己喜愛的事。

19 然而我還是考慮需要給 Nicomedia 和別城居民友善的回應，那些城市的人也對我有相同懇求，就是不要讓基督徒住在他們的城市裡（因為先皇也曾採行相同的道路，並且因為眾人與政府的容忍，就討神喜悅），並確認他們自己能敬拜神明。

20 所以雖然在此之前，已經有信說到他們虔誠，並照樣也已下令，不可用嚴厲方式抵擋那些渴望走這條道路的百姓，倒要以溫和中道對待他們。不過，為使他們不受既得利益者或他人的羞辱和欺詐，我也想要在信中說到他們的堅定，並要他們藉著稱讚和勸勉，引領我的百姓認識神的照料。

21 因此，若有任何人自行決定採行對神的敬拜，他應當受到歡迎，這是合宜的。但若有任何人希望跟隨自己的宗教，你務必將權力留給他們。

22 故此你必須投入觀察他們應得的，無人有權用羞辱和欺詐來壓抑我的百姓，因我們已經寫到，要以稱讚勸勉來恢復我百姓對神的敬拜，這乃是合宜的。但為使這

命令能廣為天下百姓所知，你要義不容辭的用你所發出的詔諭，宣告所命令的事。』

23 因他被迫必須如此行，又不是照他意思下命令，無人當他誠心誠意，因為在他先前類似妥協的舉動以後，已經顯出他不穩定且詭詐的個性。

24 因此我們的人沒有一個冒險公開聚會，甚至不開出現，因為他的通告不包括這些，只下令護衛我們，抵擋人傷害我們的行為，沒有下令我們可以聚會，建會堂，或從事例行的活動。

25 但 Constantine 和 Licinius，平安和敬虔的擁護者，已寫信給他要許可這事，並用詔諭和條文賜與他們一切臣民。但這最不敬虔之人在這事上一直不選擇讓步，受神聖審判的驅策，最終被迫違反他的想法而行。

---

[9]參出十五 4-5

[10]參詩七 15-16

[11]參出十五 10

[12]參出十五 11

[13]即後來於主後三一二年頒佈的 Edict of Milan。原版是以拉丁文頒佈，Eusebius 的 Ecclesiastical History 第十卷第五章即為此詔令的希臘文譯文。

[14]這份 Maximin 的文件應當寫於主後三一二年底之前，是得知 Constantine 和 Licinius 的詔令後立即寫成的。Maximin 寫這封信的用意，應該不是因為他害怕

Liciniuc 或 Constantine，而是因為他在與 Licinius 的衝突當中，不希望自己所轄的人民當中佔一大部分的基督徒反對他或對他不忠。信中所言大多與事實相違，充滿虛偽和矛盾。

[15]這顯然與事實相去甚遠。

第十章　暴君的覆亡，以及他們死前所說的話

1 以下的情勢驅使他這樣作。他再也維持不住政府的規模，因他根本不配取得這政府，也因為他缺乏精明與宏大的智慧；他以卑賤手法治事，因自誇自傲而在凡事上無理的自我高抬，甚至這樣對待他在帝國中的同儕。這些人在各面都比他優越，無論年齡、訓練、教育、財富和智慧皆然，最重要的，是他們向著真神的虔誠與節制。他開始膽大妄為，自居為首[16]。

2 他愚蠢瘋狂，毀掉他與 Licinius 所立的約，毫不客氣的發動戰爭。他在短期內將一切都帶進混亂，挑動了每個城市，又聚集為數驚人的全軍，前去與 Licinius 爭戰。

3 他爭戰時缺乏神的眼光，於是勝利歸給當時憑獨一之神治國的 Licinius。

4 首先，他所信靠的軍隊被摧毀，當他的護衛棄他而去，投奔勝利者，留下他獨自一人，他就暗中速速脫下身上皇服（這根本是他配穿著的），以懦弱不光彩的方式混在群眾當中逃離，躲藏在田間村莊。雖然他很注意自身安全，卻差一點無法逃出敵人的手掌心，他的行為正顯明神的聖言忠信真實，說，

5 『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勇士不能因力大得救。靠馬得救是枉然的，馬也不能因力大救人。看哪，耶和華的眼目看顧敬畏祂的人，和仰望祂慈愛的人，要救他們的性命脫離死亡。』[17]

6 如此這位暴君蒙羞歸國。他大發烈怒，除了殺死背叛他的人，也屠殺了他先前所崇拜之神明的祭司與先知，並那些豫言激動他發起戰爭的術士和騙子。於是他將榮耀歸給基督徒的神，為使他們得自由之故，頒佈一套最完整又完備的命令。他很快罹患一場致命疾病，還沒來得及喘息就離開人世。他所頒佈的詔令如下：

7 『該撒皇帝 Caius Valerius Maximinus, Germanicus, Sarmaticus, Pius, Felix, Invictus 奧古斯督。我們相信這事顯而易見，無人不知無人不曉。人人回顧已往皆能明白，我們一直多方顧念百姓福祉，盼望以對眾人都特別有益處之事，以促進眾人福利並眾人所認同之事，來協助他們。

8 先前，我們明白在我們先父前輩的命令，就是最神聖的 Diocletian 和 Maximianus 囑咐禁止基督徒的聚集後，許多官員便行勒索與強奪之事，並且這樣的事件日漸增多，造成百姓損傷，這些百姓是我們盡心竭力要特別加以關照的，並且他們的財產正在消滅。我們去年寫信給各省省長，信中下詔，若有任何人希望跟隨他們的作法，遵循他們的宗教，他該受許可，不得有任何障礙妨害人追求他自己的心意，並且不得有任何人阻止或防制。所有人都有自由，無疑無懼的作他所喜愛的事。

9 但即使現在，我們也不得不想到，有些審判官誤會我們的命令，使人民有理由懷疑我們的條文，並使他們進而不願行他們原先所樂於遵行的宗教禮儀。

10 為去除所有懷疑懼怕之感，我們下令公告這一詔諭，使眾人都明白，凡願意接納這教派或宗教者，都能藉我們的恩准而得許可。人人都被許可，照他所願所好，

來實行他所選擇並他所習慣的宗教。我們也恩准他們蓋造主的殿（Lord’s houses）。

11 但我們所恩准之事，應該更為廣大。我們也以發出這道命令為美，就是若有房屋田產先前乃合法屬於基督徒，卻因我們先父之命而沒入國庫者，或在城裡被充公者，無論是當作禮物贈送與人或售與他人，全部都當歸還原本之所有人，就是基督徒，好使人人因此認定我們的虔誠與關切。』

12 這就那暴君的話，是在他將攻擊基督徒的話刻在柱上[18]不到一年之後所公佈的。對他而言，我們不久以前才被人看作不虔誠的惡人、無神論者、毀壞生靈者，所以我們不被許可居住在城市，甚至不許居住在鄉間及曠野。現在因著他，發佈了有關基督徒的命令和條款，那些最近在那暴君面前被火刑刀劍所殺害者、被野獸禽鳥吞吃者、那些受盡各種折磨懲罰，被當作無神論者、惡人，因而死狀淒慘的人，現在卻被他認定為可以信仰這宗教，得許可建會堂；這暴君自己也見證並承諾，他們也有些許權利。

13 他好像從他們得到好處似的，作了這項承諾；但或許他仍遭到到他所應得的待遇，突然間受到神的天譴擊打，在第二場戰役中覆亡。

14 但是他的結局不像那些軍事元帥，他們為美德與友誼之故勇於爭戰，勇於迎接光榮陣亡，倒像一名不虔者、神的仇敵，當他的部隊在戰場被吞沒，他還躲藏在自己家裡，如此遭到應得懲罰。他全身突然間受到神的天譴擊打，因可怕的痛楚與折磨而苦惱，全人仆倒於地，饑餓不已，肉身因神所差來、看不見的火燄所銷化，

以致於他容貌體型完全走樣，剩下來的不過是長期消磨形同枯骨的相貌。他身旁的人都認為他的身體只是他魂的墳墓罷了，他的魂就埋在這早已死亡、全然消化的形體裡。

15 當熱氣在他骨髓中更加猛烈的侵蝕他，他的雙眼暴凸，掉出眼眶，使他眼瞎。他苟延殘喘，向主認罪求死。至終，當他明白他是因為以強暴敵擋基督之故而遭受這些，便交出他的魂。

---

[16]按當時的情形，Maximin、Constantine、Licinius 分別位居第一、二、三位該撒 Ceasar。

[17]參詩三三 16-19

[18]見本卷第七章。

第十一章　那宗教之敵最後的敗亡

1 當那僅存的宗教之敵 Maximinus[19]，顯然也是最惡劣的一位，也被挪開以後，靠著那萬有的主宰神和基督的話，眾教會又從根基重新開始，要發光及於宇宙之神的榮耀。教會已得著比從前更大的自由，那些不虔的宗教之敵蒙受極端的羞辱和恥辱。

2 對 Maximinus 而言，他先被皇帝宣佈為公敵，又被大眾稱為最不敬虔、最為惡劣、神所恨惡的暴君。那些在各城裡被設立起來尊崇他和他眾子的畫像，有些從原處被摔在地上，被撕成碎片，其他畫像的臉面也被黑漆塗掉。為著尊榮他而矗立的人像也照樣被推翻打碎，暴露在地任人譏誚，隨人行侮辱羞辱之事。

3 那些宗教之敵的名譽都被拔除，在 Maximinus 四周的人都被殺，特別是那些因為讒言而受他提拔，獲得高位為獎賞的人，以及那些對我們的教義傲慢無禮之人。

4 這樣的人其中之一是 Peucetius，是他陣營裡最親信的人，被他讚揚並受賞賜，超過其他眾人，一而再，再而三的擔任行政長官，並被他指派為行政首長。另外有一人是 Culcianus，也照樣平步青雲，他還曾經因為在埃及處決了無數的基督徒而受到嘉獎。此外就不多了；暴君 Maximinus 特別是因他們的行政機構得以堅固並延展勢力。

5 而 Theotecnus 也被法官傳喚，他敵對基督徒的行為一點也沒有被忽略掉。因為當人像在 Antioch 被立起時，他似乎最高興，並且他那時已經被立為 Maximinus 手

下的一名省長。

6 但 Linicius 下到 Antioch 城時，搜索騙子，並折磨那新設立的神像的先知和祭司，問他們為什麼要作這欺騙人的事。他們受折磨之苦，再也不能隱藏，就公開整齣騙局乃是 Theotecnus 所精心設計的。因此在給他們公正的審判之後，他將 Theotecus 判處死刑，並將這騙局的共犯處以最嚴厲的折磨。

7 此外再附加說到 Maximinus 的眾子，他們已有分於君王之尊，名字記在石版與名冊上。這暴君的親戚從前一直自豪，並以驕傲欺壓眾人，就受了前述之人相同的懲罰，受羞辱到極點。因他們不接受指教，也不認識聖言中的勸勉：

8 『你們不要倚靠尊貴人，不要倚靠世人，他一點也不能拯救。他的氣一斷就歸於塵土；他所打算的，當日就消滅了。』[20]

9 這些不虔者就這樣被除去，政權卻堅定無疑的留給 Constantine 和 Licinius，他們是配得的。他們先清理了對那神聖者充滿敵意的世界，又知道神賦予他們各樣福分，就藉著他們為基督徒頒佈的法令[21]，展現神的美德和愛，並他們向著神的虔誠和敬意。

---

[19]Maximian 死於主後三一〇年（見第八卷第十三章），Galerius 死於三一一年（見第八卷第十六章），Maxentius 死於三一二年（見第八卷第九章），而 Diocletian 死於三一三年初（見第八卷附錄）。

[20]參詩一四六 3-4

[21]見第十卷第五章。

「卷十」目錄

第一章　神所賜我們的平安

第二章　教會得復原

第三章　各地的獻禮

第四章　頌讚光彩之事

第五章　皇帝詔諭之複本

第六章　諭賜詔書的複本，記載教會得賜款項

第七章　聖品人得免除之務

第八章　Licinius 隨後的惡行及死亡

第九章　Constantine 的勝利，以及羅馬帝國屬民在他統治下所得之福分

第一章　神所賜我們的平安

1 將萬般感謝歸給神那無所不能的管治者、宇宙之王，將極大感謝歸給救主和我們魂的救贖主耶穌基督；藉著祂，我們祈求平安一直穩固的留給我們，不受外在難處和心思困擾所打岔。

2 照著你，我至聖之 Paulinus[1]所願所求，我們在《教會歷史》先前各卷之後，加上第十卷。我要將這卷書獻給你，讓你為這整部著作封印總結。

3 我們也要為這部對教會歷史發出完全頌揚的著作，加上與之匹配的完全數字。我們順從聖靈，祂以這話吩咐我們：『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因為祂行了奇妙的事。祂的右手和聖臂，為祂行了拯救。耶和華使人知道祂的救恩，在列邦人眼前顯出祂的公義。』[2]

4 這吩咐要我們唱新歌，我們就照樣作。讓我們往前來看，在我們所描述過，那些可怕並誨暗的景象之後，現在的以來觀看並慶賀那些在我們以先，許多真實的義人與神的殉道者所渴望得見卻未曾看見，渴望得聞卻未曾聞過之事[3]。

5 但是他們緊緊向前，得了更美之事[4]，被取至天上，並至神聖樂園。只是我們明白這些事甚至過於我們所當受，我們就驚奇祂這位至大恩賜的元始，向我們所顯明之恩典；我們就理所當然的愛慕祂，以全魂之力敬拜祂，並見證那載於神聖發表中之真理；

6 這真理說到：『你們來看耶和華的作為，看他怎樣使地荒涼。祂止息刀兵，直到

地極；祂折弓斷槍，用火焚燒戰車。』[5]我們要因這些已在此時清楚應驗之事，而感到喜樂。讓我們往下述說。

7 神仇敵的全族已遭毀壞，倏然被掃蕩遠離人前，正如我們已經指明[6]。因此神聖話語再次得著應驗：[7]

8 至終要有那光明燦爛之日，那日不被密雲遮蔽，有基督在全世界各地教會屬天之光的光線照耀，甚至連不與我們聯合之人，也不至受阻不得分享同樣福分，至少不至受阻不得領受這些福分的恩澤，不至受阻不得享受神所賜我們的部分好處[8]。

---

[1]當時 Tyre 教會的監督。根據 Eusebius 的記載，他後來也成了 Antioch 的監督，應在奈西亞大會前去世。

[2]參詩九十八 1-2

[3]參太八 17

[4]參腓一 23

[5]參詩四六 8-9

[6]見第九卷 10-11 章

[7]參詩三七 35-36

[8]應是指 Constantine 和 Licinius 的詔諭中賜予宗教自由之事；不僅賜給基督徒，也賜給所有人。

第二章　教會得復原

1 那時，所有人都得自由，脫離暴政壓迫，從先前苦難中得釋。無論各人所用方式為何，無不承認那為虔誠信徒辯護的乃是獨一真神。我們特別寄望於神之基督，就有無以言喻之喜樂。當我們得見不久前才因暴君不虔行為而荒涼廢棄的遍地，好像經過長期致死的瘟疫而重現生機，聖殿重新在地基上高聳矗立，得著那比已遭毀壞之舊殿更加偉大的榮光，我們裡面有一股喜樂激起，滿佈眾人。

2 至高的掌權者為我們基督徒之故，以多重命令保證我們，神還有更廣大之慷慨；皇上親筆信函，連同尊榮及御賜款項，都已送達監督。將這些文件由羅馬文譯為希臘文，並於合式位置[9]加入這部如同聖別石版之著作中，可謂恰當適宜，好使這些文件能作為記念，留予後人。

[9]見本卷五至七章

第三章　各地的獻禮

1　得見我們眾人都渴望並祈求之事成就以後，城內舉行獻禮之筵和新建祈禱屋的獻禮。監督聚集，外人從遠方前來相會，人與人間相互之愛得以展現，基督身體之肢體完全聯結，和諧一致。

2　先知豫測即將發生的奧祕之事，得了應驗：『骨與骨聯絡。』[10]神默示言語中所真實宣告的謎樣言語，也都得應驗。

3　聖靈的能力征服一切肢體，眾人同魂，信仰熱切，同聲唱詩讚美神。教士服事完美，聖禮莊重，教會尊貴條例為眾人遵守，在此有人唱詩，誦讀神所託付之話，在彼有人施行神聖奧祕之禮，救主受死的奧祕表記也得分送出去。

4　眾人不分老幼男女，同時以全魂之力，以禱告感謝，懷喜樂之心，將尊榮歸於神，歸於一切好處之源。每位監督都出席，各人盡力發出頌揚之語，為會眾增添光彩。

---

[10]參結三七 7

第四章　頌讚光彩之事

1 某位資質平庸之人[11]編製講詞一篇，適逢眾牧者聚集如同教會之際，當面趨前；眾人安靜親切，留心要聽時，他就題說自己之名，對那位凡事盡都傑出，並蒙神所愛之人[12]陳述；在 Tyre 的殿，就是在腓尼基地區最燦爛的殿，乃是藉著那位人士的熱心而得以建立。

2 致 Tyre 監督 Paulinus，對教會建築的頌詞：『以聖袍為披戴，並以屬天榮耀之冠、滿有靈感之膏、和聖靈聖潔之衣為裝飾的眾祭司和諸位神之友，並閣下[13]：你是神之新聖殿的驕傲，被賦與祂的時代智慧，展現寶貴工藝，和發自洋溢又有活力之美德的作為；那胸懷全世界的神自己賜你殊榮，為基督並為聖別之神聖新婦，建造更新祂的屬地之家；基督是神的獨生子，並首生之道。

3 人能稱之為新『比撒列』[14]，聖帳幕之建築者；也能稱之為所羅門，是一座更新、更好之耶路撒冷的王；又可稱之為所羅巴伯，為神的殿加添遠比先前更大的榮耀[15]。

4 閣下亦然，是精心照管基督聖別羊群的人，是善美話語的居所，是智慧之學家，是領受宗教的尊貴敬虔之人。

5 多年前，我們得了許可，能向神生發詩歌；當我們從聖言有所學習，聽見神之奇事，並主使人得享好處的美妙事蹟，我們就受教要說：「神阿，你在古時，在我們列祖的日子所行的事，我們的列祖給我們講述過，我們親耳聽見了。」[16]

6 但如今我們所感，不再僅是風聞並描述中的大能膀臂，和全般恩典之神及宇宙君王的尊貴右手；更在每件事上親眼看見，那些記載久遠的宣告又信又真，我們得了許可，興起第二首得勝之歌，放聲高唱，說，「我們在萬軍之耶和華的城中，就是我們神的城中，所看見的，正如我們所聽見的。」[17]

7 在這城，這座神所建造的新建之城，乃是「活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18]關於這城，還有另一段神聖諭言這樣宣告：「神的城阿，有榮耀的事是指著你說的。」[19]因全般恩典之神已藉祂獨生子的恩典，將我們帶入其中，就讓一切蒙召之人揚聲唱說：「人對我說，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我就歡喜。」[20]「耶和華阿，我愛你所住的殿，和你的榮耀所居之處。」[21]

8 就讓我們不僅一個接著一個，更是全體一靈一魂，尊崇祂並高聲說：「耶和華為大，在我們神的城中，在祂的聖山上，該大受讚美。」[22]「要稱謝那獨行大奇事的。」[23]「祂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24]那「改變時候和時期，廢王立王」[25]的為大，「祂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26]「祂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微的升高。叫饑餓的得飽美物，叫富足的空著回去。」[27]

9 祂不僅向信徒，也向不信者證實了古時所記之事。祂行神蹟，行大事，是萬有之主，創造全世界，無所不能，全然憐憫，惟一又獨一的神。我們要向祂唱新歌[28]。心中要加上：「要稱謝那獨行大奇事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29]「要稱謝那擊殺大君王的，因祂的慈愛永遠長存。」[30]「祂記念我們在卑微的地步，祂救拔我們脫離敵人。」[31]

10 讓我們永不停止向全宇宙的父高喊這些話。讓我們一直用口尊崇祂，祂是我們益處之因，是神聖知識的指導，是真實宗教的教師，是不虔之事的毀壞者，是暴君的殺手，是生命的改造者，是耶穌，我們這些失望者的救主。

11 因為惟有祂，全般恩典之父所獨生之全般恩典的子，已照著父慈愛的定旨，樂意穿上我們這些在敗壞中疲困臥倒之人的性情；並且就如傑出醫師，為拯救患病者之故，詳察苦情，處理惡痛，從他人悲情中為自己取了痛苦，正如我們不僅罹病，更因可怕潰爛和腐壞傷口，遭受苦難，甚至倒在死人之中。但祂將我們從死亡的爪牙下拯救出來，歸祂自己。天上再無一人能有此權能，將救恩賜給如此多人，自己絲毫無傷[32]。

12 獨有祂搆到我們極深的敗壞，獨有祂親身擔當我們的苦，獨有祂為我們的不虔受罰，恢復我們這些不僅半死，更是早已在墓中和墳地裡，全然污穢，得罪神的人；無論從前或現在，因著祂的熱切慈善，祂拯救我們，超過任何人－甚至我們自己－的所求所想；祂也慷慨賜下父的祝福，祂是生命與光的賜予者，是我們的大醫生，是王，是主，是神的基督。

13 因此當全人類因著邪惡鬼魔的誘騙手法，並神所恨惡之靈的權能，而全然躺臥並埋沒在誨暗之夜和極深黑暗中，祂藉著簡單顯現，以祂光照之光線，一次永遠鬆開了所有因我們不虔而嚴嚴捆住我們的鎖鍊，就像臘融化了一樣。

14 在這般恩典與仁慈中，惡意嫉妒與愛好惡事之鬼魔幾乎要爆出忿怒，以他操縱死亡的一切力量來抵擋我們；當他開始像發狂犬類一般，看著向他擲去的石塊咬牙

切齒，並向著無生命的飛箭，將忿怒傾倒出來，反對攻擊他的人。他將殘暴的瘋狂對準聖所的石頭和房屋的無生命之物，毀壞教會－至少照他所認為的－然後發出可怕如蛇般的嘶聲。現在因著不虔暴君的恐嚇，又再藉著褻瀆神的統治者所出的毀謗詔諭，吐出死亡，以他有毒並破壞魂的毒素，感染被他擄獲的魂；藉著他獻給死亡偶像，那充滿死亡的祭物，幾乎殺了他們；要讓一切人形野獸和兇殘之事攻擊我們。

15 之後，這位奇妙策士[33]，神的大元帥[34]，祂的國度軍兵藉著忍耐與恆忍，在一切事上展現充分實力之後，倏然重新顯現，去除並銷滅他的仇敵對頭，使他們再也無法立名。但祂抬舉祂的親友，達到至高榮耀，不僅在所有人前，也在一切知名權貴之前，在日月星辰之前，在全天下之前。

16 好使至高的掌權者，如今能前所未有的得知他們從祂所領受之尊榮，向死偶像的面吐唾沫，踐踏鬼魔不潔之儀式，戲弄自古以來先祖流傳下來的騙局，承認獨一之神，萬有共享之賜福者，包括他們自己在內。他們也要承認神的兒子基督，宇宙萬有之王，宣告祂是救主，載於紀念碑上，不朽的記於御用信籤上，祂在這城中治理全地，祂的義行與成功勝過不虔者。因此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乃是獨一從永遠而出者，是人所承認，甚至地上至高之人所承認，不是被承認為人間尋常君王，而是宇宙之神的真兒子，當受敬拜為那位真神。

17 因為曾有哪位君王生前達到如此成就，就是使地上一切之人耳中並口中滿了祂名？曾有哪位君王制訂這樣敬虔智慧的律法，使這律法從地的這一極延伸到另一

極，而令這些律法終久宣讀在一切人的耳中？

18 誰曾用溫和又仁慈的律法，廢除了開化之國度中野蠻又原始之習俗？誰遭受一切整個世代的攻擊，表現出這等超絕美德，日日洋溢，終其一生新鮮不已？

19 誰曾建立一國，自古以來人所未聞，如今在地之四角卻無法隱藏，反倒在普天之下四處向外擴展？誰曾以敬虔加強他軍兵的膀臂，堅固他們的魂，更甚堅石，在與仇敵爭戰之時照耀光輝？

20 曾有哪位君王得勝到如此地步，甚至死後繼續率領祂的君兵往前，在仇敵面前樹立戰勝紀念碑，以祂神聖居所，甚至祂的聖殿和獻禮來充滿遍地，無論鄉村或城市，希臘或蠻邦－這殿有超凡裝飾、誠心奉獻，本身至大至尊，配得驚歎稱羨，具備我們救主掌權的清楚記號？如今也是，「因為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35]因為誰能抗拒宇宙之王，管治者和神的道自己？』

21 『需要一段特別的話，好準確的估量並解釋這一切，並描述勞苦作工之人的熱誠，如何被那受稱頌為聖者的所看重；祂期待那活的殿，由我們眾人所構成，祂眼關切祂的家，由活而可動之石所組成，穩固並確切的建造在使徒和申言者之根基上，房角首石乃耶穌基督自己，祂不僅被那古老不再存留之建築的建造者所棄，也為屬世之建造者－惡工程之惡匠人－所棄，這等工程仍然存留，主要由人組成。然而父已稱許祂，無論那時或此時，並使祂成為我們共有之教會的房角首石。

22 有誰敢宣稱他看過由我們所組成之活神的活殿？因這殿乃至大至真之聖所，我要

說，其最深殿堂乃眾人所不得見，為真正聖別之至聖所。除了至高大祭司獨得許可能，能測度每個理性之魂都想得知的奧祕，誰能透視這塊神聖領域？

23 也許另有他者得了許可，惟有一人，在這同樣工作中次於祂，換言之，次於這軍隊的元帥；祂這位首先且至大的大祭司，已用聖所之次位來尊榮他；他是神聖羊群之牧者，照著父的選派和判斷得了你的子民，正如祂已指定他為祂自己之僕人與傳譯者，是新亞倫或新麥基洗德，與神的兒子相像，照著你們共同所祈求的，繼續蒙祂保守。

24 但願這事單單賜給他，就算不居首位，至少也僅次於那居首且至大之大祭司，願他留意並監督你們魂中最深情形。他在經驗和年歲上都受了驗證，憑著熱切與關心將你們置於敬虔的行為與教義中。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有能力，充分說明他藉著神聖幫助所完成之事的實情。

25 關於我們那首先且至大之大祭司，經上說：「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36]這一位[37]也是如此，以單純心眼仰望祂這首先的教師，將所看見凡祂所行之一切事當作原型，製造這些的形像，使其盡可能有相同樣式，在凡事上都不遜於比撒列，這比撒列乃是神自己「以神的靈充滿他，使他有智慧，有悟性，」[38]具備其他技能和科學知識，蒙召作聖殿的建造者，照著表號中所賜屬天樣式來蓋造。

26 因此這一位也在他魂中帶著整個基督、道、智慧、和亮光的形像，造作至高之神的宏偉聖殿，符合那更大之殿的樣式，是不可見之殿的可見之殿。我們不可能說

明，這是用了何等偉大的魂，用何等心思的財富和慷慨，用你們何等的努力而成的；這乃是顯於作出貢獻的人是何等寬大，他們在執行這旨意時，企圖強烈的奮鬥，以致一無延宕。並且我們應當先題到此地，就是先前佈滿神之仇敵的各種祭牲廢棄之物，神未曾忽視這些仇敵，也不容讓那些帶進這些事情之人的彎曲。雖然他可以揀選其他地方，因為城裡有許多可用地點，他也可以較少勞苦，免於為難。

27 但他被興起作此工，以熱切堅固所有人，將眾人形成一偉大身體，他打了第一仗。因他認為這教會是仇敵特別圍勦的，先前曾為我們並同我們忍受了同樣逼迫之苦，就像母親失去兒女；如今既有那蒙全般憐憫之神悅納之記號，我們就當同歡樂。

28 因為大牧人已驅離野獸豺狼、殘暴惡獸，並且正如聖諭所言：「你敲掉少壯獅子的大牙。」[39]祂再次聚集祂的兒女到同一地方，祂以這事為美；祂也以至義之法建立了教會羊群，「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不言，」[40]並斥責神仇敵不虔的妄為。

29 現在他們並非如此，從前也絕對不是；他們是恨惡神的人。他們一時遭難之後，就受了當受之刑罰，將自己和親友都帶進完全毀壞。所以按事實來看，記載於古代神聖記錄裡的宣告，可以得證為真。關於他們，這些宣告中的神聖話語的確說到以下其他事情：

30 「惡人拔刀拉弓，刺殺義者的心，他們的刀必刺入自己的心，他們的弓必被折斷。」[41]還有，「連他們的名號都歸於無有。」[42]並且，「你塗抹了他們的名，直到永

永遠遠。」[43]當他們也遭難時，「他們呼求，卻無人拯救；就是呼求耶和華，也不應允。」[44]但是，「他們都屈身仆倒，我們卻起來，立得正直。」[45]那在眾人眼前顯為真實之事，已預先宣告在這些話中：「哦，主，你在城中必輕看他們的形像。」[46]

31 他們如同巨人展開抵擋神的爭戰，他們也照樣死亡。但是那荒涼並被人所棄絕的教會，因著向著神的忍耐而得了神的交流，我們都看見這事。因此以賽亞預言她說，

32 「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沙漠也必歡騰，又像玫瑰開花，必開花繁盛，樂上加樂。」[47]「你們要使軟弱的手堅壯，使戰抖的膝穩固，對憂心的人說，你們要剛強，不要懼怕；看哪，你們的神必來伸冤，必來施行神的報應；祂必來拯救你們。」[48]祂說，「在曠野必有水發出，在沙漠必有河湧流。灼熱的沙地要變為水池，乾渴之地要變為水泉。」[49]

33 長久以前所預言的事，已記載於聖書中，不再僅緊藉著傳聞遞傳給我們，而是藉著事實。這沙漠、乾地、獨自、遭棄之地－「好像人揚起斧子，砍伐林中的樹。聖所中一切的雕刻，現在都用斧子、錘子打壞了；」[50]他們[51]也毀壞了他們的聖書，「用火焚燒你的聖所，褻瀆你名的住處；」[52]「拆毀這樹的籬笆，任憑一切過路的人摘取；林中出來的野豬把它蹧蹋，野地的走獸拿它當食物；」[53]－當祂願意之時，藉著基督奇妙大能，現在變成像百合花一樣。那時她得主許可而蒙潔淨，主就像細心的父親。「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

[54]

34 於是，得著相當潔淨之後，她受吩咐要重新喜樂；她綻放如百合，在眾人當中散發神聖之氣，就如經上所說，「在曠野必有水發出，」[55]這就是拯救人的神聖重生洗滌之泉。她從前是沙漠，如今「灼熱的沙地要變為水池，乾渴之地要變為水泉。」[56]先前軟弱的手要變為堅壯，這乃強壯之手的大工和令人信服的憑據。從前癱弱和戰抖的膝，重新得力，向神聖知識之道直往前行，趕緊走向全般恩典之牧人的親屬羊群。

35 若有人因暴君威嚇而魂中麻木，也不至於被拯救之道當作無可救藥而略過，反而祂醫治他們，催促他們向前接受神聖安慰，說：「你們憂心之人要受安慰，要剛強，不要懼怕。」[57]

36 我們這位嶄新又優秀的所羅巴伯，聽了先前宣告的話，那為神之故成了沙漠的，當享受這些事；在受到擄掠的苦處和被棄的厭惡之後，沒有忽視已死之身體，反倒首先藉著禱告代求，與那應允我們眾人的神和好，激發那獨一能使死人得生的為伙伴和同工，在潔淨並釋放她脫離疾病之後，興起她來。他給她所披戴，並非古時衣袍，乃從他所學得之聖諭的清楚明言：「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58]

37 因此，在圈取更廣大的場地後，他用四圍環繞的牆加強外院子，作為整座建築[59]最安全的堡壘。

38 接著他對著日出光線，興建向外擴展、廣大、高聳的廳堂，使遠遠站在聖倚圍圍

之外的人得見內部全貌，幾乎能使外人的眼轉向信仰，因此在人路過時無不印象深刻，記得從前和荒涼和現今難以置信的改變。他也盼望對此印象深刻之人，能受吸引並受感動，進入眼中景象。

39 但當人一踏進門內，不會立即被許可，帶著不潔未洗之腳進入聖所。他要殿與外部入口之間，盡可能保留廣大空間，就以四道橫向迴廊來包圍並裝飾，創造出每邊都有直立柱石的四邊形空間，柱上連接木製格狀屏風，由地面往上達到適當高度；中央留有開放空間，因而可見天空，在光線中可見清明之天。

40 他在此放置神聖潔淨的記號之物，在與殿相對之處設一水泉，供應豐沛泉水，使進入聖所之人能在此地潔淨自己。此乃入殿之人首次停留之處，同時提供每人一幅美麗輝煌的景致，也提供尚需初步指引者一處合式場地。

41 經過這處壯觀景點後，他用裡面多處廳堂作成通往聖殿之入口，一邊設有三門，同樣也面對日出光線。中央大門以銅、鐵之板為裝飾，有美麗紋路；他使此門比別門更高更寬，如同有兩名護衛相隨的皇后。

42 他也照樣為全殿每側的迴廊安排廳堂數量，其上開啟向著建築物的各種開口，目的是要容納更多光線，並用極其精緻的木雕作裝飾。王室房是用更美更輝煌的建材建造，使用款項慷慨且毫不吝惜。

43 要我詳細描述這座建築的長寬，似乎是多餘的。它的光彩與尊貴超越人所人述，顯現出色的工藝，高聳尖塔直通天頂，上有昂貴的利巴嫩香柏木，連聖諭也沒有忽略要題到它，說：「耶和華的樹木，就是祂所栽種，利巴嫩的香柏樹，都滿了

歡喜。」[60]

44 既然眼見的描繪令耳聞顯得多餘，那麼我何需再述說各處巧妙的建築規畫和四周的美景？當他完成這殿時，他設置高大寶座，使其上的管轄者備受尊榮。除了整棟建物中排列有序的座椅，最後又在正中央安設至聖所和壇，用木製窗格包覆，使群眾無法觸摸到，其上有藝術雕刻，令觀看者賞心悅目。

45 他沒有忽略地面，以各種美麗大理石為裝飾。最後他繼續到殿外之處，在兩側搭建寬敞的樓外建築，與教堂本體相連，與內部結構入口相通。這些都是由我們最平安的所羅門－神殿的建造者－所立定，這些也都還需要聖靈與灑水的潔淨，使以上所引預言不再僅是說法，而成為事實。因此現在這也成為真實：

46 「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這是必要且適當的，因她的牧人和主為她嘗了死味，因祂的受苦改變了為她之故穿上的卑賤身體，成了光輝榮耀的身體，帶這蒙拯救之肉體從必朽到不朽，她也得享救主分賜。她既從主領受更大之事的應許，就渴望與一班光明天使同享重生更遠大的榮耀，和不朽身體的復活，在高天之上的神宮之中，同著宇宙的賜恩者和救主耶穌基督自己，直到永世不受打岔。

47 但如今，原本寡居且荒涼的她，已經披上神的恩典之花，成了一朵真百合，正如先知所說，領受新婦衣袍，美麗之冠；以賽亞說，她要跳舞，用尊崇的言語將感謝歸給神我們的王。

48 讓我們聽她說：「我必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魂必因我的神歡騰；因祂以拯救

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袍給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祭司的華冠，又像新婦佩戴她的飾物。地怎樣使百穀發芽，園子怎樣使種的長出，主耶和華必照樣使公義和讚美在列國面前發出。」[61]

49 她在這話中歡騰；屬天新郎，耶穌基督自己這道，也在這同樣話中回應她。且聽主說：「不要懼怕，因你必不至蒙羞；也不要抱愧，因你必不至受辱；你必忘記幼年的羞愧，不再記念你寡居的羞辱。」[62]

50 「醒起，醒起；你這從耶和華手中喝了祂忿怒之杯的，要站起來；你喝了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爵，以致喝盡。她所生的眾子中，沒有一個引導她的；她所養大的眾子中，沒有一個攙扶她手的。」[63]「看哪，我已將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從你手中取去；你必不至再喝我忿怒的杯爵。我必將這杯遞在苦待你的人手中，他們曾對你說，你屈身俯伏。」[64]

51 「醒起，醒起！穿上你的能力；聖城耶路撒冷阿，穿上你華美的衣服；要抖下塵土；起來坐著的，要解開你頸項上的鎖鍊。」[65]「你舉目向四圍觀看；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裡。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生存起誓，你必要以他們為裝飾佩戴，以他們為華帶束腰，像新婦一樣。至於你荒廢淒涼之處，並你被毀壞之地，現今眾民居住必顯為太窄；吞滅你的必離你遙遠。

52 你喪失的兒女還要在你耳中說，這地方對我太窄，求你給我預備地方居住。那時你心裡必說，我既喪子又沒有生育，是被遷徙、趕逐在外的，誰給我生這些孩子？誰將他們養大？看哪，我被撇下獨自一人；這些孩子從哪裡來呢？」』[66]

53 『這是以賽亞預先告訴我們的，也是在聖書中早已記載關於我們的事。我們有時當因這些事得應驗而相信它們的信實，這乃是必須的。

54 ，對他自己的新婦－聖潔又聖別的教會－說這話時，這位新郎伴友[67]在她荒涼躺臥如同死屍，在人眼中了無希望之時，照著你們所有人所祈求的，恰好伸出手來，照這位神－宇宙之王－所吩咐，當耶穌基督大能顯現的時候，扶她起來。她興起之後，他也按著他從聖諭記載中所學的，建立了她。

55 這實在是極大神蹟；特別是那些只在意外表的人，投射出羨慕之情。但比神蹟更神奇者，乃是原型，是他們心中的原版和神聖模型。我的意思是，她是啟示我們心中那建造的複製。

56 她是聖子自己按自己形像所造，以神的樣式多方分賜到她全體，這樣式乃不朽之性情，毫無屬地事物；她是一活物，具有神自己之智慧。當祂在那日將她從無到有呼召出來，就將她作成聖別配偶，為自己並為父神之全聖之殿。這也清楚宣告並表白在以下這段話中：「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68]此乃完全潔淨之魂，從起初就受造以顯示高貴之道的形像。

57 但因著邪惡鬼魔的嫉妒狂熱，她自願選擇變得愛作樂，愛惡事；神離她而去。她就像失去保護一樣，輕易的成了獵物，容易被那些長久垂涎她的得手，被看不見的敵人和屬靈仇敵的火砲和機關所攻擊。她遭逢重大失敗，她裡面的美德之石，沒有一塊留在另一塊之上；她倒地死透，屬神性情的特性被剝除淨盡。』

58 『她是照神形像所造，卻倒臥俯伏，不是林中野獸出來掠奪她，而是毀壞人的鬼魔和屬靈界的野獸以他們的如同邪惡火箭般的熱情，欺騙了她，用火焚燒了神真正的聖所，使祂名的帳幕被玷污到底，用土堆埋沒悲慘之人，毀壞他們所有得救的指望。

59 但那神聖明亮的拯救之道，她的保護者，在她為自己的罪受了當受刑罰之後，又再次恢復她，使全然憐憫之父神的悅納得著堅立。

60 祂贏得至高掌權者的心，就藉那些最得神聖悅納的君王，潔淨全地，消除一切不敬虔的毀壞者，脫離可怕且為神所恨的暴君。然後祂將他的朋友帶進光中，他們早已將自己終生獻上給祂。但在邪惡風暴當中，他們隱藏在祂蔭蔽之下，祂也讚賞他們配得那靈的大恩賜。』藉此祂用鏟子—教義警語——清理並潔除魂，就是先前被污穢所覆蓋，被屬地事物和不虔規條之廢物所重壓之魂。

61 當祂將你心田潔淨，最終將其獻給全智且蒙神所愛的統治者；他被賦與分辨和明達，以及其他恩賜，能明察並準確辨識那些因神的吩咐而投身給神的心，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不停建造。現在他將閃耀精金、精煉無瑕之銀、以及無價寶石，供應到你們裡面。這再次實實在在應驗神聖奧祕的預言：

62 「看哪，我必親自將你的石頭安置在黑石上，以藍寶石立定你的根基；又以紅寶石造你的城垛，以紅玉造你的城門，以寶石造你四圍的邊界。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你必因公義得堅立。」[69]

63 於是他在公義中建造，照人的力量將人分開，有些人他用來加強外廓，以無偽之

信築起高牆，這等人無法擔負較大結構的大部分人；另有些人得他許可進入建築體，命令他們立於門旁，作為應當進入之人的引導，這些人可能無法與廳堂匹配相比。另有些人被他用來支撐首要柱石，就是位於四角大廳之外的柱石，將人引進四福音書的首要內容中；還有些人被他用來聯結聖堂兩側，他們是受洗前接受了教義啟蒙，並一直進步往前的初學者，他們離賜給忠信者之神聖事物的內在觀點並不太遠。

64 他得著他們內裡清潔的魂；這魂蒙了神聖之洗的洗淨，潔如精金。於是他以柱石支持他們；這些柱石是由聖經內在奧祕之教訓所作成，比那些外柱石更佳，甚至可以透過窗櫺照亮外柱石。

65 他用宇宙之王、獨一之神的榮耀作一偉大廳堂來裝飾全殿，在兩側放置父、基督和聖靈的權柄作為第二道光，藉此充分且榮耀的在整座建築一切其他細節中，展現出真理的明亮與輝煌。他從各處選取活而可動、預備妥當的魂作為石頭，用這些石頭建造皇家房，內外都滿佈亮光與輝煌，因為他們不僅在魂和領會上，更在身體因著聖潔和尊貴裝飾的綻放，而滿了榮耀。

66 在這殿中也有寶座和許多座位長椅，所有魂裡都坐著聖靈恩賜，就如聖使徒古時所看見的，也有與聖使徒在一起的。那時，「有舌頭如火燄向他們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身上。」[70]

67 關於眾人中領頭的，我們合理的認為基督自己豐滿的內住，也住在位居基督之次那些人裡面，按照比例使每個人都含有基督和聖靈的能力。有些人的魂－換言

之，就是獻上自己要得指導和照顧的人－可能是天使的坐位。

68 但那至大、威嚴、獨一的壇，除了共同祭司職分之魂的純潔至聖所，還有什麼能像這樣？站在右邊的那耶穌自己，宇宙至高大祭司，神的獨生子，睜眼伸手並領受從眾人而來的甜美之香，並在他們禱告中不流血、非物質的祭物，將他們擔負到屬天之父和宇宙之神面前。祂自己先敬拜祂，並且只有祂將當給父的敬重給了父，又向父祈求繼續善待並勸慰我們眾人。』

69 『這乃是宇宙至大造物之主，那道，所造通遍天下的至大之殿，使其成為天上事物在地上之睿智形像，所以在一切造物－包括地上理性之魂－當中，祂的父能得尊崇並稱頌。

70 但地上事物之模型，是在天上之境，所謂在上的耶路撒冷，屬天的錫安山，超超越一切的活神之城；其中有無可勝數的天使，名字寫在天上之首生者的教會，用不可言喻和難以領會的讚美詩，頌讚他們的創造主和宇宙至高的管理者。必朽壞者，有誰能有資格慶賀這事？因為「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71]

71 既然我們，無論男女、老幼、大小，都已多少有分這些事，就讓我們一起不停的以一靈一魂，承認並讚美那賜我們如此重大利益的元始。「祂赦免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祂救贖你的命不見毀壞，以慈愛和憐恤為你的冠冕；祂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滿足。」[72]「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對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73]因為，「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74]

72 讓我們重燃記憶中的思想，從現在到將來永遠。日日夜夜，時時刻刻，一呼一吸，心思都在默想這個節期－這個最明亮最輝煌之日－的元始和管治者。讓我們以全魂之力愛祂並稱頌祂。現在我們起來，高聲求祂蔭蔽保守我們在祂羊群中一直到底，在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裡，永遠賜下祂不斷絕不動搖的平安。願榮耀歸於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

[11]應是指 Eusebius 自己

[12]應指 Tyre 監督 Paulinus

[13]指 Tyre 監督 Paulinus

[14]參出二一 2

[15]參該二 9

[16]參詩四四 1

[17]參詩四八 8

[18]參提前三 15

[19]參詩八七 3

[20]參詩一二二 1

[21]參詩二六 8

[22]參詩四八 1

[23]參詩一三六 4

[24]參伯九 10

[25]參但二 21

[26]參撒上二 8

[27]參路一 52-53

[28]參詩一〇六 1

[29]參詩一三六 4

[30]參詩一三六 17

[31]參詩一三六 23-24

[32]祂沒有罪，不知罪，沒有犯過罪，撒但在祂身上沒有地位，沒有機會。

[33]參賽九 6

[34]參書五 15

[35]參詩三三 9

[36]參約五 19

[37]即 Paulinus

[38]參出三五 31

[39]參詩五八 6

[40]參詩八 2

[41]參詩三七 4-15

[42]參詩九 6

[43]參詩九 5

[44]參詩十八 41

[45]參詩二十 8

[46]參詩七三

[47]參賽三五 1

[48]參賽三五 3-4

[49]參賽三五 6-7

[50]參詩七四 5-6

[51]暴君 Diocletian 的頭一詔諭，就是消滅基督徒的聖徒，毀壞教會。如第八卷第二章所述。

[52]參詩七四 7

[53]參詩八十 12-13

[54]參來十二 6

[55]參賽三五 6

[56]參賽三五 7

[57]參賽三五 4

[58]參該二 9

[59]Eusebius 在本卷中對 Church of Tyre 建築物的記載，是對於初期教會教堂式建築最詳盡的描述。

[60]參詩一〇四 16

[61]參賽六一 1-2

[62]參賽五四 4

[63]參賽五一 17-18

[64]參賽五一 22-23

[65]參賽五二 1-2

[66]參賽四九 18-21

[67]指 Paulinus

[68]參林後六 16

[69]參賽五四 11-14

[70]參徒二 3

[71]參林前二 9

[72]參詩一〇三 3-5

[73]參詩一〇三 10

[74]參詩一〇三 12-13

第五章　皇帝詔諭之複本

1　讓我們最後附上譯自羅馬語文之 Constantine 和 Licinius 詔諭。

2　此乃譯自羅馬語之皇帝詔諭複本[75]：『長久以來，朕思索宗教自由不該遭否定，反而該賜給各人照自己選擇來斷定並信仰自身宗教的意願。因此已下令所有人，無論基督徒或其他人，都可保有自己教派和宗教之信仰[76]。

3　因在此詔告中，這等自由雖賜給他們，但也明確加上許多各式條件；之後，有些條件應撤回不需遵行。

4　當朕 Constantine August 同 Licinius August 有幸來到 Milan，想到一切關乎公益與繁榮之事，即立定決意，在諸多事項中首要之務，乃是頒佈這道諭令以全面造福所有人－人人應當向神保有虔誠與敬畏。吾等決意將自由賜給基督徒和一切其他人，能自由尊循自己所選之宗教。無論有何神明，都能悅納吾等並一切活在吾等政權下之人。

5　吾等因此以健全正直之心意，決定不否定任何人之自由，使基督徒選擇並跟隨其宗教守則，並使人人都得自由，將心投於他認為適合自己之宗教，好令神在一切事上向吾人展示祂尋常的照料和恩惠。

6　吾人所寫，樂意將先前致送你們有關基督徒之文告中的條件全然移除，乃為合宜。一切看似嚴厲且異於吾人之善意者，都將廢除。現今凡願意遵守基督徒之宗教者，得不受妨害如願而行。

7 吾人已決意，汝所關切之事，將完全告知，為使汝等明白吾人已准許賜與眾人遵守宗教之完全自由，與基督徒相同之。

8 吾人將此白白賜給各人，其敬虔之心亦能領會，自由已賜給凡想遵守自身宗教規條之人。此事明顯符合此時安靖之勢，好使各人當照自己喜好，自由選擇敬拜任何神明。吾人作成這事，為使吾人不至於顯為岐視或反對任何階層或宗教。

9 吾人進一步頒佈論事關基督徒之詔令，使其聚集場所，即其先前慣用聚會之處，以及先前詔令中向敬虔之人的不同命令;若顯然有人從吾人府庫或從他人購得基督徒之產業，當無償、無延宕、無躊躇的歸還所謂之基督徒。若有人獲贈此類場所為禮物，就當儘速歸還基督徒。

10 應當明白，若有人購得此類場所，或有人獲贈這些場所為禮物，而向吾人請領補助金，就當前往當地判官之處，這人就可因吾人之寬大而獲得供給。要藉著你的關切，儘速並不耽延的將這一切物品還賜基督徒社團。

11 因得知基督徒不僅曾擁有慣常用來聚集之場所，也有其他場地－非屬個人，乃屬團體，意即基督徒團體，你當下令，照吾人以上所宣布，毫不猶豫將這些盡都歸還原本之基督徒，即原本之團體或會眾。以上所題補助當然也應遵照辦理，凡無償歸還者，料可獲得豐厚補償金。

12 在這一切事上，為求前述基督徒團體之利益，當以極致殷勤，速速完成命令到底；並照吾人之寬大，在這事上提供豐厚供給，使常人及公眾得享安靖。

13 藉此，正如吾人先前題過，吾人在多方事上早已經歷之神聖恩惠，才得永久穩固

持續。

14 當叫眾人得知吾人惠賜法令之條款；盼吾人所筆，得藉你公告四境，並使吾人惠賜之法令，無人不知，無人不曉。』

15 以下為另一份已頒佈之詔諭複本，指明這項認可只賜給大公教會：『問吾所敬愛之 Anulinus 安：最可敬的 Anulinus，你一向有慈心善行，樂意讓屬於他人之物不僅完好無缺，更該如此復原歸還。

16 吾等深願你收到此信後，若在任何一城或一地，有屬基督徒大公教會之物，卻為公民或他人所據，當使其立即歸還所謂之教會。因吾等已定意，教會先前所有之物應歸還原主。

17 因你敬虔之心認定吾等詔令至為明確，就當儘快並趕緊歸還一切先前屬於教會之物－無論林園、建物或任何物品，使其知曉你已盡心盡力遵照吾等之諭。在此暫別，吾所至為敬愛之 Anulinus。』

18 以下為一信函複本，論到皇帝下令為教會合一與和諧，在羅馬召開監督大會[77]：『Constantine Augustus 寫信給 Rome 監督 Miltiades[78]並給 Marcus，因為藉著至為卓越的北非總督 Anulinus 多次與吾人通信[79]，信中題及 Carthage 教會監督 Caecilianus[80]在諸多事上被同人控訴。吾以為此事乃嚴重事件，因神聖供備已白白託付吾所摯愛者，該處有大批人民，而眾人又隨從卑賤道路，就如分裂為兩造，且監督彼此不合。

19 吾人以為合宜者，乃 Caecilianus 本人，連同十位控訴他之監督，以及另十位他以

為替自己辯護有益之監督，當行船至 Rome，到你自己和你同仁 Retecius[81]、Maternus[82]、和 Marinus[83]面前，吾人已吩咐他們為此目的趕至 Rome，使你們可以聽他，因你能依照至聖之法律來明白他所言。

20 為使你能對這一切事有最完整之認識，隨信附上 Anulinus 送達吾人之文件複本，並已將其寄送給你上述同仁。當你這位堅決者讀過這些文件，就要思考以上所提案件當如何行使最準確之調查與最公正之判決。吾人敬重這合法之大公教會，因此更需你殷勤行事，望你能使分裂在任何一處都不存留。吾所至為敬愛的，願至大之神的神性長久保守你。』

21 以下為一信函複本，論到皇帝為著要除去監督之間一切異議，而下令召開大會：『Constantine Augustus 寫信給 Syracuse 監督 Chrestus，當有人開始針對聖事、聖品權力和大公教訓，邪惡並頑強的彼此不合，而吾人盼望終止這般彼此爭執，就先下令數名監督需受差遣至 Gaul。而彼此爭論且一直不住抗議之反對派，也該從非洲被傳喚出來，好在他們這些監督面前，並在 Rome 監督面前，讓這件引發風波之事接受仔細察驗，並以全般謹慎作出判定。

22 因有些人健忘，不記得自己的救恩，以及對這神聖宗教當有之敬重，甚至不想讓敵對結束，不願意服從已定之判決；宣稱表達意見並作出決定者皆為少數，或在一切事都尚未詳確調查並審查以前，就過於匆促的下了判斷。關於這一切情形，這些本該持守弟兄相愛與和諧關係之人，竟無恥並可惡的在他們中間製造分裂，提出說法來戲弄那些魂中傾向至聖信仰之人的魂。吾人認為這項異議經由他們所

自願同意者，早該在判決後停止下來；但如今吾人認為必須說明，若是可能，這項異議應當在你們多人面前達到終點。

23 因此吾人已命令多位監督從各地前去，於八月聚集在 Arles 城。吾人以為寫信給你也是恰當，你可從卓越的 Latronianus，Sicily 的改革家，取得一部公眾交通工具，使你可自行選擇另帶兩位次級官員，連同三名能在途中服事你們的僕從，在指定之日前往上述之地。

24 藉著你的堅忍，並藉其他同席者的一致與和諧，此一持續至今，由於可恥衝突而徹底丟臉之爭論，在一切陳述都被現在彼此不合之人以及我們所差派之人聆聽之後，能按照正確信仰得著解決，而弟兄相愛與和諧能得著復原－或許是逐漸復原。願全能之神，長久保守你身體健康。』

---

[75]這就是著名的《米蘭詔諭》（Edict of Milan），由 Constantine 和 Licinius 在主後 312 年所頒佈。此詔諭中所宣告的重要事項之一，是許可廣泛性並全面性的宗教自由。因此 Edict of Milan 比起僅僅有條件的宣告單一宗教自由的 Edict of Galerius 更進一步（其內容見第八卷第十七章）。

[76]指 Edict of Galerius，於主後 311 年頒佈，由 Constantine、Licinius、Galerius 制訂。

[77]這封和下一封信的起因乃 Donatistic Schism，這次分裂是於 Diocletian 逼迫結束後，在北非地區發生，使北非地區眾教會分裂長達一個世紀之多。正如 Novatian Schism，這次分裂也是肇因於教規上嚴厲與寬鬆之間的衝突。Novationism 的主要

議題在於是否重新接納否認主名的失敗信徒，而 Donatism 的問題在於不聖不忠的聖品人所從事之服事是否有屬靈功效。Donatist 堅持聖品人聖職之有效與否取決於與其品格；而大公教會卻認為，聖職有效與否在於基督，不在於聖品人之品格，況且聖品人從事聖職，具有教會核准之資格。此一分裂的發生，是因寬鬆派的 Caecilianus 於主後三一一年獲按立為北非 Carthage 教會之監督，而這事遭到該教會熱心之士的集體反對，這股反對潮流於是擴及整個北非地區。他們宣稱按立 Caecilianus 的監督 Felix of Aptunga 在大逼迫期間是個變節者（traditor），所以他的按立應當無效。結果未參與 Caecilianus 按立時 Numidia 監督，就在 Carthage 召開一次大會，選立了一位監督 Majorinus 與 Caecilianus 抗衡。至此，分裂正式浮上檯面。該派人士起初以其選立之監督為名，隨後在三一五年 Donatus the Great 繼任（此人並非 Cesea Nigrae 之監督），後來此派人士就因其領頭人 Donatus 而被稱為 Donatism。Constantine 沒有主動干涉這次事件，乃是 Donatism 先透過 Anulius 於三一三年上訴於他。基於他們的訴求，Constantine 就如這封信函所言，召集雙方於十月份到 Rome。因為 Donatism 被逼迫的訴求無法被證實，於是大會作了反對 Donatism 的決定。結果隔年他們再次上訴，於是大會在 Gual 召開，只是大會決定仍不利他們。最後到了三一六年，Constantine 親自在 Milan 聽他們分訴，結果同意先前兩次大會的定奪。於是有命令發出，威脅要廢掉他們的監督職分，沒收他們的財產。但 Constantine 隨後收回成命，對他們採取包容的態度。但 Constantine 的繼任者對待他們越來越苛刻，以致他們的光景越來越艱苦。但 Donatists 一直堅持他們的高標準，直到五世紀初期 Vandals 的入侵，整個北非基

督教都被消滅，這事才告一段落。Donatism Schism 出現約一百年之後，北非 Augustine 寫了許多文章定罪他們，因此今天大多數對 Donatism 的描述與評價，都是來自反對他們的人。

[78]約在三一〇至三一四年任 Rome 教會監督。

[79]應該是 Donatists 透過 Anulinus 與 Constantine 通信。Anulinus 在三一三年四月寫給 Constantine 的信中題到 Donatists 透過他轉寄過兩封信，其中一封內容如今已不可考，另一封信內容說到 Donatists 要求皇帝能指派 Gallic 的監督來聆聽案件，因為該地教會在大逼迫期間未受波及，可以作出不偏袒的判決。所以 Constantine 就指派幾位 Gallic 監督與 Miltiades 到 Rome 一同聆聽案件。

[80]Caecilianus 曾在 Carthage 監督 Mensurius 手下任 Carthage 教會的執事長（arch-deacon），也一直支持後者反對嚴緊派在大逼迫時期極端嚴格的作風。他從三一一年起任 Carthage 監督，直到三四五年。

[81]乃 Gaul 地區 Autun 的監督。

[82]乃 Gaul 地區 Cologne 的監督。

[83]乃 Gaul 地區 Arles 的監督。

第六章　諭賜詔書的複本，記載教會得賜款項[84]

---

1 『Constantine Augustus 致 Carthage 監督 Caecilianus，吾人樂意向 Africa 各省、Numidia、Mauritania 之合法且至聖大公教會之聖職人員有所賜與，以支付其開銷；吾人已致信與 Africa 卓越財政官員 Ursus，令其以供給堅定支付你三千 folles。

2 當你收到以上款項，應照著寄給 Hosius[85]的信簡，下令分送給上述之人。

3 若你發現任何匱乏，以致無法完成吾人一切關於這事之旨意，當毫不猶豫要求吾人銀庫總管 Heracleide 給與一切必須之物；因吾人已當他面命令，你若向他要求任何款項，他都當留意，支付不得遲延。

4 吾人既已得知，有些不安好心者[86]意圖藉可恥毀壞手法，使人離開至聖大公教會。你當知道吾人已當面下令總督 Anulinus 及完美之主教 Patricius，不僅當留意其他事，更當特別注意此事，好使一旦有事發生，他們不至忽略。

5 你若看見任何這類人士繼續如此行事瘋狂，就當毫不遲疑去見上述官員，報告這事，使他們能改正這類人士，這是吾人所當面吩咐者[87]。願至大神之神性保守你長久健康。』

---

[84]自此以後，教會越來越少採用一般信徒自願奉獻財物之原則，聖職人員從教產獲得供給和進項，而教產又因得賜御銀與和敬虔信徒大量奉獻而快速累積。

[85]應是 Spain 地區 Cordova 監督。他多年來都擔任 Constantine 顧問，對於

Constantine 的施政和四世紀初幾次神學爭議，有深遠影響。

[86]應指 Donatism。

[87]這指明 Constantine 曾有意壓制分裂大公教會之人。他在三一六年頒佈法令推行，反對 Donatism，但在幾年後產生反效果，於是收回成命。後來面對 Arianism 時也是先採行壓制，後採行容忍。然而在 Constantine 之後的羅馬皇帝，大多不採行容忍態度；因此在四世紀之後，只要有任何團體被大公教會認定是異端者，皆不免遭受政治逼迫。

第七章　聖品人得免除之務

1　以下為一信函複本，論到皇帝諭令教會之管理者得免一切政治責任[88]：『問我敬愛之 Anulinus 安。根據許多事件得知，顯然當那宗教[89]被藐視時，就有大難臨及公眾事務，因那宗教護衛了對至尊權能之至高敬畏。依法接受並遵行該宗教，羅馬人就能憑祂神聖仁慈而大有繁榮，公眾事務也大有快樂。敬愛的 Anulinus，吾人以為以下之事應為合宜：凡為敬拜此一宗教而從事至聖之事，常時遵行教規者，當因其勞務而得享責任免除。

2　吾人願意你所管轄省內，由 Caecilianus 所監督之大公教會裡，為這神聖宗教服務之人，即一般稱為聖品人者，得免除一切公眾事務之責，好使當給神的事奉不至引起錯誤與疏忽，自己倒能專心無礙，投身實行宗教之律法。似乎他們向神顯示最大敬畏，能使本國獲取更大利益。吾所至為敬愛之 Anulinus，再會。』

---

[88]Constantine 賜給聖品人的特權，之前也賜給其他異教祭司和其他高階層人士。而 Constantine 核准在北非實施這項政令之後，又擴大到其他省分。免除公眾義務的直接結果，乃是許多人用不法方式取的假冒的聖品人地位，好逃避原本應當擔負的義務責任（主要是沉重的賦稅之責）。結果幾年之後，皇帝就被迫頒佈法律限制這項特權。

[89]即基督教。

第八章　Licinius 隨後的惡行及死亡

1　這真實神聖福分及屬天恩典，藉我們救主顯現，已眷臨我們。因我們所享平安，豐厚利益就盛行於眾人當中，我們手中事務也以喜樂歡欣為冠冕。

2　但惡劣仇敵嫉妒，喜愛惡事之魔鬼眼中不容這些；而臨到前述暴君之事件也不足以使 Licinius 改邪歸正。

3　雖然其統治帶來繁榮，並被受尊崇，位居 Constantine 皇帝之次，並與 Constantine 有密切姻親關係，但他放棄效法善行，模仿不虔暴君之惡行。這些暴君的結局他都親眼見過，他卻選擇跟隨他們的原則，不與那比先前人更優越者繼續維持友好關係。他嫉妒眾人共同之恩主，對他發動不虔並且至為可怕的戰爭，完全不顧自然法則、條約、血緣，也不管約定[90]。

4　Constantine 這位全然恩典之皇帝，有明確證明賜他真實恩惠，不拒絕與他結盟，也不拒絕自己姊妹與他有顯赫聯姻，倒尊敬他，讓他有分先祖尊貴地位，古老皇家血統，賜他權利得以分享統治之權，以姻親和攝政者身分統管眾人，賜他管治行政之權，管理比自己更多的羅馬省分。

5　但 Licinius 反而倒行逆施，成天編造各種計謀反對他的上級，設計各類災禍，要以惡行回報他的恩主。起初他企圖隱藏他所籌算，假裝作朋友，卻常施行虛假欺騙之事，寄望輕易遂其目的。

6　然而神是 Constantine 之友、保護者、護衛者，將暗中設計之密事揭露光中，阻止

了他。打敗敵人並保衛我們安全的敬虔之軍，真是大有美德。神所至為護衛恩寵之皇帝，也藉此蒙保守，逃脫可憎之人多方詭計。

7 當 Licinius 察覺自己暗中算計之事無法如願遂行，因神將每個計謀與惡事都揭發給蒙神恩寵之皇帝，所以他既不能再隱藏，就公開發動戰爭。

8 就在他決定與 Constantine 一戰之時，他同時也與 Constantine 敬拜之宇宙真神爭戰，並開始漸漸並靜靜的攻擊那些從未對他政權帶來傷害的敬虔屬民[91]。邪惡本性所將他推入可怕瞎眼，將他推向行作惡事。

9 他忘記曾經親眼看見那些在他以先逼迫過基督徒的人，也不記得他所指派那些行不虔之事的毀滅者和行刑者。他離棄健康的思維，被狂言所掌控而決定爭戰，這是與神自己，即 Constantine 之盟友爭戰，而不僅是與神的幫助者爭戰。

10 首先，他驅逐宮內所有基督徒，於是不再有人為他這位彎曲者之故向神獻上禱告；他們一向照著先祖所教訓的，為萬人獻上禱告。然後他下令城內軍兵，除非他們選擇向鬼魔獻祭，否則就要遭受罰款並拔除階級。然而與後來發生之事相較，這些尚稱小事。

11 為何必須詳細題到這位恨神之人所作所為，回顧這最為不法之人所生發之不法命令？他通過法令，要人不以人性對待獄中受苦者，不得提供食物給他們，不得向獄中行將餓死之人顯示憐恤，甚至也不得憑本性之感動，以任何方式行善或善待鄰舍，以與鄰舍表同情。此實乃公開辱人並至為殘酷之法令，是要排除一切良善之算計。除此之外，他也諭令一切憐憫人者，也當受那被憐憫者之相同苦楚，作

為懲罰。而那仁慈供應受苦之人者，當受捆鎖並被下監，與受苦者受同樣之苦。此乃 Licinius 所頒詔令。

12 我們何需再題他針對婚姻與死人所發明之新創舉？他冒險廢除古羅馬完善並智慧之律法，引進野蠻殘酷的不法之法。他針對所轄各省中曾經造成傷害的已故之人發起無數指控，又發明許多方法強索金銀，重劃地界，造成傷害。

13 我們何需細說這位人類公敵，除了上述之事以外，也驅逐無辜之人，就如他取消出生尊貴、德高望重者之國籍，強奪其年輕妻子，交給他的低階部屬，以致遭受他們虐待。他雖年事已高，卻強取已婚女子與處女滿足其情慾。我們何必細說這些事？他末後所行之事的過度邪惡，好像讓他先前惡行都算不得什麼了。

14 最後，他的瘋狂達到極點，以致攻擊教會監督，以為這些神僕對他政權懷有敵意。但他沒有公開直接攻擊他們，因他懼怕上級；因此就如已往，他暗中並詭詐的使用總督的叛逆行為，來消滅令人最為敬佩的監督們。他使用奇異方式謀殺教會監督，其手段前所未聞。

15 他在 Amaseia 和 Pontus 省之各城所表現行為，殘酷次次超過限度。在有些地方，神的教會再度被鏟平，另有些被迫關閉，使習慣常去之人，無一能進入教會會堂，向神獻上當得敬拜。

16 他的邪惡良心引導他，懷疑禱告之人不是為他禱告。他被人說服，相信我們所行一切事都是為著神所寵愛之皇帝的權益，也認為我們是為他祈福。因此他速速轉而向我們發怒。

17 那些想要恭維他的總督，認為對基督徒作惡事就能討的這不虔暴君之歡喜，以致有些教會監督常受刑罰，枉受罪名，毫無理由的將這些未行惡事者，帶去接受殺人犯之刑罰。有些人被一種新方式的處死：被野蠻而可怕的殘酷方式對待，用刀將身體切成小塊，丟入海中餵魚。

18 因此敬神之人又開始逃亡。曠野沙漠、深林山巔，又再接納事神奴僕。當這位不虔暴君因手段成功感到滿意，終至決定重啟敵對一切基督徒之逼迫。

19 他的算計原本將會成功，因無何能阻擋他行這事。好在我們的神，祂子民身家性命的保護者，立即得知即將發生之事，在黑暗深夜中，用大光將這事照耀出來，並興起一位眾人的拯救者，以大能膀臂伸入這些地區。這人就是祂的僕人－Constantine。

---

[90]由 Licinius 與 Constantine 二強分治帝國東西二部，最終無可避免的為爭取獨霸政權而爆發衝突。先是在三一四年，兩強因細故發生戰爭，結果 Licinius 重要屬地 Illyricum 落入 Conatantine 手中。之後將今十年，雖然兩強表面維持和平，但彼此都在等待襲擊對方的機會。到了三二三年，東西兩方發生了第二次更大的衝突，Constantine 取得決定性的勝利。Eusebius 相信，Constantine 的勝利是因為他同情在 Licinius 手下受逼迫的神的子民－基督徒；其實 Constantine 應該不是為此神聖原因與 Licinius 發動戰爭，而是發現 Licinius 對境內佔大多數人口的基督徒不友善，而造成人心悖離統治，境內分崩離析，因此趁虛而入，以同情保護基督徒為藉口，主動揮軍進入 Licinius 領土，大敗 Licinius，一統東西，順利取得羅

馬帝國獨大掌權之位。

[91]Licinius 於三一九年開始正式改變對基督徒的友好態度，並逐漸認為所有基督徒都心向在各面優待基督徒的 Constantine。雖然他對基督徒沒有敵意，但他也沒有像 Constantine，藉著為基督徒爭取特權，成功的安輔並討好了境內越來越多的基督徒。到了三一九年，他開始驅逐宮中的基督徒，並開始懷疑基督徒都已心向他的宿敵 Constantine。他的不友善態度讓地方官員有空間和理由逼迫甚至殺害某些基督徒和教會監督，但他本身並未公開宣告或頒佈任何逼迫基督徒的詔令。只是他與 Constantine 施政上的差異(特別是執行他與 Constantine 於三一二年共同頒佈之 Edit of Milan 的程度差異），使基督徒公民的向心力產生顯著差別；這也間接影響了兩強爭霸的勢力消長。至於 Eusebius 認為 Licinius 在與 Constantine 開戰前已經密謀對 Constantine 基督徒不利，有此可能，卻無法證實。

第九章　Constantine 的勝利，以及羅馬帝國屬民在他統治下所得之福分

1　因此神從天上賜他應得之敬虔果子，賜他戰勝不虔之人的戰利品，因他將那罪人及其策士都臥在 Constantine 腳下。

2　當 Lininius 將他的狂妄帶到極點，作神之友的皇帝覺得他可能不再被容忍，基於正確的判斷，帶著人性與公義的堅定原則，欣然決意保護受暴君壓迫之人，藉著去除少數毀滅者，拯救大部分的人類。

3　當他原先只用人性對待他，以憐憫對待那不值得同情者，卻不奏效。因為 Licinius 仍不放棄他的惡行，反而加增他對屬民的忿怒，使得受苦之人無得救盼望，好像被野獸壓制。

4　此時，美德之保衛者，既恨惡邪惡又喜愛良善，與他兒子 Crispus－最良善之王子－出征，向正邁向毀滅的人伸出拯救的右手。父子二人皆得神這位宇宙之王，以及祂的兒子萬人之救主所保護，也作他們的領導和盟友，全面出兵攻擊神的仇敵，並且輕易得勝。神照他們所願，在戰事各面上使他們順利。

5　於是轉眼之間，在人還來不及述說之時，幾日之前還在口吐死亡恐嚇之人，今已不再存在，他們的名不再被記念，他們的留蹟與敬稱受到應得的羞辱。Licinius 親眼所見臨到從前不虔暴君之事，如今他自己也受相同苦楚。他沒有因旁人的嚴辭譴責而領受教訓或學得智慧，卻師法不虔者的腳蹤，因此該被丟到同樣的懸崖

下。所以他臣服在下。

6 然而 Constantine 這位至有大能的勝利者，佩戴各種敬虔美德，同著他兒子－各面都像父親，且為神所至愛的王子 Crispus，恢復原本屬於他們的東方領土，形成統一之羅馬帝國，如古時一樣，舉世在他們的和平治理下，將旭日之光帶到另一角落，無論南北，甚至到先前衰敗之時的極處。

7 一切先前受苦之人的懼怕，都已被挪開，得以慶祝光榮歡樂之日。一切充滿亮光，從前在深牢中的人，如今能以笑臉注目相視。無論城裡或鄉下，都有跳舞歌唱，榮耀神這宇宙之王，因他們曾受此教導，然後榮耀敬虔的皇帝，與神所愛之子民。

8 從前的惡事不再被記念，不虔的行為不再被記得，他們享受現今的福分，期待將來的福分。藉著這位勝利的皇帝，溫厚的詔令，良善的法令，與真實的敬虔，在各地被頒佈。

9 當一切暴君都被除滅盡淨，原本屬於他們的帝國，現在堅定的蒙保守，屬於 Constantine 和他的兒子，再無仇敵。前人的不敬虔都被塗抹，神賜給他們的利益也為眾人所承認。藉著他們在一切人前所行之事蹟，他們展現向神的愛與對道德的愛，以及他們向神的敬虔與尊崇。

以神之助，Eusebius of Pamphili 完成了他的 Ecclesiastical History。